

吳豐培輯

清季籌藏奏牘

第三冊

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豐培輯

清季籌藏奏牘 第三冊

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初版

(93284)

清季籌藏奏牘三冊

每部實價國幣捌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吳 豐 培

出版者 國立北平史學研究會

長沙南正路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F 一八三〇

平

傳

有泰字夢琴蒙古正黃旗人爲大學士富俊之孫駐藏大臣升泰之弟以同治四年三月致取額外蒙古協修官五年八月掣簽戶部十二月文宗顯皇帝實錄告成紀錄兩次六年二月實錄館保舉爲戶部額外主事八年三月補缺九年三月以捐銅局獎陞後補員外郎十三年十一月以其妻弟崇綺授戶部右侍郎迴避改分工部十三年八月復調回戶部光緒九年七月隨額勒和布赴陝西查辦事件充隨員十一年九月丁內艱十二年八月選補兵部武庫司員外郎二十年以京察記名道用七月端王載漪委爲火器營文案事宜光緒二十一年五月簡放江蘇常州府知府二十四年十月載漪奏調回京派爲虎神管右軍統領二十七年十二月撤虎神營補鴻臚寺少卿二十八年十一月賞副都統銜派爲駐藏大臣二十九年冬始抵拉薩三十二年查辦大臣張蔭棠劾其貪婪昏聩貽誤事機詔革職發往張家口軍台効力宣統二年七月卒。

有泰奏牘目錄

卷一

致外務部告抵川電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八日發

恭報到川日期並熟商進藏情形摺 閏五月初九日發

外務部囑轉致裕鋼速釋英民與英妥議並促速赴藏電 八月初八日在成都接

復外部不日進藏電 八月初八日成都發

起行赴藏沿途察看情形通籌藏務摺 八月十八日

奏調候補知府恩禧等赴藏差遣片

川督轉外部促速赴藏與英員議界電 九月初九日途次接

復外務部製備行裝趕程赴藏電 九月初十日鑪城發

川督錫良詢行程電 九月初十日鑪城接

復川督已抵鑪電 九月十一日

外務部抄致裕鋼嚴約藏員及查覆印人被害情由並英兵現抵何處電 九月二十二日

旨裕鋼交部議處著有泰開導藏番親與英員妥商電 十二月二十日

川藏交界情形及藏印近事摺 十二月二十七日

旨准將幫辦大臣移駐察木多著桂霖速往電

外務部促速晤英員商辦並開導藏番電 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致外務部陳藏印開釁情形電 二月二十四日

致外務部英兵臨境藏番不遵開導電 三月十九日發

外務部著妥籌藏務並巴爾礙難撤回電 四月十八日接續應轉

外務部聞英將入藏務勸達賴卽與英員開議電

致外務部英兵已抵藏尙無騷擾需款頗鉅請卽電匯電

外務部著速爲商辦英藏事務電

致外部述巴爾劣跡甚多已回亞東藏事當盡力妥籌電

致外部抄陳英擬草約八條電

外部囑與英妥議藏務電

致外務部達賴潛逃乞代表請旨擬革其名號電

旨著有泰安議藏務款卽電匯電 七月十三日

致外務部抄陳英送條約十章電 七月二十三日由部發

英人入藏阻戰開議暨籌辦情形摺 七月二十日

春操暫行停閱片 七月二十日

達賴喇嘛兵敗潛逃聲名狼籍據實糾參摺 七月二十日

乍爾番兵聚眾圍署當即擊散請恤官兵片 七月二十日

致外務部請阻德員入藏電 七月二十五日由印發

旨革去達賴名號電 七月二十五日由部來

致外務部英逼畫押乞代表請旨電 七月二十五日由印發

外務部囑勿畫押電 八月初四日由部來

外務部條約須由中英兩國議定以重主權電 八月初四日

致外務部陳與英員商議條約情形電 八月初六日由印發

致外務部抄呈英員兩次照會電 八月初七日由印發

致外務部英領堅欲由鑪入藏請告英使難任保護之責電 八月初八日由鑪發

外務部詢藏約情形電 八月初九日由印轉

致外務部英兵返印英領中止來藏藏地安靜電 八月十五日由鑪發

噶布倫邊覺奪吉等革職缺出揀選番員請旨補放摺 八月二十日

外務部囑勿畫押電 八月二十一日由亞東寄來

外務部德員已不入藏電 八月二十四日由亞東寄來

外務部以藏約有喪主權須另行議定電 二十六日由江孜寄來

外務部以英領入藏囑妥爲保護電

廓爾喀王呈遞表文譯繕代奏摺 九月二十一日

附廓爾喀額爾德尼王表文

請豁免扣還邊費銀兩以資洋務經費摺 九月二十一日

請將辦理瑣圖出力補用知縣謝文藻以直隸州候補片 九月二十一日

噶布倫頓柱彭錯等革職缺出揀選番員請旨補放摺 十二月初十日

致外務部照錄英照會請示定奪電 十一月初六日由打箭爐發

致川督錫良請速籌藏餉電

致外務部請將英藏條約警核電 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打箭爐發

達賴喇嘛兵敗潛逃已行文庫倫辦事大臣詢其行蹤並令設法阻擋片 十二月初十日

外務部告派唐紹儀赴印會議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

川督錫良告藏印籌解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卷二

請留班禪額爾德尼住後藏以資鎮攝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

川督錫良報鳳全被戕請諭藏禁贍助逆電 三月二十三日由印來

派員彈壓喇嘛大招攢招並報藏境救安片 三月二十四日

川督錫良爲贍兵越界請嚴禁電 四月初九日由江孜來

外務部告巴塘番匪作亂情形命妥撫藏番電 四月十八日收靖西同知呈來

致外務部藏地安謐及現由噶勒丹池巴代理商上事務電 四月十九日

巴匪戕害鳳全謀亂已飭康番官兵嚴防摺 四月二十八日

達賴喇嘛自庫倫行將赴京朝覲請沿途照料片 四月二十八日

外務部詢前藏事何人經理電 四月三十日由打箭爐來

外務部詢奏事報匣包裹不符速查覆電 四月三十日由打箭爐來

復外部藏事由噶勒丹池巴經理及報匣不符查明再覆電 五月初八日由打箭爐發

請開復達賴喇嘛名號摺 五月二十九日

揀選後藏戴瑋員缺請旨簡放摺 五月二十九日

揀選後藏戴瑋員缺請旨簡放摺 七月十一日

復四川提督馬賀克後巴塘函

復韓稅務司付還電款函

致四川總督錫託寄報章到藏各台分閱函

川督錫良告達賴已回藏請迎護電 八月二十五日由江孜來

廓爾喀懇准赴京納貢恭爲代陳摺 九月初十日

外務部籌議英藏條約電 九月初十日由靖西同知呈送

致外務部賠印款請代設法並請派員辦理商埠事宜電 九月二十二日

遵例掣定德柱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摺 九月二十六日

軍機處奉旨收三瞻內轄電 十月初七日由打箭爐

外務部阻止班禪赴印電 十月初九日由靖西來

致外務部請商使飭英員勿逼班禪赴印電 十月初十日由靖西來

致外務部英逼班禪入印電 十月十五日由靖西發

外務部告已照會英使囑將兵隊退回電 十月十八日由靖西來

英員強逼班禪額爾德尼赴印阻止不從摺 十月二十二日

軍機處外務部奉上諭賠款由國家代付電 十月二十四日由靖西來

外務部詢英兵會否撤退電 十月二十五日由靖西來

代償賠款藏番貢物叩謝據情代陳摺 十一月二十七日

巴塘克復請將赴隘防堵出力人員量予獎敘摺 十一月二十七日

請賞噶勒丹池巴喇嘛羅布藏堅參諾們罕名號片 十一月二十七日

復議約大臣張蔭棠達賴明年回藏函

稟軍機大臣保舉防守出力人員

致議約大臣張爲藏償英賠款函

外務部賠款存滙如何提撥電復酌辦電 十二月十一日

致議約大臣張爲賠款合盧比數目不合請函商印督函

致外務部英索賠款數目不符已電張蔭棠商印督電 十二月十二日由靖西來

外務部告賠款已籌備應由商上派員赴印電部卽匯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由靖西來

致四川布政許涵度請祛除承辦紙紮等人積弊函

致外務部報派噶布倫赴印電 三十二年正月初八日由靖西來

致議約大臣張告噶布倫赴印日期函

哈薩克流入藏境暫行安插請飭新疆派員收回摺 二月初九日

班禪額爾德尼赴印回藏謹備哈達佛尊謝恩恭爲代陳摺 三月十五日

班禪額爾德尼赴印詳情片 三月十五日

噶勒丹池巴代達賴喇嘛赴大招攢招事畢摺 閏四月初四日

派員阻止巴塘所屬番民移居白馬貢地方摺 閏四月初四日

張蔭棠告奉旨赴藏派周翔鳳爲隨員電 閏四月初五日由印來

致外務部請商德使阻德員入藏電 閏四月十六日由瑞西發

廓爾喀遣使朝貢自陽布起程日期摺 五月初六日

循例請襲霍爾康札薩克台吉摺 六月十三日

外部告已致函德使阻德員入藏電 六月十一日由裏塘寄來

哈薩克流民安插各費請作正當開銷片 六月十三日

旨著阻番民往白馬貢地方電 六月二十一日由喇嘛喀來

甘督升允告已奉外部電阻德員入藏電 七月初六日由喇嘛喀來

藏印邊務收支款目據實報部請銷摺 七月十八日

甘督升允報達賴抵甘並請派員送哈電 十月十八日

復甘督升允遣哈不便電 十月二十一日

致幫辦大臣聯歡迎蒞藏函

復四川總督錫爲收贍開導藏番函

復四川提督馬告藏中情形函

復幫辦大臣聯不便會銜謝恩並告班禪已回後藏函

致議約大臣張請與英員交涉勿再扣阻番員赴印函

復亞東關稅務司韓付還轉寄電費函

致議約大臣張請商洋員勿阻商上在帕克里採辦米茜等物函

復議約大臣張囑備夫馬已譯行商上照辦函

致張大臣蔭棠英官騷擾藏地請向英交涉函

致外務部密電本已收到電 十一月初九日由巴塘轉

賑濟哈薩克流民事全案移交後任片 十一月二十八日

清季籌藏奏牘第一輯

有泰奏牘卷一

吳江 吳豐培 輯

致外務部告抵川電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八日發

外務部丞參堂鑒。泰五月初六抵川省。桂霖尙未到。祈轉稟邸堂達各堂代奏。隨後具摺奏報。有泰叩齊。

恭報到川日期並熟商進藏情形摺 閏五月初九日發

奏爲恭報到川日期。並熟商進藏情形。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於正月二十二日陛辭後。卽於二月初六日束裝起程。沿途雨雪耽延。至五月初六日始抵川省。當將到川日期。電呈外務部代奏在案。幫辦大臣桂霖亦於十七日馳驛來川。奴才等接晤後。連日熟商。適前署四川督臣岑春煊。已赴廣東新任。所有恭奉諭旨。籌商川藏事宜。現在川省主持無人。事機難定。再四思維。外人之轉張要挾。尙可以理喻定爭。若藏番之冥頑不靈。而又有心挑釁。則斷非情理言詞所能解釋。川中爲兩藏後路。早在聖明洞鑒之中。一切用人籌餉防邊備兵。如不於此時詳籌妥計。則日後棘手情形。更

有不堪設想者。幸署督臣錫良於月內諒可就道。俟抵川省時。奴才等與其和衷商榷。總期川藏氣息相通。於大局方有裨益。至歷任駐藏大臣。均須製備帳房鍋具。行營應用各物。及藏內官兵綢緞銀牌賞號之需。斷非一時所能備齊。故進藏尙須時日。俟錫良到川。再擬成行。亦不爲遲。所有奴才到川日期。並熟商進藏情形。謹恭摺具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再奴才經過直隸井陘縣。曾遇大雪。山西靈石縣大雨多日。可望霽足。陝西閩省雨水調勻。四川川北較旱。省城近復透雨。稻苗頗旺。各省民情均稱安謐。可以上紓慈廬。此摺係借用成都將軍印信封發。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九日拜發。六月十九日。四川省城奉到硃批。俟錫良到任。妥籌商辦後。著即迅速赴任。欽此。閏五月二十九日。軍機處交遞。

外務部囑轉致裕綱速釋英民與英妥議並促速赴藏電 八月初八日在成都接

總督錫駐藏大臣有英薩使照稱。藏員固執不肯在干壩開議。反在施甲子地方拏獲英民二名。不肯釋放。又湊集兵隊。預備開仗等語。藏事關繫緊要。總以和平速議。免致藉端自辦。是爲切要。務即電由打箭爐抄電六百里加緊。飛致裕大臣轉飭藏員。迅即將英民二名釋放。並曉以利害。速與英員在干壩開議。毋再延誤事機。致貽大患。有大臣已否起程。望即兼程馳往。妥速籌辦。均先電復。再施甲子係譯音。外務部魚印。

復外部不日進藏電 八月初八日成都發

外務部王爺中堂大人鈞鑒。魚電謹悉。同錫督等籌藏事。實無善法。早擬二十一日備齊先起程。另行具奏。今令兼程。甚難。番地非內地可比。裏巴塘前已有不備烏拉之案。且六千餘里。須鑪廳裹糧。惟竭力前進。秦叩齊。

起行赴藏沿途察看情形通籌藏務摺 八月十八日

奏爲籌商藏務。非旦夕所能就緒。謹擬先行起程。沿途察看情形。再行通盤籌畫。奏明辦理。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於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由驛遞回原摺。欽奉硃批。俟錫良到任。妥籌商轉後。著卽迅速赴任。欽此。又於七月十四日。接准電傳諭旨。錫良計已到任。著有泰於晤商一切後。迅卽赴藏。欽此。又於八月初九日。接准電傳諭旨。外務部呈遞有泰電。已悉藏事關繫緊要。該大臣責無旁貸。著卽提前迅速馳往。縱難兼程。切勿遲緩。欽此。仰見我皇太后皇上。軫念邊疆。輯安中外之至意。伏查署督臣錫良。於七月二十日到任。奴才與桂霖將體察西藏情形。應行整頓各事宜。與錫良悉心籌商。此時最要關鍵。首在練兵。藏兵悉由川省換防而來。錮習已深。積弱已甚。非亟思變計。更募訓練。分佈駐紮。無以懾藏番而資調遣。次則分設重鎮。川藏相距六千餘里。察木多實適中之地。爲川滇入藏通衢。此處無大員駐紮。平時旣消息不靈。有事更難資策應。二者特其大略。其餘應行整頓變通者。尙有數端。不能更事延緩。容再妥籌詳議。第練兵一節。尤關緊要。斷非一時所能集事。若倉卒成軍。無異烏合。訓練不素。轉誤事機。刻下英員早抵藏之干塲。與漢員會晤。以後藏番作何舉動。英兵有無再進。川省竟無所聞。中外阻隔。聲氣不通。於茲可見。且藏衛塘遞。全資番力。稍有齟齬。登時截撤。文報旣阻絕不通。烏拉亦無從雇覓。往來差使。竟皆阻滯。莫可如何。思維再四。惟

有奴才先行遵旨迅速起程。探明道路，妥慎前進。沿途察看情形，隨時函商錫良等籌議辦法。幫辦大臣桂霖暫留川省，以備練兵。且將應辦各事，就近與錫良次第熟商。奏明辦理。一俟規畫就緒，教練有成，再行相度機宜，帶領前進。奴才此行，明知事務重大，難於措手。然內外交訁，事機危急，不得不審察詳悉，亟議變更，以期有濟。但求仰托威福，長途無阻，安抵藏中。或可徐圖補救。奴才受恩深重，決不敢希冀邀功，操切債事。亦不敢苟且塞責，畏難偷安。惟有竭盡愚誠，妥爲籌辦。以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再查歷任駐藏大臣赴任時，皆須在川預辦犒賞藏番綢緞銀牌各物。蓋所以廣朝廷德意，示番部綏懷。政體所關，不可苟簡。奴才到川後，卽趕緊製備。現在市將辦齊。是以電復外務部日期，係屬扣准。非敢故意遲延時日。自蹈欺朦之咎。奴才於拜摺後，卽於八月二十一日由川省起程。沿途決不敢遲緩。所有籌商藏務，非旦夕所能就緒。謹擬先行起程察看情形。再行通盤籌畫。奏明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借用成都將軍印信封發。合併聲明。謹奏。

奏調候補知府恩禧等赴藏差遺片

再查藏地遙遠，邊務殷繁。值此時事多艱，更形棘手。必須用人得宜，方收指臂之助。茲查有補用知府分省補用同知恩禧，候選縣丞四川試用鹽茶大使余釗，成都駐防儘先卽補驍騎校江潮，已革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判范啓榮，該員等或素通交涉，或熟習番情。辦事均屬認真。堪以調往差遣。除咨明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查照外，當飭該員等趕緊束裝，卽行隨同赴藏。此外尙需應差人員，統由奴才咨明調遣。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

日拜發。十月十四日奉到硃批。著即趕緊到任。開導藏番妥爲籌辦。其應行整頓各事宜。著隨時與錫良、桂霖咨商辦理。欽此。附片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川督轉外部促速赴藏與英員議界電 九月初九日途次接

劉丞轉駐藏有大臣頃接外務部電開。赫稅司函稱。據亞東稅司巴爾文稱。藏印界務。印督視爲重要。所派漢番委員官職較小。須駐藏大臣自辦。若遷延時日。英員將於藏內擇地待議。又藏員派兵扼守要路。恐生他變。有大臣遲遲吾行。倘有善策。應即時飭辦。以免推諉貽誤等因。藏事極關緊要。本部於上年十一月照復英使內稱。朝廷重視邦交。特簡有大臣迅速前往。與惠大員和衷商辦等語。時隔經年。事勢尤迫。必須執事早日抵藏。與英員開議方能接洽。迭奉電旨飭催。不宜稍緩。希即趕程前往。並將行抵何處。迅速電復。外務部魚。希即轉呈。督陽印。

復外務部製備行裝趕程赴藏電 九月初十日鑪城發

外務部王爺中堂鈞鑒。魚電敬悉。巴稅司所稱各節。自係實情。泰受國厚恩。何敢遲遲。貽誤藏事。查在成都時。岑署督已去。錫署督未曾抵川。奉旨籌議無人。又以製備賞需。非一時所能齊備。均經奏明在案。拜摺後。由川起程。於初十日得抵打箭爐。馳驅風雨。人困馬疲。自不待言。從此蠻夷地面。迥異中華。茶葉米鹽。皆須自備。且賞需及一切箱隻。還須裝裹生牛皮。兼以催僱鳥拉。至速亦在二十餘日。查歷任藏使。由川抵藏時日。均有可考。且能早到一日。盡職在此。心

安亦在此故爲遲遲。何所取意。惟關山烏道。雪地冰天。稍能趕程。卽萬分艱難。亦當遵旨。決不敢遷延。致誤事機。泰叩
蒸印。

川督錫良詢行程電 九月初十日 鑪城接

欽差有鑒。初七日電係照外務宙密轉遞。後晤桂香翁。知尊處無宙密本。趕用明碼轉發。兄現抵何處。幾時起程。祈
速復。以便轉京。良青印。

復川督已抵鑪電 九月十一日

錫制軍鑒。青電敬悉。外部電催業已另覆。弟於初十日行抵鑪城。當卽面飭劉丞催僱烏拉包裹箱隻。趕速起程。祈卽
照轉爲禱。泰叩蒸印。

外務部抄致裕綱嚴約藏員及查覆印人被害情由並英兵現抵何處電

九月二十二日

探投駐藏有大臣。頃發裕大臣電稱。據駐英張大臣電稱。英瀾候云。藏人不爲印政府遞送往來交涉公文。且戕害
印人兩名。種種作爲。令人難堪。何委員無力約束。英兵現住喀木帕壤。擬赴距藏都百餘英里之某地方駐紮。責問

等語。藏事至關緊要。迭經奉旨電飭有大臣起程前進。並責成貴大臣開導藏番。妥爲商辦。今英廷因印人被戕。派兵進紮。事機已迫。倘藏番仍前頑梗。衅端一開。邊事愈難收束。除電張大臣力向英廷商阻外。希切實傳諭藏員。勿再鹵莽滋事。致釀巨釁。並將印人被害情由。及英兵現抵何處。查明電復。並查照外務部馬印。

旨裕綱交部議處著有泰開導藏番親與英員妥商電 十二月二十日

旨裕綱奏悉。藏事緊要。迭經降旨。飭令裕綱親赴邊界妥速商議。乃該大臣延宕支吾。迄未起程。茲復以俟有泰到任等情。藉詞推諉。實屬有意規避。裕綱着交部議處。有泰計將抵藏。著抵任後。迅卽開導藏番。毋開邊衅。無論如何。攔阻趕緊設法前往。親與英員妥商辦理。想有泰受恩深重。必能不負委任也。欽此。皓印。

川藏交界情形及藏印近事摺 十二月二十七日

奏爲川藏交界情形及藏印近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奴才自奉恩命。持節西疆。當茲多事之秋。謬膺非常之眷。兢兢業業。懼弗克勝。所幸八月二十一日由川省起程。經過四川所屬之打箭鑪裏塘巴塘及西藏所屬之察木多拉里等處。番民頗稱效順。夫馬亦少留難。卽間有一二地方蠻民梗命。略加薄責。亦咸知畏懼而不敢妄爲。是以四閱月中。得抵前藏。行程尙爲迅速。此皆天威遠播。非奴才所敢預必也。惟川藏交界邊情。藏印構兵近事。沿途聞見。未敢安於緘默。謹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裏塘巴塘本川屬也。兩處土司。類知恭順。經奴才宣播朝廷威德。謄以大義。無不同

聲感戴。惟生長蠻方。不無桀驁情性。遇有錐刀之末。亦起爭端。誠得地方官實力維持。自可相安無事。惟有各寺院之喇嘛。愈出愈多。堪布之權。甲於官長。稍不遂意。聚衆橫行。託庇居民。肆其魚肉。鄰里借貸。間出其中。該喇嘛則重利以剝之。多方以脅之。如約不償。則查鈔備抵。甚至縱使無賴番僧。沿途搶掠。控其追究。反索規禮。以致巴塘察木多交界之乍丫一帶。盜案如林。客商裹足。竊思此輩番僧。皆吾赤子。倘能虔心奉佛。並非我國法所不容。而乃干預地方。肆無忌憚。若不早爲箝制。竊恐一朝尾大。收拾更難。是以奴才屢次函商署四川督臣錫良及幫辦大臣桂霖。擬請於察木多地方。添設重鎮。安駐大員。籌防練兵。次第奏辦。庶幾外可以懾藩服。內可以靖蜀疆。途中接准署四川督臣錫良來咨。業經與幫辦大臣桂霖會銜陳奏。擬請幫辦大臣駐紮察木多。居中策應。誠今日之急務。奴才所日夜籌思者也。至於藏印邊務。兵衅業已兆端。目前英兵已抵對朗。番兵與之相持。理阻強鄰。開導番屬。艱難情狀。早在聖明洞鑒之中。奴才身受厚恩。自當力圖報稱。卽有萬分爲難。亦當設法維持。惟任事之初。番情究未深悉。擬俟面商達賴喇嘛。及查番民近日情節之後。應如何籌辦之處。再行陳奏辦理。不敢因循誤事。亦不敢激切圖功。總期脩好睦鄰。仰副我聖朝懷柔遠人之至意。所有奴才沿途察看川藏交界地方情形。及藏印邊務。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拜發。三十年四月初三日藏署奉硃批著卽妥爲籌辦。以副委任。已電飭桂霖迅速起程矣。欽此。

旨准將幫辦大臣移駐察木多著桂霖速往電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奉旨。前據錫良等會奏。妥籌務請將幫辦大臣移駐察木多居中策應等語。業經降旨允准。桂霖久住成都。殊屬延緩。着卽尅期起程前往。隨時會商。有泰安籌辦理。欽此。真。

外務部促速晤英員商辦並開導藏番電 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頃據駐藏大臣電稱。英兵進藏。開赴祥支。印度部大臣在議院言。有大臣臘月抵藏。聞英員楊思班處。該大臣迄未有信。藏番力阻英兵。英方用強等語。執事抵任已久。何以與英員尙未接洽。希欽遵迭次諭旨。親與英員妥速商辦。並切實開導藏番。聽候開議。毋頑梗生事。致釀巨衅。切要。仍電復外務部咸。

致外務部陳藏印開覺情形電 二月二十四日

外務部王爺中堂大人鈞鑒。咸電敬悉。內稱抵任已久。何以與英員尙未接洽等因。查此番邊事相持多年。泰到任數日。卽晤商達賴。剴切開導。奈始終執迷。不肯支應。夫馬察其言語。且處處疑忌。漢官未便力爭。只好緩圖辦法。旋准英員榮赫鵬照會內稱。定日開赴江孜。請隨帶主權番官。面商一切。並請嚴飭藏番。不得妄動等因。當經照復該英員。請勿再進。倘能退回亞東地面。則此事易於轉圜。否則恐其桀驁不馴。出乎情理之外。將來通商立約。事事爲難。各等語。并據請譯咨達賴。兼兩次詳緘。示以聖旨。曉以利害。嗣據其復文內稱。已在骨魯地方。與英人交戰而敗。傷斃番官四員。番兵數百名。并稱保守藏疆。應由番邊作主。已飭前藏一帶土兵起程。請大皇帝諭調漢兵資助軍餉。各等情。披閱

之餘令人髮指。此事既經開衅，決裂已成，而又似非決裂者。蓋英人戰勝之後，頗具不忍人之心，卽其照會前來，仍是慮周藻密，以邦交爲重，惟藏番執拗無理，膽大妄爲，卽儀秦復生，卽無所施其辯。昔年隆吐之戰，大致相同，今欲折服其心，非任其戰任其敗，終不能了局。目前不獨不支夫馬，難以進言，且屢次聖訓煌煌，并不遵守，雖未敢形諸公牘，而言語之際，違悖頗多，惟有鎮定處之，俟有隙再圖善策，好在英人深知底蘊，不致有礙邦交，不過將來多費唇舌，倘番衆果再大敗，則此事卽有轉機，譬之釜底抽薪，不能不從吾號令也。此係實情，祈爲轉奏。至稅司巴爾前經委以會辦邊務，此人頗著劣聲，甚不可靠，英人來信謂此事伊不得與聞，伊猶是張大其詞，不過爲異日邀功地步。泰致榮英員信，亦請其勿聽該稅司之言，蓋恐其顛倒是非，則此更多棘手，應如何知照總稅司赫宮保之處，尙乞尊裁。泰叩敬印。

致外務部英兵臨境藏番不遵開導電 三月十九日發

外務部王爺中堂大人鈞鑒。敬電計達左右。二十七日英員榮赫鵬兵抵江孜，約兩禮拜之期，前往會議，當卽議咨達賴，並親往晤商，一面照會英員，請其勿再前進，乃該達賴不獨不支夫馬，頑梗如故，且公牘語言，顯違朝命，以致行期屢易，會議無時。刻聞英員又由江孜進兵，轉瞬卽臨前藏，該達賴尙無悔悛，悖謬多端，幸英員往來照會，篤念邦交，卽令前來，不過多費唇舌，而藉以收回事權，亦覺有益。泰撫此蠢愚，計窮智盡，惟力籌善後，或保將來，所有英兵臨境藏番不遵開導各情形，謹先電聞，祈爲轉奏，有泰叩效印。

外務部著妥籌藏務並巴爾礙難撤回電 四月十八日接鑪廳轉

打箭鑪轉駐藏大臣有來電已進呈藏番頑梗自啓邊衅英兵若再深入受創更鉅倘其悔悟漸萌仍懇切實開導隨時妥籌商辦勿誤事機巴爾事詢據赫赫總稅司復稱該員人甚明妥與英員亦尙接洽至邊事應由藏臣主持伊之分際不過從中調處并無商議之權來電所稱英員不令預聞恐係誤會又據抄送巴爾與貴處函牘意尙勸到雖有過激之處似無顛倒是非實據礙難撤換尙希妥爲聯絡以免枝節外務部養

外務部聞英將入藏務勸達賴卽與英員開議電

本月鑪電云上月齊電達近據總稅司探稱英國榮大臣定准用兵直達拉薩到時如達賴及駐藏大臣卽出議和尙易轉圜尙已避離拉薩無人與議祇得暫踞地方徐俟達賴回心乞和惟事至此更形棘手等語近日藏番情形若何達賴有無悔意尙英兵進至拉薩務勸達賴卽與英員迅速開議切弗退避致誤事機等因此電已由打箭鑪轉寄恐稽時日茲託英國薩大臣代寄榮大臣徑遞收到照辦並速電德外務部鹽

致外務部英兵已抵藏尙無騷擾需欸頗鉅請卽電匯電

外務部軍機處王爺中堂大人鈞鑒鹽電謹悉英員榮赫鵬於二十二日帶兵抵藏達賴尙未出見泰當卽率領委員

前往會晤。次日該英員帶領洋官十餘人前來。泰亦接見。談及邊事。語尚和平。惟藏番蠢愚。尙難醒悟。經飭委員等苦口開導。始息戰爭。該英員來招。布達拉山聖容。並各處寺院。均敬謹保護。地方百姓。亦尙靜謐。不過開議之時。多費唇舌耳。惟現在雖未赴邊。賞需餉項。以及酬應一切需款頗鉅。去年欽奉諭旨。由川撥銀四萬兩。屢次咨催。杳無回信。查光緒十六年前大臣升泰因邊務需款。有奏請總理衙門撥銀四萬兩。電匯印度。後由四川總督籌還歸款一案。此事同一律。且奉旨在前。應即請貴部暫撥銀四萬兩。電匯印度。以濟急需。將來仍由川庫撥還歸款。伏候衡度。至於藏印近事。一俟稍有頭緒。再當詳陳。此次係由印轉電。與裕綱前奏未符。惟無關密事。且急應先陳。是以出此。乞先轉奏。有奏叩敬。

外務部著速爲商辦英藏事務電

總稅司接英國榮大員絨稱。印藏事棘。已移州馬提督接管。巴稅司在此無能爲力。仍令折回亞東等語。此事尊處諒已得悉。近聞西報謂藏番將與英員開議。如可轉圜。務希迅速前往商辦。以圖補救。並將一切情形。隨時電達爲要。外務部敬印。

致外部述巴爾劣跡甚多已回亞東藏事當盡力妥籌電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由洋發敬電諒鑒。接敬電謹悉。巴稅司不能爲力。早經榮大臣飭回亞東。渠之劣跡甚多。英漢

番人皆所不取。容當詳細緘達。印藏交涉。前有竹巴哇。調處未協。今已到藏。當飭委員開導再三。又畏英人之偏處。開議或在不遠。泰惟竭盡此心。力圖補救。如條約有不便者。亦當力與之爭。只求無損於大局。祈釋蓋懷。容再縷陳。有泰叩豔印。

致外部抄陳英擬草約八條電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豔電甫發。適英員送來草約八條。(一)西藏地土。並各項產業。無論何國。一概不能典賣租給。如另用別法措詞欲圖等情。須與本英國會商。本英國應諾方可施行。西藏凡有一切應辦事宜。無論何國。概行不得預聞。亦不得遣發官民來藏襄辦番間事宜。更不得脩築鐵路。安置電線開礦等事。假使本英國願諾別國開礦築鐵路等事。本英國亦一體舉辦。(二)所有本英國保護之哲孟雄地方。於光緒二十九年。有商民二人。被西藏拘押。現須釋放。若待彼無禮。須執銀賠罪。(三)爲因西藏無狀。致動兵衅。本英國所費兵餉甚鉅。理應西藏賠償。(四)自西藏至印度邊界。凡有山寨。須一律拆毀。(五)亞東關江孜噶大克此三處地方。須開設碼頭。凡英國與西藏商民均聽便往來買賣。江孜噶大克沿途。不得設立關卡。如道路艱險。須西藏修理。該三處西藏自應設有番官。本英國派官駐劄。凡有致駐藏大臣並番官信函。概歸該番官接收遣遞。亞東關江孜噶大克。本英國即便派官駐劄。所有江孜噶大克之官。隨便與駐藏大臣並噶布倫等往來照會信件。並聽便往來西藏商辦公事。所有番商至印度採辦貨物。往返仍可照現在行走之道轉運。如另有商務興旺之地。再行商辦。開設碼頭。(六)所有哲孟雄之邊界。須按光

緒十六年定立條約。重立界石。(七)往來貨物稅項。悉照光緒十六年所定條約施行。除約內定立之數。不得再加稅項。(八)本英國之兵。須駐紮春不。俟三年之內。碼頭設立停妥。兵費債繳告竣。方能退回印度等因。當即譯行藏番核議。又據英員面稱。此約乃大概情形。不能定准。應如何辦法。尙須詳籌。謹先電聞。有泰叩冬印。

外部囑與英妥議藏務電

鹽電言達。頃英使來告。接榮大臣電。英兵於二十二日抵拉薩。貴大臣相見。尙爲接洽。達賴仍駐廟內。並未他往等語。藏人此時當知悔悟。希卽相機切實開導。與英員妥爲商議。並將一切情形。詳速電復。外務部勸。

致外務部達賴潛逃乞代奏請旨褫革其名號電

外務部洪密王爺大人鈞鑒。鑢遞豔冬二電。計已入覽。英人所約八條。經督飭委員。苦口開導。該番衆雖未能全行遵照。却稍有頭緒。惟達賴喇嘛。於前月十五昏夜潛逃。詢及商上僧俗番官。僉云不知去向。查本年戰事。該達賴實爲罪魁。背旨喪師。拂諫違衆。及至事機逼迫。不思挽回。乃復遁跡遠颺。棄土地而不顧。致使外人藉口。振振有詞。且布達拉山上。供有聖容。該達賴亦不敬謹保護。辜恩種種。未便姑容。相應電陳。乞代奏請旨。將達賴喇嘛名號。暫行褫革。以肅藩服。而謝隣封。并請旨飭令班禪額爾德尼。暫來前招主持黃教。兼辦交涉事務。是否有當。伏候鈞裁。除將該達賴劣跡。再恭摺詳陳外。有泰叩真印。

旨著有泰安議藏務欸卽電匯電 七月十二日

奉旨有泰電奏具悉。仍著將開議事宜隨時籌妥。奏明辦理。請撥經費四萬兩。著外務部先行暫撥電匯。並著錫良迅卽籌還歸款。欽此。冬。

致外務部抄陳英送條約十章電 七月二十二日山部發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冬電計已入覽。頃聞榮英員送來條約十章。內開所有光緒十六年在噶里噶達中英商訂條約。並十九年所訂條約內。有疑惑爲難之處。番人不聽中國開導。並未悉遵辦理。本英國理應自行辦理。特派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與大清國欽差駐藏大臣有會商。妥辦一切。未協事宜。刻將光緒十六年約內疑惑爲難之事。本英國與番衆商訂十條。大清國欽差駐藏大臣有查閱無異。理合籤押蓋印。此次中國與英國妥商立約之後。番屬不得有違背等情。此案因光緒十六十九兩年。英國與中國訂立條約章程內開。多有爲難不妥之處。番邊悉未遵辦。本英國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來邊會議。不意又動兵衅。致失和好。此次議和。妥立十條。以期與幹殿池巴一達賴喇嘛卽黃教首領「噶布倫三大寺僧俗大衆人等。與本英國邊務大臣榮會商立約蓋印。從此修好。(一)現經番衆允遵。按光緒十六年條約所有哲孟雄之邊界。須照十六年訂立之第一款辦理。再行重立界石。(二)現經番衆應允。除亞東而外。尚有江孜噶大克地方。設立碼頭。英國與西藏商民聽便往來買賣。所有光緒十九年訂立通商章程中有不妥之處。英

國須與番衆會商妥改。一俟改定之後，亞東江孜噶大克悉遵改定章程辦理。番衆允訂亞東江孜噶大克設立碼頭，凡商民至印度採辦貨物往返，仍可照現在行走之道轉運。如另有商務興旺之地，再行商辦，開設碼頭。(三)所有光緒十九年訂立條約之內，有不妥之處，須商改一節，再行另案辦理。西藏須派主權番官，與本英國官會商妥改。(四)往來貨物英國與番衆商訂稅則，安定之後，不得再加稅項。(五)自印度邊界至亞東江孜噶大克邊界，沿途不得設立關卡等項，如道路險艱，須西藏修理，以便商便往返。以期無有阻滯。亞東江孜噶大克西藏設番官，英國所派駐劄之官，凡有致駐藏大臣各漢官，並番官公文信件，概歸該番官接收遺遞。即將來另有商務興旺之地，議開碼頭，亦應設官仿此辦理。(六)爲因西藏不遵條約，並羞辱邊務大臣等，妄動兵衅，須償英國金元五十萬元，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按三年分三期清繳，每一期二百五十萬元。第一期係英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一日，至期應於何地收兌。由本英國預先知照番衆，或在西藏大吉嶺照派个利收兌。(七)第二三四五款之內，開立碼頭，第六款償費各事，番衆取具必辦之保。本英國兵仍駐守春丕之山谷。俟三年碼頭設立，停妥費繳告竣，若償費至時繳未完數，本英國則仍駐守春丕之山谷。(八)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前藏商人道經之處，凡有山寨等項，須一併拆毀。(九)西藏地土本英國如不應允，無論是何外國，一概不能有典賣租給等情。西藏之政事，及一切應辦事宜，無論是何外國，概行不得與聞。西藏無論何等事業，各外國不得遣發官民人等來藏協番辦理。西藏地方各外國，不得前來脩理道路，並築鐵路，安置電線，開礦等事。假如本英國願諾別國脩路築鐵路開礦設電線等事，本英國亦一體自行檢點，舉辦西藏各項恆產，一切銀業，不得以之與各外國抵押對換租賃等情。(十)邊務大臣築須與幹殿池巴「達賴喇

嘛」羅布藏堅參噶布倫三大寺僧俗大衆人等。于英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即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日「藏歷本」在西招布達拉山籤押蓋印。所用英番文兩則。以英文爲準。並據該英員面稱。係英主諭旨。不能更改。乞代奏。可否速復。有泰叩漾印。

英人入藏阻戰開議暨籌辦情形摺 七月二十日

奏爲英人入藏阻戰開議暨籌辦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維本年三月內。英員榮赫鵬。由堆浪開赴江孜。奴才當擬親往會商。飭傳夫馬。乃該番俗僧衆。各異常狡展。抗不供支。且在谷魯江孜等處地方。與英人接戰。並疑我漢官有私於英。種種情形。均先後電請外務部奏明在案。四五月間。藏番則各部調兵。英人則江孜坐守。藏中總辦軍務之署噶布倫喇嘛。降巴丹增等。身典重兵。數逾二萬。並不設法抵禦。專以敗退爲能。以故六月二十二日。英員榮赫鵬直進前招。未始非該署噶布倫有以引之也。奴才屢聞邊警。寢饋難安。該番衆明知事不可爲。猶欲聚僧俗大衆爲困獸之鬪。奴才一聞此語。焦灼更深。乃一面譯行商上番官。不准再開兵衅。一面嚴飭委員。四川候補同知恩禧。已革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判范啓榮。候選縣丞余釗。成都駐防儘先驍騎校江潮。都司銜劉文通等。苦口開導。激以大義。數晝夜中。該番衆稍知醒悟。遵照撤兵。此開導藏番之實在情形也。榮赫鵬抵藏。奴才當卽往拜。並以牛羊米麵犒其士卒。及以禮物酬應辦事諸員。該英員等。深念邦交。與奴才頗稱浹洽。凡藏中大小招寺院以及民房市面。均一切照常。並無損壞。布達拉山上供奉我高宗純皇帝聖容。尤敬謹保護妥善。此皆仰賴威福。非奴才之愚所能預料也。現在英員送

來草約八條。業已電知外務部。計蒙宸覽。除第二條哲孟雄商民二人。業經該藏番送交英營查收。應無庸議外。其餘各條。有可駁者。亦據理以駁之。總期兩邊無虧。並於我中國大局無損。方能照議。至於擬由藏番應賠兵費。開設碼頭各節。該藏番仍屬礙難。且達賴喇嘛於英兵未入之時。業已逃無踪影。所有商上事務。均令噶勒丹池巴喇嘛代爲執掌。除再飭委員等。與噶勒丹池巴妥爲開導。另行恭摺奏參達賴喇嘛外。所有阻戰開議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具奏。十月二十一日奉到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春操暫行停閱片 七月二十日

再查前藏漢番官兵。向係春秋二季操演陣技藝。以期純熟。茲屆本年春操之期。正值邊疆多事。該番營官兵等。均被達賴喇嘛調遣赴邊。無可調演。其綠營戍防各處官兵。詳查多狃於積習。若不改弦易轍。雖循例敷衍。終屬虛文。奴才思之再三。因令暫行停閱。擬俟邊務稍定。仍做照前署四川督臣岑春煊奏定章程。改爲常備續備等軍。隨時校閱。不必拘定春秋二操。並令改習洋槍洋隊。總期有一兵得一兵之用。庶幾國帑不致虛糜。而疆場足資捍衛。應如何辦法。容當妥籌。詳細陳明。所有奴才停閱春操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具奏。十月二十一日奉到硃批知道了。欽此。

達賴喇嘛兵敗潛逃聲名狼籍據實糾參摺 七月二十日

奏爲達賴喇嘛兵敗潛逃。聲名狼籍。據實糾叅。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我盛朝經營西藏二百餘年。該達賴世受國恩。應如何約束番衆。力保疆土。以期上報高深。乃自該達賴執掌商上事務以來。天威在所不知。人言亦所不恤。驕奢淫佚。暴戾恣睢。無事則挑衅鄰封。有事則潛蹤遠道。種種劣跡。民怨沸騰。蓋自有西藏以至於今。未有如該達賴之不肖者也。查此番邊事。相持已十餘年。疊經前任各大臣。開導多方。全不仰體。及至英人屯兵帕克里一帶。勢已瀕危。前大臣裕綱亟請赴邊。抗不支應。夫馬且煌煌聖訓。三令五申。該達賴若稍有人心。卽應作轉危爲安之計。乃恃強背旨。決不允和。故奴才到任之時。英人已由仁進崗而入堆浪矣。奴才見事機逼迫。寢饋不安。晤面坐談。良言苦勸。信緘公牘。數十往還。不獨執拗異常。且謂我漢官與英人爲一氣。惟是徵兵調餉。不絕於途。奴才知事不可爲。乃不使再行參議。本年三月。榮赫鵬進逼江孜。照會奴才前往。該達賴仍然狡執。不肯供支夫馬。而陰遣署噶布倫喇嘛降巴丹增等。前往交戰。四五月內。蠻兵身中槍斃者。幾及萬人。婦哭兒啼。愴人心目。而該降巴丹增總辦軍務。又不能約束兵丁。兼以需索地方。縱兵虜掠。所過之處。十室九空。該達賴置若罔聞。如在夢寐。及至英兵將抵前招。奴才當卽傳諭番官。令該達賴回布達拉山。敬謹保護高宗純皇帝聖容。並以好言寬慰。且行文知照各情。乃杳無回信。竟於六月十五昏夜潛逃。詢及僧俗番官。僉云不知去向。查舊案。凡達賴上下山等事。均應譯咨。以便據情入奏。該達賴違例遠出。並未咨報。究竟有無狡謀。實難懸揣。跡其喪師違旨。跋扈妄爲。若不嚴行糾叅。實無以謝鄰封而肅藩服。除電呈外務部奏請褫革達賴喇嘛名號。並請將班禪額爾德尼前藏掌理黃教。兼辦交涉事務外。相應將該達賴劣跡。據實恭摺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具奏。十月二十一日奉到硃批。前已有電旨矣。欽此。

乍丫番兵聚衆圍署當即擊散請恤官兵片 七月二十日

再本年五月內達賴喇嘛因與英人決戰調來乍丫番兵八百餘名紮在奴才衙署附近之柳林一帶乃該商上既未發給軍餉亦未令其開赴向前致令該番兵擄掠市面鋪戶白晝關閉民不安生當即飭令地方文武各員細心彈壓一面詳行商上趕緊約束該兵乃該達賴置若罔聞突於二十七日傍晚有乍丫兵嘯聚數百人圍劫奴才衙署竟敢施放鎗支轟斃藏營官兵五名受傷者七名其勢猖獗幾入頭門幸經都司銜劉文通督率所部練軍奮勇抵禦槍斃該番兵六名受傷者十餘名方始擊散是夜民房鋪戶被該番兵搶劫者竟有四十餘家經奴才於次日派員妥爲安撫不至流離該達賴事前既不能約束事後又不聞懲辦其居心奚若自在聖明洞鑒之中所幸衙署毫無損失惟轟斃官兵等究屬死於戰事未便沒其忠憤之忱且萬里從戎孤身激義尤爲可憫應懇天恩飭部優卹出自鴻慈逾格除將該官兵等花名籍貫造冊咨部外相應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具奏十月二十一日奉到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致外務部請阻德員入藏電 七月二十五日由印發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頃接西寧辦事大臣咨稱德員斐里希那攜眷並地理學家達斐爾由青海等處游歷西藏請妥爲迎護等語查西藏正辦交涉甫經停戰開議該番衆不願外國人再來卽英員亦不肯外國人入藏均載之約內

該德員如必欲前來。不獨不能迎護。且藏事將更棘手。用特電請婉商德使。電止該員。迅速轉回。是爲至要。有泰叩徑印。

旨革去達賴名號電 七月二十五日由部來

奉旨有泰電奏悉。著即將達賴喇嘛名號暫行革去。並著班禪額爾德尼暫攝。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鈔。

致外務部英逼畫押乞代表奏請旨電 七月二十五日由印發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漾電呈英約十條。計已入覽。惟藏番狡詐。反復無常。開導百端。始能就範。該英員恐其又有變更。逼令於二十八日在布達拉山畫押。泰因未奉朝旨。未敢同畫。茲特電呈貴部。乞代表。可否以便另期補畫。漢押。並請作速示復。再前奉諭旨。撥兌邊費銀四萬兩。刻尙未到。訪聞該洋行扣水甚鉅。若果如此。經費尙不能敷應。俟領解到藏時。再行酌量辦理。有泰叩豔印。

外務部囑勿畫押電 八月初四日由部來

艷冬。漾電均悉。英員開送十條。有搶中國主權。尊處切勿畫押。略罷於此。約意見如何。希佳詳察電復。餘續電。外務部。艷。

外務部條約須由中英兩國議定以重主權電 八月初四日

艷電計達。西藏爲我屬地。光緒十六十九年兩次訂約。係中英兩國派員議定。此次自應仍由中國與英國立約。督飭番衆。隨同畫押。不應由英國與番衆經行立約。致失主權。開議之始。當以力爭主權爲緊要關鍵。希先與英員聲明此義。所有條款。俟英員允與中國議。方能酌核。卽速商電復。外務部東。

致外務部陳與英員商議條約情形電 八月初六日由印發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艷東二電已敬悉。並非英番逕行畫押。因光緒十六十九兩年所訂條約。藏番全未依從。榮大
臣恐其事久變生。復行狡展。與泰籌商再四。始限於七月二十八日在布達拉山畫押。且稱逾期不畫。每日須償兵費
盧比五萬元。藏番甚苦。亦願迅結。不得已督率該番衆。先行畫押。泰因未奉朝旨。不敢專行。業經電呈在案。查十條約
內。有礙我中國主權者。無不力爭。故商訂中英另立一約。曾於滌電敘明。適於八月初三日。准榮大臣照會內稱。照得
本大臣與番衆議和訂立條款十則。其第九條內開。無論是何外國字樣。係除中國不在內。第二條亞東江孜噶大克
通商碼頭。凡中國商民。亦聽往來買賣。理合立據照會。請煩查照等因。當卽照復。照得貴國與番衆所訂條約十條。其
第九條內開各節。查西藏係中國二百餘年藩屬。凡中國官民。皆可自行舉辦。早經函達在案。惟我中國。不得張言代
人辦理。更不得陰代別人辦理。若以之抵押典給等項。於別國。自必先與貴國會商可否。江孜駐紮之官。聽便來藏。與

本大臣及番官會商商務。自可准行。相應立據照會請煩查照等情去後。反復思議。似無礙於中國主權。泰於條約一事。素未諳習。然此番調停開導。實已力盡精疲。條約十章。應否照准。仍乞請旨定奪。如有礙難應駁之處。亦請與駐京英使熟商。迅速示復。以便遵辦。有泰叩魚印。

致外務部抄呈英員兩次照會電 八月初七日由印發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漁電計已入覽。頃准榮大臣兩次照會內稱。照得貴大臣昨日駕臨。述及奉貴外務部諄囑。英中擬訂條約。切勿畫押云云。查本大臣曾將英中擬訂約稿送呈台閱。已經月餘。現在與番衆所訂十條。於七月二十八日已經畫押。如以後有爲難之處。其十分責任。皆係中國擔承。本大臣理合將此情節知照番衆。所有七月二十八日與番衆訂約以後。若本國家須按日核算兵費。自當向中國算償。又稱大英國邊務大臣榮於七月二十八日在布達拉山與番衆畫押後。當面吩咐番屬爾等番衆之政事。本英國自至西藏。毫未管理。因看爾等自有中國主權。本英國其所來者。須爾番衆取保。於十六年條約。必得應允各等情。相應鈔呈乞督核示復。有泰叩魚印。

致外務部英領堅欲由鑪入藏請告英使難任保護之責電 八月初八日由鑪發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魚虞二電計入覽。頃據韋領事面稱。奉英主旨。令由打箭鑪入川。查鑪城距藏六千餘里。一路野番。不遵王化。業經再三勸阻。置若罔聞。不得不繕發護照。給該領事前進。相應電聞。乞告知駐京英使。非泰屢屢推

辭恐實難任保護之責也。有泰叩庚印。

外務部詢藏約情形電 八月初九日由印轉

艷東電計達。據赫總稅司函稱。藏印新約已於七月二十八日畫押。英員將返印度等。誠此約有損主權。前電囑尊處勿畫。尙須設法磋商。近日未接續電。究係如何情形。希詳電復。外務部歌。

致外務部英兵返印英領中止來藏藏地安靜電 八月十五日由鎭發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庚電計達。十四日榮赫鵬等已拔隊全去。江孜少留。卽回印度。章禮敦本擬鑪廳回川。復經以道險番患。實難保護。阻之。幸接彼國朝旨。因約章未定。仍令回印。再榮大臣面稱。俟條約定准。泰亦須南去。當面畫押。方結此事。藏地刻均安靜。有泰叩咸印。

噶布倫邊覺奪吉等革職缺出揀選番員請旨補放摺 八月二十日

奏爲噶布倫邊覺奪吉四朗多布結革職出缺。揀選番員擬定正陪。請旨補放。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案查。達賴喇嘛咨稱。以三品噶布倫邊覺奪吉頓杜彭錯阿旺青饒擺桑四朗多布結等。辦事乖戾。經前奴才裕綱據情奏請。斥革。茲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奉到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恭錄譯咨去後。復准達賴喇嘛來咨二件。先將斥革噶

布倫邊覺奪吉四朗布多結二缺。有辦理內外鉅細事件之責。自應另揀幹員請補。查有正四品商上商卓特巴策丹汪曲。人尙諳練。才具明白。堪以擬正。四品仔臻四朗棍繳。人尙明白。才具可靠。堪以擬陪。又查有四品大招商卓特巴彭錯汪墊。老成諳練。才識優長。堪以擬正。四品頗臻奪吉結布。人尙誠實。才具安詳。堪以擬陪。等情。咨請具奏前來。奴才查噶布倫員缺。責任綦重。職分亦屬較崇。非爲守兼優者。難期勝任。當就其保送之員內。詳加驗看。其人均屬可靠。與例亦屬相符。自應據情特爲轉奏。除將該員年歲履歷。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外。所有循例請旨補放噶布倫員缺。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將揀選噶布倫二缺。擬定正陪。繕具履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擬正四品商上商卓特巴策丹汪曲。年四十八歲。層次薦陞。今職。人尙諳練。才具明白。

擬陪四品仔臻四朗棍繳。年三十歲。層次薦陞。今職。人尙明白。才具可靠。

擬正四品大招商卓特巴彭錯汪墊。年四十五歲。層次薦陞。今職。老誠諳練。才識優長。

擬陪四品頗臻奪吉結布。年五十九歲。層次薦陞。今職。人尙誠實。才具安詳。

光緒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具奏。十一月十六日奉到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清文廷寄一道。譯漢內開。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奉旨。有奏揀員請補噶布倫一摺。噶布倫二缺。著擬正之四品商卓特巴策丹汪曲彭錯汪墊補授。欽此。

外務部囑勿畫押電 八月二十一日由亞東寄來

電悉英約十條有損主權本部前發艷冬歌各電以此事應由中國督同藏番與英立約不應逕由英與藏番立約囑尊處切勿畫押茲接來電英員已逼令藏番畫押仍希堅持勿畫並將一切情形詳速電復外務部庚

外務部德員已不入藏電 八月二十四日由亞東寄來

徑電悉德員斐里布等自西寧往青海後回蘭州已據德使函復不往西藏外務部江

外務部以藏約有喪主權須另行議定電 二十六日由江孜寄來

□□□□□□□□藏約十條尙須妥酌第九款尤爲窒礙其有損中國利權之處既據先行照會不侵中國主權不佔西藏土地應卽照定此議並於正約內聲敘明白以昭番信而免誤會至無論何外國各節中國實有萬難應允之勢一則因中國與各國凡屬通商條約皆係利益均沾西藏爲中國屬地不能獨異必無以杜各國之口一則因此次藏約早經各報喧傳現在各國已紛紛向本部詰問若中國輕許則各國公使羣起辨爭中國固將棘手與英國亦終無益事處兩難當能曲諒務須將此條婉商妥議方能照辦不可據行畫押免滋口實希卽與榮大臣推誠相告堅切磋商並將議改情形電候核奪外務部篠

外務部以英領入藏囑妥爲保護電

前接來電稱。韋領事由藏取道打箭鑪入川一節。經本部照請英使阻止。茲據復稱。駐藏大臣已發護照。即應任保護等語。此道深入番地。從來遊歷。該領事既難中止。務宜加意保護。希迅飭沿途派人伴送。同往彈壓周妥。切勿疏虞。至爲切要。外務部虞。

廓爾喀王呈遞表文譯繕代奏摺 九月二十一日

奏爲廓爾喀額爾德尼王呈遞叩謝天恩表文。恭摺據情代奏。仰祈聖鑒事。竊查前任駐藏大臣裕綱。接據廓爾喀額爾德尼王稟請。籲懇天恩。賞給果敢王銜。總噶箕噶免札熱英納已扒雜拉熱納。曾達熱生寫熱。曾哈熱納。扒哈都熱。敕書穿戴。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一日。據情代奏。十一月初二日。奉到硃批。著照所請。理藩院知道。欽此。欽遵。隨即恭錄檄諭該國王。欽遵。知照在案。嗣於二十九年三月初三日。准理藩院咨開。軍機處交出。賞給廓爾喀果敢王銜。穿戴服飾等件。裝盛木匣。包裹妥協。開具清單。咨送兵部。由驛轉送。查照頒給。又於七月二十日。准理藩院咨。軍機處交出。頒給果敢王銜。總噶箕噶敕書一道。包固妥協。咨送轉行頒給。各等因。前來。前經裕綱當即揀派守備孟得勝。隨帶弁兵等。恭賀至陽布城。交該國王轉發。果敢王銜。總噶箕噶敬謹祇領服用。去後。茲奴才接據廓爾喀額爾德尼王稟稱。奉到駐藏大臣山藏發來檄諭。蒙大皇帝鴻恩。賞給果敢王銜。總噶箕噶免札熱英納已扒雜拉熱納。曾達熱生寫熱。曾

哈熱納叭哈都熱敕書穿戴。委派漢員等資送前來。當即選派廓目兵丁。先期馳赴濟隴邊界地方。恭候迎護。抵陽布城之日。小的率領果敢王銜總噶箕及國內頭目軍民人等。排列隊伍。施放槍砲。焚香作樂。遠出郊外。恭迎回國。供奉佛堂。旋擇吉於三十年三月初六日。當同漢員開箱。照單清點。轉給果敢王銜總噶箕敬謹祇領穿戴。恭設香案。望闕叩謝天恩。伏思果敢王銜總噶箕。荷蒙聖恩。賞給敕書穿戴各物。寵錫優隆。有加無已。不但小的及果敢王銜總噶箕感戴莫名。即閣部落頭目軍民人等。無不同深歡感。惟有一心一意。永遠恭順。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小的例應呈遞叩謝天恩表文。並呈進押表金絲緞一疋。又果敢王銜總噶箕。噶免札熱英納已扒雜拉熱納會達熱生寫熱會哈熱納扒哈都熱呈進金絲緞一疋。廓爾喀金錢五圓。另繕清單。懇祈代為奏進等情前來。奴才譯閱所遞表文。情詞懇切。出於至誠。核與成案相符。除將呈進表文暨金絲緞二疋。廓爾喀金錢五圓。包固妥協。代為轉進。並將表文及清單二件。譯漢抄錄。恭呈御覽外。所有廓爾喀額爾德尼王呈遞叩謝天恩表文緣由。理合恭摺據情代表。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具奏。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到硃批。知道了。欽此。

附廓爾喀額爾德尼王表文

小臣廓爾喀麻哈熱雜比日提畢熱畢噶爾瑪生寫會噶叭哈都熱薩哈額爾德尼王跪奏。如天覆育。如日月照臨。撫育萬國。壽如須彌山堅固。至大至尊。文殊菩薩。大皇帝寶座前。恭請聖安。竊小臣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接奉駐藏大臣檄諭。案准理藩院來咨內。開該大臣具奏懇恩賞給果敢王銜總噶箕。噶免札熱英納已扒雜

拉熱納曾達熱生寫熱曾哈熱納扒哈都熱敕書穿戴奉旨允准現已由軍機處交出穿戴敕書等件本院裝盛木箱包裹妥協開具賞單咨送兵部轉送駐藏大臣查照轉給頒發俟接到時仍行咨覆本院備核可也計黏單一紙等因准此查所頒敕書穿戴現已到藏本大臣照章揀派守備孟得勝賚送到國該國王遵卽照章揀派委員前往邊地恭迎回國轉給新襲果敢王銜總噶箕敬謹祇領再將叩謝天恩表文照例恭繕妥交守備孟得勝呈送來轅以憑據情代奏切切毋違特諭等因奉此當卽揀派頭目前往濟隴邊界恭迎敕書穿戴及護送官員接至陽布城擇期於本年三月初六日荷蒙大皇帝鴻恩所賞敕書穿戴派員迎至額爾德尼王宮內供奉佛堂照例行禮當將敕書穿戴之箱隻啓驗逐一敬謹祇領伏蒙大皇帝恩施至優極渥有加無已小臣等望北叩謝聖恩跪讀大皇帝於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內頒發小臣敕諭朕視普天下衆生靈一視同仁撫育萬方我朝文以施其教武以奮其安上彰勞動之典下懷遠仁之私表揚中外之至意層次轉由駐藏大臣代奏該國總噶箕曾達熱生寫熱曾哈熱納扒哈都熱請賞統領兵馬果敢王銜名號旣云該總噶箕曾達熱生寫熱曾哈熱納扒哈都熱辦理國事忠心可靠懇加爵秩名號查所奏情詞尙屬相合該頭目旣稱辦事忠心特封果敢王銜名號著卽准行用昭獎勵嗣後益當感念朕恩欽此欽遵小臣跪聆之下歡欣難言當卽率領新襲總噶箕果敢王銜望北叩謝天恩伏思小臣荷蒙大皇帝施此重恩今賞總噶箕噶免札熱英納已扒雜拉熱納曾達熱生寫熱曾哈熱納扒哈都熱敕書穿戴遵領白風毛狐皮蟒袍一件貂皮裏紅青綢面帶團龍補掛一件藍綢袷襯衣一件寶石頂貂皮帶纓帽一頂朝珠一串藍石身新珊瑚記捻新翠背魚墜角粉石佛頭青緞官靴一雙忠孝帶一分藍絲綫帶一條繼又由塘頒發青狐端罩

一件。貂皮朝服一件。貂皮披領一件。青狐朝冠一頂。紅寶石冬朝冠頂一座。捨爾蘇綠貂皮帶托坐褥一件。袷朝衣一件。袷披領一件。袷蟒袍一件。夏朝冠一頂。紅寶石夏朝冠頂一座。藍緞繡蟒坐褥一件。雨冠一頂。雨冠纓一分等。敬謹祇領。既蒙大皇帝體恤藩封。無微不至。小臣及總噶箕大小頭目。並閩國軍民人等。無不鼓舞臚歡。額頌稱慶。小臣自祖上投誠天朝以來。俱係傾心向化。曾蒙大皇帝鴻恩。俯念舊藩。歷輩以來。世受國恩。今小臣亦當仰賴天朝覆育之恩。嗣後仍望照前恩施渥寵。小臣益當一心一意。永遠恭順。今據新襲總噶箕果敢王銜回稱。邀蒙天恩。賞給爵秩穿戴。感激銘諸肺腑。實屬無可圖報。今虔備些微貢物。叩謝天恩。稍申悃忱。代爲呈進。恭呈御覽等語。小臣據情代稟。照前敬備叩謝天恩表文一道。總求駐藏大臣代爲轉奏。伏乞大皇帝聖鑒。但所進表文。恐有隕越之處。尙祈俯念小臣係彈丸部落。出力報効之人。愚昧無知。恩施寬宥。俾小臣得以永遠承受天恩。小臣感激聖恩於無涯矣。爲此於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二日。自陽布城跪奏。

統領兵馬果敢王銜總噶箕噶免札熱英納已扒雜拉熱納曾達熱生寫熱曾哈熱納扒哈都熱叩謝天恩呈進金絲緞一疋。廓爾喀金錢五圓。

請豁免扣還邊費銀兩以資洋務經費摺 九月二十一日

奏爲顯懇天恩。豁免扣還邊費銀兩。以資洋務經費。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奴才卷查。光緒二十四年前任大臣文海查辦邊務。奏請飭川預籌四年備邊經費銀四萬兩。自二十六年起。每年由藏餉內扣銀五千兩歸還。分作八年還清。嗣

因辦理博窩夷務。又預撥邊費銀二萬兩。分作四年扣還。均經欽奉硃批。飭撥在案。近五年來。已扣還二萬五千兩矣。復查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六日。前任大臣裕綱奏留四川特用知府何光燮辦理文案。每月山川籌給薪水銀四百兩。是年九月十三日。欽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奴才前後復詳案牘。仰見我聖主理財用人。悉秉大公。並不計其彼盈此虛之小費。在文海慎重庫儲。故有按年扣款之請。在裕綱厚給薪水。亦係激勵僚屬之心。雖兩案各有得。惟預撥邊費。二十六年始行扣支。何光燮之薪水銀。亦於二十六年給發。則每年五千兩之扣款。名雖還之朝廷。實則歸何光燮一人之私囊。是每年一萬兩之撥款。仍屬照常。奴才愚昧。實無可解。查光緒二十年前任大臣奎煥奏請設立西藏洋務局。月需經費薪水銀四百兩。在藏庫備邊餉銀一萬兩內按月動支。均係核實報銷。省之又省。自每年扣還五千兩以後。外無存儲。稍有夷務邊務等情。即須先行借墊。俟另行請款到日。再議歸還。此數年藏中支絀之實情也。刻下邊務稍定。嗣後各處通商。事務殷繁。倍於曩日。各委員從公萬里。辛苦異常。兼以薪桂米珠。時嗟困乏。若非加給薪水。恐將來人人裹足。貽誤滋多。且何光燮業已請咨回川。即以此款既可分作辦公。並可作各員鼓勵。是以奴才再四籌思。惟有叩懇天恩。飭下四川督臣。自光緒三十一年起。每年仍解備邊經費銀一萬兩前來。由奴才撥節開支。年終彙入洋務局銷冊。併案咨部核銷。毋庸提扣。至委員等之薪水。亦由奴才考其勤惰。酌量議加。庶幾兩露均沾。而藏事實有裨益。所有懇恩豁免扣還邊費銀兩。以作洋務局公項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具奏。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到硃批。著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

請將辦理瑣圖出力補用知縣謝文藻以直隸州候補片九月二十一日

再本年三月准吏部咨稱駐藏大臣裕綱奏辦理瑣圖完結出力各員請獎附片一件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奉硃批何光燮著俟藏事完結後再行給獎除著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武職人員應由兵部辦理外查瑣圖重案辦理完結出力各員請獎之直隸州用四川補用知縣謝文藻請加運同銜核與奏定章程不符應令另核奏明請獎所有議奏緣由謹附片具陳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等因當經奴才轉行該員去後檢閱舊卷預圖重案遷延三年前經裕綱疊派委員會同察木多文武及番屬呼圖克圖傳集該處被害番民家屬等允爲恤賞毋滋他衅時謝文藻實任該處糧務開導多方消隱患於無形奠番民以安處不無微勞未便令其向隅今准部咨另核請獎前來應請將四川補用知縣謝文藻請俟補缺後以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以示鼓勵出自逾格鴻慈除將該員履歷咨部外所有另核請獎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具奏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到硃批著照所請吏部知道欽此

噶布倫頓柱彭錯等革職缺出揀選番員請旨補放摺十二月初十日

奏爲噶布倫頓柱彭錯阿旺青饒擺桑革職出缺揀選番員擬定正陪請旨補放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接據代理商上事務噶勒丹池巴稟稱商上三品噶布倫邊覺魯吉等四員於上年奏參革職後曾將邊覺魯吉四朗多布

結二缺。先行揀選番員請旨補放在案。尚有頓柱彭錯喇嘛阿旺青饒擺桑遺出二缺。有辦理內外事件之責。未便虛懸。自應另揀幹員請補。以專責成。查有四品前藏戴琫汪曲結布人尙明幹。才識優長。堪以擬正。四品後藏戴琫彭錯崙珠。人尙誠實。才具明白。堪以擬陪。又查有四品堪布中譯喇嘛洛桑稱勒。人尙明白。辦事可靠。堪以擬正。四品堪布中譯喇嘛降巴曲堅。人尙諳練。辦事勤慎。堪以擬陪。等情。稟請具奏前來。奴才查噶布倫員缺。責任綦重。職分較崇。非爲守兼優者。難期勝任。當就其保送之員。詳加驗看。其人均屬可靠。與例亦屬相符。自應據情特爲轉奏。除將該員等年歲履歷。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外。所有循例請旨補放噶布倫員缺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具奏。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奉到硃批。另有旨欽此。

計開

擬正四品前藏戴琫汪曲結布年三十六歲。層次薦陞今職。人尙明幹。才識優長。
擬陪四品後藏戴琫彭錯崙珠年四十四歲。層次薦陞今職。人尙誠實。才具明白。
擬正四品堪布中譯喇嘛洛桑稱勒年四十六歲。層次薦陞今職。人尙明白。辦事可靠。
擬陪四品堪布中譯喇嘛降巴曲堅年三十九歲。層次薦陞今職。人尙諳練。辦事勤慎。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奉到清文廷寄一道。譯漢內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三十日奉旨。有奏揀員請補噶布倫一摺。噶布倫二缺。著擬正之四品前藏戴琫汪曲結布四品堪布中譯喇嘛洛桑稱勒補授欽此。

致外務部照錄英照會請示定奪電 十一月初六日由打箭爐發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前奉篠電。當即照會榮英員。頃准照復內開。案准貴大臣八月二十七日來文內開各節。均已備悉。惟是本大臣前此奉命辦理西藏事務。現已告竣。請假回國。所有在藏與番衆訂約十條。當畫押之際。亦經貴大臣目睹。並無駁詰之處。刻下貴大臣既須妥爲商辦。請即照會噶里噶達本國外務部。並駐北京欽差兩處照會並行。庶乎聲氣流通。於事有益。爲此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等因。相應電達。乞衡奪。唐紹儀現無到藏信。鳳全亦未到察。藏內地方均安靜。有秦叩麻印。

致川督錫良請速籌藏餉電

錫制軍鑒。前文稱藏餉需俟明春籌解。當轉行去後。茲據恩糧務稟。藏庫空虛。一貧如洗。向來糧糈不濟。均係告貸於番商。茲奉前因各番商以餉到無期。雖出重利。不肯借貸。轉瞬歲暮。番官之俸級。各兵之口食。用度尤繁。現在赤手空拳。設或釀出事端。非敢任咎。不得已仰懇咨川設法等情。查藏中請領三十二年餉項。原屬不情。藩台籌款艱難。亦係實事。惟前任各台糧員之虧空。已逾五萬金。寅支卯糧。職此之故。其兵餉一宗。關係大局。設或糧台告匱。借貸無門。將來變起倉皇。誰任其咎。躊躇再四。只得電懇台端。飭知藩台。無論如何爲難。務於年內將所有藏餉一律籌解。以救燃眉而固邊圉。想大君子公忠在抱。當亦鑒此區區。除另備公牘外。相應電陳。乞察奪電復是幸。有秦叩歌印。

致外務部請將英藏條約督核電 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打箭鑪發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頃據三大寺僧俗番官遞呈公稟內開。駐紮江孜英人與噶勒丹池巴寄來信文一件。查內開甲辰年七月二十七日。藏英定立和約。國王替身已經依允立約後。西藏國家甚與英人和睦。和約六條內開。洋錢七百五十萬元內減去五百萬元。即可轉交二百五十萬元。又和約第二條。並第七條所開開設碼頭三年兵費。若妥協交付至三年。將春不地方交還等情。又據班禪額爾德尼咨稱。事同前由除咨復並批回。俟唐大臣到藏。再行妥籌善後外。相應電呈貴部請督核施行。有泰叩敬印。

達賴喇嘛兵敗潛逃已行文庫倫辦事大臣詢其行蹤並令設法阻擋片 十二月初十日

再達賴喇嘛兵敗潛逃。前經奴才恭摺奏明在案。數月以來。疊經嚴飭番官。明查暗訪。蹤跡杳然。前接西寧辦事大臣準良來函。並未往西寧一帶住留。茲據代辦商上事務噶勒丹池巴喇嘛。及三大寺僧俗稟稱。該達賴大約行抵庫倫一帶。除批飭外。當即行文庫倫辦事大臣。詢其行蹤。並令設法阻擋。應俟接准來文之日。再行恭摺具陳。現在藏中安堵如常。漢番亦尚靜謐。堪以上紓宸廑。所有咨詢達賴喇嘛行文庫倫緣由。謹附片奏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具奏。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奉到硃批知道了。欽此。

外務部告派唐紹儀赴印會議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

打箭爐轉駐藏有大臣麻電悉藏約與英使商明派唐紹儀赴印度會議現已請訓於冬月二十一日航海前往餘詳咨外務部冬印。

川督錫良告餉卽籌解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

劉丞飛轉駐藏有大臣鑒歌電敬悉咨領三十二年餉項已飭藩司趕緊設法籌解除另備公牘具覆外先此電覆良魚印。

清季籌藏奏牘第一輯

有泰奏牘卷二

吳江 吳豐培 輯

請留班禪額爾德尼住後藏以資鎮攝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

再奴才前奉電旨。有泰奏悉。著將達賴喇嘛名號暫行革去。並著班禪額爾德尼暫攝。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欽遵。當即恭錄譯咨去後。旋准班禪額爾德尼咨稱。欽奉恩命。自應謹遵。曷敢妄瀆。惟查後藏爲緊要之區。地方公事。需人料理。且後藏距江孜僅二日程。英人出沒靡常。尤宜嚴密防範。若分身前往西藏。恐有顧此失彼之虞。等情前來。奴才當查班禪額爾德尼。自掌黃教以來。整頓地方。悉有條理。當藏印交兵之際。獨能鎮靜不驚。處置裕如。英人回印。曾往後藏謁見該班禪額爾德尼。接晤之下。彼此極稱款洽。洵屬難得。江孜現有暫留洋兵。在在均宜防範。所稱後藏緊要。自係實情。合無仰懇天恩。准將班禪額爾德尼留於後藏。以資鎮攝地方之處。出自鴻慈。謹附片奏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具奏。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奉到硃批。知道了。欽此。

川督錫良報鳳全被戕請諭藏禁瞻助逆電 三月二十三日由印來

鳳大臣甫電巴塘僧番調兵未行朔日遽被戕害猝出重案應查兇逆業經電奏但與此外僧土無涉請飛飭察台嚴防竄擾並祈曉諭藏番毋聽謠煽至收瞻川未會銜前已咨覆并據尊咨覆奏請示請諭藏禁瞻助逆爲要良嘯

派員彈壓喇嘛大招攢招並報藏境救安片 三月二十四日

再查西藏地方凡遇清平向須聚集色拉布資細噶勒丹三大寺及各處喇嘛前赴大招攢招誦經爲國祈福歷經奏明在案茲據代理商上事務噶勒丹池巴羅布藏堅參稟稱恭代達賴喇嘛於正月初六日親赴大招率同僧衆唵經攢招奴才當飭地方文武帶領弁兵在彼彈壓以期周妥竊維西藏頻年多故干戈擾攘民心率多不靖幸賴朝廷威福今得救安奴才留心察看閩藏僧衆唵誦經典實由恐懼修省感激聖恩出於至誠且噶勒丹池巴爲人持重嚴戒僧衆不遺餘力雖有喇嘛三萬名之多無不受其約束一律安靜地方亦極清平具見其誠敬悃忱茲於二月三十日攢招事畢懇請具奏前來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具奏六月二十九日奉到硃批知道了欽此

川督錫良爲瞻兵越界請嚴禁電 四月初九日由江孜來

缺楊前電計早達。巴案出後。迭諭瞻番勿助亂。昨探瞻兵胆敢越界至裏塘道塢等處。務乞諭藏嚴禁該番爲要。並盼電復。良魚。

外務部告巴塘番匪作亂情形命安撫藏番電 四月十八日收靖西同知呈來

川省軍督電巴塘番匪作亂。焚燬教堂。法教士被困。駐藏大臣鳳全上月初一日在紅亭子遇伏。力戰被戕。隨員同殉。奉旨着派大員查察情形。會同馬維麒分別剿辦。迭據電稱。鳳全因見各寺喇嘛強橫。窩匪剝民。奏請豈攏人數遇事裁抑。此次因番衆迭放搶犯。鳳全派勇追擊。逃竄丁林寺。擲石傷勇。遂卽爲變。以鳳全大臣祖教庇洋相煽惑。現馬維麒將抗聚戕弁之秦凝寺攻克。惟法教士四人存亡未確。聞牧守仁已被害。此外偵探救援。迄不得前。匪蹤擾及裏塘三瞻。復謀助戰。其馬隊向秦凝進發。現俟兵餉糧運布置稍妥。卽飭趙道爾豐到鎰會同馬提督迅速進兵。告演督電有正司鐸由茨姑逃至維西。并據阿墩千總稟。三月十一日番匪圍焚教堂。抵禦驅出。現飭麗江府帶營前往堵剿。並防勾結。此巴塘亂事及川滇辦理情形也。藏中關係緊要。應由尊處審度事機。妥爲安撫。現在道路阻塞。文報不通。茲由總稅司寄江孜轉達。希將一切消息。隨時詳晰電聞。以便轉電川滇及新任駐藏幫辦大臣聯豫共籌措置。再三月艷電詢班禪留後藏。所有前藏事宜。歸澤番衆何人經理。係由鎰轉。恐不達。并望復。外務部鼓。

致外務部藏地安謐及現由噶勒丹池巴代理商上事務電 四月十九日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魚電謹悉。巴案出後。卽傳集噶布倫等切實飭知。曉以利害。嗣准川督來電。請飭嚴防。并諭藏嚴禁瞻番助逆。復經轉飭察木多一帶漢番各官一體防範。及譯行商上去後。現據稟稱。巴番釀此鉅禍。請早查辦。以除兇逆。現分札藏屬各營官。不准勾結容留助亂。且稱巴匪曾到江卡勾結煽惑。幸番官拒絕未從。至瞻民好動。雖經嚴飭番官力爲約束。而路途寫遠。一時未據回覆各等情。當經咨明川督在案。泰查商上來稟。頗明事理。深知效順。近日並無隔閡。藏地極爲靜謐。足以上紓宸廑。現又添派員弁馳赴要隘。督同番官併力守禦。以防竄擾。除具摺外。乞先代表。艷電未接。班禪勿庸來藏一節。現有噶勒丹池巴代理商上事務。其人老成持重。番衆僧俗悅服。足可鎮撫閭藏。與達賴在藏無異。茲據番衆稟稱。達賴有由庫倫到京朝覲之說。再江孜電雖速。但電費不資。前請之款已罄。現在一切用項浩繁。仍須仰給番商借墊。應如何籌措之處。祈示知遵辦。有泰叩皓。

巴匪戕害鳳全謀亂已飭漢番官兵嚴防摺 四月二十八日

奏爲巴塘番匪聚衆尋衅。滋事戕官。現飭嚴防。及藏境安謐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准四川督臣錫良。由印度來電內稱。鳳大皇帝調兵未行。朔日遽被戕害。猝出重案。應查兇逆。業經電奉。但與此外僧土無涉。請飛飭察台嚴防竄擾。並祈曉諭藏番。毋聽謠煽。至收瞻川未會銜。前已咨覆。並據尊咨覆奏。請示。請諭藏禁瞻助逆爲要等因。正在辦理間。復據巴塘糧務試用知縣吳錫珍稟稱。本年二月二十一、二等日。有巴塘正副土司。及丁林喇嘛寺所屬之番匪五百餘人。聚衆尋衅。先在附近各處搶劫。繼至茨蒞隴壘場騷擾。經鳳大皇帝

派弁兵彈壓。該匪抗拒官兵，燒燬房屋，連日愈聚愈衆，不下三千五六百人。於二十八日夜間，四出擾亂，勢甚猖獗。一股將法國教堂放火燒燬，司鐸牧守仁不知去向。聞有被害之說。一股阻截街道，一股直逼鳳大臣公寓，槍礮齊施。雖有衛隊士兵，然而彼衆我寡，勢難抵禦。巴塘都司吳以忠委員秦宗藩同時陣亡。二十九日黎明，衛隊防兵死傷甚衆。鳳大臣退居正土司寨內，暫避其鋒。番匪乘勢將銀鞘軍器文卷等項，擄掠殆盡。復又緊圍土寨，無法解散。三月初一日午刻，番匪聲言夫馬齊備，若逼鳳大臣啓行回鑪，不意行至距巴二十里之鸚鵡嘴地方，番匪設伏以待，膽敢戕害鳳大臣。及其隨帶委員陳式鈺、王宜麟、趙潼、管帶李勝貴、學生何藻、臣暨衛隊兵丁等五十餘人，一併殞命。該匪旋遞具蓋印公稟，力求撫辦。如有兵勇前來，則衆民立誓同盟死力抵禦。並稱該匪聯爲一氣，現將各隘口扼塞等情。稟請飭示前來。奴才當以巴塘爲四川所屬土司地方，距川省僅二十餘站，距藏則有四十餘站。一切情形，礙難遙制。批飭聽候川省主持核辦去訖。遂一面檄行察木多、糧務、遊擊、江卡、守備等，即派漢兵堵防，以免竄擾。一面譯行商上，轉飭藏屬各營官一體嚴密防範。旋據代理商上事務，噶勒丹池巴、稟覆、遵照、轉飭、噶布倫等，嚴札各處營官及瞻對、番官，不准勾結容留助亂等事。且稱巴番釀此鉅禍，罪大惡極，請及早查辦，殲除兇逆，以安大道等情。奴才伏查巴番素稱强悍，日以兇狠私鬪爲事，撫馭稍有失宜，即頑梗負隅，辦理殊多棘手。此次之亂，實出非常。現承准外務部電音，奉旨著派大員查察情形，會同馬維騏分別剿辦等因。欽此。該番匪若不復謀抗拒，自須仰體朝廷寬大之恩，示以兵威，相機剿撫，殲滅首惡，招安良善，以免生靈荼毒。如其始終倔強，似宜張其撻伐，聲罪致討，不獨使該匪俯首畏服，且以杜他番族輕藐之漸。惟是一經剿辦，難保番匪不乘間竄擾，致滋蔓延。况藏屬之江卡地方，緊接巴塘，彼剿此竄，在在堪

虞茲據江卡守備及商上來稟均稱該匪曾到江卡煽惑勾結幸番官拒絕不從具見藏人恭順之誠而商上復經札飭各處營官諄諄告誡加意防範似無虞私與勾結奴才詳查商上來稟頗明事理深知效順蓋自上年英兵來藏仰托朝廷鴻福英人屈於邦交未嘗蹂躪地方全藏得以無恙藏番同深感戴因而懷疑頓釋盡泯猜嫌藏衛現極靜謐此皆天威遠播萬非奴才人力所及所有巴塘番匪滋事戕官現飭嚴防及藏境安謐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議覆收贍之事疊經奴才斟酌事理咨商督臣錫良現據來電已經據咨覆奏應候諭旨遵行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具奏八月十二日奉到硃批著錫良妥籌辦理欽此

達賴喇嘛自庫倫行將赴京朝覲請沿途照料片 四月二十八日

再奴才前將達賴喇嘛行抵庫倫地方咨行庫倫辦事大臣詢其行蹤緣由曾經附片奏明在案數月以來尙未接到咨覆現據噶布倫等稟稱達賴喇嘛行將赴京朝覲恩主大皇帝其隨從乏人刻由商上揀派得達賴之兄公爵頓柱奪吉札薩克羅桑頓柱大堪布降養丹巴商卓特巴丹增曲結仔仲夷喜多熱小中譯汪曲他青札倉寺僧人降巴達回自備資斧口糧騎馱等項由哈拉烏蘇取道西寧一帶送往應用什物並藉以看視其沿途帶往僧俗僕從人等藉資照料等情懇請發給路照前來奴才查該噶布倫來稟所請係爲照料達賴喇嘛起見詞甚懇切意向無他自應照准辦理當批轉飭該差等沿途小心行走不得騷擾地方繕發路照一張承領起程除分咨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具奏八月十二日奉到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外務部詢前藏事何人經理電 四月三十日由打箭鑪來

打箭鑪同知轉駐藏有大臣尊處片奏請將班禪額爾德尼留於後藏所有前藏事宜現歸番衆何人經理速電復外務部艷印。

外務部詢奏事報匣包裹不符速查覆電 四月三十日由打箭鑪來

打箭鑪同知轉駐藏辦事大臣二月初八日自西藏拜發奏事報匣一箇文內稱用黃綾布包裹占貼印花接到時只有薄油紙一層并無綾布包裹亦未占貼印花因何報上與文不同之處速查明電復兵儉占加米旁印。

復外部藏事由噶勒丹池巴經理及報匣不符查明再覆電 五月初八日由打箭鑪發

外務部王爺大人鈞鑒艷電敬悉班禪留後藏前藏事歸噶勒丹池巴經理已由江孜於皓電內敬覆又另電詢報匣包裹不符一節查前項奏事報匣確係用黃綾布敬謹包封黏貼印花拜發不知因何與文不同現飭沿途挨查一俟查明再覆茲先電祈轉達泰叩齊印。

請開復達賴喇嘛名號摺 五月二十九日

奏爲據情籲懇天恩開復達賴喇嘛名號恭摺代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接據三大寺及闡藏僧俗大衆遞具公稟內稱去歲英兵來藏安危難料達賴喇嘛不便留藏是以權避他方經駐藏大臣由電奏聞欽奉電旨著將達賴喇嘛名號暫行革去等因欽此達賴喇嘛旋即取道哈拉烏蘇前赴庫倫茲由庫倫寄與噶勒丹池巴並噶布倫及僧俗大衆示諭云現居庫倫幹墊寺經庫倫大臣代奏仰蒙皇太后大皇帝恩施賞賜多珍欽派大臣看視等語寄信來藏仰見聖恩優隆不獨達賴喇嘛感激卽闡藏僧俗莫不長跽北向頂禮加額惟是達賴喇嘛前經被議咎固難辭然當離藏之時亦屬迫不得已第達賴喇嘛爲黃教之主一旦革去名號恐難號召番衆維繫人心用是聯名務請代懇天恩開復名號等情前來奴才查達賴喇嘛前往庫倫時曾據商上再三稟訴請予開復奴才以其行蹤靡定且未確查明白故未敢遽行入告冒昧瀆陳茲復據僧俗公稟奴才伏查達賴喇嘛自光緒二十一年掌辦商上事務以來其時年歲方少歷練未深全賴左右得人匡其不逮無如素所侍從率多小人往往不知大體一味逢迎於藏印邊務情形粉飾多端以致上下隔閡藏俗崇信護法遇有疑難之事輒往卜之如箭頭寺之護法假託神靈附體蠱惑達賴欺詐愚民而又干預交涉事件藏印決戰失和實由護法主之喪帥肇亂實爲罪魁然而怨毒於人番民恨之不置至今百姓作歌演唱均歸咎於護法則是戰爭之議並非皆出於達賴本心已有明證奴才前請革去名號一則該達賴潛蹤遠遁不克敬謹保護聖容一則英員榮赫鵬擁兵來藏若不面見達賴喇嘛不肯退兵藏事可危勢逼處此不得不奏請暫行革去名號爲一時權宜之計幸賴朝廷威福罷兵議和藏地較平刻下相安無事據闡藏衆懇前來奴才不敢以叅革在先迴護於後合無仰懇天恩准將達賴喇嘛名號開復以順番情之處出自鴻慈逾格所有據情懇恩開復達賴

喇嘛名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代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具奏。九月初六日奉到硃批。著俟達賴喇嘛由庫倫起程後。再降諭旨。欽此。

揀選後藏戴琿員缺請旨簡放摺 五月二十九日

奏爲揀選後藏戴琿員缺。擬定正陪。請旨簡放。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接據代理商上事務。噶勒丹池巴稟稱。後藏戴琿拉巴結布。前由達賴喇嘛斥退。所遺後藏戴琿員缺。有管轄營伍操練兵丁之責。未便久懸。茲將合例應陞番員。開單保送。稟請循例轉奏。請旨簡放一員。等情前來。奴才即當堂考驗揀選。得應陞之五品達巴噶爾營官期美策汪。熟悉營務。幹練有爲。堪以擬正。五品絨轄營官奪吉汪。結辦事可靠。人尙精明。堪以擬陪。均屬合例。堪勝戴琿之任。謹將該員等年歲履歷。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以便遵行。所有循例請旨簡放戴琿員缺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將揀選後藏戴琿員缺。擬定正陪。繕具履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擬正期美策汪。年三十七歲。光緒十四年充當東科爾會幫仔琿公所書算。十七年補放七品管理牛廠第巴。是年陞補六品覺木宗營官。二十三年調補六品白浪營官。二十五年陞補五品達巴噶爾營官。現供今職。熟悉營務。幹練有

爲。

擬陪奪吉汪結年三十七歲。光緒十四年充當東科爾會幫仔瑋公所書算。十七年補放七品札稱營官。二十年陞補六品森宗營官。二十三年調補六品嶺噶爾營官。二十七年陞補五品濟隴營官。二十九年調補五品絨轄營官。現供今職。辦事可靠。人尙精明。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具奏。九月初六日奉到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到清文廷寄一道。譯漢內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奉旨。有奏奏揀員請補後藏戴瑋一摺。戴瑋員缺。著擬正之五品達巴噶爾營官期美策汪補授欽此。

揀選後藏戴瑋員缺請旨簡放摺 七月十一日

奏爲揀選後藏戴瑋員缺。擬定正陪。請旨簡放。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接據代理商上事務噶勒丹池巴稟稱。後藏戴瑋明足奪吉前由達賴喇嘛斥退。所遺後藏戴瑋員缺。有管轄營伍操練兵丁之責。未便久懸。茲將合例應陞番員。開單保送。稟請循例轉奏。請旨簡放一員。等情前來。奴才即當堂考驗。揀選得應陞之五品貢噶爾營官策丹朗結。才識優長。熟悉營務。堪以擬正。五品堆噶爾營官奪吉頓柱。年力富強。辦事可靠。堪以擬陪。均屬合例。堪勝戴瑋之任。謹將該員等年歲履歷。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以便遵行。所有循例請旨簡放戴瑋員缺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將揀選後藏戴瑋員缺擬定正陪繕具履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擬正策丹朗結年三十四歲。光緒二十六年充當東科爾會幫仔瑋公所書算。是年補放七品管理帳房第巴。二十八年陞補六品聶母營官。三十年陞補五品貢噶爾營官。現供今職。才識優長。熟悉營務。

擬陪奪吉頓柱年三十歲。光緒二十六年充當東科爾會幫仔瑋公所書算。二十七年陞補七品管草第巴。二十九年陞補六品噶廈卓尼爾。三十年陞補五品堆噶爾營官。現供今職。年力富強。辦事可靠。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具奏。十月二十日奉到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清文廷寄一道。譯漢內開。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三日奉旨。有奏。揀員請補後藏戴瑋一摺。戴瑋員缺。著擬正之五品貢噶爾營官策丹朗結補授。欽此。

復四川提督馬賀克復巴塘函

介堂二哥軍門大人麾下。中秋既望。兩奉咨函。備悉克復巴塘及續剿七村辦法。拜讀之下。欽佩莫名。并謹凱奏有期。秋風得意。望旌麾而馳臆。實豔羨於私衷。巴塘正土司實爲罪魁。昭昭在人耳目。尙不料副土司有戕害法司鐸之事。罪大惡極。誠無可寬。現均明正典刑。足以快中外之人心。紓普天之公憤。惟不知丁林寺堪布已否緝獲。殲厥渠魁。良深懸系。藏中距巴篤遠。道聽塗說。傳聞多訛。弟前佈寸函。曾敘明請麾下根查。從嚴懲辦。刻下計已遞到。上達清聰矣。惟前次代理商上事務噶勒丹池巴粟見時。曾云經此次德威並濟。番民僧俗。實深感激。然喇嘛總以剃度減少爲是。不但巴塘應如此。並裏塘亦無不然。若飭知造具妥冊。入冊者准其朝佛。不入冊者不准其朝佛。自可杜其冒濫。彼乃

出家人能作是語，似不爲無見。蓋達賴雖有統領僧教之恩諭，然賢愚不一，亦實難爲查考。尙希斟酌可否。於便中盡畫酌之。此次大轟專征，各將士奮力爭先，膚功迅奏，仰見公門桃李，得才爲多。久聞馬汝賢游戎智勇絕倫，此次受傷，深爲惦念。務請飭善調護，爲異日有用之才。弟雖未與晤面，其忠勇之氣，實可感人。務祈代爲致意，不勝盼切之至。達賴喇嘛奉旨回藏，已於八月十七日由庫倫啓程，不日當揀派委員弁兵前往迎護。藏中如常安堵，弟處公私一切託庇致平。知注附及，肅此奉復，敬請助安。

復韓稅務司付還電款函

韓大人閣下，敬覆者。頃奉手書敬悉。前由江孜發致外務部電音，已蒙執事隆情，將電費墊付。惠大員收訖，感承關拂，匪可言宣。茲特寄上盧比九百零五元，如數奉趙，即乞督入。是所切盼。來示內敘有附寄收據一張，仔細詳查，並未封入函內。還希便中擲下，以備考查爲荷。肅此敬請助安。惠大員乞代致候不另。

致四川總督錫託寄報章到藏各台分閱函

清弼仁兄鄉大人閣下，昨上賀緘，諒登籤記，悵枌障於遠道，切葭測於一方。敬維祉並秋高，勛隨日懋。蜩旌在望，螳悵彌殷。弟久滯烏斯，濡染皆陋。頃准咨送湖北官報一本，披覽之下，殊感隆情。弟前閱省鈔，知閣下飭在省垣，設立報館。

仰見新猷不煥。風氣爲開。莫名級佩。惟西藏荒遐僻處。一切時事。闕寂無聞。現當交涉日繁。不得不設法變通。轉移積習。素諗大君子關懷時局。用特函求。可否仿照湖北章程。飭局月寄報章若干分。俾得各台分看。藉廣見聞。於交涉事宜。不爲無補。愚見如此。尙乞高明酌之。刻下藏境安謐如常。弟處一是公私均稱稱適。知注附陳。肅此敬請勛安。

川督錫良告達賴已回藏請迎護電 八月二十五日由江孜來

庫倫來電。達賴喇嘛八月十七日啓程回藏。到祈派員迎護。特聞良皓。

廓爾喀懇准赴京納貢恭爲代陳摺 九月初十日

奏爲廓爾喀輸誠納貢。籲懇天恩。俯准赴京呈進。恭摺代陳。仰祈聖鑒事。竊查廓爾喀國王。每屆五年例應專差噶筭。赴京進貢一次。所有光緒十三年例貢。業經專差呈進。扣至光緒十八年。又屆年班進貢期。嗣於光緒二十六年。前四川督臣奎俊。因山陝荒旱。驛站應付爲難。奏奉諭旨。所有廓爾喀暨前後藏喇嘛。並各土司著准其暫緩朝貢。俟道路平靖。再行照例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茲據廓爾喀額爾德尼王畢熱提畢畢噶爾瑪生寫熱會噶扒哈都熱薩哈稟稱。自暫停朝貢。迄今已逾數年之久。道路諒已平靖。所有應進光緒十八年年班例貢。係屬重件。既不敢再事久延。亦不敢稍形冒昧。應否呈進之處。懇祈先行代奏。俟奉諭旨後。再行欽遵辦理。等情前來。奴才伏查廓爾喀爲邊外藩封。向稱恭順。茲復殷殷以年班例貢爲請。足見其獻曝之誠。合無仰懇天恩。俯准赴京呈進。以順番情。如蒙俞允。再由

奴才檄飭廓爾喀國王暨譯行前後藏欽遵照例辦理。所有廓爾喀輸誠納貢懇恩赴京呈進緣由。理合恭摺代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十日具奏。十二月十七日奉到硃批。准其赴京呈進。欽此。

外務部籌議英藏條約電 九月初十日由靖西同知呈送

駐藏大臣洪密議約唐大臣在印患病奉旨賞假回國。派張蔭棠接議。現值印督交接之時。尚須磋商再定。惟上年英藏約內所載賠款及商埠兩事。無從更改。藏爲我屬。自應預籌辦法。查原約第六款。所賠兵費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約合銀一百二十萬兩。三年分交。明年正月一號。即中歷本年十二月初七日爲第一次交款之期。應交銀四十一萬兩。有奇。期限已近。現在藏中財力如何。已否籌備。希探明實係支絀。如藏番懇恩代奏。可由國家設法應付。恤藏困而持主權。惟應先行密復。暫勿宣露。又原約第二款。開設亞東江孜噶大克商埠。復於第七款聲明。不妥設商埠。三年後春不駐兵。方可撤退。是必我有實行開埠之據。彼兵乃能照撤。應體察該處情形。查照內地自開商埠章程。妥商開辦。藏地如無諳練人員。即行遴派前往。以上兩事。均須督率經理力爭要著。統望詳細查明。迅速電復。以憑酌辦。外務部東。

致外務部賠印款請代設法並請派員辦商埠事宜電 九月二十二日

外務部王爺中堂大人鈞鑒。東電謹悉。前噶勒丹池巴面稟。屢接英員來信。令赴印度議賠款等事。泰飭以唐大臣在

彼自有辦法。毋庸前往。是防其有礙大局之意。此次奉電後。略示以賠款已備。否英約限期緊迫。彼則傳其大衆。甚屬著慌。惟以藏狹民苦。務求代懇天恩。體恤藏艱等語。稟復當飭以本大臣既未書押於前。焉敢請款於後。大皇帝如降罪。閣藏均屬難逃。刻下惟電稟部中王爺中堂大人代爲設法。以救然眉。汝等靜聽可也。查藏地商上世家。或少有存儲。惟視錢如命。如逼急。不過剝削番民而已。泰嘗謂自鹽廳自藏地。不過一大寺院。誰捨錢多。卽爲施主。電示恤藏困而持主權。真一語道破矣。惟乞貴部斟酌事理。妥籌爲幸。至開商埠一節。藏無可派之員。恐於章程不諳。致滋貽誤。應請貴部著派諳練人員來藏。如應雷漢番人員會同辦理。屆時再爲請示。此處人員。開導藏番。已否敝屣。別項勿論。卽以此兩款而言。每以英人逼迫。不敢不立約爲辭。蓋其兵退身安。糊塗反覆。可見一斑。各委員則據理申飭之。終日饒舌。匪可思議。所幸尙恨英人無大礙也。敬希示復。泰叩養。再此電前交江孜電局臥克納。再三刁難。以致稽延。今交稅司改由印度電京。合併聲明。有泰叩齊。

遵例掣定德柱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摺 九月二十六日

奏爲遵照定例。掣定德柱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查前大臣文海任內具奏。訪獲德柱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請免入瓶籤掣一摺。欽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嗣准理藩院咨開。以駐藏大臣文海所奏。德柱呼圖克圖阿旺羅布藏丹貝卓美圓寂。訪出幼子洛桑頓柱曲批。靈異昭著。請免入瓶籤掣等情。似與定例不符。礙難照准。擬飭該寺遵例尋訪幼子數名。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繕寫名籤。入於大招供奉金奔巴瓶內。公同掣定。以符

定制議覆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等因咨行到藏當經譯行商上轉飭遵辦去後茲據噶勒丹池巴轉據德柱拉章管事倉儲巴札薩克喇嘛及木隆寺領袖等公同稟稱前經遵奉札諭數年以來在於各廟佛前虔誠卜卦遍處求訪今於門霞錯地方訪得番民奪吉占堆之子名阿旺洛桑奪吉堅參並前所訪番婦策忍拉莫之子名洛桑頓柱曲批年俱八歲實與庶民之子有異生時皆有吉祥徵兆此外並無年歲相等及有奇異可以求訪懇請轉稟駐藏大臣將此二子入於金瓶籤掣等情前來奴才即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前赴大招率同噶勒丹池巴將此二子之名書籤封固令僧衆虔誠諷經飭派委員奉籤入瓶諷經畢奴才敬謹啓瓶虔掣一籤對衆啓封閱看上書洛桑頓柱曲批即定爲德柱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並按照佛規由噶勒丹池巴擬給該呼畢勒罕法名吐布丹堅參青饒稱勒朗結除由奴才譯行噶勒丹池巴轉飭該寺徒衆遵照外所有遵照定例掣定德柱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緣由理合恭摺奏聞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具奏三十二年正月初五日奉到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軍機處奉旨收三瞻內轄電 十月初七日由打箭鑪

打箭鑪轉駐藏有大臣奉旨錫良電奏悉。昨已兩次廷寄諭令將全台善後事宜妥爲籌辦茲據奏宜及時收贖等語自應乘此機會將三瞻地方收回內轄改設官屯以資控馭著有泰聯豫卽行剴切開導商上曉以保固川邊必應收還贖對令將所派番官撤回毋稍疑貳兵費仍照前籌給以示體恤卽著錫良審度機宜徑檄番官遵照並督飭趙爾豐通籌妥辦以遂瞻民內附之誠至附近裏塘土司應否改設並着體察情形相機酌辦其一切事宜應如

何妥籌布置之處。仍著隨時奏明辦理。欽此。樞庚印。

外務部阻止班禪赴印電

十月初九日由靖西來

有大臣洪密聞印政府乘達賴未回遣人入藏誘班禪來印藉迎英儲爲名實密謀廢達賴圖藏此事藏中有無消息希密探動靜設法防範阻止並電復外務部冬

致外務部請商英使飭英員勿逼班禪赴印電

十月初十日由靖西

外務部王爺中堂大人鈞鑒冬電敬悉初四日據後藏文武來稟英員臥克納逼令班禪赴印復准張大臣電同前情泰當飭後藏員弁及札薩克力阻班禪勿得輕信妄動雖該員弁稟稱班禪誓死不往泰慮班禪年輕無識特恐臥克納再三逼勒或他言聳動一經被誘前往後患堪虞然此事不難於阻止班禪而難於英員以兵威逼是以前咨張大臣婉商印督毋得強逼緣自去春英兵退後凡屬交涉印度並無隻字來藏是以難通照會泰惟有力阻班禪究非釜底抽薪之計終恐於事無濟應請貴部晤商駐京英使迅電印督飭臥克納毋再立逼班禪是爲切要泰叩蒸

致外務部英逼班禪入印電

十月十五日由靖西發

外務部王爺中堂大人鈞鑒蒸電計達英誘班禪赴印臥克納初以印政府信函必見彼太子招致繼則兵威迫脅據

後藏糧務等飛稟英員強逼准於十二日起程前去。查此事關係緊要。秦會將利害情形先後譯行班禪及札薩克。聞其勿往。不啻三令五申。乃英員以兵威逼勒。班禪年輕。意甚畏懼。若果執意截阻。勢必決裂。兵衅一開。藏事將不可收拾矣。除飛咨張大臣外。敬乞代奏。有泰叩咸。

外務部告已照會英使囑將兵隊退回電 十月十八日由靖西來

有大臣洪密。後招非通商交界。英員帶兵前往。與條約不合。已照會薩使轉達英政府。飭令該員將兵隊即日退回。俟得復續電。外務部真。

英員強逼班禪額爾德尼赴印阻止不從摺 十月二十二日

奏爲英員強逼班禪額爾德尼赴印阻止不從。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於本年初四日。據後藏糧務都司會銜稟稱。駐紮江孜英員臥克納。帶領洋兵五十餘名。前來後藏。謁見班禪額爾德尼。聲稱印度有一大會。英國太子欲一見班禪。請即束裝。前往印度。班禪答云。我往不難。但須由駐藏大臣奏明。方能起程。否則難以從命。英員復稱不日印度有書前來。不由不去。並准班禪專差番官遞具夷文。與糧務等所稟大致相同。且據番官面稟。班禪處心已定。誓死不往。各等情。奴才當經以班禪與達賴喇嘛。均屬承掌黃教之人。體制相同。一居布達拉山。一住札什倫布。所以化導藏衛番民。及遠至內外蒙古。同歸教道。今英員誘使赴印。其心叵測。於大局實有關礙。譯咨班禪。務以鎮靜處之。

勿爲搖奪。令其致辭英員。以歷輩班禪凡有出入。均須事前奏聞。向無擅自遠離之案。毋得冒昧前往。必須據理婉辭。免啓衅端。詳行去後。旋即承准外務部電開。聞印政府乘達賴喇嘛未回。遣人入藏。誘班禪來印。藉迎英儲爲名。實密謀廢達賴圖藏。此事藏中有無消息。希密探動靜。設法防範阻止等因。並准接議藏約大臣張蔭棠來電。事同前由。先是奴才接後藏文武稟報。卽以事出倉猝。安危所繫。班禪年輕無識。特恐英員威逼。難保其無畏懼之心。是以飛咨張蔭棠。婉商印督。勿使臥克納特強尋衅。致滋他故。爲釜底抽薪之計。並電復外務部。酌核在案。初九日。又據後藏文武來稟。英員臥克納親遞國書。招致班禪赴印。卽隨該英員一同起程。不容置詞。漢番各官。爲其緩頰。據理力阻。英員怒形於色。堅執不從。其勢洶洶。行將決裂。調彼駐守江孜洋兵。有狡焉思逞之意。奴才見事機已迫。一面批飭後藏文武。面見班禪。詳說事理。力阻至再。一面檄飭札薩克喇嘛。告以禍福。曉以利害。務使班禪堅定不去之心。萬勿輕舉妄動。致貽後患。詎意臥克納以國書挾制。以兵威迫脅。番情震恐。遂逼班禪於十月十二日。由後藏起程。前赴印度。奴才審察事勢。英人此番舉動。如班禪執意不去。將見後藏地方復有兵爭之患。既經前去。雖可暫紓目前急難。而英人包藏禍心。所關非細。奴才挽回無術。力阻不從。而前藏距後藏計十站之遙。英員急促使行。前後未及旬日。事屬出人意外。前准張蔭棠來電。有誘班禪到印。謀廢達賴圖藏之語。查達賴班禪。雖係同掌黃教。然番人崇奉達賴。實勝於班禪。所有闔藏一切事權。均由達賴主持。班禪從不預聞。卽如後藏札什倫布。班禪僅一寺院。其地方事宜。仍歸達賴派番官管轄。英如廢去達賴。欲以班禪號令番民。則人心必不服從。英雖強盛。恐彼亦難施其計。且達賴班禪。均歸我屬。似彼國家亦不得越俎代謀。可否請旨飭下外務部及議約大臣。早爲設法。宛轉達明此義。奴才不勝焦灼之至。除已電呈

外務部先行代奏外。所有英員強逼班禪額爾德尼赴印。阻止不從緣由。理由駢四百里恭摺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先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具奏。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奉到硃批。外務部迅速查覈辦理。欽此。

軍機處外務部奉上諭賠款由國家代付電 十月二十四日由靖西來

有大臣洪密。本日奉旨。前因英兵入藏。議由藏賠款。分三年支付。現在藏中番情困苦。財力維艱。朝廷實深軫念。所有此次賠款。共計銀一百二十餘萬兩。著即由國家代付。以示體恤。著有泰即行宣布知之。欽此。樞部洽。

外務部詢英兵曾否撤退電 十月二十五日由靖西來

有大臣洪密。蒸電悉。英員逼令班禪赴印。本部已照會駐京英使。迅達英政府轉飭退回。於十一日電達。現在該員曾否將兵撤退。希查明電復。外務部謹。

代償賠款藏番貢物叩謝據情代陳摺 十一月二十七日

奏爲商上叩謝天恩。據情代陳。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承准軍機處外務部電開。奉旨前因英兵入藏。議由藏賠款。分三年交付。現在藏中番情困苦。財力維艱。朝廷實深軫念。所有此次賠款。共計銀一百二十餘萬兩。著即由國家代付。以示體恤。著有泰即行宣布知之。欽此。電傳前來。仰見朝廷俯恤藏番。無微不至。遵即恭錄

出示宣廣皇仁。並譯行商上欽遵去後。茲據代理商上事務噶勒丹池巴羅布藏堅參及闡藏僧俗大衆公稟內稱。藏番屢沐聖朝撫育之恩。厚澤深仁。固已淪肌浹髓。此次奉到諭旨。代付賠款。闡藏僧俗欽遵之下。莫不歡欣鼓舞。長跽北向叩謝天恩。似此逾格鴻慈。更屬難以圖報。惟有齊集三大寺僧衆。在三寶佛前常川誦經。恭祝皇太后大皇帝萬福萬壽。國泰民安。以冀仰答高厚於萬一。茲謹叩謝皇太后大皇帝天恩。呈進大哈達二方。連衣鍍金古佛二尊。珊瑚朝珠二串。裝盛二匣。懇請代奏前來。奴才查核來稟。感激之詞。極爲懇切。洵屬出於至誠。除將哈達佛尊珊瑚朝珠。妥爲包固轉進外。所有商上叩謝天恩緣由。理合據情恭摺代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奏。三十二年三月初三日奉到硃批。知道了。欽此。

巴塘克復請將赴隘防堵出力人員量予獎敘摺 十一月二十七日

奏爲巴塘現已克復。請將派赴要隘防堵在事出力員弁。量予獎敘。恭摺籲懇天恩。仰祈聖鑒事。竊查本年三月間。巴塘番匪聚衆滋事。戕官作亂一案。奴才先接四川督臣錫良電稱。請飭嚴防。曉諭藏番。毋聽謠煽。復承准外務部電稱。以藏中關係緊要。應即審度事機。妥爲安撫。各等因前來。奴才當經督飭委員。傳集噶布倫等。曉諭藏番。巴案與西藏必無牽涉。令其速飭藏屬地方營官。嚴禁勾結。並防竄擾。復又添派委員等。帶領兵丁。馳赴察木多。乍丫。江卡。及接壤之作岡桑昂等處要隘。會同該處汛弁番官。酌調番兵。不事聲張。密爲堵禦。會將辦理情形。電請外務部代奏。並繕摺陳明在案。奴才伏查巴塘地險人強。愚頑難化。不圖豺虎性成。大肆鴟張。膽敢蓄謀造亂。戕害使臣。及隨從員弁人等。

焚燬教堂。殺斃教士。已屬窮兇極惡。迨至大軍臨境。尙敢負隅自固。絕無悔罪之心。而又抗拒官兵。守險逆戰。跡其情事。叛逆實同。幸經提臣馬維騏等統兵進剿。聲罪致討。殲除兇惡。邊亂戡平。從此天威遠播。不獨川屬番部震懾畏服。卽附近三岩野番。亦深知儆懼矣。當亂起之初。該處土司堪布。意在聯合各部番族。謠煽夷衆。奴才深慮勾結爲患。於藏地所關甚大。遂傳噶勒丹池巴剌切示諭番官。並密示派出委員等。嚴爲防範。曉以大義。不准番民聽惑謠言。暗中助逆。以收川藏協力之效果。據商上及委員等。先後來稟。均稱巴匪遣人致信江卡等處。以保黃教爲詞。煽亂勾結。幸番官力斥其非。拒絕不從等語。故雖全台震動。而藏境則鎮靜不驚。帖然無事者。此皆仰賴朝廷威福。綏靖遐荒。亦漢番各官力顧大局。不避艱險所致。刻下巴塘旣已克復。自應及時撤防。但漢番各員。雖非破敵衝鋒。然而戰守同功。該員等或疲於奔馳。風餐露宿。或開導番衆。舌敝唇焦。最著辛勞。洵屬異常出力。似應分別獎勵。所有尤爲出力其次出力各員。另繕清單。恭呈御覽。漢番不過十數員。均皆核實。未敢冒濫。合無仰懇天恩。俯念西藏地處極邊。漢員等更屬從公萬里。且值此時事孔棘。交涉日繁。尤須驅策羣力。惟祈准予獎敘。用示鼓勵。俾各員益知感激奮興。不至視爲畏途。以後藏臣辦事收效可期。實荷鴻慈逾格。其千把以下。照章咨部核獎。除將擬保各員履歷造冊咨部外。所有巴塘現已克復。請將派赴要隘在事出力員弁量予獎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將巴塘番匪作亂一案。防堵出力漢番各員。擬請獎敘。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調藏委員防禦銜儘先卽補驍騎校江潮。候選縣丞余釗。四川試用府經歷馬吉符。花翎都司職銜劉文通。補用守備駐防江卡守備劉榮魁。該員等奉派馳赴江卡作岡桑昂等處。首先安輯番民。毋聽謠煽。曉以大義。杜其勾結。繼率漢

番兵丁分紮接壤隘口。以扼巴匪竄擾。保固藏境邊界。不避艱險。辛苦異常。在事尤爲出力。江潮請改以知縣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並請賞換同知銜。余釗請免選縣丞。以知縣分省補用。並賞加同知銜。馬吉符請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同知銜。劉文通請以守備儘先補用。劉榮魁請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

知府用指分四川補用同知恩禛。四川試用縣丞吳崇光。已革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判范啓榮。察木多糧務直隸州用四川補用知縣謝文藻。副將銜儘先游擊調署察木多游擊張祥和。藍翎前藏千總龍安營千總張天衢。俊秀程耀明。該員等。或駐防乍察。約束番民。或扼守要隘。防禦巴匪。均屬著有勞勩。在事其次出力。恩禛請免補本班。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吳崇光請免補本班。以知縣仍歸四川補用。范啓榮請開復原官。仍留原省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謝文藻請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仍留原省補用。張祥和請免補游擊。以參將儘先補用。張天衢請以守備儘先拔補。程耀明請以巡檢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

五品江卡營官。奪吉彭錯深明大義。拒絕巴匪。撫輯屬民。嚴禁勾結。尤爲出力。請以四品番官遇缺卽補。並請先換頂戴。

噶布倫策丹汪曲汪曲結布彭錯汪墊洛桑稱勒四員。亂起之初。遵諭轉飭各營官。撫綏番民。禁止容留助逆。在事均極出力。策丹汪曲汪曲結布均請賞給二品頂戴。彭錯汪墊曾承襲頭品頂戴。洛桑稱勒係屬僧官。均無可加獎。擬請各加二級。以示鼓勵。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奏。三十二年三月初三日奉到硃批。該衙門議奏單片併發。欽此。

請賞噶勒丹池巴喇嘛羅布藏堅參諾們罕名號片 十一月二十七日

再西藏三大寺億萬僧衆推一掌教喇嘛爲噶勒丹池巴係由闡藏僧俗大衆公舉深通黃教經典之僧人承充名次介於各呼圖克圖之間上年達賴喇嘛出藏後所有西藏政教諸務均由噶勒丹池巴喇嘛羅布藏堅參權時代理查該僧爲人老成辦事持平僧俗大衆無不悅服且自代理商上事務以來整頓地方任怨任勞卽如本年三月巴塘番匪肇亂之際奴才將該僧傳到署中飭令曉諭番衆設法撫綏據面稱巴匪造此惡孽我藏人素從佛教以慈悲爲心誠不忍聞而丁林寺之喇嘛不守清規助逆爲虐不惟王章所不宥抑天譴所難容業已預戒三大寺如有巴塘喇嘛來藏學經者一概擯棄不復收錄以弭隱患等語是該僧深明大義且轉飭各番官於嚴守要隘悉合機宜卒使番衆效順維持大局不遺餘力未便沒其勤勞合無仰懇天恩俯念闡藏現已保全安善應請賞給噶勒丹池巴喇嘛羅布藏堅參諾們罕名號以示鼓勵俾其感激聖恩益加奮勉於地方政教事宜大有裨益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奏三十二年三月初三日奉到硃批覽欽此

復議約大臣張蔭棠達賴明年回藏函

憩伯仁兄大人閣下久仰芝儀時深葭溯頃讀鯉翰倍愜蠶忱敬謚海國宣勞星軺篤祐爭雄壇坫實賴東里之詞修好鄰邦永造西天之福彤廷懋賞青史麻揚引睇稽帷莫名軒舞弟烏斯滯迹鸚誦滋慚愧控馭之無方虛拋駒隙幸

準繩之足式。彌覺歡騰。肅此恭賀鴻禧。敬請勛安。

敬再啓者。達賴喇嘛奉旨回藏於八月十七日由庫倫起程。預計抵藏之期。當在明年春夏。藏境如常安謐。惟蠢番冥頑如故。苟且儉安。當此強鄰壓境之時。絕不圖自強之策。奈何奈何。便乞示我周行。以資韋佩。不勝瞻依。肅此再請勛安。

稟軍機大臣保舉防守出力人員

王爺大人 鈞鑒。敬稟者。前經電奉諭旨。將三瞻地方收回。改設官屯等因。欽此。當卽札飭商上。並反覆開導。旋據稟覆。仍以代懇天恩爲辭。曉曉執辯。經此次恩賞賠款。泰以有機可乘。復經札飭。及詳細駁詰。刻尙未經稟覆。是以未敢入告。泰惟有竭盡心力。督飭文武各員。與之據理而爭。俟有規模。再行具奏請旨。刻下巴塘旣已剿平。自應乘時撤防。所有委員等宜諱防守。卒使民安藏靖。保全甚大。雖分別從尤。其次皆屬異常出力。不無微勞足錄。用特開單。籲懇天恩。准予獎敘。以策將來。查單開之防禦銜儘先卽補驍騎校江潮。泰抵川接見時。細詢藏中情形。該員面陳一切。深能得其要領。足見熟悉番情。留心時事。因奏調帶藏差遣委辦洋務局文案處事件。於滿漢奏牘及一切公文。罔不盡心經理。洵屬不可多得之員。惟前邀獎敘。保以驍騎校之階。曾經前大臣升泰本擬比照成案。改獎文員以期得盡其才。旋因升泰病故。亦卽罷議。且該員係繙譯生員出身。曾充筆帖式。以之就武。未免可惜。是以此次改請文職。以知縣歸部銓選。庶不致用違其材。俾得及時自效。此外如縣丞余釗老成諳練。趣向甚正。以後如補一官。必可盡心民事。都司職銜劉

文通生性勇敢。且於公牘亦甚明白。非目不識丁者可比。該員等調藏差遣兩年。辦理一切事宜。均極得力。此番辦防辛苦異常。其奏請獎敘。固屬著有勞績。然末職微名。仰蒙王爺大人賜鑒。亦該員等終身感激矣。謹肅丹箋呈明。尙祈垂督。恭叩鈞安。

致議約大臣張爲藏償英賠款函

憩伯仁兄大人閣下。月前拜讀瑤章。洋洋數百言。全局在握。欽佩莫名。敬謔蕃祉時和。蓋猷日懋。欣頌奚如。弟也不才。深慚覆餗。所幸藏境安謐。鳩拙堪藏耳。須據代理商上事務。囑勒丹池巴呈閱英員惠德來函。內敘藏國應償英國初次賠款。盧比拾萬元。交江孜英商替身收取等語。查英人惠德此番來信。設心甚險。似欲欺朦藏番。故稱初次兵費拾萬元。係仍按照初約所載。柒百伍拾萬元而言。非照後案減數三年償清攤算也。幸藏番回覆之函。立言尙爲得體。用將英員原信及商上覆信。飭令照鈔二分。譯成漢文。附呈青鑒。尙乞警奪。然兵費旣蒙天恩代付。應當如何交兌。卽希就近電達外務部。酌核辦理可耳。肅此敬請助安。附呈漢番信底各二紙。

外務部賠款存滬如何提撥電復酌辦電 十二月十一日

有大臣洪密。洽電當已遵旨宣布。現戶部籌撥第一期賠款。計銀四十一萬餘兩。合盧比八十三萬元有奇。存滬候匯。希傳諭商上。告以國家體恤藏艱。代付此款。自應照約交兌。至如何提撥應付之處。速籌電復。再行酌辦。外務部

東。

致議約大臣張爲賠款合盧比數目不合請函商印督函

慈伯仁兄大人閣下。昨上一緘。諒邀內鑒。近維助餉日棘。履社時綏。定符私祝。賠款一事。日昨承准外部來電。現籌撥第一期賠款計銀四十一萬餘兩。合盧比八十三萬元有奇。存滙候匯。至如何提撥應付之處。速籌電復。再行酌辦等由。前來查此項賠款。前據商上呈遞英員來信。盧比數目不合。當經照鈔往返信件。函達尊處督奪。茲准外部電音。應請台端。仍按前承賜函商之印督電達外部。就近兌交。以免往返稽延。是爲至要。除電呈外部外。肅此敬請助安。

致外務部英索賠款數目不符已電張蔭棠商印督電 十二月十二日

外務部王爺中堂大人鈞鑒。東電敬悉。洽電已遵旨宣布出示。藏番感戴皇仁。呈遞佛匣。業經據情代奏。叩謝天恩矣。商上前接駐哲英員惠德來信。索取初次賠款盧比十萬元等語。藏番回信立言得體。惟查英員之信。仍以初約所載七百五十萬元索償。非照後案減數而言。數目不合。欺朦藏番。當經泰函致張大臣商之印督。訊明原委。電達貴部酌核。以便就近兌付。理合電覆。有泰叩文。

外務部告賠款已籌備應由商上派員赴印電部卽匯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由靖西來

有大臣洪密文電悉賠款實減去三分之二。應慮比二百五十萬分三期交清。第一期款業已籌備。英員向藏番函索。應由商上派員前赴印度妥商。張參贊電達本部撥匯。卽由該員轉交英員收兌。希卽傳諭藏番遵照。並電復外務部禱。

致四川布政許涵度請祛除承辦紙紮等人積弊函

紫繩仁兄鄉大人閣下。昨佈賀緘。諒邀青睞。悵關山之修阻。瞻鼎範以馳思。敬維鹿社雲蒸。鴻猷日懋。粉暉在望。葵向傾忱。弟粟碌如恆。薪勞無補。差幸藏境安謐。公私救平。堪慰綺注。敝署應用紙紮。向係專弁赴省。由貴庫發款。飭經歷司採辦。交專弁解回。歷辦在案。無如日久生弊。近年辦來紙紮。不但質粗數短。卽奏摺等項。亦均潦草不堪。全不合用。推原其故。聞紙鋪向給專弁使費。經歷司承辦書役。亦有陋規。故雖歲耗公款不貲。實則半歸中飽。現由藏專派差弁馬永泰葉長清赴省請領三十、三十一兩年分紙紮。已照成案。咨請錫清帥轉達台端在案。弟籌思在四。不能不設法挽回。因由藏籌款。發給該弁等。作爲津貼賞需之用。所有紙鋪使費。不准再取分文。其奏摺紙張。交給各項式樣。令其照辦。不許仍前玩視。如再有數短質粗不合用者。責令照數賠繳。并從嚴懲辦。似此整頓一番。庶款不虛糜。紙得實用。素稔閣下認真辦事。務乞飭令經歷司嚴督承辦書役。認真採辦。挑選精良。如該書役等仍蹈前愆。貪利塞責。許該弁就近稟請閣下作主。應當如何懲究。想執事自有權衡。倘查有該弁等仍取使費情形。卽請示知。弟必治以應得之罪。預預煩瀆。心實不安。事屬因公。不得不破除情面也。肅此奉懇。敬請助安。

致外務部已派噶布倫赴印電 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由靖西發

外務部王爺中堂大人鈞鑒。禱電敬悉。當經傳飭商上。茲派得噶布倫策丹汪曲等定於十一日起程馳赴印度。該員人尙老成。諭令到印後。稟承張大臣指示辦理。謹電復。有泰叩庚。

致議約大臣張告噶布倫赴印日期函

憩伯仁兄大人閣下。昨奉琅絨。並樞垣密電。當即譯咨班禪。欽遵知照矣。邇際陽回黍谷。遙欽積懋籌邊。敬維瑞靄熙臺。譽隆海國。卿雲糾縵。祝露歡愉。弟粟礫如恆。桃符又換。日昨承准外務部來電。以賠款業經籌備。飭派番員赴印稟商閣下。在印撥交。經弟譯行噶勒丹池巴。茲據商上揀派噶布倫策丹汪曲帶同隨員馳赴印度。稟承閣下指示。遵照辦理。查該噶布倫人尙老成。辦事著實。惟於交涉事件。素未知悉。恐多隔閡。弟已諄囑其一切事宜。均應稟請鈞示。俾有遵循。免貽外人之笑。該噶布倫於十一日就道。抵印後務希詳示機緘。逐一告誡。並乞電達外務部撥款兌交。以期早日成事。抑弟尤有請者。該噶布倫生長西藏。久住寒地。印洋南近赤道。常多暑氣。該噶布倫深以在彼受暑爲慮。還希格外體恤。賠款交清後。即飭言旋。則感緬雲情。不僅該噶布倫一人矣。除將派員赴印情形電復外部外。專肅布達。敬請勛安。順頌春祺。

哈薩克流入藏境暫行安插請飭新疆派員收回摺 二月初九日

奏爲哈薩克流入藏境窮蹙難堪暫行安插住牧籲懇天恩飭下新疆派員收回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前接四川督臣錫良來咨轉准新疆巡撫電稱哈薩克收歸阿爾泰山原牧將次告竣內有小頭目布克一股氈房三十餘頂男女二百內外駝馬牛羊數千逃入屈莽山不服驅收乘夜劫營傷害弁兵勇丁查屈莽山東通青海南達西藏現派員帶兵往收第恐官兵來剿畏罪遠颺請咨西藏嚴守巡防等因飛咨到藏當經奴才轉飭藏屬文武員弁酌派土兵嚴密防範並譯行商上轉飭沿邊一帶營官一體偵探巡防在案迨至光緒三十一年夏間據哈拉烏蘇營官報稱朗茹邊界有外來逃荒之民男女老幼約計百數氈房二十餘頂駝牛羊爲數無多人有饑色頗形窮困口操蒙古語言意欲進藏刻尙未至禮佛之期恐非蒙古之人或者卽是哈薩克該尙屬安靜極稱馴順且其暴露於野絕糧已久擊之不忍心逐之無所歸現經堵截在邊未敢放行究應如何之處由商上稟請核辦前來奴才卽由藏派委弁兵帶領通事馳赴邊界查探旋據該弁等來稟查明外來之人確係哈薩克頭目名布克餘衆百人上下均屬疲憊已極據稱失業流亡窮無所歸刻來西藏邊界饑寒交迫凍餒難堪拒敵官兵之事堅不承認奴才復飭將頭目布克押解來藏派員再三研訊該頭目仍只供逃亡之罪不敢認劫營傷兵且稱初來二百餘人途中死亡大半現僅存男女老幼九十餘人不得已投奔來此求生一路惟祈垂念哈衆困苦進退失據可否奏明大皇帝恩施格外將來仍歸阿爾泰山原牧不敢在藏逗留願將防身軍械烏槍十餘桿刀二把一併呈繳並出具切實甘結等情奴才伏查哈薩克

族類蕃盛。以游牧爲生。前請收歸阿爾泰山。曾經欽奉電旨。收哈一事。不宜操切。務當體察情形。善爲開導。隨時妥協辦理。切勿稍涉孟浪。等因。欽此。仰見聖明在上。訓示周詳。莫名欽佩。乃已革巡撫潘效蘇原奏。以驅收逃哈。非借兵力。萬難遷動。該頭目布克不回阿爾泰山原牧。而遠奔西藏。其舍父母之鄉。甘願遷徙流離者。是否失於羈縻。操之過激。殊難懸揣。刻下該哈窮無所歸。流離入藏。雖未供認拒傷情事。而其悔過畏罪之意。語則涕零。似非始終桀驁。奴才固不敢失之寬縱。亦不敢操切從事。觀其窘况。似未便任其委填溝壑。置之不理。幸經商上及在藏貿易之纏頭回民等。急公好義。慨然捐助多資。購置稞麵等物。賑卹以作餬口。並由商上達木擇一適中處所。地名捻充。指與哈衆插帳。權作牧放之地。以資棲處。應俟新疆派員來藏。再飭該哈遵照起程。合無仰懇天恩。俯念哈薩克轉徙流離。生計窮蹙。且到藏甚屬安靜。可否仁施法外。宥其既往。予以自新。飭下新疆撫臣派員來藏。收回原牧。照舊安居。如頭目布克情節較重。未可輕縱。似婦孺無罪。亦難一概處治。應由新疆仍照前奏。懲其爲首。招收脅從。確切查明。持平辦理。除將譯出該哈薩克甘結錄呈軍機處備查外。所有哈薩克流入藏境。窮蹙難堪。暫行安插住牧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九日具奏。閏四月十四日奉到硃批。著照所請。卽由錫恆聯魁有泰妥速辦理。欽此。

班禪額爾德尼赴印回藏謹備哈達佛尊謝恩恭爲代陳摺 三月十五日

奏爲班禪額爾德尼赴印會晤事畢。返回後藏日期。謹備哈達佛尊。叩謝天恩。恭摺代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曾將班

禪額爾德尼逼赴印度前後情形。具摺奏明在案。嗣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奉電旨。張蔭棠電奏。班禪喇嘛遣札薩克面遞番呈譯開。據稱班禪額爾德尼。具將英員威逼赴印情形。請由駐藏大臣轉奏在案。現已會晤事畢。准於十二月十七日。由印起程回藏。仍前虔誦經典。以期仰答聖恩。請代奏等語。該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此次前赴印度。並未奏准。擅行出境。實有不合。現已起程回藏。念其情詞恭順。尙屬出於至誠。著即准其回藏。照舊恪供職守。欽此。當即恭錄譯行。欽遵去後。旋准班禪額爾德尼於本年正月十六日。返回後藏。仍舊駐錫札什倫布寺院。茲據來咨內稱。前因英員臥克納以兵威迫脅。逼令赴印。小僧受其挾制。惶惑無主。貿然前往印度。會晤英國太子。幸得仰仗天威。尙未與小僧爲難。刻下欽奉電旨。乃蒙殊恩。不加嚴譴。實屬鴻慈逾格。跪聆之下。感悚交集。惟有謹遵聖訓。恪守清規。梵心功行。竭力振興黃教。務盡厥職。每日率領僧衆。叩佛誦經。恭祝大皇帝萬福萬壽。國泰民安。以冀仰答高厚鴻慈。於萬一。茲謹備哈達佛尊。叩謝天恩。懇請代進。等情前來。奴才查其情詞懇切。洵屬出於至誠。除將哈達佛尊。用匣裝固妥協轉進外。所有班禪額爾德尼赴印會晤事。畢返回後藏日期。謹備哈達佛尊。叩謝天恩。緣由。理合恭摺代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具奏。五月二十三日。奉到硃批。知道了。欽此。

班禪額爾德尼赴印詳情片 三月十五日

再班禪額爾德尼回藏後。遞來譯咨內稱。此次前赴印度。固知英懷虎狼。其情叵測。無如英員臥克納以強陵弱。威逼情形。非言語所能殫述。如其勿往。必致變起肘腋。不得已冒險前去。沿途英兵持械隨行。藉護送爲名。其實押我前進。

起居不由自主。行抵大吉嶺該處英官云。其地向有黃教廟宇。現接有電信。須去廟中一觀。於是導往各處瞻仰參拜。諸佛。然燈供獻畢。順道至熱瓦地方。得晤英國太子。彼此以外洋拉手常禮相見。隨即約同遍歷多所。令觀英兵營壘。以示甲兵之強。到印後。復與印度執政及太子先後會晤二次。凡在途在印所見英國大小官數員。其言論一切。大概係問安慰勞之語。實未議及公事。亦無別項新聞。竣事後不敢久延。當遣札薩克喇嘛稟知議約大臣。定期起程。此番出入虎口。安然無事。實係仰託大皇帝鴻福。我班禪得以生還。殊非初料所及等語。又據後藏糧務密稟。探聞此事雖屬印政府狡謀。然其端發自英員臥克納希圖邀功。該英員虛聲恫喝。挾制班禪偕伴起行。途中不離左右。防閑甚嚴。見英儲時。欲使班禪跪拜。班禪不從。與之抗禮。未稍屈節。英人亦無可如何。班禪與英儲印督會晤。問答之詞。均係酬應。未嘗一言提及藏事。英人無機可乘。其謀不遂。仍令送還。臥克納徒有接迎之勞。而威逼情形。業已登諸報章。聞彼政府亦頗不以此事爲然。且有虛糜帑項。致怨該英員之說。可見英廷已不直之。刻下班禪返回後藏。僧俗同深欣幸。等情。奴才伏查班禪被逼赴印。於藏衛大局。頗有關係。現經事畢旋藏。尙稱無恙。據後藏糧務查明。委無他故。密稟前來。自應據實陳明。上紓宸廑。所有班禪額爾德尼赴印會晤情形各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具奏。五月二十三日奉到硃批知道了。欽此。

噶勒丹池巴代達賴喇嘛赴大招攢招事畢摺 閏四月初四日

奏爲噶勒丹池巴恭代達賴喇嘛前赴大招攢招事畢。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查西藏地方。凡遇清平。每年春間。聚

集色拉布賚綳噶勒丹三大寺及各處喇嘛前赴大招攢招誦經爲國祈福。歷經奏明在案。茲據代理商上事務噶勒丹池巴羅布藏堅參稟稱。刻值攢招之期。小僧恭代達賴喇嘛於二月初六日親赴大招。率領僧衆誦經典。特爲恭祝皇太后大皇帝萬福萬壽。國泰民安。以仰報朝廷振興黃教之至意。等情懇請具奏前來。奴才查該噶勒丹池巴羅布藏堅參恭代達賴喇嘛前赴大招攢招誦經。係屬出於至誠。且與歷年成案相符。當經飭令地方文武帶領弁兵。在彼彈壓。以期周妥。僧衆共計二萬餘人。均遵約束。尙稱安靜。地方亦極清平。茲於三月三十日攢招事畢。一切悉臻妥善。所有噶勒丹池巴恭代達賴喇嘛前赴大招攢招事畢緣由。理合恭摺奏聞。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四日具奏。七月初九日奉到硃批。知道了。欽此。

派員阻止巴塘所屬番民移居白馬貢地方摺 閏四月初四日

再奴才接據察木多游擊轉據江卡守備稟稱。巴塘所屬陸玉竹瓦寺亞海貢等處番民。訛傳藏內新開有白馬貢地方。天生福地。五穀自生。愚民惑於浮言。舉家偕往。就彼樂土。約計男婦共千餘人。相望於道。守備當派把總帶領兵丁。前赴南墩交界截阻。據番民聲稱。因本地困苦。生計維艱。不得已共謀遠徙。冀以逃命等語。在途行緩。隨逐水草。堅意欲赴白馬貢。不聽開導。非言語所能阻止。等情前來。奴才查白馬貢在碩板多迤南。計二十餘程。本藏屬極邊之地。界連狽獮野番。人跡罕到。荒野曠遠。惟一高山屹然獨立。夷俗崇信佛教。間有二三小民。裹糧前往朝山禮佛。謂登極樂世界。由來已久。蓋白馬貢三字。出自佛經。係屬番語。譯言極樂世界。然不過寓言勸世。教人向善。豈有不耕而食。五穀

野生之理。乃巴塘番民。以刻下生計維艱。聚衆謀亡。藉白馬貢爲隱射。以遂其逋逃之願。竊恐浮言傳播。遐邇接踵而來。搖動邊徼人心。因之不靖。更可慮者。該番民去無所靠。退無所歸。致成失業游民。難保不滋擾生事。關係綦重。後患堪虞。且巴塘甫經勦平。善後未了。正宜乘此羈縻。未可任其流亡。他徙。當經奴才一面飭令江卡乍丫兩汛守備關道。並譯行商上。轉飭沿邊番官。會同汛弁。極力截阻。勿令過境。一面飛咨督臣錫良。迅飭建昌道趙爾豐。派員繞出番民之前。攔阻設法招回。遣歸原牧。以安邊氓。而維大局。奴才爲思患預防起見。是否有當。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四日具奏。七月初九日奉到硃批。另有旨欽此。

張蔭棠告奉旨赴藏派周翔鳳爲隨員電 閏四月初五日由印來

有大臣洪密。藏約初四畫押。弟奉電旨赴藏查辦事件。擬派周丞翔鳳充當隨員。乞轉飭遵照。餘函詳。棠呂。

致外務部請商德使阻德員入藏電 閏四月十六日由靖西發

外務部王爺中堂大人鈞鑒。案查上年德員達斐爾等由青海等處游歷。欲來西藏。經泰電請貴部婉商德使阻止。嗣奉覆電。已據德使函復。不往西藏等因在案。刻復准西寧大臣咨。德員達斐爾由青海旋回。請發護票赴藏游歷。不允勸阻。咨會前來。查該德員原照既無准到西藏字樣。已允不往。忽又欲來。實與前案不符。且青海入藏。道出野番。生性桀傲。德員貿然前來。若有疏虞。實難任保護之責。應請貴部查照前案。商之德使。仍令折回爲要。有泰叩諫。

廓爾喀遣使朝貢自陽布起程日期摺 五月初六日

奏爲廓爾喀遠道輸誠遣使朝貢自陽布起程日期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奴才前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十日具奏廓爾喀額爾德尼王呈進光緒十八年年班例貢一摺欽奉硃批准其赴京呈進欽此當經奴才檄諭該國王欽遵辦理去後茲據稟稱所有應進貢品業已敬備齊全揀派正貢使噶箕一名沛熱拔八哈都熱更札多札且底熱副貢使噶箕一名薩爾達熱噶哈新卡札噶且底熱及頭目字識通役人等恭齎赴京呈進定期於本年六月初一日自陽布城起程取道聶拉木行走等情稟報前來奴才查照向章飭委卸任定日守備吳鼎元率同通曉廓爾喀文字語言之教習學生以及兵丁人等馳赴聶拉木邊界迎護該貢使來藏並札行前後藏糧員暨噶布倫等將應用烏拉食物先期預辦齊全以備該貢使入境妥爲供給應付前進勿稍遲誤該貢使抵藏由奴才照例筵宴犒賞以示懷柔再行揀派委員護送至川並通飭台站文武一體迎護妥爲照料除俟該貢使到藏將應辦事宜料理就緒由藏起程另摺奏聞外所有廓爾喀輸誠朝貢自陽布起程日期緣由理合先行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六日具奏八月十七日奉到硃批知道了欽此

循例請襲霍爾康札薩克台吉摺 六月十三日

奏爲循例請襲霍爾康札薩克台吉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奴才接據代理商上事務噶勒丹池巴羅布藏堅參稟稱前

噶布倫四朗多布結於光緒二十九年雖經因案斥革噶布倫之職尙襲札薩克台吉名號係屬世襲罔替該員現在因病出缺所遺世職查有伊子汪青彭錯朗結謹飭安詳現年十九歲堪以承襲懇請具奏等情前來奴才查霍爾康札薩克立官之祖諾運和碩齊於乾隆年間荷蒙高宗純皇帝賞給札薩克特爾棍二品台吉名號世襲罔替歷請承襲迭蒙恩准在案該世職四朗多布結係於光緒九年承襲伊父汪青占堆因案斥革遺缺襲次至今復又出缺請以伊子承襲核與前辦成案相符合無仰懇天恩准以四朗多布結之子汪青彭錯朗結承襲札薩克二品台吉照例支領俸銀俸緞之處出自鴻慈逾格所有循例請襲霍爾康札薩克台吉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具奏九月二十五日奉到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外部告已致函德使阻德員入藏電六月十一日由襄塘寄來

德員達斐爾遊歷事前准西寧辦事大臣來咨已發給赴藏護票業經本部電飭追回茲准尊處諫電復經函致德使據覆已電諭達斐爾阻其入藏希查政外元

哈薩克流民安插各費請作正當開銷片六月十三日

再奴才前將哈薩克流民入藏窮無所歸暫行安插籲懇天恩寬其既往飭下新疆撫臣派員收回緣由繕摺具奏於本年閏四月十四日奉到硃批著照所請卽由錫恆聯魁有奏妥速辦理欽此欽遵當卽恭錄咨會科布多參贊大臣

新疆撫臣遵照辦理。俟其派員來藏招收。即由原路管押回牧。以免逗留。伏查此項哈薩克頻年奔走。萬里轉徙。所畜牛羊無幾。是其失業竟無所依。不爲餓殍。卽爲盜賊。故其來藏之初。商上及纏頭回民。憫其困苦。各捐鉅資。先行賑濟。嗣由奴才捐廉採辦茶葉酥油稞麵等物。派弁運赴捻充散放。以資餬口。無如哈衆將及百數。食指浩繁。所給糧石。已經告匱。待哺情形甚切。且藏距新疆程途窳遠。文移往復。尙需時日。若不設法拯救。勢必終填溝壑。但集捐爲難。所費無措。非公款無以全活。擬請於洋務局邊款項下。酌量動支。以作恤款。事後報部作正開銷。除咨戶部外。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具奏。九月二十五日奉到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旨著阻番民往白馬貢地方電 六月二十一日由喇嘛噶來

奉旨有奏奏巴塘所屬陸玉等處番民訛傳藏內新開白馬貢地方爲天生福地。男婦千餘人相率前往。轉飭沿邊番官會同汛弁極力截阻。並飛咨錫良迅飭趙爾豐派員繞出番民之前攔阻。設法招回遣歸原牧。以安邊氓等語。此事情節該番民究竟因何遠徙。著錫良妥速籌辦。並迅即查明實情。詳細電奏。欽此。樞號。

甘督升允告已奉外部電阻德員入藏電 七月初六日由喇嘛噶來

錫清帥駐藏大臣有鑒前准外務部電。送德使致德員達斐爾洋文電。其文如下。咨由西寧大臣轉交。准稱德員直赴川藏。不知行抵何處。無從投遞。復准外務部漾電。將洋文原碼分電川藏探交阻其入藏云云。合電達允尤。

藏印邊務收支款目據實報部請銷摺七月十八日

奏爲藏印邊務收支款目據實造冊報部請銷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藏印邊務用款經前大臣裕綱任內奏請由川加撥銀肆萬兩欽奉硃批著照所請欽此欽遵咨會四川督臣飭司照撥日久未解直至光緒三十年六月英人帶兵來藏會議開辦需款孔殷急不能待是以奴才電請外務部按照成案暫撥銀肆萬兩電匯印度解藏備用擬由川歸還以清前款而符原案仰蒙天恩允准飭撥電匯到印當由奴才派員前赴印度匯豐銀行兌收領解詎意印度向用盧比近來高擡其價匯款折合盧比不知如何作算扣水甚鉅計原匯銀肆萬兩扣去銀壹萬伍千陸百壹拾捌兩零實在兌收銀貳萬肆千叁百捌拾壹兩零曾經函呈外務部在案當此多事之秋籌款甚難奴才敢不仰體時艱力求撙節事事總歸於實用款款必期無虛糜伏查上年藏印開釐以來商上四方徵調供億繁苛民力難支衆兵歸怨其上致有江孜失利之事當其潰敗回藏番兵到處擄掠全藏騷然若不早爲遣散誠恐釀成鉅患而各處番兵皆係調自遠方多則三四十站少亦一二十站及數站不等商上僅止令其歸牧並不籌給口糧長途乏食其滋擾生事實在意中奴才愚見及此敢不妥籌善法盡力圖維當即分別遠近按名酌給賞需以資路費江孜下至帕克里一帶居民素稱瘠苦頻年干戈擾攘該處適當其衝蕩析離居已不可問且兵燹之餘無力耕作饑寒交迫情殊可憐自應妥爲安輯重加賞需以蘇民困奴才此次雖未赴邊而應辦一切事件及開導藏番在在需員差遣所有文武員弁繕譯通事均不可少未便令其枵腹奔馳仍照從前章程月給薪水加餉以資津貼此外如電報費用並購送各英員禮

物牛羊米麵犒其士卒。以及各項雜款。用費甚鉅。前此裕鋼請款。原因邊務。英官約在干壩地方會議。以爲委員赴邊。即可了事。用費無多。請撥之數。僅止肆萬。無奈藏番不遵開導。英兵長驅來藏。事機中變。用項頻增。即使前款肆萬兩。如數分收。已屬難敷。不圖印度匯豐銀行折扣滙水。所虧將半。有此銷耗。更形短絀。邊務重大。勢難持久。不得已於二十一年四月。電達外務部。聲明前款告匱。設法接濟。旋經外務部電致督臣錫良。由川撥銀貳萬兩。解交打箭鑪廳。當即覓商。仍按九成匯藏。得以藉資周轉。接續開支。現在藏約業已畫押。自應先將收支款目。澈底清釐。統計先後由印電匯銀肆萬兩。除扣滙水。實收銀貳萬肆千叁百捌拾壹兩零。由川續撥銀貳萬兩。按照前奏章。每兩以藏錢玖元。覓商分藏。實收銀壹萬捌千兩。實在共收銀肆萬貳千叁百捌拾壹兩零。共支銀伍萬肆千零壹拾貳兩零。不敷支發銀壹萬壹千陸百叁拾壹兩零。此項銀兩。墊自番商。萬難推緩。惟查洋務局經費。除去常年用度。尚有存項。當即如數騰挪。撥還番商。以清款目。而昭信實。所有此次開支一切款目。係照光緒十六年前大臣升泰等任內銷奏章程辦理。茲據支發委員余釗造具細數清冊。呈請咨部核銷。並請具奏前來。奴才復加確核。委無浮冒。雖或有與例未符之供支。並無不核實之款目。除將清冊咨送戶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核銷施行。謹奏。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具奏。十月二十八日奉到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甘督升允報達賴抵甘並請派員送哈電 十月十八日

巴塘轉遞駐藏有大臣鑒。洪密。達賴喇嘛抵甘。弟赴平番接見。現到西寧駐塔爾寺。奉旨款留。暫不回藏。知念特聞。

再新撫聯星帥委副將歐陽福赴藏收哈。由青海裹糧西進。深恐道遠難達。曾處如能派員將該哈遣送。俾於途中交接。則彼此皆省一半程途。較爲兩便。所需路費。新疆認還。希電覆。升允號。

復甘督升允遣哈不便電 十月二十一日

蘭州升吉帥鑒。洪密號電悉。遣哈頗形不便。緣藏中官兵寥寥。人所共知。值此藏印通商。派往各埠。已覺難敷。無暇及他。前奏請由新疆派員赴藏者。委因無員遣送。非爲路費計也。請飭該副將仍行來藏收回。以符原案。哈目布克因病已故。餘衆安靜。惟甚乏食。賴藏賑濟全活。并聞有秦馬印。

致幫辦大臣聯歡迎蒞藏函

建侯仁兄鄉大人閣下。三陽連轉。剛傳驛使之書。一路星輝。喜誦駢征之賦。相思乍慰。馳系尤殷。敬譖履福。蕃臨鼎裯。茂介春風。西被慶生。佛於萬家。紫氣東來。知偉人之特出。粉暉首企。藻采心愉。弟三載於茲。寸長莫述。強鄰之覬覦。既無以杜其狡謀。番族之愚頑。又無以化其桀驁。材輕任重。隕越時虞。所幸閣下大局關懷。規復舊制。將見旌旄蒞止。氣象爲新。不特鄙人得叨附驥之榮。卽合藏漢番亦慰雲霓之望矣。承囑回差各丁展限。該丁等隨侍左右。本係應當之差。無異在臧。弟前准川督咨會。卽經札飭西藏游擊遵照辦理。請紓蓋懷。肅此敬請助安。

復四川總督錫爲收贍開導藏番函

清弼仁兄鄉大人閣下。頃奉鯉翰。並准大咨。披誦之餘。備聆一是。敬謏蓋猷日楙。第履時綏。東望粉暉。曷勝欣頌。弟西招滯迹。建樹毫無。去冬欽奉電旨收贍。遵卽譯行商上。並將噶布倫等傳集署中。督飭委員。剴切開導。諭以此次收贍。內屬係自宸衷獨斷。非前次有人建議可比。萬難稍事遲疑。速卽撤回番官。輸誠交地。俾得常承恩眷。保護西方。而又得兵費不貲。應卽欽遵。毋稍疑貳等情。開導去後。迨臘抄接據商上稟覆。意仍不肯交地。懇請代奏。邀恩等語。經弟逐層駁飭。力破其愚。先後譯行文字。不下數千言。開導各語。則唇焦舌敝。奈藏番向章每遇地方公事。必齊集三大寺商定。而後行。有如外國議院。然明決則未也。故文牘一往來間。動需兼旬匝月。此種種情形。應必早有所聞。無待贅述。前奉執事與建侯兄咨函。所以遲未報命者。因商上尙未遵行。未便以疑似之詞。上溷清聽。曾於去冬下浣。於別項奏事之便。函呈軍機處。略敘開導大概。必當力爭實辦。保固川邊。閣下謂開導梗頑。談何容易。足徵高明深鑒。欽佩莫名。第值強鄰覬覦。巴川藏呵爲一氣。實乏善圖。且朝廷眷懷西顧。注重收贍。弟受深恩。自當力任其難。竭力開導。雖番性桀驁。開導萬分爲難。惟當反復駁求。據之以理。通之以情。祇要破其固滯。卽可一勞永逸。詳譯大咨主意。以先與藏人議妥。彼願撤回番官。再行由川收回等語。仰見老成謀國。軼後空前。昔年收回三贍。旋卽歸藏者。皆因辦事委員。邀功急切。以力脅取。未能折服其心。以致旋收旋復。現執事力懲前失。計出萬全。藏番縱冥頑不靈。然天語煌煌。豈能任其違悖。弟惟有督飭委員。盡心開導。無論如何饒舌。萬不敢辜負天恩。但須寬假日期。才免操切債事。一俟開導就緒。卽當

奉行宸廬。並飛函馳達。藉慰遠懷。惟驛路迢遙。書多遺漏。建侯兄現已首途。未便緘陳。肅此佈答。敬請助安。

復四川提督馬告藏中情形函

介堂二哥大人麾下。春風送暖。正賦懷人。適奉手書。感泐心注。敬謹盡猷。日林。第履時綏。曷勝欣頌。弟烏斯久滯。建樹毫無。所幸合藏清平。公私順適。堪慰遠懷。前接清弼制軍來函。因開導藏番。尙無頭緒。致稽裁答。歉仄殊深。現已詳細復函。請公暇晤談時。便知梗概。叨知己之關拂。實銘泐以難宣。班禪現已回至後招。達賴尙未有抵藏確信。張星使議約印度。漸有轉機。知荷廩垂。用以附及。敝寓諸承光照。感激尤殷。使乞示我周行。以資韋佩。肅復佈臆。敬請助安。

復幫辦大臣聯不便會銜謝恩並告班禪已回後藏函

建侯仁兄鄉大人閣下。昨佈鱗箋。諒邀青鑒。春風送暖。正賦懷人。適又拜展琅緘。就諗一路福星。九重湛露。欣頌奚如。驛遞御賜食物。既經閣下分領。深愜鄙懷。惟囑會銜。實多不便。緣兩地間隔。領到月日不齊。弟查閱卷宗。歷任到藏謝恩摺。即可附敘此事。轉瞬鷗從蒞止。照案辦理。似較妥善。拂命之愆。尙希鑒宥。班禪已回後藏。合境安謐。如常。請釋謝注。肅此佈答。敬請助安。

致議約大臣張請與英員交涉勿再扣阻番員赴印函

憩伯仁兄大人閣下敬啓者。藏約賠款前奉外部來電飭派番員赴印撥交等因。當由商上揀派噶布倫策丹汪曲帶同隨員定期於本月十一日起程馳赴印度。稟承閣下指示遵辦。曾經函達尊處。計已早登清照。茲據商上呈送噶布倫策丹汪曲由江孜寄來信件。內稱該番員帶領隨從於二十日行抵江孜。爲駐江英員阻止云。已電稟國家。現尙未接回覆。留難觀望。不聽前進。懇請速咨尊處。以便暢行等情。查該噶布倫係奉外部電音派赴印度之員。並非私行前往。不意甫抵江孜。即被英官阻止。誠恐耽延日久。致誤限期。用特專緘奉聞。究應如何設法知會印督。轉飭江孜及各處英官。令其放行勿阻。務乞迅賜辦理。俾該番員暢行前進。冀早蕙事。不勝企禱之至。今將來信照錄附呈。懇閱。肅此敬請勛安。諸惟荃照不備。

復亞東關稅務司韓付還轉寄電費函

逕復者。由驛接到琅函。並收單五紙均悉。轉寄北京電費。統用盧比一千九百九十五圓一安。茲特照數封固。飭由新任靖西同知轉交尊處。以清墊款。請即管收。泐復順候近綏。外盧比壹袋。

致議約大臣張請商洋員勿阻商上在帕克里採辦米茜等物函

憩伯仁兄大人閣下敬啓者。日前接奉來電。知台從入藏查辦事件。當即遵囑檄飭周承翔鳳遵照。並譯行商上照章預備夫馬訖。昨據代理商上事務噶勒丹池巴稟稱。西藏所需米糧茜草等物。向山商上派一頭人前赴帕克里地方。

採買發給執照。准其獨辦。禁止外銷。歷經辦理在案。刻下英官第黎薩海云。儲納山以內。皆英國地方。若禁外銷。有損於衆。罰服頭人洋錢一百元。萬難坐視不理。懇請轉飭薩海按照向規。准禁等情。查藏地素不產米。不但商上所需。辦自帕克里。卽藏營官兵應食米石。莫不仰給於此。該商上所稱派人前往。儘數採買。如未辦足。不准外銷。自係實情。且已歷辦有年。非自今始。不圖英員於中攪擾。無怪商上藉爲口實。茲特鈔錄原稟。呈請查閱。可否商之英使。轉飭駐帕英員。遵照聽其照舊採辦。無事挑剔。庶免乏食之虞。則幸甚矣。附呈鈔錄原稟一件。

復議約大臣張囑備夫馬已譯行商上照辦函

總伯仁兄大人閣下。前接電音。隨卽攤箋奉復。計時早邀聰鑒。昨由靖西賁到琅函。欣悉藏印條約已於四月初間在京簽字。改訂爭回主權。第一期賠款在印交收。是皆閣下與唐大臣內外主持。乃能成此特出功效。鄙懷欽佩莫名。至開設商埠等事。指顧閣下到藏察辦。自能洞悉內容。次第興舉。所囑預備夫馬。已譯行商上遵照辦理。並派撥弁兵沿途迎護。想台旃行抵亞東。不至違誤。拉薩現令薰除行館。恭候駕臨也。蒞藏期定。再行拱進道左。

致張大臣蔭棠英官騷擾藏地請向英交涉函

總伯仁兄大人閣下。敬啓者。五月初四初十等日。先後接據代理商上事務噶勒丹池巴轉遞三大寺及圍藏僧俗大衆公稟內稱。英官娃爾薩海帶領兵丁時來邊界滋擾。欲圖越境。又於森宗奪宗兩營官所屬之地。測繪地圖。勒令供

支馬牛等項。不依規矩。不給腳價。窮民受累。開端尋衅。大衆寒心。誠恐激而生變。實難承擔。各等情。據此查英人駐紮卓木帕克里。恃其兵威。諸事要挾。禁民不支夫馬。漢番因公來往。莫不僱備。英則反收腳價。此雖因上年藏英條約有兵費未完。英兵駐守。春丕一條。持以爲質。然係專指一隅。何有他處。界限非不分明。乃彼狡焉思逞。必欲闖入藏地。擾及各邊人民。騷然且藏屬邊民。極稱寒苦。素乏恆產。惟以牧畜馬牛爲生。商販來往。馱運一切。向需按站付給腳價。番民賴以度活。今者英員勒其供支夫馬。爲數甚鉅。窮民何辜。遭此荼毒。姑不具論。而英人頻來窺伺。爲所欲爲。似此騷擾無已。將必舐糠及米。恐全藏無一日得安。亦無一日不在其包括矣。用特照抄原稟。呈請查閱。究應如何理論。卽希酌核辦理。交涉事件。關係大局。是在大君子之維持而已。 附呈照錄原稟一紙

致外務部密電本已收到電 十一月初九日由巴塘轉

外務部王爺中堂大人鈞鑒。承咨午密電本。已於十一月初五日收到。遵照備用。謹先電覆。有聯叩青印。

賑濟哈薩克流民事全案移交後任片 十一月二十八日

再奴才前以哈薩克流民入藏。窮無所歸。暫行安插。請由新疆派員收回。奏奉硃批。著照所請。卽由錫恆聯魁有泰妥速辦理。欽此。欽遵。嗣因哈衆乏食。待哺甚切。非仰公款無以全活。擬於洋務局邊款項下酌量動支。以作賑恤。事後報部作正開銷。曾經附片奏明在案。當卽採辦茶葉酥油稞麵等物。派弁運赴捻充。計口散放。支過銀壹千叁百兩。必須

事竣方可統爲造報。惟奴才奉命來京當差。現已交卸。自應將全案移交後任接辦。昨准新疆撫臣聯魁來咨。已派副將歐陽福。取道青海。由小路赴藏收哈。應俟委員到藏。驅收哈衆起程。續有用款。再由聯豫併案造冊咨部請銷。以昭核實。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具奏。

跋

有秦繼裕鋼之任。當藏事孔棘。英人日逼之時。而藏番不知度德量力。蠢頑成性。一意孤行。藐視藏臣。不遵公命。其駕馭開導。固屬困難。而有秦又失諸推諉。因循抵藏之初。清廷卽命赴邊會晤英員。商訂界務。而畏葸不行。僅派委員李福林等前往。英見無誠意。又以藏番調兵籌餉日謀抵禦。於是竟由英將榮赫鵬率兵直入拉薩。達賴喇嘛懼而出奔。時光緒三十年六月事也。英兵既至。有秦不得已乃往見榮赫鵬。自言無權受制。商上不肯支應。夫馬以自文其過。榮赫鵬笑領之。載入藍皮書中。卽爲中國在藏主權之確證。喪失國權。莫此爲甚。而其英人入藏阻戰開議暨籌辦情形。及達賴兵敗潛逃。聲名狼籍。據實糾叅等摺。俱歸罪藏番。以求卸罪地步。英藏私立條約。不能據理以爭權利。班禪額爾德尼赴印。亦無法阻止前往。觀其日記。終日惟酒色是圖。張蔭棠劾其庸懦無能。顛預誤國之語。雖有過甚之辭。然所指各款。皆實有之事也。是藏之速叛。有秦不得辭其咎。然其奏疏、公牘、函件。實爲重要之史料。原稿俱藏北平圖書館中。然各自爲卷。余乃分年排比俾事蹟貫串。以便參考焉。

清季籌藏奏牘 第一輯

傳

張蔭棠字憩伯廣東南海人光緒十八年納資爲內閣中書十九年攷取海軍衙門章京二十二年隨伍廷芳赴美充三等參贊二十三年改充舊金山總領事尋調任西班牙代辦二十八年唐紹儀赴印與英議藏約派充參贊不諧紹儀告病返而以蔭棠代之三十二年紹儀在北京與英使薩道義議定藏約清廷命蔭棠以五品京堂候補並賞副都統銜入藏查辦事件妥議商埠章程三十四年四月改訂藏埠通商章程事竣歸京授外務部右丞參旋陞右丞九月達賴入覲偕同侍郎達壽照料並議一面羈留達賴在京一面按照原議飭藏臣速行收回政權並密諭藏臣諷令班禪入朝會川督電川兵進藏蔭棠力言不可及達賴回藏果有逃印之舉鼎革後屢使各國頗著政聲於民國二十四年冬卒。

自序

丙午四月，自印度奉命入藏籌辦善後事。至拉薩，即蒙簡授駐藏幫辦大臣。因電陳藏事艱危情形，請收回成命，壹志布置三埠事，得旨俞允。日集噶勒丹池巴噶布倫三大寺僧衆，籌商救亡之策，爲手訂九局辦事簡章，撰譯藏俗改良訓俗淺言兩編，刊發民間，冀蕩滌其齷齪鄙惰之積習，而振其日新自強之氣。十二月，橫被蜚語，有人奏參以強勒喇嘛還俗，盡改西裝，日夕恐激變。幸蒙兩宮明察，洞見萬里，弗加罪斥，訓以辦事勿過操切，恪遵弗敢渝，而藏僧羅桑四朗藏官彭錯汪執等數人，害國病民，橫暴最著，仍不敢姑息，立寘之法。藏衆始懾服。漢官乃稍恢復治藏主權。三埠事經營粗有頭緒，未及興辦。丁未五月，旋奉命赴印，與英外部大臣戴諾在新辣會議，春丕撤兵，及通商章程，相持久不下。回憂爾古達至戊申三月，商約議成，而戴諾翻悔，不肯畫押，逕歸倫敦。旋由我外部與英使朱爾典協商，改派參贊韋禮敦簽定互換，遂以四月附輪內渡。自維庸陋，任重材輕，幸賴樞府外務府王大臣主持於上，參贊何藻翔同心協助於下，得免隕越。條款十五章，不敢溢出內地埠章以外，而權利喪失，時復疚心。樽俎之地，操縱迎距之機關，得失間不容髮，輒歎中國無外交專門之學，未可盡諉於國力孱弱也。印藏輅軒，計閱三載，其間與外務部來往函電，都成五冊。藏衆之愚頑，敵謀之狡悍，略見於此。衛藏西人稱爲世界秘密國，我國人之談藏事者，亦率據康乾時圖籍，如隔數重雲霧，因發塵篋，見殘藁，不忍焚棄。翼後之籌藏防者，有所攷焉。臥榻之側，他人久已鼾睡，敵勢邊情，瞬息萬變，數年之後，視今日之言，殆皆芻狗也。嗟夫！天下事知之匪艱，行之維艱，雖有良法能言而不能行，與行之不得其人，猶無法

外務部來電已照會薩使轉飭將英兵撤回 十月十一日

致駐藏有大臣電請阻止班禪赴印 十月十七日

致外務部電述費使要請畫押 十月十八日

致外務部電商交收賠款班禪將來印議已罷擬請回國 十月二十一日

外部來電囑緩回國及察探班禪赴印情形 十月二十三日

致外部電陳印政府優待班禪並輿論 十月二十六日

外部來電倘班禪擅定條約概不承認清密探班禪舉動 十一月初六日

致外部電商付賠款 十一月初五日

致外部丞參函陳議約詳情及班禪赴印情形 十一月十五日

致外部電陳英易政黨主和平請示交涉辦法班禪被邀往印西北閱兵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外部電述英廷對藏政策及班禪來印情形 十二月初五日

致外部電告商上稟請交賠款 十二月十三日

致外部電請速整頓藏政收回政權 十二月十三日

致外部電奏班禪由印回藏懇免處分 十二月十七日

旨准班禪回藏照舊供職電 十二月十八日

致外部電述印政府煽惑班禪情形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致外部承參函詳陳英謀藏陰謀及治藏政策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致外部電論第一期賠款應照案辦理 三月初三日

致外部電述英議員與印大臣問答之詞及請阻達賴回藏 二月十九日

卷二

旨著張蔭棠以五品京堂候補往藏查辦事件電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六日

旨張蔭棠著賞給副都統銜電 四月十四日

外部來電賠款匯印轉交印政府 四月二十二日

旨著悉心經畫藏務 四月二十二日

致外部電賠款已交擬先赴噶大克查勘請撥經費並請韓稅司隨往辦理開埠事宜 閏四月初七日

致外部電奏調隨員 閏四月初十日

旨隨員等准其調往電 閏四月十二日

致外部電告印督意見重視埠界 五月二十五日

致外部電告起程人藏 七月二十日

致外部電告到靖西察看情形 八月初八日

致外部電告甘波洛無禮請見情形 八月初十日

外部來電甘無禮已告朱使電印政府韓稅司無庸入藏 九月十二日

外部來電經費由滬照匯 九月二十一日

致外部丞參函詳陳由印過大吉嶺至靖西沿路情形 八月十一日

致外部丞參函請示第二期賠款如何交付 八月十一日

致外部論春不界址 八月十二日

致外部電告甘波洛斂迹情形 八月十七日

外部來電派張玉堂爲亞東稅務司 九月二十七日

致外部電商開埠撤兵事宜 九月十八日

軍機處來電達賴行將返藏 九月二十二日

致外部電告英官私佔江孜界址 九月二十一日

致外部請阻達賴暫緩回藏俾預妥籌再謀迎返 九月二十三日

致外部電擬定江孜開埠日期並告商場形勢 十月初一日

致外部丞參函詳述由靖西入藏路程及視察各地情形 十月初五日

致外務部電告到藏日期及藏民歡迎情形 十月十五日

旨着有泰來京代以聯豫並著張蔭棠爲駐藏幫辦大臣電 十月二十三日

致外部電請代奏辦事艱難情形籲懇收回成命 十一月初三日

旨幫辦大臣着聯豫兼署張蔭棠着妥辦開埠事電 十一月初三日

致外部電請選派測繪生及催稅務張速到亞東 十一月初三日

外部來電開埠已定期賠款備撥測繪生已轉咨商遣派經費照撥 十一月十二日

致外部電請代表參藏中吏治積弊請旨革除懲辦 十一月十八日

外部來電詢英使稱委員有阻英藏交涉事實否查復 十一月二十日

外部來電令更正開埠兩歧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

致外部電辯禁阻英藏交涉及無庸更正開埠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

致江孜委員函論英員派醫種痘 十一月

旨有泰等著革職查辦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

外部來電告西藏第二期償款已付 十二月初二日

致江孜委員函囑譯英文稿並商交涉事宜 十一月

致外部電詢匯交賠款 十二月初三日

外部來電告藏款已逕匯 十二月初九日

外部來電勿阻番官與英員直接交涉商務 十二月十四日

致川督電請查追虧挪款項 十二月十五日

致外部電辯未禁英藏商務直接 十二月十七日

致川督電請追繳前糧台楊兆龍虧款 十二月十八日

川督錫良來電楊虧款當照繳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致外部電請優待廓爾喀貢使 十二月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請代奏達賴班禪同請入京陛見 十二月二十四日

外部來電轉錄英使函囑查復 十二月二十四日

致外部電查覆英使函及請阻止印度佛教集會 十二月二十六日

旨着達賴班禪俱暫緩來京電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三日

致外部電請禁阻英員背約擅進內地 正月初四日

致外部電請追還瑞人遊歷護照 正月

旨着張蔭棠將藏務妥慎通籌毋涉操切電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請代表奏辯未強令喇嘛改裝 正月十一日

致外部電陳治藏芻議 正月十三日

致外部電請照會英使速派商務委員 正月十四日

外務部來電英藏直接交涉事已照復英使經費已照撥 二月初四日

川督錫良來電各員所欠藏餉分別追繳 正月二十五日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請代奏達賴班禪應令其陛見 正月二十六日

致軍機處外務部請代奏覆查各員貪污情形請旨懲罰 正月二十六日

查前藏糧台暫擬善後辦法片

旨達賴班禪仍着暫緩來京電 二月初六日

旨各員虧款着追繳處罰有泰發往軍台効力電

傳諭藏衆善後問題二十四條 二月

附錄藏衆答詞

致外部電述英員藐視漢官 二月初六日

札後藏戴琿督帶衛隊

卷二

致外部電請照會英廷商訂埠章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外部來電勿阻藏民與英員直接辦理 二月初九日

外部來電已照灰電知照英使 二月初十日

致外部電英員至喀喇烏蘇已阻回請咨各省勿發遊藏護照 二月十八日

外部來電洋人入藏一體阻回 三月初三日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請代表請懲辦藏官 三月初三日

旨藏官應懲寺產充公着妥慎辦理 三月初十日

咨外部爲西藏議設交涉等九局並附辦事草章

致外部電請選派繙譯 三月十三日

頒發訓俗淺言

頒發藏俗改良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請代會奏懲革藏官並寺產辦法 三月十三日

旨奏悉着照所請電 三月二十五日

致外部電陳英藏直接交涉情形 三月十六日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請代表奏知縣余鍾麟已交罰款請降爲縣丞 三月二十一日

旨余鍾麟着以縣丞降補電 三月二十五日

致外部丞參函述籌藏詳情及參劾番官原委 三月二十五日

致外部電派員布置開埠請示辦法 三月二十六日

外部來電囑派番官與英員會商開埠事 四月初九日

外部來電英使稱有阻英藏直接事查明電復 四月十四日

致外部電述英員飾詞瞞聳及交涉詳情 四月十六日

外部來電英使稱高委員阻運麩料希妥籌電復 四月二十七日

札發商務委員噶大克埠務大略章程

致外務部丞參函論英謀藏野心並錄前與吉治納問答 四月二十日

與吉治納問答節略

札覆波密總管等諭以修路利益 四月二十二日

咨川督請飭知各屬放行採買茶種 四月二十九日

致外部電辯並無阻運麩料事 五月初四日

外部來電請遴派藏官往印會議 五月初九日

致外部電議藏官往印畫押之窒礙應派大臣前往遴藏官隨從 五月

外部來電英使稱會商應在新辣藏員須有畫押權 五月十一日

外部來電述與英使會商派員赴印經過 五月二十日

致外部電擬即攜藏官赴印惟藏官疲玩反覆中變可慮 五月二十二日

譯行商上暨札噶廈勸令速辦九局事宜 五月二十二日

致班禪函論拉章商上不宜各分畛域 五月

諭全藏僧俗官民籌辦要政亟圖自強 五月

遊布達拉山記 五月

致外部電陳藏官聯誓聽命 五月二十六日

外部來電令將高委員銷差 五月二十五日

外部來電令選定番官往印畫押 五月二十六日

致外部電告藏官已派定 六月初一日

外部來電英員位崇應派有權番官前往 六月初一日

致外部電陳多派藏官隨議之原因 六月初六日

外部來電轉英使節略並詢藏官曾否攜畫押憑據 六月初八日

致外部電請與英使解決英藏直接交涉問題 六月初十日

外部來電改由委員於江孜商議勢難辦仍請力疾前往 六月十二日

致外部電請將稅司兼辦商務並衛隊改充巡警 六月十二日

外部來電轉稅務司覆文 六月二十四日

致外部電請預籌抵制印茶入藏 六月十二日

印外部戴諾來電西藏代表須有簽字全權 六月十五日

復印外部戴諾電攜番官不日赴約 六月十七日

致外部電述與戴使往來電文 六月十七日

札飭噶布倫轉行農務局補種拉薩至江孜兩傍柳樹並查明捐存銀數 六月十七日

致外部電請照會英使早日開議 六月十八日

致外部電告起程日期並詢相見禮節 六月二十六日

外部來電如印督仍傲慢請據理與爭 六月二十七日

致外部電仍請稅司兼辦商務 六月二十六日

外部來電商務着稅司張玉堂暫兼 六月二十八日

致外部電番官已革職請准達賴班禪入京陛見 六月二十七日

外部來電將亞東關移駐吉瑪橋 七月十一日

致外部電議移關靖西之非計 七月十二日

卷四

旨着張蔭棠爲全權大臣與英議約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致外部電請奏頒勅諭 七月十八日

外部來電頒賜勅諭 七月二十二日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陳初次會議彼此挑駁情形並請匯款 八月初六日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擬條款二十二條 八月初八日

致外部電催核定條款 八月十六日

外部來電修正條款 八月十八日

致外部電述章禮敦初次刪駁條款 九月十二日

致外部電述五次會議彼此辯駁情形 九月十九日

致外部電陳戴使初次覆稿條款十六條 九月二十七日

致外部電陳擬改戴稿各條並迭次會議情形 十月初七日

致外部電請照約提議撤兵 十月初七日

外部來電摘錄復英節略 十月二十三日

致外部電請續交賠款並嚴查銅錢出口 十月二十日

外部來電償款已匯出請商印政府將佔春丕兵撤退 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部來電抄英朱使議約節略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外部承參函述赴印詳情及報英俄法各國消息 十一月三十日

致外部電論藏文無須入約 十二月初一日

外部來電英使仍主藏文入約望與戴使妥商 十二月初十日

致外部電請照會英使飭收賠款 十二月初四日

致外部電請堅拒藏英直接交通字樣 十二月初七日

外部來電直接字樣當堅持償款可由噶布倫轉交 十二月初十日

外部來電請速與英磋商璋章 十二月十二日

外部來電錄英使來函並請速與戴諾議約 十二月十四日

致外部電印政府延宕刁難戴使又他調乞告英使盼其留任 十二月十七日

外部來電囑飭番官速交賠款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致外部電陳戴使第二次覆稿仍堅持英藏直接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致外部電陳印預備撤春丕兵約事惟字句待商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七日

致外部電告春丕陸續撤兵 正月初八日

外部來電與印商令裁減留駐春丕兵 正月十三日

致外部電陳戴使堅持印藏直接及轉圜收束之法 正月十二日

致外部電印茶稅則請示徵數 正月十五日

外部來電印茶征稅過低須與磋商 正月十九日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告戴使末次覆稿十五條 正月十七日

致軍機處外務部請飭達賴回藏 正月十八日

致外務部電陳稅則改擬及會議詳情 正月十八日

外部來電藏約可照擬收束 正月二十日

致外部電陳戴使催迫畫押 正月十九日

致外部電陳戴使刪去關稅印茶兩款 正月十九日

致外部電告戴使離印請詢英使由何人接議 正月二十日

外部來電約可照擬簽押 正月二十三日

致外部電請照會英廷派員接議畫約 正月二十四日

外部來電英使已電英廷派員畫押 正月二十七日

咨外部陳明布魯克巴危急情形請先事圖維 正月二十四日

致外部電陳英廷派韋禮敦接議畫押 二月初五日

外部來電詢第三款是否議定 二月初五日

致外部電陳戴使前後議定各節 二月初六日

致外部電請預防英使提議茶稅 二月初七日

外部來電告與英使商約情形並囑與韋禮敦繼續議約 二月初八日

致外部電詳陳各條款之輕重損益 二月初九日

致外部電自請撤回另派員接議 二月初十日

外部來電現正與英使磋商條款仍請始終其事 二月十三日

致外部電請嚴杜英使直接狡謀 二月十三日

致外部電請堅持原議從緩磋商 二月十三日

外部來電約已與英使議定可與韋簽押 二月十七日

致外部電陳漏譯約文請核准加入 二月二十七日

外部來電漏譯約文可補入 二月二十九日

外部來電令察看藏地情形俾飭達賴返藏 三月十四日

致外部電請諭飭達賴回藏 三月十四日

致駐藏大臣請妥籌藏務 三月十五日

致外部電約已畫押擬請回京覆命 三月二十日

致外部電請整頓商埠事宜 三月二十日

致班禪函請候旨暫緩晉京 三月二十日

班禪來函仍請代奏進京陛見

覆達賴函請善籌藏務 五月

覆噶勒丹池巴函飭改良政治

覆駐藏聯大臣請派員接管江孜埠務並設學堂以養人材 三月

覆駐藏聯大臣函述在印議約情形並告行將回京請妥籌藏務 三月二十五日

咨駐藏大臣捐助各學堂漢文學生獎賞基金 三月二十八日

外部來電囑留隨員辦理埠事 三月二十九日

致外部電無員可留請咨川調用並告內渡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

咨外部呈送中英藏印通商章程請旨批准蓋用御寶 五月二十九日

卷五

奏覆西藏情形並善後事宜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上外部議覆駐藏趙大臣請改通商章程摺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附駐藏趙大臣原摺

上外部簽注駐藏趙大臣函 八月

附駐藏趙大臣原函

外部等奏議覆西藏通商章程及籌撥的款摺 八月二十六日

上外部條陳招待達賴事宜說帖 九月

上外部請預籌達賴提議瞻事及優加賞賚說帖 九月

上外部論土司滋擾不宜勦辦說帖 九月

川督致外部電告土司滋擾川邊

上外部請准達賴會銜奏事說帖 九月

上外部請預防英員臥克納與達賴交通說帖 九月

上外部條議籌辦藏政經費說帖 十月

清季籌藏奏牘 第一輯

上外部條議中英藏印章程未完事件辦法節略 十月

清季籌藏奏牘第一輯

張蔭棠奏牘卷一

吳江 吳豐培 輯

旨唐紹怡病著回國派張蔭棠接議電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奉旨唐紹怡現在患病著即賞假回國藏約一事著派張蔭棠接議欽此樞巧。

旨派張蔭棠全權接議藏約電 九月初四日

奉旨前已有旨派張蔭棠接議藏約著即給予全權欽此樞支。

致外部丞參函報接收唐使關防文件及費使函詢議約事

逕啓者久仰芝輝時深葭溯敬維助猷駿發福履駢膺式如所頌弟贊襄使節建樹毫無十八日唐星使奉命假旋朝旨派弟接議藏約自維庸闇深慮弗勝尙求不遺在遠指示周詳不勝企禱三十日唐星使移交關防文件弟遵即接

收任事。唐星使旋於九月初一日回國。業經另稟大部查核在案。現在費使尙未回印。伊來函有西十月印度正任外部大臣回任。伊當交卸。此後約事不知政府如何訓示。及派何人接議等語。特奉聞。再查唐星使去函截至十一號。此函仍續用唐星使號數作爲十二號。並以附陳。

致外部丞參函報致有大臣電已轉投印度外部大臣鄧魯士已回任並抄呈唐使

致有大臣函稿 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九月初八日寄上十二號公函。又稟一件。逕遞大部。初四日接樞垣支電。奉旨派棠接議藏約。遵於初六日電請大部代奏謝恩。計先後當達台覽。初二日接大部致有大臣電。飭卽照轉。當譯成洪密字碼。飭稅司韓德森代發。並由該關投交有大臣行轅矣。本月二十六日英費使交卸印度外部。卽赴南印度一帶正任。印度外部大臣鄧魯士當於是日回任。至約事是否卽由鄧大臣接議。此間未有明文也。前唐使在印時曾將英藏原約內賠款開埠之事商請大部核辦。計早覽及茲將唐星使致有大臣函稿。係籌辦前項事宜。特抄呈鑒閱。又自本月初一日起。迭奉大部來電。並敵處復電。一併抄呈備查。尙乞代回堂憲。爲荷。

致外務部電論韋禮敦要請罷議 九月二十七日

頃韋禮敦來云。英政府命薩使請大部按照費使末次擬約。飭棠處畫押。詢奉部示否棠答。棠既奉命接議。便使我政

府不以費所擬爲然。決無此訓條。韋云英政府決意照此辦法。否則作爲罷議。當與西藏直接。請於十月初三前貴政府有無訓條到印。復以墨信。棠答我祇知遵政府和平接議訓條。如因我政府不照費擬定議作罷。係出自貴政府之意。棠可告知我政府。至復信一節。倘日內奉有部示。再行面達。伏思寇費十月二十日交卸。急於定議。但此約萬難照允。在我延宕不認。則可在罷議以致生事。則不可。現棠以奉有接議訓條回復。惟費候約允否定局。詞意甚決。慮難拖延。可否商薩從緩以圖轉機。應如何辦理。乞示遵。棠感。

外部來電囑與英磋磨 十月初二日

感電悉。韋禮敦所云照費使擬約畫押。否則罷議一節。薩使言亦相同。與商必難就範。尊電謂延宕不認。則可在罷議以致生事。則不可。實爲確論。希執定此意。姑同磋磨。俟唐大臣抵京商酌情形。再行電達。外冬。

致外務部電英誘班禪請電有大臣阻止 十月初一日

聞印政府乘達賴喇嘛未回。已遣人入藏誘班禪喇嘛來印。藉迎英儲爲名。實謀廢達賴圖藏。此事關係極大。擬請大部電有大臣飛速嚴密防範。設法阻止。以遏陰謀。感電計邀鈞鑒。韋來自當設法拖延。棠東。

外部來轉有大臣電囑阻班禪赴印 十月初二日

聞印政府乘達賴未回，遣人入藏誘班禪來印，藉迎英儲爲名，實密謀廢達賴圖藏。此事藏中有無消息，希密探動靜，設法防範阻止，並電復外務部冬。

致外務部電論韋禮敦再請罷議 十月初三日

冬諭謹遵。頃章來索復，業以奉有全權，應與費直接商辦。復韋云：費無暇來此會議，祇可以十月十七至二十一數日內能來畫押。若按現在我處辦法，彼告印政府請英廷罷議，業答祇能候費面議。若因此作罷，係出自貴國之意，我難相強等語。細察情形，英廷罷議事或難免。統乞鈞裁。棠江。

致外部丞參函述與韋禮敦三次會晤詳情 十月初六日

逕啓者：九月十八日，肅上十三號寸函，計邀管閱。九月二十七日，韋禮敦持費使函來云：英政府已電命薩使請大部按照刪除第一款，餘款均須照允辦法，飭由敝處畫押，否卽罷議，並詢會否接奉部示。當答以我政府既命弟接議，明係不以該約爲然，決無此等訓示。章又請於十月初三日以前有無接奉大部電飭，復伊墨信，窺其意係憑我復函，作爲不允之據。旋答以屆時當再面達。十月初二日，接奉冬諭，遵卽設法延宕。次日，章來當經以費係英國全權，自應候費商辦，無論該約允與不允，亦無與章商議之理。此係國際交涉，自應按照全權會議章程，直接面商。費既未曾來此，惟有候費到再議。章又云：恐費使無暇前來商議，祇能於十七至二十一數日內來此畫押。如我國仍不照允，費使

擬請政府罷議等語。當於江電備陳。初五日接韋照會內稱。費使來電。囑送約稿。除第一款不計外。請預備畫押。寇督方允。費使前來辦理。費使又謂。倘不能預備照辦。亦無須常途往返。寇督擬於日內報告英廷。請即罷議。寇督又云。無須我國允認拉薩之約。因此辦法。英廷曾經允許等語。細按來文。仍是索我以不允作復。伊有辭可達英政府耳。當經函復。以約內尙有應行商改之處。仍盼來此面商。弟亦祇能如此拖延。似不宜以直言拒絕。予以藉口之憑證也。統按三次來商情形。在前途甚爲急迫。且措詞亦復決絕。不使我得有可商之機。蓋寇費去任在即。亟欲乘此定局。以竟其未了之事。設將來倘有更變。則寇督侵藏一事。明係違背公理。又因我國堅持不能使我放棄主權。與其延候閔督商議。不如作罷爲愈。寇督用意如此。但英政府旣以爲然。令薩使向大部逕請允准。內外一心。恐罷議一層。勢所難免。弟思在我國萬不能罷議。致生事端。如英自行罷議。亦屬無可如何。唐星使在印時。以藏約實爲強迫私約。現在商議至此。惟有拖延一法。以便將來不認此約。今事機已迫。祇可於無可拖延之時。設法拖延而已。接奉諭飭。俟唐星使到京。再行電示。弟惟有靜候遵辦。至賠款期迫。慮印政府不允。由我主國交還。應請電致有大臣從速籌辦。屆時派令藏官。隨同交付。查藏印往返時日。總在一月。即使印政府無意延擱。而時當大雪。設或誤期。必滋口實也。再探聞印政府遣人誘班禪來印。藉迎英儲爲名。實則欲賄通班禪。謀廢達賴。乘機圖藏。狡詐百出。且慮其留班禪在印。又多出一重交涉。更屬爲難。自當加意防範。前專電奉達後。旋接大部來電。業經譯轉。並以附陳。並希代回堂憲。爲荷。

致外務部電報英員臥克納帶兵前往後招請示辦法 十月初八日

劉據後藏糧員范啓榮稟八月二十六日英員臥克納帶兵三十名抵後招聲言朝佛寓將軍柳林及營官山寨九月杪請班禪赴印看會班禪堅不允從復陸續調兵轉運軍火前來聲言非去不可毋致後悔似此強脅威嚇亟應設法阻止等情竊思此時似不宜以強逼班禪詢問薩使恐彼不認反以阻止班禪赴會爲詞查後招卽札什倫布英語什卡子按約英人不得前往今英員並未照會擅行帶兵前至該處可否先責問背約請其迅飭該員退回之處伏候鈞裁。棠庚。

外務部來電已照會薩使轉飭將英兵撤回 十月十一日

庚電悉後招非通商交界英員帶兵前往與條約不合已照會薩使轉達英政府飭令該員將兵隊卽日退回俟復續電希轉有大臣外務部十一

致駐藏有大臣電請阻止班禪赴印 十月十七日

函咨併悉英逼班禪赴會係印政府狡計藉迎英儲爲名用意叵測此事止係酌應不得作交涉論且此事並非英廷主意若向印政府商辦彼反得有藉口是以外部照會薩使祇責其帶兵擅入後藏應卽按約迅飭該英員退回業經電達尊處現在班禪仍應始終堅持托病稱謝英員斷不能拘其前往亦斷不能因班禪不往擅開兵釁今班禪既有允意已爲英員甘言所惑倘若墮其術中於西藏全局關係極大應請尊處設法迅速阻止嚴密防範並勿使英人知

我力阻。是所至要。乞爲酌奪。棠諫。

致外務部電述費使要請畫押 十月十八日

十七日費使約次日在印外部會議。請來私會。所言與韋略同。並謂寇督已請英廷允照費約辦理。又允刪第一款。應已奉部示畫押。棠答以奉命與貴使議約。寇督如何辦理。非我所知。我政府以第一款中英文義不同。暫且刪去。使以下各款。易於商訂。並非放棄主權。亦非允將各款畫押等語。今午赴印外部。費言今日祇問畫押與否。英廷已電薩使轉告大部。今日定局。棠答以英廷既認我接議。是明知約稿未妥。今貴使并未與我開議。遽請畫押。實屬無此辦法。費言既不畫押。卽以此時作爲罷議。棠言今日貴使約我來署。我但預備與貴使會議。今既不與我議。逕作罷論。則今日罷議。明係出自英廷。我當報告政府。當將英廷自行罷議對中英在座議員詳晰宣布。均無異詞。統乞鈞鑒。棠囑。

致外務部電商交收賠款班禪將來印議已罷擬請回國 十月二十一日

頃由韓稅司探鄧外部賠款在何處收。鄧云。費請罷議。英廷尙未批准。應與費商。今費已去。如備文來。當商政府。其意欲與藏直接。棠交亦未必收。但爲期已迫。可否將款交赫總稅司匯印。一面電有大臣飭番官會同韓稅司妥交。聞二十三日班禪可抵春丕。不日到印。棠在此有關國體。且英儲將到。既經罷議。更難再留。應速回國。經費已罄。請卽電匯一萬兩。統乞示遵。棠馬。

外部來電囑緩回國及察探班禪赴印情形 十月二十三日

嘯馬電均悉。本部已電駐英張使將此約並非由我作罷。向外部聲明。尙無確復。執事應暫緩回國。班禪一節。是否確實。如果到印。希察探情形。隨時電達。經費已飭滬道電匯一萬兩。外漾。

致外部電陳印政府優待班禪並輿論 十月二十六日

班禪已在途。印政府以最優相待。在棠對門。盛設行館。英儲預備答拜。印報謂請班禪來印。非專迎英儲。別有關係。又謂英政府不應請中國及西藏承認拉薩約。語多譏刺。棠宥。

外部來電倘班禪擅定條約概不承認請密探班禪舉動 十一月初六日

宥電悉。班禪世受封號。惟以噶經爲事。藏中政治。概不預聞。現因英儲赴印。前往致賀。倘有擅行約定事件。中政府概不承認。昨已將此意函致薩使。轉達印政府。得復再達。班禪近日有何舉動。並請密探電復。外務部魚。

致外部電商付賠款 十一月初五日

賠款期迫。英若允由我交。卽是認我主權。恐不願收。可否由大部照會薩使。謂賠款我國已給達賴。俟其回藏妥交。伏

候鈞裁班禪初七日到印。榮魚。

致外部丞參函陳議約詳情及班禪赴印情形 十一月十五日

敬啓者。十月初六日肅上第十四號公函。計達冰案。十七日費使由森羅來。約於十八日會議。是日申刻先來私訪。據前送來約稿。已屬妥洽。無可再商。請卽畫押。計已奉有大部訓條。當答以此約尙未能彼此妥洽。極願與貴大臣再商。費使又言英政府已允刪除第一款。其餘各款。寇督已請英政府允准。照末次約稿辦理。否則當請英廷罷議。復答以此次接議。只能認貴大臣商辦。至寇督如何辦理。非我所知。我政府以第一款中英文義不同。以致彼此齟齬。久未能成議。是以暫行刪去。使以下各款。易於商訂。並非放棄主權。亦非允將各款畫押也。十八日午刻帶同隨員等前赴印外部會議。費使面稱。今日祇問畫押與否。如仍不允。卽以此時定局。作爲罷議。英政府已電薩使轉達大部查照。弟答以英政府既認接議。卽明知此約稿未妥。所以續行商訂。貴大臣自應遵照英政府訓條。妥商辦理。今貴大臣並未與我開議。仍以未經妥洽之約稿。遽請畫押。實屬無此辦法。非俟開議後兩相認可。不能允准。如果罷議。則係出自英廷。非由我國作罷也。費使言既不畫押。卽以此時作罷。弟思費使所言各節。詞意決絕。無可轉圜。當將此係英廷自行罷議緣由。詳晰向中英在座議員宣佈一通。均無異詞。業經電達大部在案。旋奉電諭。以已電駐英張使。將此約並非由我作罷。向英政府聲明。尙無確復等因。敬謹聆悉。伏思現在既經罷議。惟藏約內賠款開埠二事。係爲按期撤退英兵要款。自應從速籌辦。免致再生枝節。查藏約第一期賠款。係在西正月一號卽華歷十二月初七日。時日已迫。弟曾派

韓稅司窺探印外部意，並詢在何處收款。據印外部鄧魯士稱：伊不識弟爲何人，若備文前來，伊當轉商政府等語。細察鄧意，以約已罷議，無庸承認接待，故以不識爲詞。且英議約使臣既經罷議他往，又萬不能以藏約應辦事宜，可以備文向其商辦。其意在與藏直接，固屬顯而易見。蓋收我款，卽是明認主權。伊既不認接待，弟亦無從交付。是以於十四號公函，請電有大臣籌辦。屆時飭令藏官，隨同交付。又電請照會薩使，以賠款我固已給達賴，俟其回藏安交，均係暗寓不失主權之意。計邀洞鑒，近查班禪自大吉嶺啓行，英兵沿途隨護，甚屬周密。中途又爲英員邀往喇合閱兵，又聞英人擬俟英儲由印都他往後，請班禪仍赴大吉嶺小住。屆時是否在該處密商事件，尙無確聞。昨奉魚電，以班禪尙有擅行商定事件，中政府概不承認。已致薩使轉達印政府，具見大部蓋籌，預爲杜漸防微地步。曷勝欽佩。至此事英人辦理極爲秘密，甚難窺測。自當隨時密探電達，統乞代回堂憲爲荷。

致外部電陳英易政黨主和平請示交涉辦法班禪被邀往印西北閱兵十一月廿九日

英廷更易政黨，其領袖初次宣言，第一條專守和平主義，不佔據他國寸土。將來似與藏約不致爲難。賠款一事，似可乘機設法。惟印外部以罷議後，不認接待，業無由與之交涉。若由業交，應否商薩使聲明，由業交付之處，伏候鈞裁。班禪爲英邀員往印西北界閱兵，聞俟英儲離印都後，擬請其在大吉嶺小住，有無密秘事件，容察探電達。業艷。

致外部電述英廷對藏政策及班禪來印情形 十二月初五日

頃韓稅司聞陸軍總統述印政府言。藏事與中國交涉十餘年。訂有約章。中國遇事諉藏。未能盡主國義務。徒託空言。我英自應實行政策。與藏直接。決不收中國代付賠款。中國祇知力爭主權。卽如班禪來印。亦不遵中國禁令等語。又查班禪來印。待以王禮。韓探聞印政府擬令班禪請英扶藏自主。歸英保護。俟回藏將中國不能治藏。令藏不能不圖自治情形。宣示全藏。以成獨立。英人謂班禪將來不免舉兵驅殺漢官。又謂見班禪意氣自大。有心向英。似此情形。較私訂密約。尤爲重大。事機甚迫。統乞盡籌。棠歌。

致外部電告商上稟請交賠款 十二月十二日

接有大臣函據商上稟英員惠德函。索本年初次賠款十萬盧比。請交江孜委員等語。查係按藏約初訂七百五十萬之數。經由商上函復。以藏約內業減去五百萬。實應交二百五十萬。前已陳明藏中無款可付。懇由駐藏大臣奏請大清主國大皇帝發款交付英國。業奉恩旨允准。想已與英國商辦。現稟明駐藏大臣。咨由棠處轉商印政府。仍請英員轉稟印督各等情。函請電告大部前來。查印政府不願收款。歌電業已詳達。乞酌核。棠元。

致外部電請速整頓藏政收回政權 十二月十三日

歌電所稱英人私議。及印政府陰謀。彼已實行與藏直接政策。決無疑義。英深知班禪與達賴不睦。從令班禪回藏。滋生事端。英藉保護進兵。則全藏危矣。若待變象已見。卽百計補救。亦屬無濟。我國整頓藏事。遲早皆應舉辦。今事機迫

切。尤爲刻不容緩。擬請奏簡貴冑總制全藏。一面遞派知兵大員。統精兵二萬。迅速由川入藏。分駐要隘。所有一切內政外交。均由我國派員經理。并次第舉行現辦新政。收回治權。其達賴班禪等。使爲藏中主教。不令干預政治。俟布置既定。逐年遞減兵額。以節糜費。業爲藏事危險。有關大局起見。伏候鈞裁。崇覃。

致外部電奏班禪由印回藏懇免處分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五日班禪飭札薩克面遞番呈。譯開竊班禪額爾德尼前將英員威逼赴印情形。請由駐藏大臣轉奏在案。現已會晤英儲事畢。准於十二月十七日由印啓程回藏。仍前虔誦經典。以期仰答聖恩。懇請將啓程回藏日期代奏前來。理合電轉。伏乞核辦。再札薩克面稱班禪此次被逼來印。並無與英員私商事件。惟未經奏准出境。恐干嚴譴。歷陳下情。求免處分。一俟奉有恩旨。懇請照轉等語。合併附陳。班禪本日申刻回藏。業竣。

旨准班禪回藏照舊供職電 十二月十八日

奉旨張蔭棠電奏班禪喇嘛遣札薩克面遞番呈。譯開據稱班禪額爾德尼具將英員威逼赴印情形。請由駐藏大臣轉奏在案。現已會晤事畢。准於十二月十七日由印啓程回藏。仍前虔誦經典。以期仰答聖恩。請代奏等語。該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此次前赴印度。並未奏准。擅行出境。實有不合。現已啓程回藏。念其情詞恭順。尙屬出於至誠。著即准其回藏。照舊恪供職守。欽此。樞巧。

致外部電述印政府煽惑班禪情形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印報載印政府遣班禪先回後藏。再赴拉薩。脅令藏番。擁立班禪爲達賴喇嘛。如達賴回藏。決意不認等語。迭飭韓稅司密探大致。與十月東電相同。英既不認我主權。又誘班禪請英保護。一旦有變。英必有宣布歸英保護。及代理政權等事。不可不慮。此時我能在藏。先樹主權。英人萬無開釁之理。覃電業已詳陳。統乞鈞裁。榮禡。

致外部丞參函詳陳英謀藏陰謀及治藏政策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敬啓者。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寄呈十五號公函。計呈冰案。嗣於十二月初二日並二十二日兩接大部致有大臣公電。均各譯轉。并函致有大臣請於飭派藏員。來印時。備文將藏員官職。暨隨從人數聲明。以憑到印後。飭人照料。昨接有大臣函。據稱賠款一事。已遵部飭。傳諭商上。遴派噶布倫策丹汪曲等。於正月十一日起程來印等語。弟復函致靖西同知。飭令將上項情形。探明聲復。並函詢噶布倫行抵春丕後。由何路起程來印。有無預行賃定房屋。令其先行詳復。以便飭人布置。現計該藏員約月杪左右到印。屆時當遵照電諭。妥爲商辦。班禪自回藏後。雖未探有私商事件的證。惟聞英與班禪已訂私約。以哲孟雄及布丹兩王作證等語。又聞哲孟雄有當沙巴拉係哲孟雄最有權勢官員。熟悉藏情。前年隨同英兵入藏。探聽藏中虛實。隨時報告英軍。是以直達拉薩。及事定後。英人封以王號。以旌其功。又班禪處有信任藏官一人名小忠。先爲藏人驅逐。乃英人載至倫敦。並往印度。令學英印兩處語言文字。英復令其回藏。漸

爲班禪倚任。英軍入藏時。或謂小忠有私通消息情事。現在班禪回藏。受英恩遇。以當沙巴拉蠱惑於外。以小忠煽惑於內。班禪或有異志。在所不免。以上各節。是否確實。雖難憑信。惟既有所聞。自當預達清聽。弟上年臘月迭上大部歌。覃馮三電。備述英人與班禪陰謀等事。早邀洞鑒。外人於我國藩屬。純用陰險手段。使我不覺。及事機暴發。在彼則謀畫夙定。在我則猝不及防。又其於所屬之國。則決不聽其自領政權。反令主國權力猶有所不及。而予外人以可乘之隙者。現在藏中情形。駐藏大臣雖擁尊號。而舉辦一事。藏番外示誠樸。陰實抗違。近年藏中內政外交。駐藏大臣不得不以開導爲詞。誠實情也。英人經營西藏。已非一日。耗費不下千萬。陰謀百出。令人有不可思議者。前年乘日俄開戰。知俄勢力東西不能相顧。又趁我國多事。於是有侵藏之舉。此次又誘班禪來印。待以王禮。印報謂英人深知班禪與達賴不睦。勸令班禪請英保護。拒絕達賴。以圖獨立。惟班禪年少質愚。雖無遠志。難保不爲所動。然班禪豈足以自立。圖存者。是即日本扶助高麗之故智耳。且西藏仰託我國庇下。深仁厚澤二百餘年。其仇英之念極深。豈甘反面事英。降心以相從哉。蓋深懷英之勢力。足以脅制全藏。而主國實有不能與抗之勢。則藏一無可恃。恐不得不反顏以相向耳。竊思藏地東西七千餘里。南北五千餘里。爲川滇秦隴四省屏蔽。設有疏虞。不獨四省防無虛日。其關係大局實有不堪設想者。且各省辦理邊防。均有重兵鎮守。西藏密通印度。邊患交涉。與行省不同。其危險情形。尤與上年不同。誠如當軸所謂整頓西藏。有刻不容緩之勢矣。惟整頓西藏。非收政權不可。欲收政權。非用兵力不可。查駐藏漢兵除護糧台官兵外。祇有六百二十一員名。半供塘遞巡卡之役。番兵不過二千名。又星散數百里外。非調遣新練勁卒。不足示威。蓋兵威不壯。則興革各事。既有多方掣肘之慮。尤有變生意外之險。明知經費浩大。國帑支絀。誠屬爲難。但外患

方殷內變自亟。一旦有事，英人乘機入藏，我則鞭長莫及。將來再圖補救，亦復無濟。得失相權，不待智者而後知矣。擬請奏簡貴胄，總制全藏，並派知兵大員，統精兵二萬人，迅速由川入藏，分駐要隘，以救目前之急。俟大局稍定，陸續添練番兵，再行逐年遞減漢兵額數。此後常年駐藏漢兵約需五千，卽足以資彈壓。一面將達賴班禪優加封號，尊爲藏中教主，所有內政外交，以及一切新政，由國家簡員經理，恩威並用，使藏人實信國家權力，深有可恃，則倚仗之心益堅。又何敢再萌異志。況英人亦視我在藏兵力強弱，能否治藏地以爲因應。我能自治，外人無隙可乘，自泯其覬覦之心。弟爲藏事目前危險起見，謹披瀝上陳，伏希代回堂憲，以備采擇，不勝幸甚。敬請勛綏。

致外部電論第一期賠款應照案辦理 三月初三日

二十七日鄧外部復噶布倫函稱賠款應交江孜委員按照第六款辦理。次日鄧約噶布倫會晤，棠因復函語意含糊，飭其面詢明白。應照英政府減爲二百五十萬成案辦理。第一期自應交款三分之一。鄧云此事尙待斟酌。棠卽飭噶布倫備函，以江孜英員函索初次賠款十萬一語，與案不符，請飭其按三分之一數目收款。今日接印外部函復，已請倫敦政府核辦。約三禮拜後，方有復音。棠因藏員不耐炎熱，擬飭往大吉嶺守候。一俟復到，再請示遵辦。棠着。

致外部電述英議員與印大臣問答之詞及請阻達賴回藏 二月十九日

印官報載倫敦各議員與印外部大臣問答如下。問：藏約賠款二百五十萬，每年應交十萬，曾否付交。我政府是否准

其延緩。抑或用兵力勒令交款。答本年應交賠款十萬。現印政府正與藏員商辦。應俟商辦情形如何再定。問政府意見。是否駐兵春不三年。抑或故意不催交款。可以延宕駐兵期限。答必俟賠款交否再定。問江孜亞東噶大克商埠會否開辦。答江孜噶大克兩處已經按約開辦。江孜包括亞東在內。無庸派員。江孜派臥克納護兵七十五名。噶大克派他克齋。無護兵等語。現英政府既以十萬爲詞。將來復函。必無異說。至江孜噶大克兩處。彼已先行開辦。似應由駐藏大臣飭令商上早日派妥員。接洽辦理。方能作爲開埠實據。印陸軍總統與棠私言。達賴通俄。我英自有辦法。韓稅司探稱印政府派前經入藏之提督馬敦和。日間赴藏。察勘進兵路途。似此情形。英人進取之心。日決。擬請設法阻止。達賴勿令回藏。抑或令其留京。以杜釁端。伏乞鈞裁。棠嘯。

清季籌藏奏牘第一輯

張蔭棠奏牘卷二

吳江 吳豐培 輯

旨著張蔭棠以五品京堂候補往藏查辦事件電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六日

奉旨張蔭棠著以五品京堂候補前往西藏查辦事件。欽此。樞魚。

旨張蔭棠著賞給副都統銜電 四月十四日

奉旨候補五品京堂張蔭棠著賞給副都統銜。欽此。樞塞。

外部來電賠款匯印轉交印政府 四月二十二日

英使函稱藏約償款。據本國外務部電。以此款可分三年付還。初次由沙必以匯豐銀票交印政府等語。第一次應交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盧比。已咨由戶部電飭滬道撥款。合成盧比。由匯豐電匯尊處。交與沙必。轉交印政。

府查收外碼。

旨著悉心經畫藏務 四月二十二日

奉皇帝敕諭。朕惟西藏地方關係至爲重要。現在中英兩國新定約章。特命爾前往藏地。查辦事件。所有按約開埠事宜。亟應切實籌辦。至藏中應行布置一切。並即悉心經畫。隨時詳晰具奏。其隨行員弁。及番衆人等。聽爾節制調遣。爾其敬謹將事。毋負委任。特諭。

致外部電賠款已交擬先赴噶大克查勘請撥經費並請韓稅司隨往辦理開埠事

宜 閏四月初七日

藏密賠款由沙必按印外部復電。初六在印度交庫務司。取有收據。駐印經費。截至閏四月初十日止。共支銀四萬七千餘兩。擬日內先赴噶大克查勘。計往返月餘。回印候各員到齊。入藏請撥查辦經費四萬兩。韓稅司熟悉藏邊情形。擬派隨辦開埠事宜。請咨稅務大臣飭遵。棠陽。

致外部電奏調隨員 閏四月初十日

藏密。蔭棠奉命赴藏。亟應奏調隨員。以資臂助。查有外務部主事何藻翔。靖西同知周翔鳳。候選同知高恩洪。浙江候

補巡檢賀師貞通判職銜全楔卿陸國祺堪以委用。如不敷差遣，再行續調。乞代奏。蒸。

旨隨員等准其調往電 閏四月十二日

奉旨。張蔭棠電奏悉。何藻翔等均着准其調往。欽此。樞文。

致外部電告印督意見重視埠界 五月二十五日

藏密。初五見鄧外部。鄧云噶大克山路險遠。實不願棠由此查勘。又云該處情形可以相告。其意重視埠界。棠云。俟查明當照約辦理。閱督約二十三私見。並午餐。外容尙似和平。棠有。

致外部電告起程入藏 七月二十日

藏密。十八日奉到敕諭關防。二十二日起程。赴大吉嶺。擬即入藏。棠號。

致外部電告到靖西察看情形 八月初八日

藏密。棠初五到亞東。初七到靖西。印督派員沿途照料。見英使時。乞道謝。有大臣商上各派護兵四十名來接。藏民均甚歡迎。擬在靖署暫住數日。察看情形。再赴江孜。詳籌辦法。現韓稅司述鄧外部言。噶大克商務不旺。祇八月賽會時。

兩國派員前往彈壓。不必建關設官。棠云奉命按約開埠。印外部今欲改變辦法。如備文來。我當請示政府核辦。韓又言印政府因噶大克金鑽甚旺。恐開埠後難禁各國生心云。其中恐別有陰謀。俟看印督來文如何。當先派員查勘。再請示遵。棠齊。

致外部電告甘波洛無禮請見情形 八月初十日

藏密。棠初七到靖西。英駐春丕小武官列付甸甯甘波洛猝來請見。聲稱要開中門迎接。棠以其無禮。謝弗見。是晚甘派印兵三十圍守我駐署。禁止採購薪草伙食。又據馬丞稟稱。夫役砍柴。經吉瑪橋。均被英兵毆傷。棠概不與較。然似此驕橫無禮。實屬違背印政府飭營員沿途照料之命。除電知印外部外。乞大部向英使責問。再查甘波洛在靖。有擅開市場。強佔民房。武斷詞訟。苛派罰款。毆斃人命。種種不法情事。疊據官民控訴有案。甘之上司惠德。亦無紀律禁阻。若不向英使責問。不獨埠事諸多棘手。且恐藏民激變。合併陳明。乞蓋籌核辦。再韓稅司稱奉赫總稅司電。唐大臣允准其入拉薩。確否統示覆。棠灰。

外部來電甘無禮已告朱使電印政府韓稅司無庸入藏 九月十二日

灰電悉。甘波洛無禮各節。已轉告英朱使。允電印度政府飭禁。並云小武官所爲不爲怪。韓稅司並未允其入拉薩。應令無庸前往。外文。

外部來電經費由滬照匯 九月二十一日

文電計達。頃英使據印督電甘波洛事。由於彼此誤會。想此後和衷辦事。永釋前嫌等語。特轉達。經費二萬。已電滬道照匯。外馬。

致外部丞參函詳陳由印過大吉嶺至靖西沿路情形 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前上藏字第十七號公函。計達台覽。閏四月初十日。裁撤印京使館。遣各員回國。後蒙以參隨到印。尙需時日。閒居無事。聞森羅離噶大克不遠。擬赴查勘情形。十四日到森羅。旅店無地可容。賃居民房。每日盧比一百五十元。旋據韓稅司言。鄧外部面稱。奉北京英使電囑印政府。沿途爲蒙幫忙。五月初五日。往見鄧外部。寒暄畢。閱督知蒙到。以德律風來道候。蒙云。本大臣奉命赴藏。貴政府允爲幫忙。我甚感激。特來道謝。鄧云。敝政府極願意盡力幫忙。蒙云。此次中英所訂藏約。貴政府想滿意。鄧云。中國如此辦法。我政府甚滿意。蒙云。卽此足爲中英睦誼之憑據。鄧云。聞貴大臣欲往噶大克。確否。蒙云。此次到森羅。係爲赴噶大克查勘而來。鄧云。由森羅赴噶大克。路途險遠。往返須數十日。以我私見。貴大臣如所費重。似不宜冒險。蒙云。無論如何險遠。此係本大臣應盡之義務。鄧云。卽此可見貴大臣實心任事。甚爲欽佩。蒙云。貴政府對於商埠宗旨。可相告否。鄧徐思云。敝政府亦不過望商務興旺而已。但未知貴大臣此次入藏。商埠作何辦法。蒙云。商埠之事。必須親到察勘。方能定奪。鄧云。甚是。又言貴大臣欲知噶大克情形。敝國駐噶商

務委員。每禮拜必將情形報告一次。可以抄送閱看。棠云貴大臣一番美意。我甚感謝。但本大臣遲早亦須履勘。鄧云。我奉北京英使電。係幫忙貴大臣由大吉嶺赴藏。今欲由森羅往噶大克。據我看來。諒敵政府亦無不量力幫忙。棠云甚謝。鄧云。我公事房有印藏交界及噶大克地圖。貴大臣願意看否。棠當時慮其指圖影射。藉以推廣界線。因答云。貴大臣如此喜懽。以地圖示我。我甚願意看。但我不甚曉洋文。恐貴大臣所言。我未能領會。辜負貴大臣美意。韓稅司在旁。忽詢鄧云。聞噶大克有金鑛確否。鄧云。我政府不願開西藏之鑛。亦不願意中國開。恐後各國垂涎。致來干預。中英兩國兵力均有所不及。棠以開鑛係我內政。別國無從干涉。何至有用兵力之事。本欲直斥其非。因此係韓鄧私言。故置之不答而散。二十二日閱督約相見。併午餐。所談無甚要事。翌日韓來云。鄧外部囑詢欽差。如欲知噶大克情形。可以逐款開列奉告。棠云。奉命赴藏。現在尙未奉到敕諭及政府訓條。此時未便動問。恐所問溢出我權限之外。將來有應詢事件。再以公牘往。爲我婉謝。棠以鄧不欲我赴噶大克。百端撓阻。遂託辭參隨將到。現有公事料理。五月二十八日。遂回憂爾古達。旋據韓函稱。鄧外部寄到噶大克情形一紙。想欽差必甚喜歡。定當專函道謝。棠覆云。我瀕行已囑向鄧外部婉謝。今鄧外部如此殷勤相告。請爾向道謝。仍作韓與鄧來往私函。及韓由森羅回印。面稱鄧外部言。噶大克烟戶只數家。八九月開商會時。稍有貿易。彼此派員前往彈壓。不必建關設官。印政府已稟達英政府批准。棠答以奉命開埠。印政府如欲改變辦法。當以公牘來。轉稟我政府核辦。此由森羅回印。京大略情形也。七月十八日。接奉大部頒到敕諭關防。二十三日。附火車赴大吉嶺。高七千三百尺。碉堡星羅。屹然重鎮。允足爲印度後路屏障。英駐大吉嶺巡撫士拉克。二十六日請午餐。二十七日換馬踏喜馬拉山。疊障摩天。一路蛇盤而上。越哲孟雄界。徧山蒔茶。過諸

莫拉刺雪嶺。矗立雲表。寒輝迫人。踰龍頭山。咱利山。亂石縱橫。人馬路絕。艱苦萬狀。不可思議。離地平一萬四千三百尺。日本櫻井基峰云。世界上無論何人到此。未有不胆戰股栗者。良非虛語。八月初五日。到亞東。初七日移駐靖西同知署。一路山川雄秀。樹木葱蒨。藏民連年苦英兵苛虐。今復見漢官威儀。頗爲懼迎。午後甫卸裝。英駐春不小武官甘波洛。並未先期約見。猝來投刺。聲稱要開中門迎接。棠以其無禮。謝弗見。棠前在森羅。甘曾未見。其官階不過千把總。及在印督座上。待立傳話。並無座位。是晚甘挾不見之嫌。竟派印兵三十名。圍守靖署。禁阻藏民。購我薪草伙食。初八九日據代理同知馬承吉符稟稱。甘將我夫役六名拘毆。棠當時概不與較。初九日將甘無禮實情。電達鄧外部。併於初十日電請大部。向英使責問在案。幸上下卓木頭目。四更逾嶺。背薪草私來接濟。民情可感。甘連日百端呵喝。棠以國體攸關。堅持不動。至十三晚。甘之上司惠德代理人貝爾到靖。見韓道歎。翌日函托韓獻花菓蔬菜求見。稱奉印政府訓條。沿途夫馬願幫忙。棠因臥病。答稱病愈。再定期相見。十六日在韓稅司私宅接見。併留午餐。十七日貝請午餐。所談不及公事。謹將馬承彙送藏民控訴各案。抄呈備核。查甘波洛派兵圍守我署。事最野蠻。貽笑各國。棠故欲因此向英使提議撤兵事。倘能將撤兵期限縮短。甯可將下兩期賠款。於西正月一號提前交清。否則辯明春不界限。毋使越境滋擾。查英兵現駐春不。對河五里之下驛馬。上至江孜。下至亞東。皆分有兵隊駐紮。干預地方官詞訟事。混指亞東。至帕克里。統名春不。非與明定界限。埠事恐多牽掣。謹將由大吉嶺到江孜。程站地圖繪呈。以備辯論。至開埠辦法。俟到江孜後。再行詳細縷陳。伏乞代回堂憲。裁示遵行。

致外部承參函請示第二期賠款如何交付 八月十一日

再啓者。案查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准大部電稱。英使函稱藏約償款。奉本國外部電。以此款可分三年付還。初次由沙必以匯豐銀票交印政府等語。旋由戶部電飭滬道。匯到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盧比。經業於閏四月初七日飭沙必照交印度庫務司。取有收據。繳呈在案。現查西正月一號即華歷十一月十七日。爲應交第二次償款之期。或由蒙派員交付。或由有大臣派藏官轉交。或在大吉嶺。曼爾古達交納。或由大部逕交英使。應如何辦理。請與藏使商定示遵。再十一月時大雪封山。往返極艱。計程月餘。始能到大吉嶺。必先早爲籌備。臨時庶不致悞。統乞代回堂憲。核覆爲荷。

致外部電論春丕界址 八月十二日

藏密聞英兵混指亞東至帕克里百里之地。統名春丕。以展拓勢力範圍。爲久遠駐兵之計。確查亞東至仁進岡十五里。再到吉瑪橋五里。到卑卑塘即靖西一里。由靖西到春丕五里。英人由哲孟雄之干多新開一路。兩日可達春丕。故駐兵於此。春丕卽爲英兵照約應駐之地。乃英兵現駐離春丕五里對河之下卓木。已與新約不符。又亞東至奪打塘。統名卓木。由亞東至巴箭爲下卓木。由格林卡至奪打塘爲上卓木。春丕係山崗一片平壤。藏官均能指其界址。並無統名春丕之說。今英員越界數十里。在亞東一帶騷擾。應向英使辯明春丕界址。轉電英政府約束英兵。照約毋得越

境干涉我內政。以重兩國睦誼。再新約既定。春不駐兵。勞師糜餉。於英亦屬無益。查駐兵不過爲開埠賠款兩事。亞東前經開埠。不過再爲改良。印政府既有不願噶大克建關設官之意。則祇有江孜一埠。無難妥辦。至下兩期賠款總數。不過九十餘萬。擬請婉商英使。將兩期賠款。併在第二期內。西正月一號交清。春不即可撤兵。免致藏民慘受其害。最爲上策。倘萬不肯將撤兵期縮短。亦宜劃清春不界址。稍資補救。統乞蓋籌示遵。棠支。

致外部電告甘波洛斂迹情形 八月十七日

齊灰文電計達。甘兵圍署太野蠻。故欲借此提議春不界址及撤兵事。甘知我電大部暨印政府。現稍斂迹。詭稱派兵保護。不認拘毆夫役禁止採購薪草等事。現大部如何因應。乞密示以便起程。藏民忌英甚。不願韓隨入江孜。恐激變。韓又屢言入拉薩及後藏。不受禁制。棠若強留韓在亞東。又恐韓串英官敗我。請設法或調韓。勿露痕迹。乞統籌示遵。棠覆。

外部來電派張玉堂爲亞東稅務司 九月二十七日

藏密現由稅務處派張玉堂爲亞東稅務司。該員在海關多年。人甚練達。兼通英文。約明年正月起程。開埠一層。如尊處有人可派。可與英邊務委員商辦法。英迫買地畝。如果山深地窄。既爲商埠。彼亦不應多佔。希卽與據理磋商。無庸由本部知照英使。以免周折。外宥。

致外部電商開埠撤兵事宜 九月十八日

十六日到江孜。初擬直赴拉薩。接晤藏官後。再到孜辦開埠事。唯往返須担延月餘。又恐商上聚訟。藉口達賴未回。致多撓阻。商上素無信實。棠又無兵力以鎮壓。則埠事開辦無期。查埠事與撤兵期限相表裏。亟應先辦。現擬暫駐江孜。經營埠事。一面咨商有聯兩大臣。知照商上。迅派商務委員到孜。隨同籌辦。併派漢番兵百五十名。以便改練巡警之用。如商上順從固妙。倘竟不肯派員前來。則先派漢官。趕緊在交賠款以前。宣告英廷。先舉行開埠禮。俟商上派出有人。續派為商務隨員。以期於埠事迅速。是否有當。乞蓋籌。如公以為可行。則將此代呈各堂憲。作為公電。又賠款期迫。由藏赴印。交付極難。乞與英使商定辦法。再聞貝爾擅到後藏。十卡子江孜。英官並不知照地方官。逼賣民地。修築公廨。與條約及亞東成案不符。乞商英使飭阻。又大部八月九電。九月十五始到。嗣後懇由印轉孜。併請商電政大臣。由巴塘至拉薩。趕造線路。以上各節。應如何之處。速示機宜。棠巧。

軍機處來電達賴行將返藏 九月二十二日

據達侍郎來電。頃與達賴晤面。據稱在甘州休息三日。前赴西甯。到彼住月餘。即起身由柴達木入藏。并問青海沿途供給。歸何處辦理。查達賴歸藏。柴達木以下二十餘站。無人煙。地屬西藏。非駐藏大臣給發兵來接至柴達木。難以行走。達賴並無他心。但使台馱早齊。自暢行無阻等語。達賴回藏。番衆自是歡迎。即或英人不願。然達賴主持黃

教是其本職。若肯安分，不生枝節，自可消弭後患。亦藉以維繫番情。此中消息，極有關係。究竟達賴到藏後，能否覈馭相安，及番衆意向若何，希尊處會商。有聯兩大臣詳察妥籌，卽速電復，再行核辦。樞漾。

致外部電告英官私佔江孜界址 九月二十一日

現英私佔江孜洛田地二十餘畝，議建商務委員公廨。此處地勢頗佳，業欲因勢展拓界址，作爲商場。是否可行，乞查照巧電，統速電覆。再自到江孜，僅接大部文馬電，乞查有遺漏否。棠馬。

致外部請阻達賴暫緩回藏俾預妥籌再謀迎返 九月二十二日

藏密九月二十一日在江孜奉樞八月漾電，敬悉。查英人現雖無阻止達賴回藏舉動，然班禪與達賴罅隙已深，班禪久墮英煽惑術中，難保達賴回藏時，不藉端搆毀。而英卽乘機坐收漁人之利。昨班禪派札薩克來見，語次頗有大志。恃英庇不諱。今若以接達賴事會商，有聯大臣黃教自是歡迎，惟現值埠事未妥，春丕兵未撤之時，可否緩接回藏，以免牽動全局。且冬令嚴寒，應准其在西甯過冬，以示體恤。除將漾電轉有聯大臣先行嚴密籌畫外，一俟事勢略定，當卽入拉薩會商辦法，再行呈請核辦。棠意若欲達賴回藏後，駕馭相安，當預籌北洋練軍五千，配足槍械，挾令達賴回藏，乃能收主權而弭隱患。愚昧之見，謹先密陳，乞鈞裁示遵。蔭棠叩漾。

致外部電擬定江孜開埠日期並告商場形勢 十月初一日

藏密現勘定逸陽河邊商場以二十八日作爲開埠日期據韓稅司言英自拉薩定約日派有商務委員已作爲開埠我只宜作爲整頓埠務不必以開埠期布告英廷反於撤兵期限有阻云棠思如此辦法似明認英與拉薩直接主權有礙請大部將開埠日期布告英使轉印政府現派高丞恩洪爲江孜商務委員張稅司玉堂兼亞東委員毛令秉科充噶大克委員乞照會英使併詢英派何人爲該三埠委員照覆速電知以便接洽商場係磬折長方形面積共約合二千二百六十萬零五十七英方尺英估(A)(B)(C)三號地段除去馬路外體積約合三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六十七英方尺係英私估爲公廨鋪棧之用另墳地約佔四百六十英方尺願出地租自行建造統計商埠全段英約佔六分之一查亞東成案應由我建房屋備英商租賃不應賃地自建廨舍但現在英派員常駐江孜與昔情形不同援照內地各埠租地辦法亦勢難峻拒且江孜地勢廣闊非亞東山徑逼窄可比苟主權無礙不能不略予通融現擬所有馬路巡警裁判均歸我自辦冀收主權又藏民貧地租極賤英官擬照民間最高時價加二五棠以商埠與田租不同擬仿照內地地租最賤之岳州埠章每畝租五十元英員未允請與英使定價較易此間諸事係與駐西金布丹等處政治官惠德之理貝爾會商貝爾雖無議事特權據云小事能作主大事可稟政府如議定局故特與議俾易就範又查亞東至江孜英人沿途建有旅舍十處既經開埠應議收回今英員允將帕克里至江孜七處售讓仍爲中英官往來公廨旁添兩間爲藏印商民尖宿以期潔淨至亞東至帕克里三處英員以爲在春不界內未便提議唯撤兵

後我應有收回之權。今我若先允收回帕克里一截。當此春不駐兵。未經明定界限。似有默許其佔亞東至帕克里之嫌。若能查照八月文電與英使劃清春不地界。方可將旅舍分別收回。乞蓋籌賠款期迫。如何交付。統祈示遵。初三日起程。十五日當到拉薩。棠東。

致外部丞參函詳述由靖西入藏路程及視察各地情形 十月初五日

逕啓者。在靖西肅布藏字十八號公函。計達台覽。棠遵於九月初八日。由靖西起程。越春丕谷格林卡。是晚宿奪打塘。初九日踰閣王澗。到帕克里。雪山嵯峨。水土惡劣。人馬氣喘。初十日到堆朗。即唐納山口。十一日到噶拉。十二日到薩馬達。十三日到康馬。十四日到騷剛。十五日到喇嘛廟。十六日到江孜。寓演武場行台。沿途察勘形勢。英兵現駐離春丕五里之下驛馬。聞將帕克里舊礮台改築營房。栽植果樹。查自咱利山起。沿路重疊疊嶂。惟春丕谷一帶平原。水草豐饒。可耕之地甚多。毗連竹巴邊界。即布魯克巴。禾麥被野。天氣和煦。日本城田安輝言。英人若佔據春丕谷一帶。可以賤價向布丹購毗連原野。聯成一片大陸。則英人垂涎可知矣。過帕克里後山。坳中五六百里。長平原野。直達江孜。可騎馬車。倘修築鐵軌。咄嗟立辦。濱湖沃壤。青稞葱鬱。其堆朗至薩馬達一段。五金煤鐵鑛苗顯露。雪山數座。英人言因此建西人避暑之所。較勝大吉嶺。由春丕至江孜一帶。實爲全藏之膏腴地形。如箕舌伸入布丹。哲孟雄間。西人言其地當初或屬布丹。或屬哲孟雄。未可知也。英人圖藏。全神注重於此。則我之所以籌防者。亦莫要於此矣。棠到江孜。適英駐西金政治官員爾擅進十卡子。回途過此。江孜商務委員臥克納。因事回國。委百立代理。棠二十四日約貝爾

百立午餐。私談開埠事。先是英員私佔逸陽河濱地。約四百餘畝。議建公廨墳塋菜園。鋪機購運磚石木料。不日興工。聞英廷擬撥六萬金。爲建商務委員公廨之用。地圖已繪呈英廷存案。此時僅欲以筆舌攔阻。恐難挽回。案因履勘逸陽河濱一片田野。爲帕克里至江孜入前後藏之孔道。形勢頗佳。因擬乘機展拓界址。作爲江孜商場。業將辦理情形電陳在案。茲將商場詳細地圖。繪呈備核。現擬商場內所有馬路巡警裁判等事。均歸我自辦。以冀不礙主權。其餘關廨旅舍貿易商場。均做亞東關成案。參酌辦理。現擬咨調駐藏大臣衛隊一百名。商上番兵一百名。來孜改練巡警。暫濟目前之用。所有加餉俸薪等項。擬援照亞東關成案辦理。乞准先予立案。又咨駐藏大臣轉行商上派番官三員。充三埠商務委員。隨同漢員辦理。商埠事宜。以期漢番情形。不致隔膜。再查亞東一關。自英人新修干都一路。直達春丕。不必改設分卡於吉瑪橋。江孜一關。由康馬可以繞越。至春堆必設分卡於康馬。乃可以握商貨往來之總樞。而杜偷漏之弊。此皆目前虛擬辦法也。統乞代回堂憲核辦爲荷。案於十月初三日。由江孜起程。計期十二日可抵拉薩。俟到拉薩後。再將情形詳細續陳。肅此敬候助綏。附呈江孜商場地圖一紙。

致外務部電告到藏日期及藏民歡迎情形 十月十五日

藏密初三日自江孜起程。十二日行抵拉薩。躋磨盤山。恭詣萬歲牌位。達賴代理人暨四噶布倫均親郊迎。廓爾噶會長。排隊來接。藏民萬餘。夾道焚香頂禮。歡呼。查藏衆素稱愚梗。自二十年亞東開埠。三大寺禁民貿易。弗遵開導。今如此恭遜。良非始念所及。此皆仰仗朝廷威德。覃敷及軍機處外務部隨時指授機宜。故臣得黽勉從事。將來江孜噶大

克開埠。想不致棘手。所有到拉薩日期。合先電陳。乞代奏。業刪。

旨著有泰來京代以聯豫並著張蔭棠爲駐藏幫辦大臣電 十月二十三日

本日奉旨有泰著來京當差。駐藏辦事大臣著聯豫補授。張蔭棠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爲駐藏幫辦大臣。欽此。外哥。

致外部電請代奏辦事艱難情形籲懇收回成命 十月二十五日

藏密爲叩謝天恩并瀝陳辦事艱難情形。籲懇收回成命。以裨大局事。竊臣於十月二十二日接奉外務部電開。奉旨有泰著來京當差。駐藏大臣著聯豫補授。張蔭棠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爲駐藏幫辦大臣。欽此。臣跪聆之下。感悚莫名。自顧何人。渥承恩寵。雖粉身糜骨。未足圖報。願微臣辦事艱難苦衷。有不得不瀝陳於皇太后皇上之前者。查駐藏兩大臣。徒有辦事之名。幾同守府。已爲藏人所輕視。政權多出藏僧之手。遇事掣肘。莫能過問。英人故藉口於我在西藏不能盡主國義務。日圖煽誘。班禪與達賴內鬩。以隱肆侵略之謀。今欲謀保藏。必先收回政權。欲收回政權。非先鎮壓以兵力。改定官制。更換名目。假以重權。不足新藏人之耳目。而鞏我主權。臣前上外務部條陳。故有特簡貴冑統帶精兵二萬。總制全藏之議。蓋深知藏事。非大爲更張。不足挽危局也。臣此次奉命入藏。全藏極爲震動。屏息以覘我措施。以爲臣係奉特旨查辦藏事人員。與尋常駐藏者不同。臣因得乘機宣揚朝廷威德。撰譯西藏善後問題二十餘條。嚴詞訓責藏官。振刷其泄沓積習。自達賴代表至噶布倫以下。非常畏懼。今經畫尙未就緒。若遽履幫辦大臣新任。蹈常

襲故復爲藏人所輕視。反致一事不能辦。適爲英人所藉口。於大局無益而有礙。英人對付西藏政策。實視我此次能否整頓以爲因應。臣受恩深重。賦性愚戇。實不敢貪戀寵榮。虛應故事。且查藏中吏治兵制。腐敗已極。非通盤籌畫。一切摧陷而廓清之。亦無從措手。英人侵略西藏之野心。與日本東學黨煽惑高麗。如出一轍。及今不極力整頓。十年後西藏恐非我有。不特川滇不得安枕。而內外蒙古亦從此多事矣。臣再三思維。無術補救。倘仍瞻戀寵利。不顧國事。自安緘默。何以上對君父。唯有顯懇天恩。俯准收回成命。別簡賢能。接幫辦大臣之任。以免貽誤。抑或由駐藏大臣聯豫暫行兼署。以一事權。俾臣得專心籌辦開埠諸事。俟查辦事竣。將善後切實辦法。竭誠籌畫。密爲布置。卽行回京覆命。恭請聖訓。得所遵循。倘蒙聖恩。飭令臣再赴藏辦事。當勉竭駑駘。上圖報稱。臣爲維持大局起見。應如何之處。伏候聖裁。謹奏。請旨。乞代表。棠有。

旨幫辦大臣著聯豫兼署張蔭棠著妥辦開埠事電 十一月初三日

奉旨張蔭棠電奏悉。駐藏幫辦大臣著聯豫暫行兼署。所有亞東關開埠各事宜。著張蔭棠妥籌辦理。以專責成。俟查辦事竣後。再候諭旨。欽此。樞卅。

致外部電請選派測繪生及催稅務張速到亞東 十一月初三日

藏密。十月東電。懇查照迅覆。埠事需材。乞大部咨商南北洋練兵處。選派測繪工程生二員。速來。棠所調人材。十無一

應辦事之難。諒蒙鑒察。韓袒英太甚。亞東稅司張。請催速到。以資臂助。棠江。

外部來電開埠已定期賠款備撥測繪生已轉咨商遣派經費照撥十一月十二日

藏江電悉。開埠事。前准十月東電詢。據英使復稱。接政府電。藏約開埠日期。應在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等語。本部經函復照認。第二次賠款。已由度支部電滬備撥。此款於何處交付。未據英使函復。選派測繪工程生一節。已咨商陸軍部得復。再達。經費二萬電滬照撥。外青。

致外部電請代奏參藏中吏治積弊請旨革除懲辦 十一月十八日

藏密奏爲。歷陳積弊。請旨革除懲辦。以維邊圉人心事。竊維安邊之要。首在察吏。必大吏廉潔。率屬辦事。乃能剛正而服遠人。今藏中吏治之污。弊孔百出。無怪爲藏衆輕視。而敵國生心。查駐藏大臣歷任所帶員弁。率皆被議降革之員。鑽營開復。倖得差委。身名既不足惜。益肆無忌憚。魚肉藏民。侵蝕庫款。駐藏大臣利其節壽。一切曖昧供億。反爲諱飾。轉求商上墊借虧挪。又暗許其藉差浮冒報銷。以爲抵償。藏中文武大小官。無不以邊防報銷爲唯一之目的。此藏中員弁積弊也。又駐藏大臣照章會同達賴奏補噶布倫缺。陋規一萬二千兩。額外需索。猶不止此。挑補戴琇甲琇各官。陋規二三千至數百不等。藏官皆攤派於民間。民之何辜。罹此荼毒。至簽掣達賴之年。則尤視爲利藪。故達賴醜詆爲熬茶大臣。日形驕蹇。一切政權。得賄而自甘廢棄。十五年查抄藏王第穆家產一案。商民至今冤之。又靖西前藏糧台。

節壽酬應。歲需三千兩。此駐藏大臣積弊也。有泰二十九年十一月到任。英軍猶駐堆朗。約赴帕克里議和。照十六年條約。切實辦理。願卽休兵。初無直搗拉薩之意。乃裕鋼一誤於前。有泰再誤於後。藉口商上不肯支應烏拉。不能起程。僅派李福林前往。半途逗遛。迨英兵至江孜。又日請有泰往議。仍不敢去。僅派馬全聯、劉文通赴孜。不得要領而還。卒釀成六月之變。有泰始往見榮赫鵬。自言無權受制商上。不肯支應夫馬等情。以告無罪。媚外而乞憐。榮赫鵬笑領之。載入藍皮書。卽以爲中國在藏無主權確證。庸懦無能。辱國已甚。查藏人雖疲玩。現無頑梗抗命之勢。非國初第巴桑結時可比。有泰到任半年。毫無經畫。坐誤事機。其三月十七日致外部電云。番衆再大敗。卽有轉機。認爲釜底抽薪。冀倖英軍進拉薩。爲我壓服藏衆。誠不知是何肺腸。坐視藏僧與英軍在布達拉山議約十條。無一語匡救。約成哄令畫押。倉皇失措。幸經外務部電阻詰責。又諱飾非。英番經行畫押。英官與泰籌商再四。復爲榮赫鵬不畫押日償盧比五萬元之語所恫喝。自認督率番衆。先行畫押。又格外允許江孜英員聽便入拉薩會商商務。並見於八月初十日有泰致外部電。此顛預誤國之弊。臣所不能爲有泰諱也。英軍駐拉薩兩月。伙食均自備。其犒賞牛羊薪草等項。約費千五六百兩。藉端報銷至四萬。八月外部匯款未到。先電稱經費甚不能敷。預留浮冒地步。向章係由糧台報銷。李夢弼初銷三千兩。被有泰駁斥。改由洋務局驍騎校江潮縣丞余釗報銷。又聞乍雅兵變圍署。及噶布倫因賠款赴印京。所費亦不過六七百兩。報銷至二萬。洋務局員皆駐藏大臣文案兼差。歲提邊防項下經費一萬兩。委任私人。朋比分肥。此報銷浮冒之弊。臣所不能爲有泰諱也。有泰信任門丁劉文通。自稱係外委功牌。以之署理前藏游擊。領帶兩院衛隊。又總辦全藏營務處。憑權納賄。賣缺鬻差。其門如市。各台汛員弁紛紛藉端更調。下至挑補兵丁台糧。需索藏銀四

五百不等。靖西遊擊周占彪親言被劉索到任禮一千百六十兩。又都司李福林獲咎撤任。賄劉五千兩轉升遊擊。雖不自認。而人言藉藉。諒非無因。藏印軍務倥偬之際。警報屢至。催赴敵前開議。有秦置若罔聞。劉文通購進藏姬五六人。獻媚固寵。白晝挈隨員等赴柳林子。招妓侑酒。跳唱納涼。該大臣醉生夢死。一唯所恐弄。又於巴塘案爲之濫保。千總幫辦大臣聯豫抵任。以劉出身微賤。劣跡昭著。呵斥弗見。兩大臣遂成警隙。兩月未嘗會商公事。地方官出而再三和解。此縱容門丁需索之弊。臣所不能爲有秦諱也。查前藏糧台川省歲撥六萬兩。自光緒二十三年訥欽歲提一萬歸洋務局。又市價九折匯兌實得四萬五千兩。自十三年起。前糧台黃紹勳、王延齡、郭鏡清、胡用霖、楊兆龍歷任虧挪銀五萬兩。至二十八年有秦到任。糧台知縣李夢弼同知恩禧虧空驟增至十一萬兩。寅支卯糧。現將三十四年份川餉均預支用訖。糧員余鍾麟不肯接任。有秦囑李福林設法指三十五年份川餉向商上墊借。商上不肯信。現有秦將去任。糧台例辦夫馬等項約需五千兩。有秦婉求商上借五千。以利過行。適廓爾喀貢使過拉薩。糧台又須供給夫馬等項三千金。無法墊發。查兵餉關係緊要。似此無米爲炊。不特饑潰堪虞。而東挪西借。亦爲藏官所輕視。推原其弊。前藏糧台向係優缺。故兩院大臣事事責之供應。而邊防項下。又寬以報銷之路。近年匯兌價跌。又提去洋務局經費。川省於邊防項下核銷較嚴。舊例供應則有增無減。而不肖糧台因得藉口虧空。騰挪預支。浮冒報銷。雖明知建昌道核銷必駁。然已飽颺而去。參革弗恤矣。及今不澈底查究。應追應免。斬盡藤葛。將愈積愈深。愈借愈遠。猝有邊釁。鬧餉師潰。藏事有不堪設想者。又已革縣丞范啓榮前充文案委員。招搖撞騙。現委署後藏糧台兼署都司。物議沸騰。卸任靖西同知縣松壽欠發兵餉六個月。侵吞入己。計共虧空銀八千餘兩。交代未清。詔求英官甘波洛營救保護。潛回拉

薩令其子善佑拜甘波洛門認作師生借敵國勢力以圖挾制又私託洋官求臣派差實小人無恥之尤以上各員聲名狼藉無可寬容可否請旨將現在西藏之劉文通松壽李恭弼恩禧江潮余釗范啓榮七員先行革職歸案審辦分別監追以警貪黷松壽之子善佑隨任把持公事貪橫最著應請革職永不敘用遞解回籍交該旗嚴加管束署靖西遊擊周占彪前署後藏都司馬全驥營務廢弛均請勒令休致遊擊李福林在藏年久熟悉藏情應請革職留任暫准交臣差遣以功贖罪倘仍前玩愒即從嚴參辦有秦係二品大臣應如何示懲之處聖明自有權衡非臣所敢擅擬再查噶布倫彭銷汪墊貪黷頑梗勒索百姓賞差銀兩任意苛派浪子軒番官陽買貪酷素著民怨沸騰均請先行革職查辦臣爲整頓吏治以安邊圉起見是否有當伏候聖裁請代奏案巧

外部來電詢英使稱委員有阻英藏交涉事實否查復 十一月二十日

英朱使稱接印度政府來電云駐藏張大臣所派駐江孜商務委員於英武官與藏民交涉事件均須經該員之手併聲明如購買物件不按該員所定價值則將阻止售賣等語該使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希查明電復外效

外部來電令更正開埠兩歧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

藏約江孜亞東噶大克三處開埠前據英使函稱定於一千九百五年正月一號開妥業經電達頃該使面稱尊處宣布開埠之期係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事出兩歧應即查明更正並請轉飭邊務委員與英官遇事和平商辦云希

查照並電復外號。

致外部電辯禁阻英藏交涉及無庸更正開埠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

效電悉。棠到江孜沿途藏民稟訴江孜春不英營小娃等有勒供烏拉短發物價之弊。於英員名譽有礙。棠與貝爾百立妥商。貝允飭禁止。謂英藏言語不通。時形隔膜。嗣後可隨時與貴國商務委員和商飭辦。小娃等自無從舞弊。物價亦可隨時相告。彼此均甚權洽。並無禁阻英武官與藏民交涉。商埠內自由貿易。亦無限定物價之事。想係誤會。但既准朱大臣云。業經札飭江孜委員查覆。並飭遇事與英員和平商辦。乞先照覆朱大臣。轉覆印政府。號電悉。前奉青電。當遵以一千九百五年正月一號開埠。期函知印政府。併詢英委員銜名。棠始終並未宣布九月二十八之期。自無庸更正。棠敬。

致江孜委員函論英員派醫種痘 十一月

頃接七號函。並譯稿。知百立因派醫種痘一事。似有決裂形跡。英員喜事邀功。遇事侵我主權。本應以理力爭。然事機之來原有輕重緩急之分。全視乎辦事者善於因應。卽如派醫種痘。本爲內政。而事屬細微。僅可設法和平辦理。至用馬三匹。尤係小事。何能上煩外務交涉。未免近於小題大做。閣下須知派充江孜委員。雖經電達外務部。請咨英使轉告印政府。然現尙未接准外部復電。亦未接有印政府承認明文。遇有關於主權之事。此時祇可暗中設法阻止。以圖

補救不必明與爭論。致彼不認轉使事勢牴牾。發而難收。故凡遇事務之來。必須細心思索。洞徹始終。然後動手辦理。切不可一鼓作氣。勇往直前。稍一挫折。則以後諸事。更難措手。望閣下深味此言也。又謂英人所需柴草伙食一節。韓稅司謂我在春不英員爲我代辦。則英員在江孜所需柴草伙食。亦應由我代辦。我謂英員在春不代辦柴草伙食。乃是小武官之思想。下等社會所爲。況且江孜既開作商埠。自應任從公平交易。不宜效英員所爲。想閣下尙能憶及。今英員所需柴草伙食。在我又可隨時告以市價。勸令約束小娃。由彼自行採買。不必局中代爲包辦。亦不准藏官代辦。免致枝節橫生。若不相機而動。深慮以後更多事端也。今發去批詞一道。如事未了。卽譯錄照會英官。彼復函允從。卽由我派醫前赴噶拉一帶勸民施種。醫資由我發給。倘竟不允。另紙開有辦法兩條。請閣下斟酌情形。擇一行之。以便了却此重公案也。閣下任事強毅。實爲欽佩。尙祈體察鄙意。隨時函商辦理可耳。

旨有泰等著革職查辦電 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旨張蔭棠電奏悉。據陳藏中吏治之汚。魚肉藏民。侵蝕餉項。種種弊端。深堪痛恨。劉文通、松壽、李夢弼、恩禧、江潮、余釗、范啓榮等均著革職。歸案審辦。分別監追。善佑著革職。永不敘用。遞解回旗。嚴加管束。周占彪、馬全驥均著勒令休致。李福林著革職留任。帶罪効力。倘仍前玩愒。卽行從嚴參辦。有泰庸懦昏憤。貽誤事機。並有浮冒報銷情弊。著先行革職。不准回京聽候歸案查辦。仍著張蔭棠嚴切徹查。據實覆奏。至噶布倫彭錯汪墊番官均著革職究辦。該衙門知道。欽此。樞有。

外部來電告西藏第二期償款已付 十二月初一日

西藏第二期償款現經商明英使交印京戶部核收已電飭滬道照購盧比匯交並向印政府掣取收條據復於十六日由匯豐匯往甲兒克希查照外宥。

致江孜委員函囑譯英文稿並商交涉事宜 十一月

迭接手書一一誦悉英人測繪師將到擬興工作當此地租未定之時想閣下必能據理力阻亦無俟弟之諄囑也頃接外部電告英政府謂開埠日期應在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持論尙屬平允特將來電抄塵青睞惟彼此所派商務委員互相知照一層却未提及豈以英使尙未照復耶但未給明白宣布以前可以默認即可以不認遇有交涉殊形礙手弟意擬由我將此一節備函與印政府直接辦理以期迅速函內之意即云（本大臣於本月十二日接敝政府電開准英使復稱接貴政府電藏約開埠日期應在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敝政府當經函復照認等因現在本大臣已派某人充某埠商務委員經理埠務兼辦交涉事件貴政府派定何人爲各該埠商務委員望即開列銜名見復以便轉行敝處各商務委員知照俾得彼此接洽辦事等語）即請閣下照此意敍一英文函稿由驛遞來弟過目判行後仍寄煩繕發可也測繪及工程生外部已向陸軍部咨調鄙意商場地段未經我測量妥當而地租亦未議明不便聽英人動工建置惟彼已諸事預備而我之測繪工程生何日可到尙無定期外人行事躁急未免難於因

應。閣下有何法可以阻止。望詳細函告。以資啓予。爲荷。

致外部電詢匯交賠款 十二月初三日

宥電悉。頃據印京匯豐電稱。有盧比八十八萬匯交業收。是否誤會第二期債款。究竟由印京匯豐直交印之外部。抑由棠轉交。乞查明詳覆。棠江。

外部來電告藏款已逕匯 十二月初九日

江電悉。藏款與英使商明。已電滬道逕交。毋庸由尊處轉交。外魚。

外部來電勿阻番官與英員直接交涉商務 十二月十四日

英使節略開江孜英員稟稱。邊務番官照稱張大臣。在該處諭知藏民。與英人相交。一切須商務華員代辦。是以該番官等各事。不能與英官照約直接等因。查該處英員。大可因商務與番官直接。未便攔阻。希飭該委員。妥爲接洽。卽電覆。外蒸。

致川督電請查追虧挪款項 十二月十五日

藏屬歷任糧台報銷浮冒私挪虧空種種弊端業經棠奏參奉旨著嚴切澈查分別監追據現任糧台余鍾麟稟稱前後虧空約十一萬現將三十四年份川餉挪借用訖其前任糧台黃紹勳王延齡郭鏡清胡用霖楊兆龍私虧約共五萬兩已由川藩追繳有案其卸任糧台李夢弼恩禧虧挪約五六萬兩等語查糧台銷冊向歸建昌道核銷希飭該道將李恩兩任銷冊迅速嚴核分別准駁將應追繳各數詳報併查黃紹勳等五員追繳之案是否了結具報後藏糧台范啓榮銷冊併訊核覆以便覆奏再查前藏冊報番瑋緞匹等項歲支三千餘兩據商上稟稱每年應領番俸緞匹番兵賞需口糧青稞等銀兩自二十八年起到三十一年止李夢弼任內四年均未發給三十二年份應領各款恩禧亦未發給至二十六七年楊兆龍任內亦未發過俸緞銀兩希將各該員銷冊清查核覆署靖西同知松壽奏銷英軍進藏賞犒偵探銀千三百五十七兩棠沿路查訪並未開支實屬浮冒修理亞東關報銷盧比二千二百元僅糊裱客廳五間修理短牆一道浮冒實甚且亞東關歲費數萬皆由稅司領支何庸越俎顯係藉端肥己此兩案雖經建昌道准銷而事屬創舉無案可稽以至爲所矇准棠身履其境見聞較確應不准其報銷如數追繳議罰由建昌道稟詳咨部更正以昭核實以上各節事關欽案希飭該道速查明電覆並候助安張蔭棠寒

致外部電辯未禁英藏商務直接 十二月十七日

蒸電悉棠並未禁番官與英官直接敬電已詳近復添派藏官大堪布等五員往充三埠委員照會印外部有案其非禁英藏官因商務直接可知現奉部諭再札行江孜委員遵辦想此後益接洽矣棠敬

致川督電請追繳前糧台楊兆龍虧款 十二月十八日

前藏糧台楊兆龍任內共欠銀一萬七千百餘兩。有欠發二十六七年番俸銀六千餘兩。尤應賠罰。屯膏攜遠。楊實作俑。倘不遵繳。再當參辦。藏屬貧瘠。擬辦漢文學堂。公款難籌。聞該員現署瀘州。夙仰我公廩懷大局。望切飭追繳。全藏感德。棠巧。

川督錫良來電楊虧款當照繳 十二月二十六日

楊牧虧款。又飭司照繳。至該牧前因派赴德國監督學生。跋涉重洋。不無微勞。故予奏補瀘州。現未到任。併聞良樣。

致外部電請優待廓爾喀貢使 十二月

廓爾喀自二十六年後。未修貢職。案過江孜。見廓酋諭飭貢差。趕速趨程。到拉薩。貢使大噶箕來謁。因宣布朝廷威德。兼諭以廓藏唇齒相依之義。頗知感悟。即飭糧台起備夫馬。催於二十四日起程。赴川北上。希飭川督妥速護送到京。後。乞格外優待。密與聯絡。實為保藏要著。查廓爾喀。布魯克巴。係藏屬天然門戶。布貧弱受英牢籠。唯廓地險而兵強。廓王英明。近倣西法。有精練民兵十萬。英頗忌之。西藏若圖變法自強。先當取法於廓。棠意倘派專使赴廓。宣布威德。

挈帶藏官往廓。考求兵制。陰與結廓藏攻守同盟之約。則敕書一紙。賢於十萬甲兵矣。順陳鄙見。以備采擇。棠藻。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請代奏達賴班禪同請入京陛見

二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十二日。據班禪額爾德尼函稱。歷世沾沐天恩。三輩班禪。統班整移。喜於乾隆四十五年。籲請陛見。仰蒙召見。欽頒敕書有案。今班禪於光緒三十年七月奉旨。暫行兼管西藏事務。渥荷恩綸。曷敢推諉。適因英兵入藏。以兵威脅。攜赴印京後。藏人惶惶。未敢分身。不得不請駐藏大臣轉奏。叩懇辭退。班禪開年二十五歲。開春後擬親赴北京。按案籲請陛見。跪聆聖訓。爲皇太后皇上虔誦萬壽經典。一俟奉到諭旨。卽當由北道入都。懇代奏等情。正擬繕奏間。商上聞班禪請陛見。集議數日。二十一日。商上等來稱。衆議令達賴於班禪未到之先。速行入覲云。棠查班禪素與達賴不睦。班禪所享權利。皆由達賴賜給。達賴事敗後。雖經有奏。委派班禪兼管藏事。亦不敢到拉薩接任。一切政權。仍在達賴替身四噶布倫手。班禪自到印京。見英儲後。志常鞅鞅。恃英援欲與達賴爭權。英與班禪立爲印度等處黃教之主。意實圖併吞不及後藏一帶之地。棠日慮達賴回藏後。英人從中調唆搆亂。坐收漁人之利。前月班禪兩次派員來謁。要求達賴賜伊以喀木湖前輩班禪降生之地。棠唯諭以朝廷恩德。當棄小嫌。同心以禦外侮。不宜爭私利而分畛域。今達賴班禪各爭先籲請陛見。想爲望恩倖澤起見。倘令聯袂同來。獲聆聖訓。猜嫌互釋。永固屏藩。似於藏防不無裨益。可否准其陛見之處。伏候聖裁。再達賴去藏後。將印交噶勒丹池巴代理。始終究未奉有諭旨。查噶勒丹池巴事理明達。老成端慤。藏衆悅服。可否請旨著署理達賴管理西藏事務之處。出自逾格鴻慈。請代奏。棠敬。

外部來電轉錄英使函囑查復 十二月二十四日

散電悉。頃復准英使函開。英外部謂番官奉諭。雖細事須稟華員。應將此諭收回。若番官虛言。由張大臣公然辯駁更正。至千九百五年正月一號開埠期。印政府尙未接到此函。請張大臣將行文日期示知等因。除照來電知照英使外。希再查明電復。外號。

致外部電查覆英使函及請阻止印度佛教集會 十二月二十六日

號電悉。昨據江孜委員查覆據番官具結稟覆。並無照會英官華官禁阻直接交涉之文據。亦未面談此事。倘有虛誣。情甘以軍法伏罪等語。是番官固未奉諭。亦未虛言。自無庸辯駁更正。至開埠日期。函由拉薩十一月十九日定稿。轉江孜詳寄。想印政府現已接到矣。再查印政府刊布傳單。郵寄代理達賴囑爲散布。爲收回印度奪熱佛地事。在曼爾古達會議。舉班禪爲公所大總管。及哲孟雄王子爲首。請西藏、布魯克巴、廓爾喀、蒙古、佛教人皆來集會等語。查奪熱係印度屬地。班禪係中國有守之人。中國之有西藏猶英之有印度分疆而治。今印政府此舉。似非文明國推誠待鄰之誼。懇大部與英使理阻。請英廷飭禁。以重中英睦誼。棠寢。

旨着達賴班禪俱暫緩來京電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三日

奉旨張蔭棠電奏悉據代表班禪額爾德尼籲請陸見等語具見惻忱著俟藏務大定後聽候諭旨再行來京陸見達賴喇嘛現在留住西甯並應暫緩來京究竟達賴班禪等來京是否相宜著張蔭棠體察情形再行詳晰電奏欽此。樞卅。

致外部電請禁阻英員背約擅進內地 正月初四日

十二月初七日據納爾倉頭目稟稱英營官亞班克丁及繙譯打畢朗通事麻瑪阿薩其餘拉達克人二十八名騾馬馱牛二十七隻由堆里至納爾倉勸阻弗恤請示辦理等情當經諭飭商上轉飭納爾倉頭目勿准過境去後旋據稟覆該英官等已由納爾倉折回茲於正月初三日據班禪專差稟稱亞班克丁由拉達克繞道格兒納爾倉等處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到後藏聲稱要見班禪可否接見等語當經諭令班禪援約勸諭出境以免生事未審該英員能否聽從難保不再往他處查英官擅進藏屬內地來往倏忽無常在我難任保護之責且恐他國人效尤亦難禁阻請英廷飭下印政府飭禁嗣後勿再越入藏屬內地以重睦誼而杜他國口實。棠支。

致外部電請追還瑞人遊歷護照 正月

支電計達續據後藏都司稟稱亞班克丁卽斯文海定自稱瑞典地學家領我駐英汪使游歷護照考查中亞細亞取道新疆邊界前往途次又接印督函稱班禪與英和好到後藏必見優待今被攔阻當覆印督以到後藏並未領班禪

杯水之情等語。斯文海定旋於二十九日赴跳神舞。見班禪。擬住後藏數日。即赴江孜。見臥克納等情。棠以照約瑞典人不應到藏。即諭飭藏官遣送出境。私揣似係英人藉瑞典護照影射偵探後藏情形。我若不即禁阻。英反以渝約相責。查護照並無西藏字樣。且有不得據此攔入他處之語。希轉汪使向駐英瑞使查詢追繳。以後發護照應指定地名。以杜影射。棠陽。

旨着張蔭棠將藏務妥慎通籌毋涉操切電

奉旨。有人奏風聞張蔭棠有令喇嘛盡數還俗。改換洋裝之事等語。藏番崇信宗教。如果操之過蹙。深恐激成事變。著張蔭棠將藏務妥慎通籌。毋涉操切。欽此。樞陽。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請代奏辯未強令喇嘛改裝 正月十一日

奉初九日電旨。恪遵仰見皇太后皇上。明見萬里。訓誨周詳。臣自抵藏。屢與喇嘛演說佛理。即借宗教以聯絡藏衆。因所明以通所蔽。曾發西藏善後問題二十四條。交商上三大寺會議。並無令喇嘛盡數還俗。改換洋裝之事。如朝下此令。夕即激變。臣恐亦不至此。臣辦事切直。致招蜚語。十二月中拉薩。即宣傳微臣被言官參劾之謠。臣自問無他。上可對朝廷。下可對藏衆。毀譽一聽之公論。今感激聖明。益當恪遵訓諭。妥慎從事。不敢稍涉操切。除將善後問題二十四條。並商上稟覆。咨軍機處外務部備查外。現在闔藏喇嘛悅服安謐。謹據實覆陳。堪以上紓宸座。伏乞聖鑒。請代奏。棠

真。

致外部電陳治藏芻議 正月十三日

印政府主侵略開埠。只表面名詞。應亟籌收回政權。練兵興學。以圖抵制而杜藉口。欲收政權。必趁達賴未回。得陸軍畢業生百十人。密爲布置。事半功倍。現藏衆悔禍輸誠。願變法聽指揮。唯棠智小謀大。略血日劇。本欲埠事妥後。回京調理。再上善後條陳。但以大局攸關。機不可失。苟能爲國家辦一事。軀命亦何足惜。倘敷衍塞責。非棠入藏初意。亦負公經營苦心。因先獻芻議。乞公裁正。或交外部作公牘。密向邸樞妥籌。倘蒙採納。卽代奏賜覆。俾先布置。尙須回京蒐羅人材。備用。事機危迫。不在紙上空談。貴得人切實辦理。倘鄙意不可行。則棠開埠事竣。查而不辦。奉身而退。以俟能者而已。芻議如下。

- 一、擬達賴班禪優加封號。厚給歲俸。如印度各藩王之制。照舊制復立藏王體制。視達賴專管商上事。而以漢官監之。
- 一、擬特簡親貴。爲西藏行部大臣。或就國。或遙領。候聖裁。體制事權。一如印督用王禮。則主國名義自定。設會辦大臣一員。統制全藏。下設參贊副參贊。參議左右副參議五缺。分理內治、外交、督練、財政、學務、裁判、巡警、農、工、商、鑛等局事務。其亞東、江孜、札什倫布、阿里、噶大克、察木多、三瞻、三十九族、工布、巴塘等處。酌設道府同知。均用陸軍學堂畢業生督率番官治理地方。兼辦巡警裁判。均優給廉俸。查藏番以營官分治。如內地之州縣。每有番官之地。應設一漢官。
- 一、撥北洋新軍六千駐藏。藉壯聲威。餉械由北洋撥給。歸行部大臣調遣。二年後遞撤回。改募土勇。以省遠戍費。繁應。

如何調撥之處。由陸軍部核辦。

一、藏番民兵。約可得十萬。餉由藏撥。擬派我武備生統帶訓練。俸薪軍械子彈藥由我給。

一、巴塘電線。應由部飭速接至拉薩。

一、趕修打箭鑪江孜亞東牛車路。以便商運。俟鑛務旺。再修鐵軌。現查江孜至帕克里。可行電車。由工布至巴塘有草地平坦。向無人行。比官路近千餘里。已派員踏勘。

一、廣設漢文學堂。使通祖國語言文字。兼習學兵式體操。教習均用南北洋蜀粵陸軍畢業生。三年後兼教英文。六年畢業。所有藏中官兵。均由此選。

一、現與商上議定。藏屬除封禁雪山外。凡五金煤鑛。准中國西藏軍民人等報明鑛務局開採。出鑛後。官只收什一之稅。凡開平大冶。及南洋美國華鑛工。均可招徠試辦。

一、藏中差徭之重。刑罰之苛。甲於五洲。應一律革除。以蘇民困。

一、巴塘新收鹽稅頗旺。藏中向無鹽稅。擬於喀喇烏蘇。鹿馬嶺等處。各鹽井設局徵稅。官商並運。

一、羊毛牛尾骨角猪毛藥材。將來必為出口貨大宗。三埠設關後。應酌定出入口稅則。

一、收回鑄造銀銅紙幣之權。設銀行以利轉輸。官兵俸餉。均由此發。以上三條於經費不無小補。但現難定確數。

一、前後藏台站額兵老弱缺額。徒飽私囊。應裁撤改辦巡警。以警兵兼督修路。

一、設漢藏文白話句報派送。以激發其愛國心。進以新智識。

一、印茶入藏，勢難久禁，釐稅必日絀，將來應酌量免稅，宜破除故見，以川茶子輸藏，教民自種，以圖抵制，釐茶或暫由官局督運，以平市價。

一、拉薩向有製鎗廠，惜狹陋，應派南北洋製造局匠頭來藏，另購機器，以圖擴充。

一、布魯克巴、廓爾喀爲藏門戶，布貧弱，受英籠絡，廓近仿西法兵強，英頗忌之，世修職貢，宜派專使宣布威德，諭以唇齒之義，密結廓藏，攻守同盟之約。

一、由部揀派明幹總領事駐印京，偵探印事，密報藏防備。

一、歲費綜計約二百萬，由部核議指撥，藏屬縱橫七千里，鑛產甲五洲，將來必爲我絕好殖民地，經理得人，十年收效必倍，每歲商務所入，何啻千萬，及今不經理，恐落他人之手，況英俄交伺，在我雖欲爲甌脫之棄而不能，以他日邊防之費，爲今日治藏之用，所省實多矣，蒙元。

致外部電請照會英使速派商務委員 正月十四日

十二月初四日函致印外部云：奉部電稱英使奉英廷覆准，以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作爲開埠日期，本大臣現派高恩洪爲江孜商務委員，青饒彭錯、四朗達結爲幫辦，派亞東關稅司張玉堂兼充亞東委員，四朗工噶爲幫辦，派毛秉科爲噶大克委員，曲覺汪曲、奪吉頓柱爲幫辦，貴政府現派何人爲該三埠商務委員，希將銜名賜覆，以便接洽等語，日久未據函覆，正月初九日復以此事電詢印外部，亦未見覆，以致高恩洪現在江孜與英員辦事，未能浹洽，乞

由大部照英使轉電印外部併覆棠寒。

外部來電英藏直接交涉事已照復英使經費已照撥 二月初四日

寒敬電悉英使以高委員阻止英官與藏民直接交涉迭向本部辯論已照正月十七日來電開繕節略面交英使。得復再達經費二萬電滙照撥外艷。

川督錫良來電各員所欠藏餉分別追繳 正月二十五日

藏餉事。胡用霖欠銀六千九百九十餘兩。去秋繳清已解藏。楊兆龍欠一萬四千七百二十餘兩。現亦全繳。至該員等所欠藏庫暨恩李兩稟數目不符。川無卷除飭自行清理外。請飭糧員再查確數示悉爲禱。此外王延齡無欠。黃紹勳、郭鏡清兩員欠款已飭司嚴追。餘另咨詳達。良禱。

致軍機處外務部請代奏達賴班禪應令其陛見 正月二十六日

奉十二月二十日電旨欽遵。續據噶勒丹池巴商上等稟稱。去年蒙恩賞發鉅款。維持藏事。感戴彌殷。達賴瀕行。曾言擬赴北京。願請陛見。面陳西藏情形。恭請聖訓。俾得所遵循等語。達賴現駐西甯。商上等衆議。令達賴就近籲懇陛見。乞據情代奏。如蒙俞允。卽由西甯起程赴京等情。臣查達賴班禪自乾隆後久未入覲。致啓強鄰覬覦。得所藉口。今天

誘其衷。先後籲請陞見。則萬國觀瞻所繫。主國名義。愈見鞏固。班禪雖受英籠絡。而少從違。賴受經。不過以小嫌而生齟齬。倘令聯袂入覲。互釋猜嫌。益當矢同心以禦外侮。現藏屬安謐。一切政治。均由噶勒丹池巴商上等經理。所有達賴班禪晉京。於地方情形。尚無窒礙。可否准其陞見之處。伏候聖裁。乞代奏。棠有。

致軍機處外務部請代奏覆查各員貪污情形請旨懲罰 正月二十六日

竊臣接奉軍機處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電旨。遵將劉文通等七員提案研審。旋查得前任糧台黃紹勳。虧欠一萬八千三百八十餘兩。郭鏡清虧欠四千一百五十餘兩。胡用霖虧欠八千五百餘兩。楊兆龍虧欠一萬七千一百餘兩。以上四員。共欠四萬八千餘兩。除電川督嚴追外。應請飭下川督。照數監追清繳。以重公款。李夢弼。恩禧兩任銷冊。尙未據建昌道核銷批回。無從確知虧欠實數。僅就該員呈開清摺。計李夢弼約虧三萬兩。又欠如善堂公款四千三百餘兩。恩禧約虧萬餘兩。又范啓榮銷冊亦未核回。應請將李夢弼。恩禧。范啓榮押解回川。聽候建昌道覆核駁款。分別追繳。此查明歷任糧台虧空。分別監追之實情也。又查松壽交代各款。現據稟稱。已與後任馬吉符核算。撥補了結。唯報銷英軍入藏一案。犒賞偵探銀一千三百餘兩。臣過靖西沿途查訪。松壽到任時。英軍已過江孜。並無犒賞偵探等事。實屬浮冒。又修理亞東關一案。報銷虛比二千二百元。僅湊糊客廳五間。修葺短牆一道。且亞東關歲費數萬。向皆由稅務司報銷。何庸越俎。顯係藉端浮冒。雖經建昌道准銷有案。亦應查明更正。除電川督飭司查追外。應請將松壽拘解四川。照數追繳。此查明松壽報銷浮冒監追之實情也。又查洋務局報銷英軍進藏一案。據江潮供稱。報銷五萬

數千兩均係有泰自行經理。署中並無案卷。歷任駐藏大臣奏銷冊。去任時均自攜去。從無存案。臣自無從稽核。余鈞供此案以電報費三千餘兩爲大宗。餘不過牛羊米麵之類。或有禮物。係有泰預料英兵有入藏之變。託友從四川印度預購者。委員無從知等語。浮冒情形。想亦難逃洞鑿。有泰供稱以牛羊米麵犒賞士卒。以禮物應酬辦事諸員。十月二十八日奏銷。已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其意以爲款已准銷。臣無庸過問。然臣思英軍紀律素嚴。營官不得私受禮物。拉薩之變。事屬創舉。報銷本無成案。朝廷信任該大臣。初不疑具有欺罔浮冒之弊。故予准銷。而有泰竟辜恩溺職至此。無論是否侵吞入己。而一任羣下侵蝕。毫無覺察。亦應責令填償。且李夢弼虧空清摺內。供前後送節壽到任禮六千兩。恩禧供送節壽禮三千兩。范啓榮供每年節壽禮千二百兩。有泰之不能潔己率屬。已可概見。第念積弊相沿。亦難專責一人。而有泰歷任三年。宦囊豐裕。可否請旨加恩從寬。罰繳銀六萬兩。交川庫充西藏興學之用。此查明洋務局報銷浮冒之實情也。又十一月十九日。劉文通聞奉旨歸案審辦。私自逃脫。經聯豫派兵躡緝拿獲送案。查該革弁出身猥賤。以外委越署游擊。三十年三月派充行營營務處總辦。有泰初意非不欲赴邊開議。劉文通統帶兩院衛隊。何難護送有泰赴江孜。乃輒藉口商上不供夫馬。不能起程。卒釀成拉薩之變。是藏事之壞。劉文通實爲罪魁。至賣差鬻缺各節。以有與受同科之律。無人指證。不肯招認。而勒索周占彪到任禮一千一百六十兩。係臣過靖西時周占彪面稟。斷非虛誣。其平日招搖婪劣。人言藉藉。有泰聲名之壞。盡壞於劉文通一人之手。該革弁日用金杯玉盃。奢汰已極。此財從何而來。又提審尙未定讞。愆愆在藏之拉達克部民。及纏頭回民。稟乞寬貸。該革弁居藏日久。豈不知藏屬漢回番民難處。遇事生風。容易激變。其意欲藉此挾制。幸經批斥。勸諭解散。該革弁罪固無可容。情尤屬可惡。可

否請旨從寬。將劉文通解回四川永遠監禁。不准釋放。一面將該革弁滄州原籍及順天府寄居家產查抄充公。此查明劉文通貪惡審擬之實情也。除將供招咨送軍機處法部備查外。藏屬僻陋。問案既無刑具牢獄。又無律例可查。除請善佑彭錯汪墊湯買等分別發落外。謹將劉文通七員問擬情形。專電奏明。請旨辦理。伏乞訓示遵行。請代奏。另片奏。

查前藏糧台暫擬善後辦法片

- 一、歷任虧欠專歸川藩追繳運庫。其無着之款。准作正開銷。以清界限。自三十三年起。按年仍解藏餉川鑄盧比銀五萬兩。由糧台派兵赴鑪自領。以免商折扣。
- 一、五萬兩內。歲提四萬兩。專款存儲。爲前後藏兵餉之用。不准私挪。以軍法論罪。
- 一、裹帶台站貢差三項。無定之款。准該糧台按年另冊報領。其餘不准有別項報銷。一切官兵因公過境支應。及兩院雜差供應。節壽到任禮等項陋規。一概革除。
- 一、報銷冊。每年分兩季造報具領。建昌道限三個月核銷批回。
- 一、三十三年份藏餉。於奉旨後飭川藩趕解。以濟急需。以後仍照舊例。於上年十月內將下年餉解鑪。不准預借來年之餉。

一、洋務局經費一萬兩。自三十三年。由邊防項下。提撥專儲。備邊務洋務之用。半餉藏臣私囊。以後應由藩另款解交

駐藏大臣實用實銷。以上六條係爲整頓前藏糧台起見。又查靖西同知遊擊。後藏糧台都司四缺。此後交涉繁難。應由川督慎揀熟諳交涉新政能員接充。仿靖西同知章程。優加盤川津貼。以勵廉能。期滿俟接替之員到藏。方准交卸。不准仍前以被議降革劣員濫竽。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請旨。業附奏。寢。

旨達賴班禪仍著暫緩來京電 二月初六日

奉旨張蔭棠電奏悉。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著仍遵前旨暫緩來京。陛見。欽此。樞冬。

旨各員虧款着追繳處罰有泰發往軍台効力電 二月初六日

奉旨張蔭棠電奏悉。據稱查明各員虧空情形各節。黃紹勳、郭鏡清、胡用霖、楊兆龍等。均著交四川總督照數監追。李夢弼、恩禱、范啓榮、松壽等。均著押解四川。分別追繳。劉文通著解往四川。永遠監禁。並將原籍寄居財產。查抄充公。有泰身爲大臣。未能潔己率屬。實屬辜恩。所請議罰。不足蔽辜。著改爲發往軍台効力贖罪。嗣後駐藏大臣。應如何籌給津貼之處。著張蔭棠妥擬具奏。並嚴禁浮冒婪索。倘再有前項情弊。定行從重治罪。另電奏整頓前藏糧台各條。及靖西同知等缺辦法。著岑春暄妥核奏明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樞江。

傳諭藏衆善後問題二十四條 二月

一、此次藏印搆兵。生靈塗炭。白骨遍野。四民失業。十室九空。本大臣經過各地方。觸目傷心。實深憫惻。不能不太息痛恨於黠武殃民之首禍諸臣也。此次藏印齟齬。英人藉口於爾藏人。不遵守光緒十六十九年條約。不聽大皇帝訓令。故英人自以兵力收取應得之權利。起事之初。爾藏人本不諳交涉。專以客氣用事。不明交鄰之義。適以墮敵人詭計中。達賴並不稟命大皇帝擅開兵釁。實已犯無君之罪。臨時又不聽駐藏大臣良言開導。爾噶布倫商上戴琿各官。並不能先事諫阻。一味阿諛奉承。兵敗之後。如鳥獸散。或反以獻媚洋人。自保身家爲得計。今日藏事之壞至此。藏民兵燹之慘如此。爾藏官具有天良。清夜自思。何以對大皇帝。何以對宗喀巴佛祖。何以對全藏百姓。大皇帝若一旦赫然震怒。明降諭旨。責爾等以黠武殃民之罪。立置重辟。夫復何辭。爾等得邀赦典。皆大皇帝如天之恩也。達賴信任三五無識喜事少年。不度德。不量力。不審敵國強弱虛實。輕舉妄動。平日漫無戰守之預備。無兵無餉。一旦驅未經訓練之愚民。持朽腐鏽壞之武器。貿貿然與強敵戰。視同兒戲。是不啻手刃屠戮其民。揆之佛教慈悲戒殺之旨。螻蟻生草。不輕踐踏。今乃殘害無辜。縱免國刑。必遭陰譴也。使藏中能遵守十六十九年所定條約。藏印相安貿易。何至出此一場惡戰。一敗塗地。城下劫盟。定十條新約。種種吃虧受制。貽後日無窮之累哉。嗚呼。世界上無論何國。貧者弱而富者強。智者興而愚者亡。虔奉經典。不足以禦巨敵也。謬信符咒。不足以禦快槍也。洋人挾其兵力。以耶蘇之教。壓制全藏爲牛馬奴隸。此時雖欲肆誦佛而不可得。經此創鉅痛深之後。宜亟籌懲前毖後之謀。本大臣奉命來藏查辦事件。首以啓發民智。日進富強爲唯一之目的。爾噶布倫文武大小各官。其各洗心滌慮。痛改前非。竭智盡忠。上副大皇帝子惠元元之意。倘仍虛僞謬妄。貪黷殘刻。罔恤民艱。本大臣執法如山。唯以軍法從事。決不庇縱。勿謂本大臣不教而誅。

也。

一、英軍入拉薩後，爾噶布倫等擅與英軍訂立私約十條，失去種種權利，並未稟命大皇帝，實屬專擅妄爲。本應治以應得之罪。大皇帝曲諒爾等一時權宜救民之計，不加深究。爾等其知之耶？西藏係大皇帝統屬，藏官無與他國立約之權。大皇帝故不肯承認拉薩之私約。英國不得已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與唐侍郎在北京重定中英藏印續訂條約六條，爲藏人爭回許多利權體面。奏經大皇帝批准，始將改定拉薩之約，作爲附件，由漢官督率藏衆，切實遵守。查拉薩原約，本有亞東、江孜、噶大克三處開作商埠之語。是該三處商埠，係出於爾噶布倫等闖藏之意。業經允認。此時自不能背約失信。但開埠辦法，種種不同，必如何方能不失主權，而與商利，稍有不慎，事權爲人所牽制，而通商適成漏卮。商戰之敗，害尤烈於兵戰。方今地球上萬國交通，斷無閉關絕市，而可以立國之理。稍知時務者，當破除昔日禁民貿易之迂見。蓋商務旺則其國富，國富然後可以籌餉製械而兵強。自然之理也。西藏地廣人稀，荒蕪未闢，當用何法以振興農工商業。現當亞東、江孜、噶大克開埠之始，爾等土著之人，於地方利病，見聞較確，外何以抵制洋商，內何以擴充民利，其詳籌章程，以備采擇。

一、全藏文武大小藏官共若干員，如何分地而治，某官每年租俸出息若干，各處喇嘛寺地租若干，僧徒若干，一一詳報，以備查核。

一、拉薩原約聲明三處商埠，安立及切實開辦，足滿英人之意，三年後春不兵，方可撤退等語。在我應如何籌辦，方能副安立切實之義，使英人無可藉口，屆時不能不撤兵。

一、西藏介居英俄兩大國之間。因係中國屬土。故英未敢吞併。如有姦臣進讒。或勸袒英。或勸袒俄。此皆可殺。或英俄行反間之計。勸爾背漢自立。歸他保護。此係吞併之詭謀。切宜勿聽。中國撫有西藏二百餘年。未嘗取西藏一文錢入中國。反爲西藏糜費去數千百萬。實念西藏百姓與中國血脈一線。如同胞兄弟一樣。大皇帝撫莫大之恩。爾子孫世世不可忘。

一、西藏內力未充。不可輕開邊釁。與人戰爭。自取滅亡。宜忍小忿。以圖自強。凡事稟命大皇帝然後行。爾藏官平日亦要講究萬國交涉公法。

一、拉薩城破。達賴出奔。實爲唐古特千年未有之奇辱。爾等宜將戰敗殺戮慘狀繪爲圖畫。懸諸三大寺門口。永遠不忘。此恥勿謂今日和約可長恃。常常思念敵人。猝來挑釁。長驅直進。爾等有何策以禦之。知舊兵不可用。不能不改練。洋操也。知舊槍不可用。不可不改製快礮也。糧餉不厚。不能得士卒之死力也。偵探不密。不能知敵軍之內情。地圖不精。營壘不能占形勢也。測量不準。槍礮不能命中也。事前不能一一籌備。敵至復束手無策。爾等其熟籌方略以對。

一、練新軍必先籌餉。商上爲全藏財賦之總匯。每歲究竟進款若干。支款若干。省無益之冗費。實能練兵若干。西藏向用民兵。平時未經訓練。出戰時戈矛均由民備。每日僅給糈糲茶葉。不足糊口。安望其能殺敵。若招練常備新軍數千。訓練民兵。相輔而行。庶乎有濟。爾等其詳籌以聞。

一、欲籌餉。必先振興農工商業。藏地未開墾者甚多。某地宜種植。某地宜畜牧。某物宜製造。亟應講求。其出口貨以羊毛牛皮大黃麝香爲大宗。並宜設法推廣。以闢地源。

一、西藏五金煤鐵冠絕全球。英俄久已垂涎。欲起而攘奪之。苟不自行開採。適啓戎心。應如何安定章程。任民開採。官收其什一之稅。此天地自然之利。以西藏之財。辦西藏之事。以西藏之地。養西藏之人。毋惑於鬼神風水之謬說。而閉塞山川之瓊寶。鑛產既開。即可修鑛路。商務更旺。富強之基。實根於此。其各據所見以對。

一、英軍由哲孟雄之干多新修兩路。直達春丕。將來商貨必羣趨此途。若一旦有兵事。設防亦莫要於此。英人全神注重於春丕。江孜一帶平原。應如何先事預防。

一、西藏黃教紅教。雖分兩派。實同一家。應如何互相聯絡。釋前嫌而共謀禦外侮。

一、西藏與布魯克巴。本中國屬地。英人謂之布丹國。廓爾喀地勢犬牙相錯。實如唇齒之相依。應如何互相聯絡。以冀鞏固吾圉。

一、廓爾喀地雖小而兵甚強。近來采用西法。改用洋操。有精練民兵三十萬。又有製造廠。能自鑄槍礮。選聰強少年。往外洋遊學。西藏與廓爾喀接壤。風俗政治相似。又同是中國屬地。應如何速派噶布倫戴俸。親往詳查。參仿其兵制。以練新軍。改良一切政治。與廓爾喀結攻守同盟之約。無事相親睦。有事相扶持。庶敵人不致覬覦侵侮。

一、藏官來往。責民間供應烏拉夫馬。實屬擾民之苛政。應一律革除。或招商於拉薩、江孜、札什倫布設立烏拉公司。應如何明定章程。按日照給市價。以蘇民困。

一、藏中刑罰慘酷。動輒抄家滅產。自應查照大清律例。酌定寬厚簡易之法。應如何分設中高初等裁判所。以平訟獄。

一、藏民愚蠢。多不識藏文。既係中國百姓。又不識漢文。不懂漢語。達賴班禪本應專管教務。應如何廣興教育。漢藏文兼教。使藏民人人能讀書識字。以開民智。

一、山路崎嶇，轉運艱阻，有礙商務。站宿之處，又時虞盜賊，應如何設立巡警局，修治道路，保護行旅。

一、銀行爲商務之血脈，必周轉便利，商務乃可大興。藏庫壅積而不流，幣制尤堪雜破碎，商民交病，應如何議開拉薩總銀行，分設支店於打箭爐、江孜、札什倫布、大吉嶺等處，以便轉輸而擴商利。

一、婦女首重貞潔，祇宜管理家務，紡織細工，不宜充差徭烏拉賤役。又一婦宜配一夫，違者應如何議罰，則男女均平，舉國無曠夫怨女矣。

一、潔淨爲衛生之要義，身體頭髮，宜常洗浴，居室宜多開窗牖，飲水宜求清潔，屋旁宜留空地，多種樹木，以吸空氣，樓下不宜畜養牛馬，糞溺鬱蒸，有礙衛生，治病宜精究醫藥，以上諸事，藏人皆素未講究，應如何設衛生局醫院，以保護民命。

一、鰥寡孤獨殘廢老弱之人，應如何設院收養，教以手藝，啞者能使識字，盲者能使讀書，並宜教以相宜之手藝，使自食其力，應如何籌建協濟善堂，以惠窮黎。

一、西藏本係佛地，藏民人人應爲喇嘛，各寺不宜限定額數，必廣爲剃度，方合佛教普度衆生之旨，或慮喇嘛多則生齒寡，不知佛教真詮，原不禁人娶妻生子食肉，其不願娶妻者，別爲苦行喇嘛，其願娶妻者聽喇嘛，仍可充農工商兵諸業，嗾經祇在密室中，子時功課，蓋佛教三昧祇重本心，不重形式也。昔日本原係佛教，自僧空海離鸞發明本願真詮，遂成富強之業，應如何釐訂章程，其詳對以備採擇。

附錄藏衆答詞

第一條。彼此兩國釀成兵端。因未熟諳戰法。不能相拒。聽英人意願。祇得訂立條約。仰蒙大皇帝逾格恩施。寬免罪責。委屬論肌浹髓。前此失利情由。今雖未便再瀆。但冀大人明悉。特將大略具陳。前此業已具稟。查光緒二十九年駐藏大臣裕。與達賴佛爺行文。以藏英事宜。卽須開議。是以派委漢官知府。及番員中戴二人。飭令前赴干壩。殊該外藩。并不按理會商。突然返回。隨帶大兵。由卓木亞東越入關口。來至帕克里。將善言開議之前後藏戴臻二人。並札什倫布等處大小僧俗番官。防守番兵。在曲米昔葛被外藩詭譎騙哄。先行出手。大肆傷斃。恃強直入。是以按照西藏前輩向來曾經公立甘結事理。不能捨棄大皇帝及達賴佛爺民土。有閤藏僧俗大衆公所會議。調遣番兵。無暇具奏請旨。不得不卽行交戰。實非達賴佛爺暨閤藏大衆。不遵大皇帝諭旨。於文武事宜。未敢與彼尋衅。先行出手。且達賴佛爺實無背旨用兵之事。懇請鑒照。茲奉示諭。得邀赦典。實屬感激。尙望據情奏明。以期得荷聖明洞鑒。務懇照前維持施行。

第二條。仰蒙大皇帝認真維持西藏事務。復訂條約。實屬感激。請將此約。照抄賞發商上。至英軍入藏立約一事。該英官由駐藏大臣有交到註明八條清單。經僧俗大衆公所會議後。將番邊可以應允。及不能承認。應行駁覆。并由噶勒丹池巴暨噶布倫等與閤藏僧俗大衆。往謁駐藏大臣。於衆番官齊集處。英官言云。奉到披楞王諭旨。於前註八條清單之上。從新復交增添。甚貽後患事宜。清單委屬難以應承。因駐藏大臣。乃係主持藏事之人。是以閤藏

大衆將苦楚情形。祇有一心倚靠駐藏大臣。大衆均已同心商定。迭次遞呈公稟。諭以議和事宜。祇有如此。卽照此出。具圖記及噶廈以及大衆圖記。在布達拉頗章。當同駐藏大臣。有並廓布英藏齊集。所蓋圖訂約先後。並非藏人擅敢輕立條約。若蒙詢問。有大臣自可明悉。藏人實無違背朝廷。懇請施恩。一併據情轉奏施行。

第三條。所有抵制英商并籌備兵餉。俟奉訓示。再當節次陳明。

第四條。前將僧俗文武大小花名。每年租俸莊田若干。遞呈清單。至於商屬各處營官地方人民。共有若干。昨奉示諭。俟發到刻畫底表。再行查明稟覆。

第五條。此案籌辦安立之關鍵。須卽安設三處商埠。前已具稟。其應修估値商房。一切應遵大人之意。由番邊修理。所需土木石三項。自當卽行札飭備辦。來年天時和暖。漢英番三處會集。俟查勘工程。大小地方準定後。卽行動工。不致違誤。惟兵費銀兩。荷蒙聖恩賞撥帑庫。今將來年三次兵費交清。商埠設妥後。該外藩雖未必藉詞推諉之事。倘照前仍有前言後背開端藉口時。惟有據情向朝廷陳訴。此外別無所倚。以期免致爭論。祈請預爲飭禁。

第六條。英藏交兵後。該英人以爲此後必須和睦。或達賴替身。或噶勒丹池巴。或商上官階較崇之員。若到甲噶爾謁見甲噶爾替身王子時。商務迅可了結。且與藏人甚有裨益。後又講說古事譬喻。寄到信函。雖哄騙引誘。因該英人不特慣用詭謀。且教道相反。是以商議拒絕。未敢輕率前往。伏念西藏。唯靠大皇帝作主施恩。至於俄羅斯國。亦屬與英相同。將來西藏。祇有倚靠大皇帝。此外別無所望。務懇照前保護扶持。

第七條。所有公法。卽當遵諭商詢。至於設法自強。及新練兵丁各事。當如後開辦理。

第八條。查西藏因係佛教，不但不知戰法，且未設法籌備，突然拒敵，交綏敗北，職此之由。此後敵人逼處，萬難如前寬懷坐待，自應新練防守兵丁，於舊有前後藏番兵三千名之上增添，後開共擬一萬名，所需槍枝，前於此間會造洋槍，約計一千桿，惟勁力不及外藩槍枝，加以數目不多，不敷散給，新兵又難遽行製造，該外藩勢亟強橫，難保不突然進擾，以圖先法制人，現在雖覺萬難，祇有仰懇據請代奏，賞給速率，有勁新槍一萬桿，配足彈藥，並抬槍多桿，再將巧妙工藝數名，請由四川調藏，俾資教習番民，務望賞准辦理施行。

第九條。查商上進款，已飭各公所將進出折抵除剩若干，詳細具覆，俟遞到再將清單具呈，惟進款大宗，均須念經作善支出，是以差徭每年并無餘溢，凡遇增添支款，即於商上出銀生息，亦皆按年悉作祝誦經典之用，所有練兵事宜，昨大衆派令替身面謁，奉諭須練四萬兵，每屆年滿退回，復調四萬輪替十年，即有四十萬兵，其內須得常留給餉等諭，此事無論遲速，若果飭調揀選，或可足數，但藏地狹小，實難籌措兵餉，擬於前有三千番兵之外，前藏番兵田土較大，飭派二名，後藏番兵田土較小，凡番兵二頓，派調一名，其餘在商上世家寺院等處，剛頓中攤派，擇其強壯番兵五千人，每年輪換，連舊有番兵共計一萬名，此項自當按其時勢，練習洋操，謹如示諭遵行。

第十條。練兵餉項，尚應從新開墾，並設法振興商務，總當遵諭，儘力籌辦。

第十一條。查西藏從前曾在堆里屬挖金，並依地拉屬，以及瞻對所屬，向來祇有挖金之規，其餘銀銅鐵錫等項，並煤，實無開採之事，但以敵人逼近，萬難坐視，係屬實情，今雖不得不開挖備用，惟西藏乃係佛地，經傳保佑黃教，靈異護法各神山，並極要雪山甚多，若在此等地方開挖，設有不祥，瘟疫飢饉等事，人心疑怪，觸犯神靈，以爲風水

寢衰是以將此節除開。實非不遵示諭。置諸膜外。擬除去此項地土外。其餘查明果有鑛產。若係合宜之地。自當儘力開採。

第十二條。邊於要地設防。時下番兵軍械。尙未操練。暫時擱置。其間一面操練新兵。籌備器械。一面劃分邊界。並安設商埠。定明內外諸事章程。日後英兵撤退。屆時將卓木等處險要。安設防兵。意見如此。應如何方能合宜。請示遵行。

第十三條。查向奉白教及紅帽教道內。祇有布魯克巴別爲一部。所有藏內各薩迦黃教紅教竹巴教。凡尊從教道者。於掌宣保護。皆能同心維持大局。向無相徇。至布魯克巴。若果未被英人強服。應照前和睦。大眾將黃教在心協力共謀一節。謹當遵諭奉行。

第十四條。查歷年唐布因係同教。凡年期布番派人至藏謁見。現在亦照向例。力敦和睦。至藏廓猶如兄弟敬愛。向來立有和約。更宜設法彼此扶助。應如何再行會商。俟詳細請示後。即當層次辦理。

第十五條。刻無軍械。僅採辦法。未必即見功效。俟練兵籌械。備辦時。自應參仿辦法。藉作常規。認真籌畫。

第十六條。查此事並非僅番邊官員。尙有漢邊官兵。廓布達拉克各蒙古。以及商上各公所。應進差徭。如甲薪歐三項。並其餘差賦。鑪茶呈進大皇帝貢品等差。供應馬牛人夫三項。宿站鋪墊柴草各項。均歸百姓預備。支應一切。甚爲繁多。若能定章。嗣後免其供備之時。雖與百姓生計裨益甚鉅。但日久相沿之事。一旦革除。籌畫甚覺繁瑣。刻下將如何辦理。方資裨益之處。實難上陳。日昨公所替身前往面陳事件。隨奉示諭馬牛烏拉一事。當由此間傳示。

爾等不必爲難。詢屬感佩。俟奉訓諭。再將地方向來情形。陸續稟聞。

第十七條。西藏番刑。昔日迭經各賢王定明。凡殺斃傷人偷竊三項。唯視犯事大小。以定輕重懲罰。至於殺人。無論何國。其罪最重。雖應抵償。但西藏係屬佛地。凡遇殺人案件。應確查其人存心極惡。情罪最重人等。向規即將其人治以死罪。其餘出手殺人凶手。並未定以死罪。將其人重加責懲。飭交命價。俾作善事。此外若有違犯法度重犯。由商上查抄家產。酌定懲罰。並無不分罪過輕重。以微事由商上卽行抄家之事。此後必蒙鑑照。所謂管刑裁判。若有書籍。應卽譯成藏文。大衆會議。再行稟覆。

第十八條。謹當催飭大衆。應如何設所教讀。俟奉訓誨。陸續遵照辦理。

第十九條。凡商人所經。並諸處修治崎嶇各路。不致咸虞盜賊。每年歷與各該營官。通行曉諭。並切實札飭嚴禁。是否如此辦理。或應如何設立巡警局。俟奉到覆訓。挨次辦理。

第二十條。查上項各處。應設銀行。因藏地土宇狹小。每年應進差賦。猶如前稟。悉作恭祝大皇帝及達賴佛爺平安經費費用。今後亦須循照舊規辦理。誠恐難有餘溢。其庫款大半生息。並無鉅款存貯。委係實情。暫將格外設立銀行。無論如何萬難設措。擬將現鑄銀錢。暫行停止。用淨銀鑄造五錢七錢五分兩重錢模。從前藏錢一元。歷經撥銅五分。今既係淨銀。若能准其藏內加倍行使。酌定章程。出示曉諭。庶始終裨益良深。謹當照辦。

第二十一條。查藏中婦女大半素以種田烏拉等事。倚爲生計。不能如別國並無熟諳工藝者。恐難以飭辦。期其將來皆曉工藝。至匹配一節。應遵從前賢王所定十六條事宜。卽當再行出示曉諭飭遵。

第二十二條。潔淨洗浴。即當遵行。至醫藥向來商上在當差內派有喇嘛醫生二名。且買熟札倉。係醫道精曉者。現祇有喇嘛五十餘人。總須便於醫治病。人惟有竭力保護民命。

第二十三條。藏地因係佛國。多有施捨衣食之人。除啞盲老弱童稚外。其餘不肯下苦出力。強壯男女極多。以後凡強壯能做工人等。不准施給衣食。即當禁止。其啞盲老弱童稚。自必有人施捨衣食。設立博濟善院。誠恐日久難乎爲繼。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示遵行。

第二十四條。查西藏爲佛教正宗。根本所繫之地。允宜純一崇奉。宣衍真詮。實非敢違示諭。茲將緣由縷晰陳訴。若冀躋升佛域。首宜戒除密格十事。講鍊格娃十規。係從登巴傳流。繼由黃教宗喀佛祖一再解釋。無論何經。皆詳述根源。釋教最重要之事。不娶妻室。所有喇嘛娶妻等事。於佛教應用經規二百二十四件。必難保守。且現在常加管束。各寺不准稍有越犯。今若飭示聽其意願娶妻。黃教定必衰敗。此事委係萬難辦理。前已稟明。實非任意違背示諭。務懇寬恕。乞將黃教諸事。維持振興。藏民獲安。邊防靜謐。一切仍懇照前垂念不遺。妥善籌辦。俟奉覆諭。即將向日情形。不敢不以己事爲重。陸續據實申訴。爲此於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遞呈。出具圖記。公稟是實。

致外部電述英員藐視漢官 二月初六日

此次奉命查辦事件。而敕書係按約開埠。前請印政府幫忙入藏。並未聲明爲開埠事。請伊派員會商埠商。伊此時仍

可不認。我有商訂埠章之權。臥克納刁悍狡猾。堅持與藏直接宗旨。不欲漢官干預。臥後到江孜。藐視高委員。不肯先往見。兩人至今仍未見面。埠事無從商辦。韓云能請印外部另派官階較崇之員。在印京會議更好。統祈核辦。速覆。棠魚。

札後藏戴琫督帶衛隊

照得本大臣在拉薩招募衛隊一百名。派委黃教習管帶訓練。原擬將來改編爲各商埠巡警。現在埠章尙未議訂。該衛隊亦應從緩改編。惟駐紮商埠地方。亟宜加派大員督帶。以資約束。茲查有後藏戴琫期美策旺。諳練營務。堪以委令督帶。爲此札仰該戴琫遵照。即便督帶前項衛隊。並將服裝槍械督同黃教習逐一點驗清楚。接收管理。所有六月份教習薪水。兵丁口糧。業經本大臣發給。其七八兩月應支薪糧。乃由本大臣會計處具領散放。即行止截。一俟埠章議定。另撥常年經費。再行改編巡警可也。仍將任事日期。具報查考毋違。

清季籌藏奏牘第一輯

張蔭棠奏牘卷三

吳江 吳豐培 輯

致外部電請照會英廷商訂埠章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印政府純用侵略政策。開埠只表面名詞。志與藏人直接。不欲我國干預。棠奉命查辦事件。當時只能請印政府幫忙入藏。並未聲明爲開埠事。請伊派員會商埠章。故伊此時仍可否認我。且臥克納未奉英廷商訂埠章訓條。亦無權商辦。棠以商務委員銜名。函達鄂外部。久未接覆。想爲此也。棠現將西藏善後及三埠情形查竣。請大部妥商英使。或請英廷派全權大員。在印京與棠會議埠章。或派商務委員。在江孜與我商務委員會商。抑俟棠到京。將情形稟明。由大部與英使會商。比印政府較易就範。應如何之處。乞蓋籌示遵。棠灰。

外部來電勿阻藏民與英員直接辦理 二月初九日

英使以江孜英員與藏民可遇事直接。不必專指商務。該使既屢以爲言。其中恐有不接洽之處。應由委員和衷辦

理。嗣後英員與西藏官民按約自可直接。希勿庸攔阻。以免枝節外佳。

外部來電已照灰電知照英使 二月初十日

灰電悉。英使請在亞東等埠。各派藏員。本部復以俟埠章商定。即行按約照派。至派員商定埠章一節。如由印政府特派全權大員。執事可往印京會商。若徑派商務委員。在江孜與議。亦可由尊處派員商同英員辦理等因。亦經知照英使。得復再達外陽。

致外部電英員至喀喇烏蘇已阻回請咨各省勿發遊藏護照 二月十八日

據喀喇烏蘇番官稟稱。有英人帕沃洛克。隨帶繙譯人等。駝馬十餘匹。於正月三十日至喀喇烏蘇。持有甘陝巡撫西甯大臣護照。經該管營官勸阻始折回後藏。恐由朗錯赴江孜等語。查前後藏內地照約不准外人遊歷。今英人故爲嘗試。應請咨各省疆臣。嗣後勿發西藏遊歷護照。併飭川滇甘肅新疆西寧青海邊界官。遵照防範。以杜藉口。業感。

外部來電洋人入藏一體阻回 三月初三日

江。威電悉。已咨行各省勿發遊藏護照。並希會同聯大臣。通飭藏官遇有入藏遊歷洋人。一體阻令折回。以符向章。外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請代奏請懲辦藏官三月初三日

爲查明請旨懲辦事。竊臣自抵拉薩。疊據藏民紛紛呈控箭頭寺降神護法曲吉。藉神苛斂。畝抽十之四五。估勢橫行。重利盤剝。抄家害命。強奪莊田。積貲數百萬。印藏之戰。以降神符咒蠱惑達賴。力言英兵不能到曲水。致大局糜爛等語。經臣訪查屬實。當以符咒妖術。大背黃教宗旨。飭商上將該護法曲吉斥革。永禁藉神苛斂。爲地方除一大害。而商上仍畏該護法曲吉權勢薰灼。似此元姦巨蠹。殃民病國。可否請旨將箭頭寺四品護法曲吉羅桑四朗桑葉寺護法曲吉羅桑彭錯卽行革職。永遠監禁。一面飭商上將箭頭寺貲產查明。除酌留若干養贍寺僧外。由商上查抄充公。爲練兵興學之用。是否有當。謹奏請旨。乞代奏。業講。

旨藏官應懲寺產充公着妥慎辦理三月初十日

奉旨張蔭棠電奏悉。據稱護法曲吉苛斂橫行情事。自應懲儆。惟將寺產查抄充公。於番情未必協服。有失大體。應如何妥慎辦理之處。著張蔭棠會同聯豫查明妥議具奏。欽此。樞庚。

咨外部爲西藏議設交涉等九局並附辦事草章

爲咨呈事。照得西藏地方。百廢待舉。本大臣迭經傳集噶勒丹池巴。各噶布倫。以及商上公所。暨三大寺辦事僧俗職

官人等會商善後辦法。並令各陳意見。冀得集思廣益。詎集議多次。迄無定論。蓋藏人雖有補牢顧犬之心。而苦於不知辦法。無從著手。本大臣察驗衆志既孚。於是提議設立交涉。督練鹽茶。財政。工商。路礦。學務。農務。巡警。九局。附設植務園一區。並爲創定草章。庶幾備具規模。俾可次第興辦。以冀逐漸改良。當經譯發去後。旋據噶布倫等稟覆。大公所集議。詢謀僉同。情願遵辦。併將擬定各局辦事職員。開列銜名清單。呈請核派前來。相應將籌議情形。並附抄各局辦事草章。咨呈。謹請察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計呈送議設九局辦事草章一本。

交涉局應辦事宜。

總辦二員。繙譯四員。中英各二。委員八員。文案二員。

一、總局設在拉薩。應設分局在江孜。江孜每年總辦輪值半年。駐孜局。以期三埠交涉事靈通。

一、辦事諸員。研究外交。應將萬國公法。譯成藏文。俾得隨時講習。以免爲他人所愚弄。

一、須將中英訂西藏十六十九三十二年和約。譯成藏文。置諸局中。以便按約辦事。又將譯成約本。頒發各地方營官。

俾知遵循。

一、局內辦事諸員。須派稍知外情。深明大局者充當。分年輪派三兩員。赴中國印度等。考查內政外交。

一、兩國交涉事件。以條約爲主。條約必應遵守。條約以外權利。不能讓人。亦不宜因小事而妄生釁。

一、選派深通藏文少年數人。往印度學習英文。以爲譯才之預備。聞藏人有在大吉嶺英文學堂。通英文者亦可招回。

酌委。以免爲外國所用。

一、交涉遇有重大事件。應電請中國外務部。向英使印政府理論。勿與外國擅自商議。如外人哄誘以直接。宜婉辭。以須稟命政府。

一、局中購備中外國報紙數份。擇要繙議成藏文。俾辦事諸員。得以周知外國形勢。

一、將局中一年所辦之事。編輯成書存檔。以備參考。

巡警局應辦事宜。

一、設巡警總局在拉薩。督率各營官。分地舉辦巡警。

一、巡警專爲緝捕盜賊。安靖地方。彈壓械鬪。保護中外往來官商。兼分段修治道路。

一、巡警局內附設裁判局。管戶婚錢債詞訟之事。衛生局。專管醫院衛生之事。

一、巡警局先辦三處。商埠城邑繁盛之區。至沿邊荒僻之地。責成各營官按民戶寺院抽丁。輪流當差值日。

一、巡警分巡街站崗休息三班。每日輪流值差。照中國印度等處巡警章程辦理。

一、沿邊等處巡兵。每日持槍巡邏上下兩站地方。邊界山僻之處。有無生眼外來之人。及匪徒滋事。登日記簿。呈營官

查閱。

一、外來客商。往來三處商埠者。宜加意保護。勿分畛域。勿任土人欺凌生事。

一、西藏除三商埠外。凡屬內地。照約不准外人遊歷。但須於入境之先。卽行勸阻。勿任意欺凌。仍須保護平安出境。

督練局應辦事宜

一、每鎮設糧餉局。全軍官兵糧餉屬焉。

軍械局。全軍械屬焉。

司法局。弁兵犯罪者屬焉。

參謀局。所有戰守機宜屬焉。偵探隊歸其調遣。

總辦四員。文案十員。委員□員。教習十員。副教習十員。

一、西藏以練足洋操隊。常備軍四萬人爲額。

一、現年先練五千人。按年遞增。

一、聘請中國北洋陸軍畢業生爲教習。兼統帶。優給薪俸。

一、兵制五人爲伍。五伍二十五人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十隊爲團。二百五十人設團官一人。幫帶一人。十團爲營。二

千五百人設營將一人。兩營爲鎮。設鎮將一人。

一、每鎮五千人。內設礮隊兩團。五百人。凡開戰礮隊居前。以槍隊輔之。工程隊一團。二百五十人。輜重隊一團。軍醫隊一團。軍樂

隊四隊。共百人。偵探隊六隊。共五百人。除外實得馬步隊三千五百人。西藏山國馬步隊宜各半。以利馳驅。

一、每兵月餉。以四兩二錢爲率。遇戰事加戰餉二兩一錢發給。俾無室家之虞。專心日日訓練。務成勁旅。

一、凡充常備軍三年者。退伍後作爲續備軍。月餉一兩。充續備軍三年者。退爲後備軍。月餉七錢。每年調隨常備軍操

一月。此月照給四兩二錢之餉。設遇西藏有戰事。常備軍不敷防勦之用。再調續備軍。後備軍赴前敵。照給戰餉。
一、選兵以十八歲至三十歲。身體強壯。矯捷無嗜好者為合格。無論漢藏僧俗。均可赴選。廓布人亦可間用。唯不得過十分之一。

一、礮隊以吉林礮。過山礮為主。每隊大礮一尊。小礮二尊。槍隊一律改用後膛毛瑟槍。至子藥尤宜自製多備。

一、全軍兵衣皆宜短襟窄袖。以便行走。全軍仿喇嘛不善髻。

一、參謀局總辦須選歷練行陣。胆識兼優。精通洋操之員充當。平日宜周歷全藏險要形勢。熟悉胸中。將集處臨時可安營壘。碉堡某路可以伏兵。某路可以運糧。某路可以包抄賊後。一一籌畫。隨機應變。

一、偵探隊平日宜講求偵探之術。臨時四出偵探。密報參謀局總辦。或扮小商販。或用婦女。入敵營窺探虛實。

一、工程隊於掘溝築壘工程。宜講究新法。隨時演熟。或兩軍對壘。槍林彈雨之中。血肉相薄。必以能築壘者操勝。蓋軍士俯伏坑內。昂首放槍。有所蔽身。乃能禦敵而勝。築壘宜用三合土。築六七尺厚。臨時以水淋至溼透。則泥軟能藏彈子。掘坑於平地。掘三四尺深。以能藏人為率。伏坑內昂首放槍。

一、與敵人接仗。宜用散隊。或五人十人一隊。行伍宜疏。則槍礮子彈多落空地。切勿數百人立於一處。敵人槍礮易於取準。死傷必多。在旁兵卒。寒胆使走。

一、全鎮戰馬約需三千五百匹。須選精壯。入戰場操演純熟。每匹月支餵養馬銀四兩。

一、礮隊每礮一尊。須拉礮馬六匹。每兩尊用拉彈子車一輛。

一、每隊兵須備棚帳、背包、糧袋、水壺、雨衣、雨帽、拆槍器具、短槍等。

一、每團須備銅吹哨、大鋤、斧、鋸、鑿頭等。

一、每團須備雙筒千里鏡、指南針、鉦鼓、修理槍礮器具等。

一、隊長月餉十二兩、團官月餉二十兩、經費二十兩、營將月餉四十兩、經費四十兩、鎮將月餉六十兩、經費六十兩。

一、凡五百人爲一營、每營正教習兼統帶一員、月薪壹百兩、經費六十兩、幫教習一員、兼管帶、月薪七十兩、經費四十兩、每員馬三匹、官給餵養。

一、全鎮總教習兼總統一員、月薪百五十兩、經費百兩、馬六匹、官給餵養。

一、設陸軍學堂、聘北洋學生充教習。

一、全軍馬匹、每年每百約倒斃三十匹、熱補。

鹽茶局應辦事宜。

總辦二員、委員八員、文案四員。

一、由四川省採辦茶子、教民間自種、派人往四川印度學種茶製茶之法、凡種茶宜於天氣煖熱之地、山坳岩間、當先從拉薩工部巴塘毗連貉獮野人一帶和煦之地試種。

一、設官運茶局、於打箭爐、務輕成本、照市價除運腳平沽、以抵制印度茶入口、又須分小包零賣、或每包一加剛、或兩包一加剛、以便貧民零買。

一、設官鹽局於鹿馬嶺鹽井、加拉烏蘇鹽海等處。每一鹽駝約百四十斤。收稅銀一兩。任由商民來自採運。或由官自置驢馬運往各處。除腳稅項外。照市價平沽。每年約可收稅二三十萬。一鹽池鹽海各鹽質。須由官設法淘淨潔白。

一、運鹽者。如未納稅私運。即以偷漏論。除充公外。議罰。每鹽一駝。罰銀二兩。

一、鹽局設兵沿途護送鹽商。

財政局應辦事宜。

總辦二員。委員二員。文案八員。

一、設官銀行鑄幣廠。銀行招股。以漢銀壹百萬兩爲率。每股藏銀二十元。歲利藏銀二元。無論官商皆可附股。所有溢利。除提充公費外。按股均分。一切章程。按照各國銀行通例辦理。

一、設銀行支店於札什倫布、江孜、噶倫、打箭爐等處。以便匯兌而通轉運。

一、民間附銀。以藏銀二十元起碼。歲利藏銀壹元半。

一、按揭須以田契貨物抵押。

一、鑄幣廠鑄一錢藏銀分兩等項。仍照舊式。

一、鑄金幣七成金。以定市價。

一、舊銀有破爛及成色太低者。一律照價收回。另鑄新式。精工花紋。倍加成色。

一、鑄幣局溢息。以半充兵費。以半歸銀行。按股均分。

一、銀行准出銀紙四十萬兩。市上通行。

一、漢官商上定准仍以藏銀三元作英盧比一元。高低雖隨市價漲落。仍不准過三元半。違者罰辦。

各局經費。

一、督練局。常年經費三萬兩。

一、巡警交涉農務學務局。常年經費各一萬兩。

一、路礦局。開辦經費二萬兩。工商局開辦經費一萬兩。俟有進款。即停支。

以上經費共十萬兩。由鹽茶局鑄幣廠指撥。

一、軍械局。每年由鹽茶商上指撥的款。各十萬。專購製槍礮子藥等件。

工商局應辦事宜。

總辦二員。勸工官八員。文案二員。幫辦二員。工藝場委員口員。

一、先就西藏所有土產之物。招工匠選少年勤敏子弟。教以製造。

一、買機器。將羊毛製精細氈毯。

一、造氈宜求精細。新鮮花樣款式顏色鮮豔。

一、牛角製玩具。雕刻精巧。

一、牛角可製玩物。用化學鎔化。可製各種器具。一山牛尾可製蠅拂。外洋銷路極大。

一、藏地豬鬃。毛極長。可銷外洋。

一、人髮可銷外洋。可做婦女髮飾。

一、牛皮可燒熟做皮箱皮鞋。銷路極大。英商甚注意謀此大利。宜亟學硝燒皮之法。其餘碎皮片。亦可熬膠。又驢皮熬膠。漉淨。販中國作藥材。

一、牛油。可作蠟燭。洋規。牛肉。牛奶。羊肉。羊奶。可製罐頭。久貯不壞。販運外洋。可獲大利。

一、藏人素愚。欲限制牛羊出口。恐藏屬民食。因此價貴。實是大謬。愚見。不知出口貨愈多。則藏民可獲大利。來藏蓄牧之人愈多。聽外國人之銀錢回藏。以作別用矣。須將此理曉諭大衆咸知。

一、藏江之沙。可製玻璃。宜派工匠往印度學習。購機器回藏自製。

一、印度織呢絨。洋布。俄國加拉機器。宜購習。又廓爾喀金絲假纏頭。回錦。四川巴緞。亦學織。以免利權外溢。

一、學燒甄瓦。以濟民用。

一、學製磁器。洋磁盃盤。各種家具。自來火柴。白鐵罐盒。及刀剪針線鞋帽各種民間日用之物。能自製造。即不假外求。

一、西藏狃榛未開。器物粗陋。多仰給於外來。民即日貧。斷非長策。

一、草根樹葉。爛布廢物。皆可製紙。宜購機器學製。

一、甘蔗蘿蔔。皆可製糖。

一、白狐天馬。猢猻羊皮等皮貨。藏人不曉燒皮之法。販運至天津。始燒熟。揀配製成裘料。始能出售。半途經中國印度。

暑熱之地皮每霉爛故不能沾重價宜招匠學燒皮縫裘諸法更可獲大利。

一、各山大黃黃連麝香各類藥材出產甚多宜講求採洗泡製之法。

一、丈尺升斗秤戥宜參酌中國之製用竹木製成一定之式頒發墟市民間通用凡買丈尺升斗秤戥皆須向工商局分局購買此爲工商局專利。

一、商務局委員在各商埠每月宜將出入貨物價值詳報總局俾知某物暢銷某物宜圖改良某物滯消某物應如何籌抵制之法以免外人奪我利權隨時詳告各工商人等。

一、宜選派年輕勤敏子弟數十人分赴印度四川各工藝局學習工藝每年優給學費津貼學成回藏可教授藏衆兼購式樣機器以備參考大約手藝一年可學成機器三年可學成。

一、醫學爲民命所關兼可考究物理化學宜選派聰明少年往印度學醫或學製藥劑六年可以學成回藏。

一、往外國學工藝並非心隨了外人此等議論是粗人淺見我因外國人有此富強利器學問材具將挾以製我死命我必忍辱苦心學了他的本事我亦可以抵制他矣又恐外國人不肯盡以祕法教我必多派學生或往中國印度

俄國日本 哲孟雄廓爾喀等處分門學習融成一貫矣現萬國交通各國亦不能祕其法此國不教我彼國亦教我

也學生忍辱游學是第一等人物熱心愛國報讎第一妙方勿效粗人淺見驕傲自誤致終爲他人之奴隸牛馬也先派學生往保定入陸軍學堂機器局工藝局學習可奏明辦理不用學費而盤川亦較廉但宜先習漢文漢語一二年以爲預備。

一、藏民有能自出心裁，製造新貨物，或仿外國法用機器製造民間日用有益之物者，工商局查實係新法自造，給以專利文憑，准在藏專賣十年，別人不得攙奪，准給以特用商標牌記，以杜冒充，俾始創者得獲大利。

路礦局應辦事宜

總辦二員，幫辦二員，文案四員，查路委員四員，查礦委員四員。

一、查路委員，查勘修理牛車路，以便商民往來，路式仿英人由大吉嶺至加倫邦，由于都至春不修路辦法，須派員履勘，詳細辦法。

一、路政爲商貨轉運行軍調餉第一要事，日行以百里爲一站，每站中間須設尖所。

一、道路平坦處，酌設電車、人力車、自行車，以期公差來往迅速。

一、由拉薩至打箭爐一路，須極力設法，務求妥速，愈速愈妙。由拉薩至江孜、亞東、阿里之路亦然，轉運遲滯，事事恐居人後。

一、沿途就近派土人逐段承修，給每人每日工食錢藏錢一個，墊低平高，開溝安橋，如法修理，包工賠修，不得草率。

一、路政局須選派聰勤少年往印度或入學堂，或入鐵路局學習鐵路工程，學成俟商務礦務興旺後，以爲修築鐵路之用。

一、礦務局試辦章程，凡藏地除封禁靈勝大雪山外，無論何地，准中藏官民人等報明礦務局，指定界址，領照開採，現不收分毫之費，俟出礦後，無論何項礦物，國家俱收十分之一，由該商照時價販賣，一月結算一次，將銀繳官，以爲

地方興學練兵之用。試辦章程。現以六年爲限。俟限滿再體查情形。詳訂章程。

一、四川寧遠府鹽源縣瓜別金礦。及雅州府雅安縣煤礦。皆有熟悉礦務之老礦工。可招來試辦。或電川督調派來藏。至廓爾喀貉獮野礦工。亦可招聘。先以土法試辦。俟礦苗探確。再置機器開採。

一、礦務以運路暢速爲要義。先修牛車路。以便運載而輕成本。俟採得煤鐵礦。卽應趕緊築修鐵路。

一、查礦委員。每月尋各礦山。詳查共出礦之多寡。以校核共繳稅之數。

一、礦務局。應聘查探礦苗。開採。鎔化。礦師一二人。將藏屬各礦。詳查備載。併考究各家採礦。是否合法。如無礦之地。勸勿妄鑿。以免虧本。

一、礦場。應設巡兵保護。運礦沿途。亦應設兵護送。通飭地方官。認真保護。

一、領照承領礦地。限以一年開工。逾期將照作廢。另由他人認領。不准阻撓。

一、噶大克金礦。應設局專辦。精究開採淘洗鎔化機器。仍任土人自行開採。局收什一之稅。不管盈虧。如係用本局淘洗鎔化機器。代爲淘洗鎔化者。另酌收工費。又本局仿購開石椎鑿炸藥等物。以備礦工擇宜售用。原價照繳。

學務局應辦事宜。

總辦二員。文案二員。幫辦二員。巡學官二員。每年往各處考查學務。擇共善普寺各寺改良。

一、藏屬大小寺千餘間。每寺應設學堂一間。凡大寺學生以三百名中寺以百五十名小寺以八十名爲率。俱選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充學生。前三年專學習漢文漢語兼習筆算數學。兵式體操。三年後兼習英文。學級程度日

高。共以五年畢業。

一、漢人教習。用湖北四川北洋廣東陸軍學堂畢業生。兼曉算學者。每人每月薪水約百元。

一、幼童如不識藏文者。加藏文教習一員。夜間專教藏文經典。月薪四十兩。

一、學堂購備地圖書籍。測量儀器。天文鏡。顯微鏡。兵式體操器械。以備學生公用。

一、學堂一切支用經費。由該寺大喇嘛總理。月薪四十兩。

一、各學堂奏明學部立案。畢業後考試分別等第。賞給舉人。秀士。進士。或充漢藏文武官。或充教習。或補額兵。

一、學生畢業後。選高等者。派往外國。入專門學堂。每年酌給學費津貼。學農工商礦路機器製造聲光電化醫之學。五

年畢業回藏者。賞給最優等文憑。拔升高官。

一、漢文教習。暇時宜兼學藏語。以期浹洽。

一、學生在學堂中。宜專講漢語。所用服役小娃。宜用川人。則一年全通漢語。他日到中國遊學經商。皆有裨益。藏人在

中國內地貿易。皆大發財。

一、每晨七點半鐘。各學生到學堂上課。夜七點半鐘散學回家宿。

一、學堂無論漢藏僧俗。皆可收錄。不分界限。暫免學費。午飯糈糲。應由寺給。

一、官紳助學堂經費。即是祖佛普度衆生之旨。功德無量。

農務局應辦事宜。

總辦二員。幫辦二員。文案二員。勸農官八員。往各處訪購秧種農器詳詢種植法。植物園丁十餘名。講求種植諸術。

灌溉培植之事

一、凡西藏除有主各莊田外。凡荒山廢坡各地。招民領耕。每人限若干秤。第一二年不收地租。第三年以後。按其收穫之物。十分取一。

一、凡領官地種草。養牛羊。種果木柳松樹。及蔬菜各種者。亦照以上辦法。

一、凡中國、四川、雲南、廓爾喀、布魯克巴、哲孟雄、印度、蒙古各處土產。米麥蔬果樹木花草各物。西藏所無者。或西藏所有。而生殖不繁者。皆宜專差往各處購運種子數百包。在拉薩植物園試種發生後。將種子頒發民間種植。

一、養牧牛羊驢馬。爲西藏天生大利。宜購蒙古羊種、青海、阿刺伯馬種、山西驃驢種。廣植草地。以廣畜牧之業。

一、山坡各地。宜多掘土坑溝渠。以貯水。

一、多種樹木。則雨水必多。

一、多買開井機器數副。每副約八十元。隨地可以開井。以資灌溉。事易辦而利甚薄。

一、往各處訪購農器式樣。以便照式仿造。如犁鋤水車耒耜之類。

一、研究灌溉培植之法。如糞尿獸骨。及硝黃化學電學製造各種肥田材料。收穫必倍。

一、聞各莊田及寺院管產。歲收青稞甚多。食用不盡。歲久屯積。霉蠹廢棄可惜。因藏世家大寺。皆以販賣青稞爲恥。今擬變通辦理。每家除歲收青稞。足供一年食用外。可令佃戶隨時運至墟市售賣。以供民食。而平市價。業主亦得銀

錢。以作自用。彼此均屬有益。

一、聞各家莊田常有荒廢無人領耕者。或領耕後而逃亡者。想業主不明農學公理。所索租稅差徭太重。耕戶不足糊口。查農學公理。耕戶終歲勤劬播種耕耨。購買牛騾農器。灌溉及養育父母妻子費用甚繁。每秤地每年收獲之物。業主祇可取十分之二。以爲地租。若租徭太重。耕戶卽難覓食。地無人耕。業主亦屬吃虧。以上兩條。須向各莊田寺院業主講明其理。使家喻戶曉。

一、藏俗不食米麥。種植既多。收穫後可販別處販賣。得銀錢以買別物。

一、印度廓爾喀等處山嶺。既可種茶。西藏天氣土地。大略相同。想亦可種植。宜往打箭爐印度購茶子自種。以興地利。

一、木棉花、胡椒、草繩、藍靛、紫草、染料、草席包等。銷路甚廣。宜購種試種。

一、川蠶出絲。大利所在。宜購桑柘等樹試種。以謀桑葉之利。

植物園應辦事宜。

五穀區。 蔬菜區。 果實區。 樹木區。 花草區。

一、擬將拉薩內柳林子二十餘處爲植物園。卽派園主爲總理。分類試種。

一、每園園丁數名。司理掘地種植灌溉之事。

一、每園須開三兩個井。以備灌溉。或掘水溝池以貯水。

一、往各處搜採蔬果花木各種秧。或托人寄購。係園主專責。開單由公家每歲籌給津貼。

一、園主能廣蒐異種。辦有成效。由公家優給獎勵。

致外部電請選派繙譯 三月十三日

噶大克委員毛秉科告病回籍。江孜委員高恩洪告假。尚未批准。於初五日繳還關防。藏地險遠寒瘠。人材缺乏。乞大部選派繙譯好手二人。并劉田海速來。併先覆。榮元。

頒發訓俗淺言

西藏人皆是大清國百姓。當遵奉大皇帝政教。忠心事主。心如鐵石。至死不變。大清皇帝爲黃教之主國。教之緊要有數件。今爲爾等申明之。

父子有親。父愛其子。子愛其父。互相親愛。子受父母鞠育教誨之恩。當終身孝養其父母。勿以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衣食之養。

君臣有義。君待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各盡其義。君有過則臣當諫。勿阿諛取容。做官者以愛民爲本。勿苟圖富貴。而刻剝百姓。

夫婦有別。夫在外謀生計。婦在內理家事。各有分別。男女同姓。不得爲婚。兄弟不得同娶一婦。男子成丁。與姊妹姑嫂。不得同牀而睡。

長幼有序。長兄行在前，幼弟行在後，各循次序，兄勿欺凌其弟，弟當推讓其兄，勿因分家產而相爭。朋友有信。與朋友說話做事，勿相欺詐，常有信實，信約在前，後勿反覆，一言一行，不信實，嗣後人不信汝。博學。士農工商，各有學問，件件都要考究，凡天文、地理、機器、工藝、商業、農業、算學、兵刑、錢穀、水利、礦務，一切經典史書，皆要學習，至於聲光電化醫諸學，皆有益於民生日用，並宜設學堂分門肄習。

審問。凡事有不曉者，必要詳細問人，不問則終身不曉，問人不是恥辱，終身不曉，纔是恥辱，虛心請教，人必樂告。慎思。凡日中耳聞目見各事物，其中皆有道理，必以我心細細思想，推溯其來因，審察其現象，揣測其結果，則我心。中於是非得失，自然瞭亮，思察道理，要以我心為主，勿囿於習俗之偏，勿爲古人所愚。

明辨。一人之見識有限，或執自己之私見以爭論，往往錯誤疏忽，必與有學問有閱歷之朋友，同堂辯論，將道理事勢，辨得明明白白，自無似是而非之弊。

篤行。讀經讀史，原爲明理曉事，增長見識，但我所做之事，必要憑著天理做去，真實無妄，切勿口誦聖賢，行同禽獸。智。智者知人，凡人之善惡，事之是非，皆知之明，由於平日讀書明理，臨時有閱歷，細心推究，此心公平無私，故見理自明。

仁。仁者愛人，施捨衣食，以活窮民，教人讀書，使明道理，己所不欲，勿以施諸人，卽佛法之慈悲，普救衆生。

勇。見忠義之事，奮勇做去，絕不畏縮，是謂勇於爲義，見非禮之事，勿動，臨非義之財，勿取，是謂勇於知非，卽使從前做過非禮之事，取過非義之財，今能痛自改悔，決不再蹈前非，是謂勇於改過，譬如打仗，臨陣獨當前敵，收隊獨居人

後。是謂勇於公戰。佛入地獄。以救衆生。亦祇是個勇字。

孝。盡愛盡敬。以孝養其父母。務使父母豐衣。美食安居。心身暢樂。自己品行不端。陷於罪戾。或是刑罰。即是羞辱了父母。

悌。兄弟由父母一體而來。故推愛父母之心。以愛兄弟。自幼時同臥起同飲食。不可因妻子貨財而傷和氣。

忠。待人做事。皆要盡吾心之所安。如做官者。忠心愛國愛民。不貪財不怕死。

信。做事不欺人。出言不誑語。

禮。待人謙虛恭敬。言動無粗暴。揖讓必循禮。

義。義所應爲之事。勇往去做。不顧身家性命。忠臣義士。死後登天堂。證佛果。

廉。儉以養廉。不受昧心之財。做官者。昧良心貪利。不過爲子孫積貲財。作馬牛。自己却落得臭名萬載。却何苦來。萬

一敗露。首領不保。卽不敗露。死後作騾馬。豬狗還債。殊爲不值。

恥。凡卑污苟賤。不可對人言之事。皆當恥而勿爲。人苟無恥。是爲下流。清夜自思。面赤背汗。

以上是中國古學。

合羣。人心散渙。各顧私利。外敵卽從而欺凌。從前印度各藩王爭權。各教會爭利。同室互閔。英人乘之。卒滅其國。世
世子孫。爲人奴隸。兩敗俱傷。究屬何益。今前後藏無論漢番官商軍民人等。總宜萬衆一心。互相聯絡。以充內力。外敵
自無由侵入。凡讀書做官者。宜設學堂及學會。爲農工商者。宜設農工商各會。及大公司。互相研究。互相提攜。以厚

集勢力。凡設會會友愈多愈妙。

公益。各人宜顧公益。勿專顧私利。凡事於大衆有益者。方真是利。若僅利於己而不利於人者。不足爲利。我今要與地球上萬國爭利。須要放開眼孔。看得遠大些。勿徒與同室爭利。

尙武。方今地球各國。玉帛往來。無不恃槍礮爲後盾。所謂武裝世界也。語曰有強弱。無是非。誠有慨乎其言之。我苟不能自強。勢必受人魚肉。果人人有發奮爲雄之志。有誓死報國之心。以鐵血爲主義。以軍國民自任。一洗瑣委寬博之態。具有威武不屈之風。一羣皆血性男兒。雖有強者。亦莫予敢侮。但鬪力不如鬪智。必設武備學堂。以考究戰陣學問。培養將材。雖不可輕開邊釁。而武備不可一日不講。日日練兵。人人講武。是八字要訣。凡國民年二十歲不能騎馬執槍當兵打仗者。是爲廢人。是在上有以教之。以養成其尙武精神。

實業。凡農業工藝商業。如種植畜牧蠶織礦務機器製造。聲光電化醫藥之類。凡可以生利者。皆謂之實業。實業興旺。國乃富強。不可徒尙空談。耽安逸。日誦經典。望神庇佑。望人布施。是爲分利之人。非生利之人。人人皆思分利。愈分愈薄。國安得不貧。貧斯弱矣。欲救貧弱。惟有振興實業。

以上係中國新學。

頒發藏俗改良

一、一婦只配一夫。兄弟不得同娶一婦。

一、閨女寡婦不得私通苟合。

一、兄妹姊弟叔嫂孀姪不得同坑臥宿。

一、父母老病爲子婦者宜侍奉湯藥飲食以終其身一息未絕不得棄置別室。

一、人死宜用棺木或用槨置紮束掘地七八尺埋荒野勿用天葬以餵鷹狗勿用水葬以餵魚因穢氣四揚水染尸毒。

於他人衛生有礙不得已或用火葬較可。

一、身體每日宜洗浴頭髮宜常梳洗衫褲勿使污穢。

一、衣服宜改短窄以便做事。

一、兒童七八歲宜教識漢字學漢語以便到內地爲官或爲商否則人人專做喇嘛未易發大財。

一、男子十八歲學放毛瑟槍練武藝以禦外敵。

一、男子出外謀生充農工商烏拉婦人在內管理家務養育兒女。

一、喇嘛誦經功課宜在早晨六鐘或在夜裏九鐘白晝不必誦經宜兼做農工商業以生財不可望人捨施。

一、夫死其婦宜留以待養翁姑撫育兒女不宜改嫁如係赤貧無人倚靠者亦應俟一年服滿後方可改嫁故婦死其

夫亦一年後方再娶以盡夫婦之義。

一、出外容易發財不可呆守家鄉貧苦之人宜往四川印度謀生或學工藝或做貿易或學種地勿怕辛苦不宜貪做喇嘛苟圖安逸不宜沿街討錢望人施捨如此安有發達之日。

一、貿易者要勤要慎。要信實。要潔淨。

一、欺人一句話。人終身不信爾。騙人一文錢。人每事提防爾。

一、羊隻在西藏賣盧比五元。連到噶倫細賣十七元。羊毛百斤。在西藏賣銀八兩。運得噶倫細賣二十七兩。可見出外貿易之獲大利。不止一二端。衆人勿憚遠出以生財。

一、羊種。以蒙古者爲佳。最肥大。藏人宜販蒙古羊來構種。乃獲大利。

一、見客禮。宜以合掌爲常見禮。凡屈躬吐舌豎指頭之禮。貽笑各國。皆不可行。中國禮作揖請安。外國禮握手免冠。在
各人因時擇用亦可。

一、樓下不宜養牛馬。堆積糞溺。有礙衛生。屋內宜多開玻璃窗。戶宅傍多種樹木。河水宜澄潔。乃可供飲。穢水有毒。宜多開井。

一、男子不宜戴耳環。婦人不宜用兒茶塗臉。又飯碗等物。不宜藏胸懷裏。此皆各國所無。免失觀瞻。

一、西藏係大皇帝土地。達賴係大皇帝敕封。唐古特係大皇帝百姓。依託大清國庇蔭。故能安居樂業。黃教昌盛。切勿受人愚騙。勸爾獨立爲自主之國。歸英俄保護等語。昔法蘭西勸越南王自立。而滅越南。英國勸緬甸王自立。而滅緬甸。日本勸高麗王自立。而滅高麗。外國常用此法。以滅人國。最易誤入其牢籠。未滅之先。必諛辭軟動之。詭稱他係獨立自主之國。我認保護。數年即滅之。而主國不能干預矣。其滅哲孟雄。亦用此法。伊近謂布魯克巴。宜及早分清界限。豎明界石。以免越佔。西藏今日邊防吃緊處。由春不以直捲後藏。阿里一帶。最爲危險。敵人視眈眈者在此處。

一、凡種蔗製糖、種竹製紙、種蔗製繩、種棉織布、種樟製腦、採鐵鍊鋼、織毛成毯、以及種茶種桑等業，皆民生日用所必需。大利所在，亟應講求。又佛燈之酥油，可設法烹鍊，製成外國罐裝牛油，以銷售於外洋。又可製洋棍、洋蠟燭，以利民

用。

一、毛瑟槍，爲人生保護性命室家之根本，無槍必受人欺凌。每枝價銀盧比三十六元，子藥每千粒盧比七元。四川印度等處均有賣，無論男女均各售一枝，共費盧比四十三元。無事時往各荒山打獵，獵得白狐、猓、虎、豹數隻，便可够槍子之資本。以後均爲溢利。如外敵盜賊等來侵，各攜槍齊心協力出戰，爲佛教出力，各如報私讎，倘殺得一敵人，便死了亦够本。殺兩人便算溢利。但非兩國交戰，不可挑釁生事。如出人不意，暗中半途槍殺，以衆欺寡，貽害國家，是爲不武。是爲愚民亂民，不可不知此界限。

一、外國人不敢欺侮廓爾喀，而敢欺侮唐古特者，以民智不開，民心不齊，民力不强故也。印度哲孟雄已入陷，布魯克巴、布達拉，又墮牢籠。唐古特事事常效法廓爾喀，宜與廓爾喀同心併力，依託天朝宇下，以禦外侮。舉人人皆兵，家家自購槍礮，練習純熟，只許外國來通商貿易，斷不許其侵佔我土地，誓死與之拚命。死後昇天成佛，勿貪小財物，做奸細通事，死後入地獄。

一、小孩週歲必須種牛痘，將胎毒發出，其毒既輕，則後日出痘亦不爲害。中國從前不知種痘之法，小孩之死於痘毒者極多。近五十年，處處通行種痘，小孩易於養育。外國人不論男女老少，每年種痘一次，並無苦痛而獲康寧。

一、兩兄弟同娶一婦，則生育子女必寡。因婦人必隔年方能孕育一子女也。生齒日寡，則國弱，必爲外人所侵凌。各國

均無此風俗令人恥笑。

一、婦人配定一夫之後，必不可與人偷合。此最恥辱之事。且生子女受毒，不能養育。

一、印度有開井機器，每副價銀百元。無論何地，皆可開井。計三五日開竣。宜多買機器，學習最易，可獲大利。於種植有益。

一、凡地方種樹木多，則年中雨水必多。因樹根入地，引泉水上升，接天氣下降也。西藏每患雨水少，而荒地荒山極多。宜先多種樹木，收成獲利甚大。數年後雨水必加多，可種青稞麥稻矣。每百姓每年種樹十株，以爲義務功課。十年後材木不可勝用矣。

一、畜牧牛羊驛馬，開採五金煤礦，築造鐵路，爲西藏天然之利。宜合股集成大公司，販運往外國貿易。宜往印度學習西法，以奪外人之利。凡貿易股本愈大，獲利愈豐。斷非三數人之力所能勝也。凡集股公司，股份愈小愈妙。如每股銀二兩，使人人易做，集十萬股，則得銀二十萬矣。外國大公司，專用此法。

一、西藏宜遵用大清正朔，欽頒黃歷書，每年宜用藏文譯出，頒發民間通用。

一、敬鬼神而遠之，不可詔瀆祈禱。天道不外福善禍淫，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非延僧誦經祈禱所能爲力。婦女小兒之畏鬼神者，皆由無見識妄生恐怖，切不可迷信降福，卜卦符咒，皆虛渺無憑騙人之事。

一、月蝕日蝕電雷雪雹風雨孛彗山崩地震，皆天地運行自然之理。現經中西天文家推算明確，數年前能預知其時刻，絲毫不差。並非災異之事。乃經緯度一定之理，切不可聽神怪之煽惑。藏人祭螞蝗狐妖山水樹石等神，家家懸竿。

幡最爲可笑。其愚實甚。

一、風方吉凶。時日拘忌。皆虛渺不可信。某地某山有礦。卽開。有樹卽斬。斷無風水之說。又無雪山靈異聖蹟之事。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請代會奏懲革藏官並寺產辦法 三月十三日

欽奉初八日電旨。惶悚殊深。該護法曲吉等久行不法。實爲全藏人民所痛恨。現蔭棠、聯豫會同妥議。擬將箭頭寺四品護法曲吉、羅桑四朗、桑葉寺護法曲吉、羅桑彭錯。請旨卽行革職。永不敘用。嗣後不准再行藉神苛斂。以示懲儆。而戒將來。至被控霸產各款。應卽嚴飭商上認真秉公辦理。是否有當。候旨遵行。請代奏。棠豫元。

旨奏悉着照所請電 三月二十五日

奉旨張蔭棠、聯豫電奏會同議覆等語。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樞治。

致外部電陳英藏直接交涉情形 三月十六日

文電遵悉。臥克納後至江孜。不謁高委員。無禮。故藏官堪布等至孜。亦不往謁臥。辦事致形隔膜。棠奉部住電。迭飭高應准英員與藏人按約直接交易。據覆遵辦。現在江孜英員與藏人直接和平貿易。亦無從前勒價強買諸弊。今英政府允飭臥克納以禮往見高委員。此後自形接洽。兩國商務均有益。再現加派張玉堂、三埠總辦。併附聞。棠諫。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請代奏知縣余鍾麟已交罰款請降爲縣丞 三月二十一日

查前藏糧台候補知縣余鍾麟聽斷草率業經川督撤差在案茲查該員復有在外藉案招搖撞騙情事經臣查明屬實追繳該員畏罪捐銀六千兩充地方義舉臣擬將罰款共一萬兩發交商上生息充西藏漢文武備學堂常年經費除咨部暨川督藏臣備案外相應請旨從寬將知縣余鍾麟以縣丞降補以示懲儆留川察看以觀後效謹奏請旨乞代奏棠馬。

旨余鍾麟着以縣丞降補電 三月二十五日

奉旨張蔭棠電奏請將前藏糧台知縣余鍾麟以縣丞降補等語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樞有。

致外部丞參函述籌藏詳情及參劾番官原委 三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自去年十月到拉薩後。日接見噶勒丹池巴。商上噶布倫三大寺大堪布等。商議善後辦法。所有年老致仕之沙札、札薩克、堪布、胡土克圖、不遠數百里來見。頗爲踴躍。業以民信未孚。先發問題二十四條。交商上三大寺會議。以覘衆志。商上面諾心違。總以大公所會議未定延宕。後以噶布倫、彭錯、汪墊、密臻、湯買。被劾革職。始知畏懼。十二月棠於大公所會議日親臨議場。痛陳天演物競生存淘汰之理。怵以印哲亡國覆轍。我中國並非利西藏土地財產。反爲

西藏糜費千數百萬。以救我唐古特黃種同胞。使者力疾來此。不避艱險。痰喘吐血。日夜焦勞。無非爲唐古特計。只飲西藏一杯水。指佛前剖心自誓。萬衆驚愕。叩頭流涕曰。某等生平未嘗聞此議論。從前駐藏大臣。三年一任。滿卽去。亦未嘗計及此者。及今不改圖。我唐古特其爲人奴隸牛馬矣。從此我藏人決不存歧視漢人之心。同心協力。以禦外侮。唯大人所以教之。業徐袖出農工商路礦財政學務督練鹽茶交涉巡警九局附設植物園草章譯本。示之曰。此就目前力所能行者。粗擬辦法。擴充改良。在辦事者善爲變通也。藏官復聚議月餘。民間爭相傳抄。至二月初間。噶布倫等始稟覆。決計遵辦。因會聯大臣點派九局總會辦。及各委員。皆藏官也。現計藏中漢官無可派之人。派而不得人。不如不派之爲愈。將來俟有廉能之員。每局再派漢提調及教習等。亦易事耳。現學務一節。迭與噶勒丹池巴籌商。計前後藏各寺院三千餘。擬令自籌經費。各立漢文蒙學堂一所。兼習算學。兵式體操。漢文漢語。爲聯絡屬地。同化祖國之要樞。督辦得人。立可得蒙學堂四五百間。督練一節。番兵向只三千。擬責令分年募練。足洋操隊四萬。現商上允歲籌常款二十三萬。請由中國選派教習。懇恩賞給槍砲萬枝等語。但此餉只能歲練五千。私揣藏庫。當不止能籌此數。如鹽茶銀行。礦務。辦有成效。更可供挹注。但求藏屬多籌得一文。我國卽少補助一文。藏屬五金煤礦。冠絕全球。但地廣人稀。風氣未開。現擬由藏官先籌設銀行。招股二百三十萬。卽以新籌兵餉二十三萬。担保股息。按年於借揭溢利項下。撥還兵餉。一切章程。照銀行通例辦理。商上先將庫款儘數附股。以爲民倡。招股想亦不難。銀行既立。一切新政。方有著手。俟籌有端緒。再當奏明辦理。路礦一節。現已派員查勘。由工部至巴塘有間道。聞比官路約省千餘里。先修牛車路。以利商運。再將拉薩至江孜後藏之路。修墊平直。一律可行牛車。又商上議允除封禁靈聖大雪山外。無論何山。如

有五金煤礦。准漢藏官民人等領照。一律開採。不收經費。俟辦有成效。不論何礦。官收什一之稅。辦法尙得要領。將來可爲中國一大殖民地。鹽茶一節。聞印茶大集公司。謀灌輸入藏。恐難禁。鹽稅將恐日絀。第藏民現仍多不嗜印茶。似宜設鹽茶官運局。務減輕成本。以平市價。並將茶子教藏民自種。以抵制印茶。藏鹽素無厘稅。若于鹿馬嶺喀喇烏蘇稅局徵稅。官商並運。歲可得數萬。將來可望徵收至二三十萬。巴塘鹽稅。其前事之師也。農工商一節。西藏出產。以畜牧爲大宗。除皮貨藥材外。牛皮羊毛豬鬃牛尾皆爲出口佳品。惜工藝未興。皆生貨而無熟貨。利權未免外溢。再弟此次入藏。不准漢藏官供應。報銷一文。一切烏拉飲食草料等物。皆照市價從優發給。以市民心。藏民權聲如雷。故請領經費。似稍寬多。匯豐兌匯到藏。每萬兩祇得六千八百之用。藏銀每個重一錢銅七銀三。而官價定以三藏銀換一盧比。是以九分實銀當盧比四錢五分。故食用一切。喫虧甚大。而藏中能自有國幣。不受外界鈐制。似較勝中國一籌。吾國操政權者。亦可深思其故矣。瑞典地學家斯文海定。游歷後藏一節。現據後藏糧台稟稱。斯文海定。已受勸阻。於二月十四日由原路折回拉達克。除將來往電抄呈。並另文將九局章程。咨部備查外。以上各節。乞一代回堂憲。訓示遵行。拉薩天氣乾燥。帕克里山等處雪深至二丈四尺。併聞敬請助紓。

再啓者。箭頭寺一案。業經遵照初八日電旨。會同聯大臣妥慎查明奏結在案。而此事原委。聊復一一詳陳之。查箭頭寺苛斂病民。藏番積憤已久。祇以護法曲吉羅桑四朗。日在達賴左右煽惑。故莫能控訴。噶勒丹池巴噶布倫等。對案屢言其惡。亦知之而不敢辦。駐藏大臣久成守府。藏政概不能干預。平日欲撤一營官而無權。棠到藏後。番民呈控箭頭寺罪狀至十餘起。棠自奏參噶布倫彭錯汪熱密瑋湯賞後。又將嘉玉橋等處。貪劣營官數人。勒令商上卽行撤換。

究辦志在爲我國收回百年來已放失之政權。藏人頗知敬畏。棠以民信已孚。故敢將羅桑四朗揭參。初意以藏地貧瘠。舉辦新政。籌款維艱。故擬將箭頭寺寺產查抄充公。原奏稱除酌留養瞻寺外。由商上自行查抄云云。一切貨財。仍歸藏官充藏地公用。不經漢官之手。以示無私。自不至有失大體。而番情亦無所疑忌。此棠愚慮。審慎籌畫數月。然後敢發之苦心也。今朝旨寬大。言義而不言利。番情更感激矣。又聞外間議論。或以棠辦事爲操切。棠居拉薩。身命攸關。凡事必審量再三。能發能收。然後敢行。斷不敢孟浪以激變。但操切固足償事。柔懦亦足養奸。人心疲玩之後。似不能不威以濟恩。棠遇事力持收回政權。藏番日久知其心實爲唐古特百姓辦事。並無自私自利之見。故無怨言。亦無抗阻之事。棠到藏數月。一事無成。番民皆言棠太寬。而漢官反譏棠太猛。此則棠所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棠自抵拉薩。患咯血氣喘。日食虛粥半甌。夜不成寐。力小任重。憂勞殆不能支。日盼埠事粗定。即行告假。回京養病。幫辦大臣一缺。犯督撫同城之弊。徒生意見。不能辦事。擬即奏裁。以一事權。到時埠事如有一二未竣者。亦可移交駐藏大臣辦理矣。

致外部電派員布置開埠請示辦法 三月二十六日

張玉堂到印。因大雪封山。近始到亞東。派充三埠總辦。棠擬四月初間親赴江孜。布置埠事。一面先飭商上。籌運磚石木料。建築商場旅舍。併將衛隊二百名。分撥三埠。改辦巡警。保衛商旅。前上大部二月灰電。乞查照催英使速覆。派出何人會商埠事。以免延誤藉口。再印藏界務。此次應否照約會同漢藏英官。勘明立石。畫清界址。乞鑒籌示遵。棠宥。

外部來電囑派番官與英員會商開埠事 四月初九日

宥電悉。開埠派員事。英使復稱政府電開。按拉薩條約第三款。西藏派員與英所派員會議酌改等語。今擬于商議之先。由西藏特派番官。持有議商并代畫押全權。以便隨後議定各節。藏應照行。此次應會同張大臣。前往印度新揀。與印政府特派之員商議等因。查番官會同執事前往。於體制不合。現擬由西藏特派番官一人。印度亦派印員一人。商議開埠各款。番官稟准尊處核定。印員稟准印督核定。已商英使。俟復到再達。至界務一節。應一面先行考查明晰。俟開埠議妥。再爲提議。外歌。

外部來電英使稱有阻英藏直接事查明電覆 四月十四日

歌電計達。頃英使節略稱臥克納報印政府華官尙未設法。俾藏官與英員直接。卽如藏派第巴爲重壁一帶商務官員。由江孜經過。并未來拜。以高委員嚴禁英藏員直接。此外拉薩駐江孜委員。亦未拜會。英政府請嚴飭妥辦。若得直接交易。則揀派西藏商務委員一節。可允緩辦等語。查按約直接交易一節。准三月諫電知照英使。臥克納仍有異詞。希將現在情形。一併詳晰電復外真。

致外部電述英員飾詞瞞聳及交涉詳情 四月十六日

真電悉。臥不往見高。故藏官不肯先往見臥。具詳諫電。亞東委員第巴。以張玉堂二月到任。總經過江孜。未暇見臥。亦由臥先無禮於漢官。臥任氣驕傲失禮。不肯認過。因飾詞禁阻直接。瞞聳印政府。棠於三埠。皆派有藏官。充商務委員。可見並無禁阻英藏人直接之心。現江孜英藏貿易。皆和平直接。前奉文電。知英廷允飭臥以禮往見高。棠甚佩服。朱大臣辦事公平。詎臥仍護過飾詞枝梧。倘臥遵禮往見高。藏官必遵禮往見臥。一切冰消瓦解。仍請朱大臣電印政府。勿偏信一面之詞。嚴飭臥遵英廷訓條辦理。以重兩國睦誼。再張玉堂派充邊務委員。兼三埠商務總辦一節。請咨稅務處札總稅司電知遵照。俟張玉堂劉田海到孜。冀可轉圜見臥。此時請不必向英使說破。又印政府力持與藏官直接。即不認我主權之謂。臥向在孜。任意宣傳叱責藏官。視同印奴。何止直接。自棠到藏。官知平等自重。臥故不欲漢官干涉。藉口禁阻直接。但照約我自有督飭藏官辦理之權。是否有當。乞訓示遵。文電悉。望飭劉速到棠。銑。

外部來電英使稱高委員阻運麩料希妥籌電復 四月二十七日

銑電悉。准英使函稱。高委員三月二十七日施行強硬手段。不准拉運麩料之人。送入劉員署內。劉員四月初電稱。本署與藏人試行交涉。又被高委員擅自斷絕。足見該華官未遵部令。深恐日後致生糾葛。諄請審慎設法。將直接一節。照約施行等語。查禁運麩料。當係劉員藉口。近日情形如何。仍希設法妥籌。以期接洽。即電復。劉田海甫起程到藏。尚須時日。併聞。外漾。

札發商務委員囑大克埠務人略章程

爲札發事。照得本大臣按約開辦大克商埠。所有一切埠務。均經先後派員經理。第恐各該員未經閱歷。不得要領。爰擬大略章程。以爲開辦方針。合將章程札發。即使遵照辦理。勿違計札發章程一紙。

一、此次開埠照約應設立公所。英官所住旅舍。英商所住市場。英藏商人彼此貿易陳列貨物之所三事。約略參照亞東商埠辦法。

一、英國既設有商務委員。常駐大克。則公所辦法。未便比照亞東。須略爲變通。

一、公所有兩辦法。一係英官出貲自建房屋。一切由伊自理。唯佔用地畝。每年按克繳納商上地租。一係商上出貲。代建合式房屋。或由英官自建。而商上出貲。英官每年應按工程所費若干。加息納商上房租。如工程共用銀一萬。每月納房租壹百。每年納房租年一千二百也。歲終由英官自理。另按佔用地畝。每年按克照納地租若干。譬如每克地租十元。伊房屋園墳等處佔用地十克。則每年納地租壹百元。

一、商埠地租。與尋常鄉村田地價不同。比田租約加十餘倍。因後日此埠商務興旺。地價必貴。或加至數百倍。未可定也。故開埠時必先擡高地價。

一、旅舍照亞東關旅舍辦法。建房十間八間。以預備英商來此貿易居住。商上僱工人看管。如英商來往。每日每人收房租若干。歲修由藏官辦理。

一、市場須擇以寬平大地，建立一空廠墟場，以便英藏各處商人貿易。在此擺列貨物。

一、稅關須於出入口要隘處擇地預備，建立稅關，稽查貨物出入，徵收稅餉。

一、噶大克全埠須於東西南北四至立明界限，如東至某地，西至某地，統名噶埠地界，不妨從寬，以備他日商埠繁盛之用。英商需用地畝，建造照章納租，亦以暗立限制，出此外不准外國人建房屋矣。

一、商埠內所有馬路，開街必要寬闊。工部局管理街渠建設諸事，巡警局設巡警兵保護商旅。裁判局管理英藏人爭訟之事，俱照西例

辦法等事，均由商上自行籌辦，酌收埠頭貨捐，專為該埠地方自治公益之用，敷用為止，亦不苛捐擾商。

一、漢藏商務委員與英國商務委員往來拜會照會文書，俱用平行禮相待。

一、埠內英藏商民爭訟，為裁判所審斷，彼此一律照西律辦理。英民犯罪如此辦，藏民犯罪亦如此辦，無分輕重。

一、藏民犯罪，私逃入英國商務委員衙署藏匿，或冒入僱工者，藏官得將犯罪情由照會英官，指名將罪犯交出審辦。

一、英法罪犯逃入藏官署者，亦照此辦理。巡警弁兵不得擅入英官署內拿犯。

一、巡警專為保護商旅和事安民，與戰兵不同。保護英商宜與保護藏商一律。如有外客勢孤，被土人恃衆凌弱者，應

即保護平安回寓，或護送出境，以免滋事。他如指引迷路，調和爭鬪，查禁拐騙盜竊，遇有路中遺失銀錢物件，收拾

貯好，以俟失主來認相符物送還，此皆巡警兵之義務。

一、商務委員須通達外情，熟悉商務，辦事和平公正，不卑不亢，應對做事，須機警靈活，勿貪洋人小利，勿剝藏商一錢。

又須將時時某物暢銷，某物滯銷情形，曉諭商民，務使土貨之出口多，則銀錢之進口多，洋貨之入口少，則銀錢之

口少。如是則民富而國自富矣。

致外部丞參函論英謀藏野心並錄前與吉治納問答 四月二十日

逕啓者。藏字第二十號公函。計達台覽。頃閱西報。印度陸軍統領吉治納。復留印任二年云云。因憶去年在印與吉君私談。於時局頗有關係。特另紙錄呈台覽。其割讓春不一語。可見英人處心積慮。注重在此。蠶食春不後。即可席捲後藏阿里。以通拉達克（三十年英用兵佔據）。帕什米爾、阿富汗、波斯灣、西北印度聯成一氣。與俄西北利亞鐵路爭衡。非徒爲窺川滇計也。至中英宜訂密約。防俄南下。印藏自可相安一節。是否可行。尙難懸揣。要之吉君爲印度兵事上輿論最有勢力者。謹將問答附呈。以備印證。乞代回堂憲。察核爲荷。

與吉治納問答節略

吉治納智識沈毅。剛烈果斷。平定非洲。有大功。旋爲印度陸軍總統。印兵三十萬。兼充議院領袖。與前印督寇仁不睦。倫敦政府去寇留吉。亦可見吉之權力矣。香山唐少川奉命來印議藏約。以棠參隨。唐初抵印。印政府不以優禮相待。唐喜怒不形於色。結交吉君。吉君對議院言。唐氣度宏遠。智識過人。實爲支那豪傑。力斥印政府之無禮。吉君器重唐之爲人。酒食相過從。遂成莫逆。寇督鄧外部始改顏相視。吉旋告唐。以寇督將去任。藏約遂停議。及唐回國。棠以全權接議藏約。留駐印度。與吉君往來尤密。而始終未曾談及公事。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吉君約午餐。席上皆吉君屬

下武官邊務委員散席後。吉之參軍某及棠之繙譯官四人圍坐密談。吉云。我之公事已畢。即晚往森羅。聞君亦有森羅之行。果爾。則彼此仍在一處。朝夕過談。豈非幸事。棠云。此地炎暑。令人難受。甚願趨陪。但未知能如我願否耳。吉云。我不解彼此政府。是何意見。使我好朋友滯留此間。受此不如意之事。棠云。此是我之義務。自應如是。不能如君之自由也。吉云。據我看此事。兩刻鐘時候。便可了結。棠云。可得聞乎。吉云。西藏之事。我政府非不願與貴國交涉。因貴國在西藏。不能盡主國義務。藏人不遵守十六十九年條約辦理。使我政府不能不行與藏直接政策。我政府並非要佔西藏土地。即使貴國將西藏送我英國。我政府未必願受。惟是印藏毗連。我政府爲保印度計。不能不擇一守法律之好隣居。方能相安。須知我國前年與兵入藏。係替貴國平定西藏。用去如許兵餉。傷去如許軍士。貴國亦應酬勞。以我私見。印藏交界。有春丕一地。凹入我界。印藏人民雜處其間。最易生事。不如將春丕一地。歸我英國。則此便可了結。我在議院亦如此提議。未審君意一爲然否。棠云。君所言。是否出自印政府主意。得勿欲使我報告政府。吉云。此不過與君私談耳。棠云。每聞人言。君曾到中國。知中國情形。今日據君所言。可見人言不足信也。我爲西藏主國。數百年來。各國所公認。十六十九年中英條約。藏人如有未能切實遵辦之事。貴國儘可告知我政府。切實飭辦。何必用兵。此次我西藏人命財產之損害。更有甚於貴國所用無效果之兵費也。君亦知我中國目下之民權發達乎。即我政府行事。亦只能遵守約章辦理。如約章以外之利益。無論何國要求。決不能相讓。春丕一地。更無論矣。大凡交涉持公理者。雖有事無難息事。恃勢力者。本無事亦能生事。我國與貴國交誼最篤。亟應和平重立可行之約章。以使彼此易於遵守。則我駐藏大臣。得以實力整頓。免致別國滋生事端。於中英均有益。以君之閱歷。當以爲然也。吉云。俄人所派多哲夫。與達

賴私通。甚爲秘密。貴國應將達賴監禁。棠云。此是訛傳。必無之事。如有此事。我國早已將達賴監禁矣。吉云。聞與我國立拉薩條約之人。貴國將治之以罪。有此事否。棠云。凡地方官不應爲而爲之。其人亦自知有應得之罪。此各國所同也。吉云。早年我曾到新疆。地多沙漠。甚爲空虛。貴國應設重兵三十萬。鎮守。並應與英國立約。以防俄人南下。我英國必樂意相從。印英亦相安無事。棠云。俄人勢力南下。亟應預防。貴國如有慮及於此。以鄙人私見。我國亦表同情也。

札覆波密總管等諭以修路利益 四月二十二日

爲札覆事。照得本大臣接據差弁牟占成轉遞波密總管噶朗巴及攸如甫龍許本宗羣多各寺院呈具夷稟。內稱波密係仙境福地。從無開闢之事。而且路險水惡。祇有朝佛。尙可免強來往。惟祈照舊。仍行大道。此地修路。萬難承擔。各等情。據此。本大臣查衛藏地面遼闊。行旅往來皆大道。第以路途遙遠。抑且千山萬壑。跋涉艱難。行人苦之。因思波密介在藏邊。地勢平衍。由此經過。直達巴塘。較大道程途計少一千餘里。旣便於往來。尤便於商賈。是以專派差弁牟占成等。由工部邊界。親入波密境內。先行考查。如可開闢。卽行展修道路。上通西藏。下達巴塘。此路一開。出入往來。百商雲集。他處之物。旣可販運來藏。卽波密本地之貨。亦可行銷他處。商務發達。利益均沾。實係有益於波密之民生。並無損害於波密之地方。乃閱該總管等來稟。以修路從未聽聞。請免開端。似未明本大臣前札飭辦之意。殊不知各番部落。均爲黃教。三百年來。靡不仰仗大皇帝保護之恩。爾波密官民人等。想亦共見共知。若朝廷利爾之土地。亦何待於今日。何以爾等仍屬懷疑。甚不可解。現本大臣卽使長編累牘。諄諄曉諭。恐該總管等旣於前札之意。維持之心。尙未

釋然了悟。終無以解爾等之疑慮。茲再由藏札委額外馬朝陽馳往碩板多一帶。由大道繞入波密。詳細委婉開導。將本大臣因公興利。有裨於波密之意。明白宣示。俾衆咸知。該總管等如知有益。即可遵照辦理。若果事有不便。亦不妨將實在情形。詳告差弁馬朝陽。由該弁從實具稟來藏。再由本大臣酌核辦理。勿違此札。

咨川督請飭知各屬放行採買茶種 四月二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照本大臣前爲西藏地方議設農務等局。業將創定試辦草章。咨達冰案。茲據農務局稟稱。遵章試辦種植。以興地利。現派打箭鑪噶爾琿仔仲洛桑甲錯替身。宜瑪堅參之商人阿旺落布前往打箭鑪一帶。採買茶種。並僱覓通曉種茶工人。攜同回藏。擇地試種。懇給護札。並請咨明。准其採買覓雇放行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西藏地廣土腴。並非不能種植。祇以風氣閉塞。素未講求。遂致有山皆童。大田多蕪。甚爲可惜。現藏人既擬試行種植。我主國自應力予提倡。惟聞藏人傳言。從前曾屢次派人到川採買茶子。因山戶輒以炒熟之子。與之帶回。施種不能發生。關卡亦盤詰甚嚴。不准將生茶子運出。此固爲保守利權起見。但時至今日。情事不同。似宜量爲變通。以免利權外溢。緣印度出茶極旺。運道較便。藏中又是一銷茶好市場。前雖訂約限制。若至三埠開關征稅之後。照通商公例。勢難再行禁遏。將爲川印茶一商戰競爭時期。顧以川茶與印茶較。香味固勝。而製工運脚。不如彼省。則成本不能如彼之輕。卽售價不能如彼之賤。去貴趨賤。人之恆情。倘藏人貪買印茶。則藏中銀錢。歲以數十萬爲川茶之利。而輸入於川者。深慮爲印茶所侵奪。而流出於印。是不獨番商漢商受其病。卽川省茶釐。亦將大受影響。早爲之計。似宜准藏人自種。且宜

獎勵之使其多種。將來出產茂盛。就地行銷。猶足以相抵制。藏爲前矛。川爲後勁。藏之茶利與而川之茶利亦仍舊可保。語有之。天下大利莫如農。藏衛沃野千里。果使地無不闢。田無不治。樹藝興。財賦贍。他日以藏治藏。力可自給。不煩協撥。蔚爲雄藩。卽盡免茶釐。以通商運。俾爭固有之利。猶計之得也。貴部堂統籌全局。諒必贊成。除稟批示並給護札外。相應咨請貴部堂查照。希卽分行司局。轉飭打箭爐一帶產茶地方文武員弁。暨關卡委員知照。凡遇該番商阿旺落布隨帶護札。前赴該管境內採買茶種。覓僱茶工。勿事禁阻。其攜同回藏時。經過關卡。查無夾帶違禁漏稅貨物。卽便驗札放行。毋稍留難。以慰藩屬向慕之誠。而示撫綏無外之意。實爲公便。望速施行。

致外部電辯並無阻運麩料事 五月初四日

奉漾電劄高委員。據查覆三月抄。英營通事前藏逃犯小忠。廁役數人在市場強奪柴草數駝。被局巡勇看見。常場攔阻。勒交原主領回。此外並無不准拉運麩料事。洪到孜數月。英營麩料未嘗告乏。足見華官始終未禁阻。何至三月二十七日獨施強硬手段。其爲臥僞飾瞞。豈想在朱大臣洞鑒。又四月初試行交涉。被高斷絕一節。不知四月某日交涉何事。被高斷絕。有何證據。均未能指明。無從查覆等。所稟尙屬實情。華官辦交涉。斷不敢不遵部示。唯臥若不坐。高以禁阻直接之咎。必須遵英廷訓條。先見高。自覺赧顏。其爲護過通詞。想朱大臣精明練達。早已洞悉。臥喜事邀功。以英之苟欲生釁。何患無辭。豈能理阻。但須知此係臥故生謬。葛棠顧念中英睦誼。應飭張高委員。輕小節而重公事。設法轉圜。以全臥體。面仍請查照。諫甄兩電。照會朱大臣轉電印政府。嚴飭臥勿矜意氣。和平相與。彼此庶易接洽。又張玉

堂函稱四月杪赴孜。俟到後將情形覆陳再達。榮文。

外部來電請遴派藏官往印會議 五月初九日

漾電計達。准英使節略稱英政府以江孜會議多耽時日且甚不便。彼此兩國交誼久經隔膜。拉薩又不通電。盼照原議。派張大臣往印。攜同有權代行畫押之藏官。英政府自欲特派品位不亞於張大臣之員。與之會商更諄。請中國商定此項章程。務於西歷明正一號以前。蓋春不撤兵。其時本可提議等因。據二月灰電。執事願往印京會商。此次英政府允派品位相當之員。在印商辦。似可就此定議。希即遴派藏官。預備前往。並速電覆。外歌。

致外部電議藏官往印畫押之窒礙應派大臣前往遴藏官隨從 五月

奉歌電。遵即割派噶布倫。預備隨同赴印。唯藏官畫押一節。仍懇向英使極力磋商。得已則已。埠章既由我與英員訂定。則藏人之遵守。我自擔責任。無庸藏官畫押。英若必以藏官押爲憑。反似中英前訂各章。藏官未畫押者。藏人可不遵守。而棠現與英員訂議。亦全無效力。似須聽命於藏官。且藏王噶布倫來謁。均用稟見。申呈字樣。今與英派大員平行畫押。英亦襲國體。恐貽笑各國。以中國爲失優待與國之禮。窒礙甚多。應如何設法勸阻。乞蓋籌示遵。又森羅會議跋涉頗不便。請英廷派員在大吉嶺會議。地較適中。再查四月歌電。英引拉薩約第三款。及會同前往等語。語意全以藏官爲主。仍是堅持直接之意。然拉薩十條附件。業經歸併入正約。係中國主持第四條。又聲明十六十九兩約。概應

照舊施行。則我仍有督飭主權。斷無專由藏官商改之理。大部斥爲體制不合。已深燭其隱。今來電既稱自願派品位與棠相當之員會議。非獨體制較合。是已認我有主議之權。似應由大部先行照會英使。提議整頓埠務。現派大臣赴印。與英派大員商訂埠章。併發有遴委噶布倫劄派隨往之訓條。以便印藏人易于接洽。請英廷迅派大員。在大吉嶺會議。務於西歷正月一日前議結。以冀兩國商務日旺等語。先佔主國地步。是否有當。統乞蓋籌核辦。現去撤兵期不遠。請催英使速覆定奪。如因此耽延。我不任責。棠蒸。

外部來電英使稱會商應在新辣藏員須有割押權 五月十一日

歌電計達。英使面稱會商應在新辣。該處係印度駐夏之所。所帶藏員。須有代行畫押之權等語。希查照前電辦理。何時起程。並速電復。外齊。

外部來電述與英使會商派員赴印經過 五月二十日

蒸電悉。英使先請藏派番官。持有議商並代行畫押全權。會同執事前往。本部以體制不合。力與磋商。擬由番官稟准執事核定。英政府始允派品位不亞於執事之員。在印會商。並由執事攜同有權代行畫押之藏官前往。大致已有成說。今欲除去番官畫押之權。恐難做到。本部現擬再商該使。令番官隨同執事畫押。尙未知能否就範。至森羅跋涉不便。執事曾往一行。實已備嘗勞瘁。大吉嶺地方。有無可以會商之處。英員願否前往。亦殊難必。併希詳加體

察。迅即電復。再行核辦。外諫。

致外部電擬即攜藏官赴印惟藏官疲玩反覆中變可慮五月二十二日

奉齊諫電悉。連日苦口危言。理喻勢迫。商上始派藏官八員。隨同赴印。藏官疲玩。互相推諉。故牽涉多派。亦就便考察。新政。擬二十五日起程赴孜。略布置。挈隨出關。但藏情反覆。難保半途不中變。拉薩約藏王至今猶謂英以兵劫盟。藏用股印。初無遵守志。棠恐卑章議定。伊臨時刁難。以達賴未回不能做主。不肯畫押。則進退維谷。更失我國體面。然英廷始終堅持直接。大部極力維持。大致既有成說。棠唯恪遵部示。一面設法籠絡藏官。預備隨往畫押。但藏官臨時有無變悔。終無把握。容隨時察看稟呈核辦。現山潦暴發。漩渦湍險。皮艇難渡。唯期限既促。迫得冒險過征。預計七月中當到印。查大吉嶺。英駐巡撫。十九年議約在此。然小事。英倘不允。我即赴森羅。稍糜費。尚無流弊。統乞蓋籌。商定示遵。
棠禡。

譯行商上暨札噶廈勸令速辦九局事宜五月二十二日

爲譯行事。本大臣前因西藏地方。內政外交。亟需整頓。而現象貧弱。尤應急謀挽救。是以諭令大衆。會議創設交涉。督練。財政。鹽茶。路礦。工商。學務。農務。巡警九局。並頒發章程。分派職事。以冀共相講求。力圖振作。俾爾西藏蒸蒸日上。蔚成富強。乃數月以來。各局雖據報成立。而詳加考核。於一切局務。多未實力奉行。倘竟長此因循。誠恐向之所謂整頓。

挽救者。徒託空言。觀成無日。不但負本大臣一片熱心。尤非爾藏衆自求富強之道。茲本大臣以辦理埠務。將赴江孜。不能如在拉薩時。與爾等朝夕見面。時相勸勉。然念茲九局。眷眷在懷。所望自督辦以至各總理各職員。盡心竭力。將該局之務。按照章程。速爲興辦。尤望爾大衆同心合力。會議妥籌。將各局局務。何者宜先。何者可後。分別商定。俾任事者。得以次第舉行。總期過一日。必辦一日之事。辦一事必有一事之効。是所厚望。况強鄰壓境。藏事岌岌可危。及今圖之。已憾其晚。失今不圖。悔將何及。至於用人不拘一格。人材愈多。事愈易辦。既屬一羣之人。總宜同具公忠。結爲團體。切不可自分黨派。各懷疑忌。以至人心不固。內力不充。於事無益。反爲有損。卽如已革前任噶布倫布賴綳魯領。卸任堪布青饒丹增能珠。大招卸任商卓特巴小堪布降巴曲桑。及辭退商上職分達蘇濟美。曲覺江監視人革隆阿旺洛布廈。札娃擺足奪吉。學康巴頓柱彭錯。腔青巴阿旺青饒擺桑等。老成具在。尙有與型。九局中事。自不妨加以委任。或招其會議。以資參決。彼等更事較多。閱歷較深。藉可集思而廣益也。要而言之。今日之西藏。教宜保舊。而政必維新。凡任事僧俗各員。斷不可膠執成見。仍沿陋習。不思改革。以自處於劣敗之地位。將被強者之魚肉。可危可懼。勉之慎之。此本大臣臨別贈言。望爾大衆。幸勿河漢。除札行噶布倫外。相應譯行。爲此合行噶勒丹池巴查照。并卽轉行遵照。

致班禪函論拉章商上不宜各分畛域 五月

來函具悉。喀拉倉一案。已於前次譯文內明白曉諭。何得曉曉妄瀆。爭私利而不顧公義。致礙大局。且牽引康熙年間舊事。要求拉章與商上。各管各地等情。本大臣行轅無案可稽。一面之辭。礙難照准。貴班禪常念前後藏。唇齒相依。同

種同教。不宜各分畛域。現外藩屢進後藏。查考形勢。日圖吞併後藏。以通阿富汗帕什米爾等處。其詭計姦謀。比前藏尤爲危險。此時唐古特人等。同心協力。尙恐難以禦外侮。不應同室操戈。以中外藩之計。蓋前後藏合則力厚。分則力薄。譬如樹枝然。一樹枝則柔脆易折。合十樹枝成一束。雖極勇力者不能折之矣。貴班禪夙慧明斷。當知此理。意必左右札薩克等。有讒諂面諛之人。造謠生事。意圖離間。以作姦細。熒惑聰聽。本大臣若查出有此等小人。必當治以極重之罪。願貴班禪亦將此人斥革。而屏逐之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拉章與商上本無分別。佛法空諸所有。唯以慈悲普度衆生。一切歸諸清淨寂滅。此身且非我有。而身外之物。得失何足計焉。貴班禪轉生。或爲達賴。達賴轉生。或爲班禪。何彼何此。而田地之多寡。何足計焉。願貴班禪恪誦佛經。參悟此旨。卽心卽佛矣。著仍遵照前諭。俟達賴回藏。和平酌辦。爲此覆貴班禪。煩查照施行。

諭全藏僧俗官民籌辦要政亟圖自強 五月

爲曉諭事。照得本大臣自到拉薩以來。業經半載。自媿德薄才疏。不能爲爾藏民辦得一事。不能仰副大皇帝眷眷西顧之心。本大臣此身雖去拉薩。此心未嘗一刻忘也。藏民稟控案件數百起。迭經札催商上迅速持平集訊。尙未盡具報辦結。本大臣所訂交涉。財政。督練。農務。工商。學務。路礦。鹽茶。巡警九局章程。規模雖具。任事者才識短淺。又未能切實舉辦。刊發藏俗改良訓俗淺言兩書。民間雖踴躍傳抄。未審真能實力奉行。以圖進化否。此皆本大臣督飭無方。以致辦理數月。茫無成效。清夜自思。實無以對爾藏民者也。本大臣總覽西藏大勢。介居英俄兩大國之間。虎視眈眈。

岌岌可危。敵兵日日可以直驅而入。和約萬不足恃。今日一語不合。明日敵兵即可至城下。爾等須刻刻將敗亡逃竄之慘狀。時懸心目。夢寐不忘。互相警戒。覆巢之下。斷無完卵。彼時漢番前後藏廓。布數十萬男女。同被羈縛。同受宰割。遲早同歸於盡。豈有畛域之分。爾等切不可各爭黨派。一室之中。自分畛域。互相猜忌。互相傾陷。置國事於不顧。適以墮敵人狡計之中。爾等試觀印度。哲孟雄等處。土地已歸他人。受人魚肉。佛教衰微。漸爲耶穌教所滅。可爲寒心。如今欲求救亡之法。只有興學練兵兩事。是最緊要。農工商礦爲致富根本。練兵爲禦外侮根本。均非廣開學堂。切實考究。不能開通智識。增長才藝。爾藏民係大清國皇帝百姓。尤須先練習中文。通曉漢語。然後考求西國文字技藝。因西國各種技藝。中國皆有已譯成之書也。本大臣既去拉薩之後。猶望爾西藏官民人等。按照我所訂九局章程。藏俗改良各書。一切實辦理。以立基礎。而圖精進。做官者不顧身家。以爲百姓辦事。爲民者同心協力。以赴公家之急。庶西藏蒸蒸日上。馴致富強。足與環球各大國爭衡。大皇帝亦可稍紓西顧之憂。佛教日見倡隆之勢。亦不枉本大臣一場苦心也。爲此諭仰西藏漢番官僧俗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特諭。

遊布達拉山記 五月

布達拉山。去海面萬三千尺。黃教之祖。五輩達賴羅卜藏棲息之所。靈爽實式憑焉。羅卜藏以崇德七年。遣使奉表貢方物。上曼殊師利大皇帝徽號。輸誠內屬。至今垂三百年。葱嶺以東。阿里以北。罔有內外。悉隸職方。與蒙古青海各部汗主。世爲臣僕。屏翰皇室。中更第巴桑結之亂。朱爾默特之變。胥藉天朝兵力。以救定。以駐藏大臣鎮撫其地。設吏置

成。藏官自戴璫噶布倫以至達賴。除授必請朝旨。然後行職。貢隸理藩院。視等郡縣。匪羌戎索賜租稅爲地方自治。弗給常發內帑濟之。德至渥也。間者藏人不忍閉關小忿。生邊釁。致勞宵旰憂。香山侍郎唐公紹怡。與英使薩道義重訂藏約於京師。丙午四月。蒙奉命自印度入藏。按約開埠。籌辦善後事。以參贊何藻翔行。贊襄帷幄。贊議顏廷佐。賀師貞。周翔鳳。治文。牘。亞東關稅司張玉堂。總辦三埠商務。繙譯高恩洪。醫官全紹清。會計員陸國祺。監察員張春華。何鴻達。從。韓稅司德森以確務未至拉薩。留亞東襄理埠事。蒙初至之日。藏人夾道焚香頂禮。如枯旱之望雨。登布達拉山。謁聖容。瞻羅卜藏之遺像。輒歎當日望氣而知中國有聖人。其神識爲不可及。因進大堪布等宣布威德。拊循瘡痍。爲述兩宮西顧憂勞。所以命使之意。與使者此行辦事之宗旨。喇嘛至爲感泣。蒙以民信未孚。發善後問題二十四條。交商上三大寺等會議。以規衆志。藏官面諾心違。無動爲大。輒以大公所衆議未定辭。蒙於會議日親履議事堂。痛陳天演物競之理。怵以禍至之無日。如救焚拯溺。急起直追之不懈。指佛前剖心自誓。萬衆警愕。叩頭揮涕曰。唯天使命。某等開陋不知所出。蒙徐袖出農工商路礦鹽茶財政學務督練交涉巡警九局草章示之。一一爲之演說。曰。吾等乃知天使苦心。瘡口無一非爲我唐古特人計久遠也。百年來漢番畛域。其胥氓矣。繼自今我唐古特。非倚賴大皇帝其誰賴。蒙因有感焉。南斐北美澳洲開闢略盡二十世紀。岡底斯山之麓。尙留此一片大陸世界。稱爲秘密國。歐美人足跡所不至。斯寧非咄咄怪事哉。蒙七月發軔大吉嶺。策馬踰喜馬拉山。越哲孟雄部落。左睨廓爾喀。右挾布魯克巴。登高望遠。慨然有風景山河之感。咱利隆吐之險。我已與敵共之。英軍新修于都問道。三日至春不于壩。迤南一帶。納青甲岡諸地。暨其腦而拊之背。虎狼無厭。十年後春不恐非我有。英人志圖席捲後藏。通東北印度。越阿里以達帕什米爾。阿

富汗波斯灣與俄西伯利亞鐵路爭衡。此其志不在小也。西藏門戶唇齒之依。唯廓與布國。初藏防要隘在西北。今日藏防要隘在西南。縱橫五六千里。非精兵八萬不足資防守。非築鐵路不足利輸輓。非興農工商礦之業。餉械無所出。山川遼阻。以中國衛西藏。不如西藏之謀自衛。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嘗讀印度亡國史。過哲孟雄王子故宮。輒不勝黍黍之悲。泫然不知涕之何從也。問者高麗不度德。不量力。信讒諛。離中國自主。遂爲日本滅。殷鑒不遠。有以聯俄聯英之說進者乎。拒勿聽。驅虎進狼。厥害維均。依漢如天。呼唐爲父。五輩達賴之靈其鑒諸。傳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彼夜叉羅刹之國。挾兵力以行其祆教。西望五天竺。鹿園祇林。阿育王梵宮。不數十年間。夷爲摩西禮西禮教堂。悲夫。黃教之興。其茲有待於震旦也。

致外部電陳藏官聯誓聽命 五月二十六日

碼電計達。案因恐藏官反覆。焦灼萬分。故用反擊法。連日傳集商上大公所。佯稱照拉薩約第三款。藏官應往森羅。自與英員會議。案不願與聞。藏官徬徨無主。環跪哀求。案再三堅持。徐約以藏官反覆議定後。恐臨時不盡押失信外人。藏官聯誓。唯命是聽。案始允去。似此當不至中變。特先稟陳。案宥。

外部來電令將高委員銷差 五月二十五日

諫電計達。英使稱高委員阻止印藏直接交涉。英政府請即撤換。並錄送該委員洋文信函。有措詞失當之處。查張

玉堂既派三埠總辦劉田海亦經起程。高委員屢與英員齟齬。此後辦理交涉。定難接洽。該委員先已自行告退。應飭令銷差內渡爲要。希即查照前電。一併電覆外有。

外部來電令選定番官往印畫押 五月二十六日

碼電悉。尊處所攜藏員。須有一人代行畫押。此外考察新政各員。無足重輕。應將名位較崇。能代畫押之各專員。迅即轉飭選定。帶同前往。以免英使臨時挑剔。并將該藏員銜名電復。餘俟商有眉目。再行知照。高委員希查照有電。速飭內渡。外宥。

致外部電告藏官已派定 六月初一日

巴孜途次。奉有宥電。藏官代行畫押之員。派定花翎二品銜。擦成鳴布倫汪曲結布。又高委員正月因事撤差。接替員未到。故未交卸。現當遵部示飭內渡。會議如在大吉嶺更妥。棠東。

外部來電英員位崇應派有權番官前往 六月初一日

宥電計達。英使稱英派駐印度總理外交事宜大臣二等寶星戴諾。赴新練會議。張大臣應派有權代行畫押之藏官。隨同前往等語。查英派大員。品位僅在印督之次。本部亦經承認。至藏官八名。須飭速派有權能代畫押之一

人其餘考察新政各員自可無庸全往。希查照前電一併迅即電復外。東。

致外部電陳多派藏官隨議之原因 六月初六日

初五日抵江孜。擬調稅司張玉棠隨赴新辣議埠章。又派亞東關四等官吳梅生。暫行代理江孜商務委員。乞咨稅務處。割總稅司電飭遵照。又擦戎噶布倫一人畫押。而三大寺大公所等八員。仍須隨往。前電謂藏官推諉。莫肯任責。成不得。不牽率多派。已煞費調停。非真爲考查新政也。藏官畏印熱多病。素未種痘。現力勸又不肯種。此藏官赴新辣爲難處。棠魚。

外部來電轉英使節略並詢藏官曾否攜畫押憑據 六月初八日

英使節略內開。印政府擬以辦法直達西藏。請於所派之員。發給掌權之據。方可開議。現因印政府知照西藏各節。於張大臣起程之前。未能送抵拉薩。請貴部酌量設法。使藏官確有由藏發給會議隨同畫押之掌權。並使西藏將發給此項掌權之據。直達印度政府等語。此次所派藏官。曾否攜有畫押憑據。英使所稱。仍是印藏直接之意。希體察情形。詳細電復。外庚。

致外部電請與英使解決英藏直接交涉問題 六月初十日

庚電悉。擦戎噶布倫已攜有代理達賴噶勒丹池巴劄委畫押憑據。此事朱大臣已奉英廷訓條。與大部議定辦法。何必印督復行文商上。商上無權。未便自行答覆。試問朱大臣。印度係英屬地。印督由英廷所派。是否聽英廷節制。豈有朱大臣奉英廷訓條。與大部議定之事。猶須印督行文商上再訂之理。英廷若不能節制印督。前日副條不能作准。印督必欲得商上覆文爲憑。不如逕派藏官及亞東稅司。與英所派員在江孜會議。稟由棠核定。江孜通電便捷。棠病篤恐難赴印。查內地通商埠章。類由督撫派道府稅司。與領事議定。亦可無庸兩國特派大臣。又查新舊約。均無准印藏直接交涉字樣。不過去冬英藉口江孜禁止禁草事。借此要求。公牘上始有此四字。部電初曰商務直接。次曰照約直接。始終不肯承認。若一經承認直接交涉。西藏卽成獨立國性質。所有從前代償賠款。改訂藏約。均成畫餅。泰西通例。斷無准其屬國與他國直接交涉之理。但現在聲明不准直接。英國不允。若認直接。主權全失。只可含糊不說。暗與主持。此次係印藏試行直接交涉之始。似宜審慎。印督有事。應行文駐藏大臣轉行商上。我應不認印督可直達行文商上。商上亦無直達印督辦理交涉之權。棠暫駐江孜。俟大部與英使解決此問題。再定行止。統乞詳籌妥定。示遵。棠灰。

外部來電改由委員於江孜商議勢難辦仍請力疾前往 六月十二日

灰電悉。噶布倫攜有畫押劄據。並印督文件。應行文駐藏大臣轉行商上等情。已知照英使得復再達。兩國各派大員前往新練。業經彼此議定。若再改由委員在江孜商辦。勢難辦到。此事前後爲難情形。執事身在局中。賢勞倍著。

來電所慮各節具見蓋籌深摯現當事機吃重之際持之過激更恐別生枝節轉難收拾務希仍照原議勉爲其難力疾前往俾得早日開議至爲切要外文

致外部電請將稅司兼辦商務並衛隊改充巡警 六月十二日

查亞東江孜毗連往來必經之路計程僅四百餘里亞東關稅司一缺以後應永定爲兼辦三埠商務委員擬以亞東爲總關於吉瑪橋（即亞東總口）康馬（即江孜總口）噶大克三處各設分卡派員經理歸亞東稅司節制則孜噶無庸設關三埠貨物寥寥無稅可徵稅司事簡兼辦商務亦無庸另給經費又業現有衛隊百四十名月餉每兵六兩哨弁百兩暫由使費項下支給訓練數月遣散可惜擬撥六十名駐江孜四十名駐亞東四十名駐噶大克充巡警足數保衛擬歸各關卡稅司節制以後常年經費可否商總稅司由關稅項下支給其新設三卡及巡警兵房工程款項有限一併飭總稅司核議飭辦至三埠商場旅舍公所工程擬飭藏官自行籌建業亦省一番報銷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乞蓋籌核定示覆業文

外部來電轉稅務司覆文 六月二十四日

文電悉當即咨稅務處核辦茲准復稱亞東稅吏稽徵自有專責張玉堂赴江孜開辦商埠係一時權宜之舉未便永定爲兼辦三埠委員至各埠巡警常年經費應咨印度支部核辦除吉瑪橋等處各設分卡歸亞東稅司節制扎

行總稅司核議外。應請先復張大臣等因。希查照外敬。

致外部電請預籌抵制印茶入藏 六月十二日

開議埠章。英必要求印茶入藏。舊約既難抵制。二十八九年英使屢要求延宕未辦。現聞印商大集公司。仿製鑪茶。運藏零售。三埠既准通商。不准運茶。頗難措辭。印茶無稅路捷。鑪茶運艱本重。萬難相敵。鑪稅固將日絀。且川民歲失茶利數百萬。商上歲放茶商債千萬。久資爲利藪。亦不願印茶攪奪。然苦無法禁阻。乞詳查舊檔。預籌抵制。指授機宜。再川素禁茶種入藏。藏愚不知自種。因得壟斷居奇。關卡苛徵。商上重利盤剝。此閉關時愚民之術。今商戰交通。物窮必變。藏民赴印度漢口等處。均能購運茶種。幸現仍多嗜鑪茶。若除苛稅。利運道。零售便民。庶鑪茶歲數百萬之利。或猶可保。准茶種入藏。教自種。亦免利權外溢。將來開議。應如何應付之處。乞統籌密示。覆遵辦。榮侵。

印外部戴諾來電西藏代表須有簽字全權 六月十五日

近聞台旌安抵江孜。良深忭慰。並聞貴大臣現經貴國派爲商議修訂埠章之代表。此項埠章。卽一千九百〇六年北京條約所承認。一千九百〇四年拉薩條約第三條所載者也。本大臣現亦經敝政府派爲商議此事之員。本大臣得與台端重續舊交。商議此項例行之事。樂何如之。本大臣亟欲恭送台端。一圖良晤也。惟查拉薩條約第三款。所至要者。須有西藏代表一員。會同議訂。現聞貴大臣處隨有西藏代表一員。如此辦理。俾免西藏政府有誤會之

處。如一千八百九十年條約故事。現在印政府奉英廷飭知。轉達西藏。此次埠章須照北京條約所認之拉薩條約第三款辦法。西藏應請發給彼之代表合宜之文憑。須有對於此項章程議事簽字之全權。此項公文業經寄與西藏政府。並飭敵國江孜商員抄錄一份。送交貴大臣收閱。似此辦理。可免遲延開議之期也。曩接貴大臣照會。派各埠商員之事。未克以應復之文作覆者。實以此事全案。早在北京議辦。想貴大臣亦早有聞也。貴大臣何時可抵森羅。或請示知。倘有須本大臣代爲租屋。或招呼一切。亟願一效微勞。茲以時日遑迫。郵便稽遲。故先電達。餘函詳。

復印外部戴諾電攜番官不日赴約 六月十七日

接來電悉。前奉敵國外務部電稱。貴國朱大臣奉英廷訓條。與敵國外務部議定。在森羅照約修訂埠章。派本大臣爲代表。併令選派藏官有權畫押之員。隨同赴森羅等語。當經本大臣行文商上遵辦。旋據代理達賴噶勒丹池巴稟稱。閩藏公議。允願派定花翎二品銜擦戎噶布倫汪曲結布。給以議商簽字全權文據。堪以隨往森羅。商訂埠章等語。當經本大臣電呈外務部轉達朱大臣轉覆英廷在案。想貴大臣早有所聞。又本大臣前接外務部電稱。英政府已派定貴大臣與本大臣會議。本大臣甚爲歡喜。此事既經朱大臣奉有英廷訓條。與敵國外務部議定辦法。派出藏官實有畫押全權文憑。兩國政府業經承認滿意。本大臣深盼早日得與貴大臣妥議。此項例行之事。實深欣悅。余與貴大臣重續舊交。又願亟圖良晤也。本大臣已定期十八日起程赴亞東。沿途尙需時日。將來如須煩勞貴大臣租屋及招呼

一切再當電達拜懇一切謹先致欣謝之意。

致外部電述與戴使往來電文 六月十七日

頃據印外部戴諾電稱奉派議訂埠章照北京約業經承認之拉薩約第三款。握要處在派藏官有畫押全權文憑。免蹈十六十九年約之弊。印政府奉英廷諭。行文商上。請派給有權畫押藏官文憑。方能開議。今令江孜英員抄送寄商上文書一份附閱。又稱新辣租屋一切。願代招呼等語。案覆以此事朱大臣奉有英廷訓條。與我外部議定辦法。擦戎噶布倫經闔藏大眾公舉。已攜有噶勒丹池巴議事畫押全權文憑。業由我外部覆朱使轉達英廷在案。兩國政府業經承認滿意。深盼早得與貴大臣會議等語。現江孜英員尙未將文書抄送。故趁此先電覆戴外部。於印政府行文商上一節。概置不答。又載大臣極情照應。乞向英使道謝。案擬十八日赴靖西。大部與英使磋商如何。望速覆。案覆。

札飭噶布倫轉行農務局補種拉薩至江孜兩傍柳樹並查明捐存銀數 六月十七日

爲札飭事。案照本大臣前撥公款銀一千兩。發交農務局具領。以爲興辦種植之用。當經會商該督辦。並諭令該局總理幫理各員。先從拉薩江孜間往來大路之兩傍。勻種柳樹。辦起。比將辦法。詳爲指示。並發去圖樣一紙。以冀他日長成。足以表道而蔭人。似此良法美意。本大臣不惜實力提倡。以爲該總理幫理等。必能善體此意。切實奉行。不料本大臣此次由拉薩前來江孜。一路察看所種柳樹。若斷若續。寥寥無幾。其栽種之處。亦排列太密。難使生機發達。該局辦

理此事。既不得地。又不合法。不過敷衍搪塞。非獨大負本大臣初心。尤非爾藏官爲地方興利之至計也。且經沿途查訪所種各樹。並未遵諭購買樹秧。亦未雇工施種。仍是沿照向來積習。分派各處頭人轉派民人栽種。如派差徭一般。僅於種完之後。略給賞錢。總計所費已種各樹。不過用去藏錢六七百元而已。以本大臣所撥漢平銀一千兩計之。應合藏錢一萬元。今僅用六七百元。是盈餘之款。尙存九千二三百元。儘可將種植之事。繼續興辦。應俟明春仍照本大臣前議。將由拉薩至江孜大路兩傍。應種柳樹一律補種。中留若干丈尺。以爲人馬行路。左右兩邊每間一丈種柳樹一株。山拉薩城外一直種到江孜。毋得稍有間斷。若依山臨水之路。則祇種靠水一邊亦可。又喀拉湖地方風景絕佳。若有餘費。再將湖之沿岸。周種柳樹。亦足以點綴景緻。爲此札仰該噶布倫等遵照。迅卽轉行農務局。將札飭事理認真遵辦。以竟前功。毋得仍蹈故常。敷衍了事。並將農務局領去本大臣撥給銀一千兩。究竟用過若干。實在若干。確切查明儲備需用。不得任其濛混開銷。是爲至要。

致外部電請照會英使早日開議 六月十八日

噶剛途次臥克納以戴大臣致代理達賴公文抄稿送閱。大旨言照約應派藏官會議畫押。現聞藏官隨同張大臣來印。甚喜悅。但給畫押全權文憑。倘無全權不能開議等語。查擦戎噶布倫攜有畫押全權文憑。已由大部知照英使。十七日棠復電覆戴大臣。切實聲明在案。則公文自無庸再覆。會議時可互驗文憑。應請英使電致戴大臣。以便早日開議。棠巧。

致外部電告起程日期並詢相見禮節 六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到靖西。准三十日起程。赴大吉嶺。查前議約唐大臣見印督寇。登殿高座。以見印度土王禮見唐使。唐出頗不悅。唐交驩陸軍大帥吉治納議院。及報紙皆斥寇無禮於華使始稍優待。請私詢各國駐京使。照歐美例平等國駐使或專使。見印督應接待以何禮。密電知併向英使聲明。以免有失國體。棠寢。

外部來電如印督仍傲慢請據理與爭 六月二十七日

寢電悉。寇督踞見唐使。係彼失禮。此次相見。應先詢明禮節。如仍傲慢。卽由尊處據理與爭。無庸由本部先商英使。外感。

致外部電仍請稅司兼辦商務 六月二十六日

敬電悉。亞東稅司無稅可徵。貨物出口。由靖西同知署吏發護照到關驗放。英軍入藏後。已停辦。前韓德森用藏人曉英語者汪曲策忍一人司出入。終歲無事。造月冊畫押送總稅司而已。故稅司大可兼商務委員。亦無事。遇有印藏商交涉排解。歲不過十數案。藏地繙譯難覓。倘稅務處能准暫行兼理商務。俟徵稅後。再行另派專員。經費節省。公家裨益良多。乞再商稅務處核辦。棠宥。

外部來電商務着稅司張玉堂暫兼 六月二十八日

宥電悉。亞東稅司張玉堂暫行兼理商務。本係稅務處所允准。候開關徵稅後。另派專員。自兩無妨礙。希查照。外
此。

致外部電番官已革職並請准達賴班禪入京陛見 六月二十七日

據擦戎噶布倫面稱。奉噶勒丹池巴函稱。達賴在西寧。先遣箭頭寺護法曲吉總堪布回藏。專差齎密札。言該護法曲吉總堪布殃民病國。罪重法輕。俟伊到拉薩。即先監禁查抄。聽候究辦等語。可見該護法曲吉罪惡貫盈。奏參革職。藏情悅服矣。噶布倫又言達賴命鑄銅匠赴西寧。商上私揣達賴或有進京籲懇陛見之意。又棠在江孜。班禪來見。貌似明斷。棠昂以大義。怵以禍福。厚給賞賚。頗知感戴。函懇再代表請陛見。行裝已備具。如蒙俞允。八月由北道入都。請飭沿途預備夫馬等語。查達賴班禪二百年未入覲。今同殷籲見。似足杜他國口實。唯恐德義各國援利益均霑。紛請通商。大部頗難應付。然英約中文亦無不准別國三埠通商明文。英使能否援約禁阻。殊難懸揣。查各國進藏。埠通商除俄國外。均須道經印度。英必多方留難指阻。商務寥寥。各國商人未必肯來。來亦無害於英。英所忌者唯俄耳。可否將達賴班禪請陛見一節宣揚。試探英使及各國聲口如何。棠以前奉暫緩來京之旨。未便率代瀆請。乞大部與軍機處籌定示遵。棠感。

外部來電將亞東關移駐吉瑪橋七月十一日

吉瑪橋康馬噶大克設分卡事。當據六月文電咨稅務處。准復稱江孜與印度往來貿易之貨。必經亞東。可勿派員赴江孜設卡。噶大克貨價。每年不過數萬。可於每年市集期內。由亞東關派員往查。可省設卡之費。若將亞東新關全行移駐吉瑪橋。較爲妥便等因。希查照。外真。

致外部電議移關靖西之非計 七月十二日

真電悉。亞東關移至吉瑪橋一節。似暫不宜定議。查十九年干瀾勘界。英員惠德允以乾隆鄂博爲界。唯要求至靖西。卽吉瑪橋。及格林卡貿易居住。藏官不允。故罷議。英兵未進藏前。不准英商進靖西。今雖通商已達江孜。而亞東以外。照章應不准建行棧。韓稅司德森辦公。仍居亞東。而私租房於吉瑪橋時至焉。張稅司玉堂到任。嫌亞東荒僻。逕遷寓吉瑪橋。間至亞東巡視。查商貨現仍多由亞東出入干都一路。站宿未便。尙鮮由吉瑪橋直達春不者。棠到江孜。張稅司安進移關吉瑪橋。或春不之議。不考成案。不明權限。愚謬實甚。棠以照約亞東通商。非靖西通商。礙難改約答之。故建吉瑪分卡之議。去冬甘波洛私建驗貨廠於吉瑪橋。在靖西署傍。棠猶未肯承認。方恐此次訂埠章。英踞驗貨廠之地。要求至靖西建行棧。難以禁制。似不宜遽議移關靖西。英商相隨雜居。亞東舊房皆廢棄。開門揖盜。倘英屆時要求無術抵制。亦須索換利益以示操縱。總稅司所擬辦法。正合印政府宗旨。請稅務處暫勿核准。俟埠章商妥再定奪。是

否乞卓裁。案十四日赴新辣。乞奏請給全權。以便開議。又來電江孜可不派員。噶大克可不設卡等語。本無稅徵。似無關輕重。但爲大局計。既無關卡。國家仍應派邊務商務委員分駐。經費亦未能卽省。案意以總稅司所派員通英語。與英人較易浹洽。有事亦免英人藉口。華官辦理不善。比藏臣派員尤妥。使噶大克關繫要緊。英亦知貨價只數萬。而派員常駐偵探。每禮拜將情形報告印政府。又英員駐江孜。兼理亞東商務。以江孜爲中心點。此兩埠似必須派華官常駐。乞大部與稅務處爲大局統籌核辦。示遵。案文。

清季籌藏奏牘第一輯

張蔭棠奏牘卷四

吳江 吳豐培 輯

旨着張蔭棠爲全權大臣與英議約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奉旨張蔭棠已抵森辣著派爲全權大臣以便開議欽此樞咸。

致外部電請奏頒勅諭 七月十八日

奉樞咸電旨欽遵。查唐使議約時初次會晤費大臣。面交英皇勅諭一道互驗。棠前奉勅諭。是查辦事件。可否奏請另給勅諭。謹將費使勅諭格式。做擬呈閱。今因三十二年中英續訂藏印約內。附約第三款。光緒十九年中英所訂藏約。有應酌改之處。現大英國大皇帝特派大臣。與我國所派專使會議。訂定埠章。茲特派忠誠和平某爲全權大臣。頒給勅諭。督同噶布伦汪曲結布。前赴新辣。與英國專使會同商議等語。是否合式。請改定奏給電頒遵守。以便會議時互驗。免臨時挑剔。又汪曲結布已奉噶勒丹池巴劄給全權。有遵北京政府命。派某隨同張大臣往議字樣。棠巧。

外部來電頒賜敕諭 七月二十二日

巧電悉。經本部於本日奏請電頒敕諭。其文曰。皇帝敕諭。赴藏查辦事件全權大臣張蔭棠。朕惟中英續訂藏印條約內。附約第三款光緒十九年中英所訂藏約。有應酌改之處。今英國特派大臣與中國所派專使會議。訂定開埠章程。爾張蔭棠忠誠亮達。特命爾為全權大臣。督同噶布倫汪曲結布。前赴新辣。與英國專使會同商議。爾其敬謹將事。毋負委任。特諭。希即恭錄。以憑互驗。所有開議日期。及會議情形。隨時電達樞部查核。其議訂章程。應先電奏請旨。再行畫押。外務部廿一日。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陳初次會議彼此挑駁情形並請匯款 八月初六日

初五日會議互驗文憑。戴故意挑剔噶布倫劄末有隨時將會議情形。稟呈拉薩核定字樣。全權未足。恐畫押後。拉薩不承認。案言向來中國日本全權文憑。皆有此等字義。戴言各國則可。唯西藏不能。恐蹈十九年約覆轍。噶布倫雖可隨時將會議情形稟達拉薩。而全權文憑。不應載此字樣。須寄回拉薩。將末句刪去。案駁以此數字於畫押全權。毫無妨礙欠缺。徒稽延時日。貴大臣是否有意停議。戴言一面仍接續會議。俟拉薩覆文後始畫押。噶布倫允之。案亦挑剔戴未奉英皇敕諭。僅有印督轉述英政府允派之文憑。與費利夏前案不符。礙難承認。戴語塞。謂英皇敕諭。原文亦想日間寄到。案約以下次會議。須有電敕。方能再議云。案又言此次會議。係因拉薩約第三款。英國要求改訂十九年通

商章程自應先由貴大臣擬稿送我酌訂。戴言不熟西藏情形，不能懸擬。拉薩約係英員與藏員會議，今此事先由中國外部向英使提議，兩國各派大臣會議，自應由中國使臣擬稿，送英酌改。棠言我看十九年章程亦頗妥洽，不知英所欲改者何事，實無從擬稿。戴云：如妥洽，不議亦好。堅持不允。磋商至兩鐘之久，韋禮敦言：兩大臣對於此次會議，意見及欲議條款，彼此不相悉，故皆不願先擬稿。戴大臣欲於下次會議日，各擬一草稿，開列條款互換，彼此酌改。棠再三仍請戴先擬稿，戴堅不允。言舍此別無辦法。併訂期十四日再會議。謹先電請樞部示遵。容將現與藏官粗擬條款，呈核定。然後赴議。又前奉電敕諭，請將原文用寶，速寄來。經費已罄，請滙四萬兩。棠魚。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擬條款二十二條 八月初八日

兩月來與藏官密議通商章程，藏官憚於外情，利害每倒置，筆舌幾窮。茲謹合商擬稿呈閱云。

一除亞東已有商場外，江孜噶大克應劃定商場界址，由中英商務委員會商勘定，立明界石。商場內任由中英藏印及各國商民來往貿易，租地居住。

二商務埠內，中藏商務官地方官，與英國商務邊務官，彼此來往，均以平等禮貌優待。公文用照會，相見用拜會，均照歐美平等官往來禮節辦理。

三商場內地畝，統歸商上擬定劃一地稅地租，每畝每年暫定盧比銀若干元，以十年為期，未滿期不能增價。如期滿後，商務興旺，地方繁盛，臨時另議租價，亦可續租。如英印商民欲租地建舖者，應稟由英國商務官知照中藏商務轉

行工部局核准給以租地文憑方能建造。

四商埠內應由中國督飭藏官設立巡警局以保護往來商旅設工部局以管理街道溝渠租地建舖及衛生等事設會審局以管理商埠內所有商民詞訟等事。

五商埠內英印官商財產身命由巡警局地方官任保護之責英國允不派兵駐紮商埠內以免疑忌滋事。

六凡英印商民控告中藏商民案件應先赴英國商務官處投稟英國商務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藏商民控告英印商民案件除赴會審局投稟外如有赴英國商務官處投訴者英國商務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會審局委員知照英國商務官會同審訊公平斷結俱按西律一體科罪彼此援案辦理一俟西藏刑律改良後英國允將英官會審之治外法權撤回。

七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入藏邊界境內以達江孜噶大克等處英國沿途所建旅舍計共若干處應由中國照價贖回該旅舍仍留爲中英藏官因公來往站宿之房派役看管潔淨來往官酌給工役賞犒。

八英印貨物官商人等應循印藏邊界舊日最近大道行走不得由噶大克繞入西藏各內地以往江孜除三處商埠外無論何外國人不准游歷擅進西藏內地。

九英印人有犯罪逃至西藏地界者西藏人有犯罪逃至英印地界者彼此一經行文索交逃犯即應設法拘交索犯之官審辦不得庇匿無論何官只要有印便可行文亦可行文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十中國可隨時派商務官駐紮噶倫綱大吉嶺等處以照料藏印商務該商務官所享權利應與各國駐印領事官所

享權利相同。西藏人至英印貿易游歷居住。英國均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民一體優待。

十一商民彼此信借揭欠銀兩貨物。虧空倒閉等事涉訟。兩國官審實後。應設法代爲索追。如該欠債人報窮。實在無力抵償。兩國官均不任賠償之責。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十二藏印來往官商。如中途公私銀兩貨物被盜。即應報明巡警局地方官查明拘訊。設法追贓給領。併治以罪。倘盜犯逃颺。地方官不任賠償之責。

十三中國如在西藏收出入口貨稅。應按照中國現在及將來所定海關稅則章程辦理。

十四西藏商務萌芽。中國現擬暫免出入口貨稅。以冀商務日旺。應照十九年舊約。俟徵稅後。印茶方許進藏。

十五違禁貨物。如鹽、酒、鴉片、嗎啡、紙烟、烟葉、各種迷醉毒藥。及槍砲子藥兵器等物。非奉漢藏大員特准給運照者。不准販運入藏。如違禁私販。拿獲貨物充公。另議重罰。

十六英軍撤退後。一切地方治理權。均歸漢藏官管理。英國商務官邊界官。或將來所派各官。不得干預地方詞訟。及帶兵越界。

十七賣買貨物糧食。僱運夫馬。應由彼此商民兩相情願。按照時價公平妥訂交易。不得限制抑勒。又米麥糧食金銀銅幣等物。均不許販運出口。

十八前十九年章程。與此次所訂通商條款無違背者。仍照前一律遵守。

十九商埠內不准儲蓄煤油、火藥。一切引火危險之物。如有煤油池棧。應離商埠民居極遠。無害以保公安。欲建煤油

池棧應稟由商上查看合宜地段核准給予租地文憑妥立合同方許建造其總冒及批准互換英文爲準三條照舊式免錄應增應刪乞樞部核定於十二日前電覆俾接議有所遵循併請格外慎密業齊

致外部電催核定條款 八月十六日

齊電久未得覆十六日託病改期緩議此事與撤兵期限相表裏西歷正月一號前須議結爲妙乞飭電報局勿稍延擱又第六條未擬加一俟西藏刑律改良後英國允將英員會審之治外法權撤回等語請併核定速覆業銑

外部來電修正條款 八月十八日

齊銑電悉此次商議通商章程實本於去年中英新約第一款所稱應行設法之時彼此設法將該約切實辦理一語所謂彼此者卽中英兩國也此時應由執事援引此條與英員直接商議藏員只能作爲隨員萬不能令其直接來電第一款兩國二字應改中英第二款應增遇有交涉重大事件應由中英兩國官商辦第六款中藏商民赴英官投訴聽候勸息英印商民並不赴華官投訴辦法未能平允改照烟台條約會審章程辦理視被告係何國人民卽由該國官員審判其原告之國官員只能從傍觀審至商埠法律應各按本國律科斷如恐中律偏重應候政府改良法律編定頒發再行遵守十五款漢藏大員應改中國駐藏大員十六款均歸漢藏官應改中國官督飭藏官

管理其餘各條均尙妥協。敕諭請實後，日內同英文條約即寄外治。

致外部電述韋禮敦初次刪駁條款 九月十二日

十八日互換草約。戴僅開列應議大綱六條。全無辦法。故未電達。棠催其按照我送條目爲底稿。商議久未得覆。遺劉田海日至韋禮敦處。討論解釋。互通彼此意見歧異之處。十一日韋送來節略。於我擬廿二條。盡行刪駁。謹撮大略云。一商場萬不允劃界址。或劃定一地。仿照內地辦理法。作爲英租界。二英商務官與中國道府西藏二品官平等。又將部增末二句刪去。三地租隨時由商民自訂。四刪五商埠須設兵保護。僅允減爲至少之數。六刪擬增英人所困人役財產身家權利。歸英國官管轄。又藏人控告英民。藏官赴英國商務官公堂觀審。七旅舍不允贖回。八背拉薩約應任便來往。九十不應入商約。應另案辦理。十一兩國官改爲該管官。十二如能證明地方未能實力緝獲。仍應任賠償。十三應按陸路另訂稅則。十四英商久圖運茶入藏。不能允。十五紙烟不應禁。十六不必說。十七可商。唯金銀銅幣無人販運不必說。十八應將十九年章程作廢。十九可商。二十修約期限十年太遠。應改短。二十一分繕中英文應加藏文。二十二此章程不用兩國皇上批准。如批准。兼須拉薩批准。且擱延日久等語。又增英商務官在藏任便設法傳遞郵件一條。棠案除十一、十三、十五、十七條。尙可通融酌改外。餘多無理取鬧。不能遷就。擬逐條駁覆。現僅據韋送節略。尙未接戴覆公文。俟得覆再詳達。至韋送駁覆總冒首列英藏拉薩約。又以中藏英三國平列。仍是寇仁印藏直接宗旨。不認我主權。昌言不諱。題目旣誤。磋商恐難就緒。主權攸關。萬難稍讓。仍當隨時請樞部鈞籌示遵。十五日再會議。棠

文。

致外部電述五次會議彼此辯駁情形 九月十九日

十五日至十八日會議五次。戴言仍與章節略相同。總冒允酌改。而一、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三、十四條。仍堅持於關稅印茶。駁之尤力。棠逐條辯論。索覆公文。戴言須電詢英廷。廿六方能見覆。聞戴十月初一。隨印督巡邊。約十一月中旬始回。約事又恐擔延。甚焦灼。新辣英官。現盡回印京。棠效。

致外部電陳戴使初次覆稿條款十六條 九月二十七日

廿五日戴覆稿譯云。案查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廿七日。中英所訂條約第一款。載明英藏於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號。在拉薩所定和約。應附此約作為附約。其中各節。應隨時設法切實辦理。又查拉薩和約第三款。訂明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中英委員所合訂之西藏通商章程。應須更改一節。應俟另議。茲因此章現須改訂。是以大清一統帝國大皇帝。大英國及海外英藩屬大君主五印度大皇帝。為此簡派全權大臣。大清國一統帝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某。西藏大員。特派全權代表員某。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某。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俱屬善當。改定章程如左。

一光緒十九年所訂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二在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其地基應由西藏官員。隨時與英國商務委員商定。此種建築地基。應極力令會聚一處。凡英國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地方官聲請辦理。如地主與租者。因租價或年限或租地合同意見不合。應由地方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若爲建築各埠。英國商務委員。廝所及電報局之用。應得租特別合宜之地基。

三各商埠治理權。應仍照向來歸地方官掌握。但英國商務委員得自由與地方官。或人民直接交通。或用函件。或面會。按照拉薩約第五款。派爲商務委員之官。須屬合宜品級。英國商務委員。及邊界官。與各埠之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意見難合之事。應各稟諸拉薩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酌奪辦理。

四凡英國人民之身家產業。及一切建置寓所。應隨時由西藏實力保護。英國人民。僱用西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凡此種爲英國人民雇用之西藏人民。亦不得稍加擾害或困阻。凡由印度邊界。往各商埠之人民。應確循各商路前往。不得擅往商埠外各地。但印度商人。或因習俗。或因允約。向享有往商埠外西藏各地貿易之益者。應照一千九百零四年拉薩約第二款。仍得自由照舊前往。以符通行之例。西藏人民在印度貿易游歷及居住者。其所享利益。應與此次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人民之利益相等。

五如英國人民在西藏。與西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固爲查明。情實公平辦理也。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英國人民因身家產業

之權利而起之事。應歸英國官管理。西藏人民有對於英國人民。或其所用人役犯罪者。應由西藏官拿獲。案西藏法律懲辦。英國人民在西藏有犯罪者。應由最近犯罪之地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兩面審訊。俱應至公且平。凡控訴者。為西藏人民。西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國人民。到西藏公堂控告西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西藏公堂觀審之權利。

六西藏大員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或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并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棄其治外法律。

七凡各站需設休息房舍之處。應得租合宜地基建造。以便經營。按北京約第三款。允認由邊界至各商埠之電線。此種休息房舍地基。以及租價。應由西藏官員。商同英國商務委員酌定。印度政府已在由印度邊界。通至江孜商埠一路。築有休息房舍。以便經營沿路電線。其經理此種休息房舍事宜。應歸印度政府担任。

八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償賠。但欠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九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地方。地方官應即查訊。不得延誤。并立即設法奪獲劫盜。立即審辦追贓。

十西藏商務。現甫萌芽。所有未經十九年通商章程。第二條列入之貨物。出入印藏。應免稅五年。自此次章程通行之

日起計五年期滿。若查明於某商路。或各商路情形相宜。可按照章程。由印度政府及西藏官員之代表員。酌定稅則。頒行。其稅不得重過進出他外國之貨物所抽之稅。

十一米麥糧食。不准運出西藏。其十九年章程第三條所列之貨。亦得隨時由印度或西藏。限三個月後禁止進出。印花未經納稅。不得運進西藏。但其稅不得重過華茶入印所抽之稅。凡違此章者。應將其貨物充公。并加重罰。

十二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雇賃運載夫馬。并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凡英國人民需用之糧草夫馬。應隨時由西藏官。按地與英國商務委員直接商定價目。

十三英國現在或將來派駐西藏各商埠之商務委員。得安排合宜之法。往來遞運郵件。所用遞運夫役。於凡所經過之地。應由該處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西藏官員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之保護。

十四火油火藥。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不得在商埠內存放太多之數。以保公平。如有火油池棧。應安設在遠距商埠及民居之處。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條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十五此次章程。自各國全權大臣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個月內。彼此俱未知照修改。此章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十六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字句而起之辯論。應以英文爲準。云云。中多應駁處。當將鄙見詳細續電呈請大部統籌互校核定。又戴函云。此約應否批准治外法權將來棄去。及印花稅即行徵收三

條未能作准。須俟英廷訓條。互交逃犯。大吉嶺設商務官兩條。當另案商辦附開。案三十日遷寓印京。以待磋商。案感。

致外部電陳擬改戴稿各條並迭次會議情形 十月初七日

感電計達。謹就戴稿擬改。總冒西藏大員上加劄飭。

一照戴稿原文。

二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其地基應由中藏商務官。與英國商務官商定。劃明商場界址。令會聚一處。凡英國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商務官。向中藏商務官。聲請辦理。由工程局分別核准。給與租地。及建造文憑。方可建築。至租價年限。或租地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商訂。

三各商埠治理權。應仍照向來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英國商務官及邊界官。與各埠之商務官。及地方官往來會晤。及文移往返。均以平等禮貌優待。凡彼此商務官。及地方官。有意見難合之事。應各稟請駐藏大臣。及印度總督酌奪辦理。如有重大交涉事件。按照北京條約第一款。應由中英兩國政府商辦。

四凡英國人民商埠內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地方官實力保護。英國允不在商埠內駐兵。如有應需護衛商務官署之人役。亦願減為至少之數。以二十名為限。并願定明至善管束之法。此係為免居民疑忌滋事起見。

五英國官商雇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中藏官不得稍加限制。英國官商。亦不得稍加苛待。但英國官商所雇用中藏人民。如有犯法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照平民一體辦理。

六凡由印度邊界往各商埠之官商貨物人等應確循舊日最近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得擅往商埠外各地亦不得由亞東江孜繞入藏屬內地以來往噶大克。

七中藏人民在印度貿易者其所享利益應與此次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印人民之利益相等。

八英印人民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之英國商務官與商埠內裁判局會同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因爲查明情實勸使息訟如不能勸息應會同審訊視被告者爲何國人卽由該國官承審其原告人之該國官只可會審審定後各按該犯罪人之本國法律懲辦兩國審斷俱應至公且平凡中藏人民赴英國商務官處控告英印人民之案件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官署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赴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官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又中國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或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併俟查悉西藏律例及審斷辦法皆臻妥善英國卽棄其治外法權。

九收贖旅舍照棠稿第七條原文。

十互交逃犯照棠稿第九條原文。

十一派大吉嶺商務官照棠稿第十條原文。

十二控追商債用戴稿第八條原文。

十三上用戴稿第九條原文下加如盜犯實在遠逃贓物無從追拿地方官不任賠償。

十四中國如在西藏徵收出入口貨稅。應按照中國現行及將來所定之陸路通商稅則章程辦理。其稅則不得重過他外國進出西藏之貨物所抽之稅。

十五西藏商務初萌芽。中國現擬暫免徵收出入口貨稅。以冀商務日旺。應照十九年通商章程。由今日起。再展後六年。由中國察看商務情形。可徵稅時。卽行徵稅。屆時印茶。方可進藏。將來所徵茶稅。亦不得過於華茶入英之數。

十六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雇運夫馬。悉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均由兩家情願公平交易。

十七火油池照戴稿第十四條原文。

十八修約年限。

十九批准。

二十華英文互校刪去藏文云云。

綜查各條。以商場旅舍孜噶之路關稅。印茶爲磋商大綱。商場不劃。則巡警工部局不能定。然兩端係我內政。英不能干預。故納入各條中。不另立專條。旅舍會議時。戴初不允贖。繼言贖回應租與英。棠駁永租與英。何必贖。商埠外照章不應建房。否則英自拆毀。戴又言。中藏人管理必至污壞。或交英電報局管理。棠不允孜噶之路。戴允英國人及他外國人。皆不准繞越行走。惟印邊土人習慣經行此路。併拉達克。哲孟雄等處人。在拉薩十卡子充喇嘛貿易居住者。應准照舊行走。否則三埠既立。將被驅逐。反失舊有權利。棠駁以我視印人。亦屬英人無分別。恐他國效尤。難禁制。且孜

噶相去二千餘里。若准繞入內地。則藏屬全是商場矣。戴重視印茶。似故以關稅留爲互讓地步。關稅照陸路章程。由何時起徵。係我自主權。英不能干預。查印報載印茶去運噶大克。值盧比六十萬。戴亦言印茶祇能銷于藏西北。易羊毛。碼砂。既使藏民。又益印商。或專指定一路運載。代貼印花徵稅。交中國於鑪稅無礙。棠言中國並不爭此小稅。因巴塘沿途數十萬貧民。驟失此運載利。商上亦失茶商放債之利。應俟數年後。體察情形再議。戴堅持萬難辦到。又噶布倫等有願徵百貨茶稅。准印茶入藏之意。合併密陳。以上會議情形。統乞樞部統籌核定。速示覆。棠虞。

致外部電請照約提議撤兵 十月初七日

戴現往閱邊約事。恐担延焦灼萬分。查英俄新約。早有屆時春不如不能撤兵。兩國再協議之語。彼或藉口故延撤兵期限。唯查議埠章。係案北京約第一條。拉薩約第三條。辦理撤兵。係拉薩約第七條。辦理商埠。既早開。賠款清繳。屆時埠章如未竣。仍可提議撤兵。乞大部預籌布置。示遵。查五月歌電。英使有屆時可提議撤兵之言。可否先向英使聲明。埠章非我遲延。撤兵當照期限之處。候卓裁。棠陽。

外部來電摘錄復英節略 十月二十三日

虞電悉。本部已擬定總冒復英使節略。茲摘要如下。上年四月間中英約第一款內開云云。茲因中英兩國設法將

該約切實辦理。議訂通商章程。是以中國派張英派戴均爲全權會商。復查拉薩約第三款。藏應派掌權之員。是以西藏大吏選派某某爲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張戴各將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將藏員掌權文憑。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如左等語。准英使面稱此節略。已電達政府。能否作定。尙不能知。我已認藏官有畫押之權等因。俟英政府復到再達外。其餘各條。應仍由尊處酌量磋商。隨時電知。外養。

致外部電請續交賠款並嚴查銅錢出口 十月二十日

末期償款。請照交英使。似可提議撤兵事。第二次約稿已送覆。戴十八始回印京。尙未會議。又印船名日本。有波斯商運中國小銅錢八百箱。十一月初九到印。以廢銅購報。私熾牟利。偷運已六月。此外亦恐不免。實於我國法大礙。可否請稅務處密飭滬粵各關。於出口嚴行查禁。現改圓法。新舊銅幣。輕重懸殊。似應請度支部統籌挽救之法。或收購舊錢改鑄。以杜奸商私運。是否乞卓裁。棠荷。

外部來電償款已匯出請商印政府將佔春不兵撤退 十一月二十一日

藏約償款。本部已咨准度支部。復稱接滬道震電。今日向滙豐購定電滙價一盧比八五五。合規銀四十四萬九千餘兩等語。此款業由滬道徑滙尊處。希查收轉交。並照商印政府將英國佔守春不之兵。照約撤退。卽電復外。馮。

外部來電抄英朱使議約節略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昨准英朱使節略擬定璋章總冒其文曰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中英所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拉薩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云云因現值應行更改此項章程之期是以大英國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與大清國大皇帝互派全權大臣今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戴諾爲全權大臣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張蔭棠爲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基靈沙畢某爲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戴張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校閱并藏員掌權文據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如左等因并准該使面稱將來繕寫詳章擬用華藏英三文俾藏人知所遵守等語查該使所交節略核與本部十月養電大致相同應如所擬辦理并用華藏英三文繕寫章程其餘各條現在磋商如何併希隨時電復外艷

致外部承參函述赴印詳情及報英俄法各國消息 十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蒙自七月十三日到新陳戴外部派總辦阿蘭地赴車站相接又派臥克納以接噶布倫并代租旅舍兩座無非欲將漢藏官分作兩擻極力籠絡藏官冀達其英藏直接宗旨人情喜諛自大藏官難免不爲所動棠隨時斥其詭

謀反覆曉諭。密爲防範。計不得逞。二十一日。李參贊繙譯噶布倫等往見戴外部。戴翌日答拜。因請見印督閔道。訂期二十六日。以私禮見於使室。二十八日。戴請漢官午餐。訂期開議。所有前後會議情形。業經隨時電達鈞部。茲將戴送節略。及來往電報。抄呈備核。印政府之刁難。藏官之愚鈍。以菲材左右其間。始終爲難情形。略可見矣。業去年九月。第九號函稱。擬調漢番兵二百名。改辦三埠巡警。懇准立案。及到拉薩。以漢番營無兵可調。且埠章未立。開辦尙需時日。故在拉薩自十一月起。招募衛隊一百名。行轅之用。以便將來改辦巡警。每名月餉陸兩。槍械由駐藏大臣借撥。此次帶赴江孜。初批募足百四十名。分撥三埠。旋因度支部常年經費尙未核定。業離江孜後。督理亦難得其人。故與噶布倫妥商。將衛隊百名。撥爲拉薩督練局之用。以免遣散可惜。業前上大部六月文電。聲敘未能分晰。其後又改變辦法。特補行呈明備案。業所發月餉。由八月底卽行截止。俟埠章妥訂。另籌辦法。江孜商務委員高恩洪。卸差內渡後。局務暫歸大堪布青鏡策批兼理。月給經費一百兩。頃據達賴西寧函稱。拉薩所訂九局章程均妥善。僧俗悅服。已飭商上趕緊竭力籌辦。冀不負維持黃教之美意。併懇商約妥訂後。將干墾界務清釐。以免日後膠轕等語。辭意恭順。頗爲難得。又此次藏官暨僕從等四十餘人。沿途夫馬飲食大車旅舍之費。業均在川資項下支發。以示漢藏一體之意。噶勒丹池巴商上專函申謝。感激中朝卵翼之德。蓋英人方極力籠絡藏官。在我不能不格外體恤。且西人最重體面。而藏官輿從寒陋。亦喪我國體也。聞英俄協約既定。英廷有裁減駐印兵額之議。又印督此次閱邊。特往緬甸。八莫復勘。爲英法關涉雲南鐵路利害之問題。恐兩國爭利。致生衝突云。班禪現派喇嘛四人。於十一月初八日。由印京附麗生輪船往香港。言將赴北京。另帶日本喇嘛一人。充英文繙譯。計期十二月中當到北京。希留意訪察。據噶布倫云。班禪想

有秘密運動不可得而知也。統乞代回堂憲鑒核爲荷。

致外部電論藏文無須入約 十二月初一日

豔電悉藏文入約頗有關係。從前藏約所無。似乖體制。中英約無印文。中俄約無滿蒙文。英方不認我完全主權。防他日藉口。且約以英文爲主。何需藏文。藏文陋略。互譯無恰當字。如英政府譯大公所駐京使臣譯傳遞書信官之類。多一文字。卽多一罅漏。徒滋解釋歧異之弊。若英爲藏人知遵守。擬約成畫押後。另照譯藏文。以公牘咨印政府查核。藏官自不至誤會。漢英文義。噶布倫已畫押。必能遵守。似較妥善。是否乞商英使。并示遵。餘各款俟磋商就緒再達。業東。

外部來電英使仍主藏文入約望與戴使妥商 十二月初十日

東電已照英使昨准復稱。此事礙難照電。印度政府本國欲有此藏文。乃爲保藏員能深明所畫約內。確係何事。且將來西藏遵守此約。有所取信。已迭經面陳。復查此事。并非無理要求。雖譯藏文。亦有爲難。然譯於畫押之前。與譯於畫押之後。其較易之處。有何不同。印度政府不少善譯之員。張大臣可無須過慮。請電達張大臣。從速妥善議結等語。查藏約於畫押後。另譯藏文。英使既稱礙難照辦。希仍與戴使妥爲商結。并電復外蒸。

致外部電請照會英使飭收賠款 十二月初四日

西十二月廿七號將償款事。知照戴久不覆。復催詢。正月六號始據戴覆稱。須請示英廷。始定奪云。想係印政府推諉。不欲認款由我償之意。查第二期償款。滬道直匯印庫。今棠在印。故由棠轉交。事同一律。乞切商英使。飭照收併覆。棠支。

致外部電請堅拒藏英直接交通字樣 十二月初七日

自西正三號起。日磋商。至戴稿第三條。英官與地方官直接交通句。戴聲明地方官係專指藏官。英官只認定與藏官交接。若中國督飭不督飭。我亦不管。印政府以直接爲緊要宗旨。棠駁印藏約向無直接字樣。戴徧查北京拉薩約均無之。而仍堅持。棠言中國向不禁阻英藏官民書信拜會。若直接交涉。萬難承認。戴言彼此宗旨大異。爾須再請中政府訓條。方能續議。棠言已奉訓條。再請亦必不准。我權限止此。卽罷議無悔。及出門。戴言我再電商英廷。或稍可通融未定。因暫停議數天。恐英使向大部饒舌。乞峻拒。又償款。戴言須由噶布倫轉交。應如何乞覆。棠虞。

外部來電直接字樣當堅持償款可由噶布倫轉交 十二月初十日

虞電悉。戴稿第三條。聲明地方官。係專指藏官。尊處駁以印藏官條約。向無直接字樣。萬難承認。所見甚是。仍希堅持。至償款事。希查照前兩屆辦理。或卽由噶布倫轉交亦可。并電復外蒸。

外部來電請速與英磋商埠章 十二月十二日

英使面稱春不兵隊。英政府甚願早撤。惟藏約第七條。須俟埠章定妥。方能撤兵。並非失信。請催尊處早日簽定等語。查英政府以千九百五年正月一號爲商埠開妥之期。現已扣足三年。希查酌電覆。並將埠章速與磋商。以免藉口。外文。

外部來電錄英使來函並請速與戴諾議約 十二月十四日

文電計達。昨准英使照稱春不撤兵事。准本國復電。以拉薩約批尾有西藏須按該約內各節。一一認真遵辦之語。作爲撤退以先應辦之一端。張大臣抵藏後。屢有在江孜阻攔印商。及郵電往來各端。英政府固有以應辦各節。是否實行責問之理。查春不駐兵。又係第二、三、四、五等款。實行之事。今數款尙未全辦。仍望將埠章妥速商結。頃又准該使函稱。戴外部以張大臣對於此事之情。近更形其阻攔。恐所議各節。轉致無效。延宕殊深。悵惜。切請轉飭和平議結。勿再耽延各等因。除切商英使。先行按約撤兵。並電戴諾和平商議外。近日商辦情形。有無進步。希查照迭次部電。迅與磋商。總期早日議結。免致藉口留難。延不撤退。卽電復。外諫。

致外部電印政府延宕刁難戴使又他調乞告英使盼其留任 十二月十七日

諫電遵。十三日函催戴會議。戴以未接英廷覆電辭。十七日復催速議。查印政府有故延宕刁難。棠當遵部示催速妥議。現戴調任賓澤蒲巡撫。乞告英使盼戴一手辦妥。以期迅速。棠篠。

外部來電囑飭番官速交賠款 十二月二十二日

篠電悉。埠章事已照會英使留戴商議。緩赴新任。得復再達。頃又准該使節略。稱英政府電。以張大臣謂有嚴劄飭用銀票。自行付清。故不允令基隆沙畢在甲爾克大墟交付。茲奉訓條。若賠款不按拉薩約。及附尾聲明之款交付。英政府雖甚願交還春丕一帶。然事出無奈。必須延緩等因。查沙畢當即沙必。三十一年本部養電。係由商上派員轉交。嗣准尊處上年閏四月陽電。賠款必由沙必取有印度庫務司收據。此次所發蒸電。亦有由噶布倫轉交之語。希照初次成案。劄飭沙畢。迅即轉交。免致藉詞延不撤兵。速電復外馬。

致外部電陳戴使第二次覆稿仍堅持英藏直接 十二月二十三日

馬電遵廿一日與戴訂明賠款。飭噶布倫廿四日轉交矣。戴昨纔送第二次覆稿於旅舍。攷噶路郵政關稅印茶諸條。仍堅持。其唯一宗旨係英藏直接。仍毫不肯讓。戴面言互交逃犯。噶倫綱設商務官兩條。兩國有益。而印政府稍阻。應由英使與大部另案辦理。云查印政府慣用壓制藩屬手段。向無平等交涉。故磋商極難。至印茶進藏。可否准照十九年約。我即徵稅。准茶進藏。或專准由噶大克運進。乞密示方針。以便臨時操縱。速覆棠濛。

致外部電陳印預備撤春不兵約事惟字句待商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七日

印政府宣布春不撤兵。經飭地方官預備交收管理。又約事大致漸有眉目。唯字句尙待磋商。俟草議成。再詳電請核定。棠虞。

致外部電告春不陸續撤兵 正月初八日

據戴函覆英政府已發撤兵之令。聞初七日英兵末隊將行出境。此日即爲英兵停止駐守之時等語。又據靖西同知馬吉符電稟英兵約二百名。陸續出境。唯探聞江孜尙有留護商務署兵約六十三名云。棠齊。

外部來電與印商令裁減留駐春不兵 正月十三日

准齊電稱英兵陸續出境。唯聞江孜尙有留護商務官署兵約六十名等語。查上年十月虞電第四條英國允不在商務內駐兵。如有護衛商務官署人役。願減爲至少之數。以二十爲限等因。現約事既漸有眉目。此項護兵自不得不酌定數目。希查照虞電商令裁減。即電復外元。

致外部電陳戴使堅持印藏直接及轉圜收束之法 正月十二日

商約各款。尙易將就商量。唯第三條印政府仍隱持印藏直接宗旨。舌敝唇焦。無可轉圜。愈辯駁則愈堅持。謹將戴擬稿之詞列于下。各商埠治理權。仍歸藏官掌握。由中國官督飭訓示。各商埠之商務委員。及邊務官。應屬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來。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與邊務官等意見難合。應各稟請該管上司辦理。如不能定。請拉薩西藏大員及印度核辦。至印政府照會拉薩西藏大員之命意。應併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茲中國聲明拉薩西藏大員。歸駐藏大臣督飭訓示。如仍不能斷定。應按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商辦云云。棠言此次係屬商訂埠章。如關涉商務以外之事。無權商辦。照此稿我外部決不允。查棠初稿。係各稟請駐藏大臣。與印政府核定。第二次稿。改爲稟駐藏大臣拉薩大員。與印政府核定。戴不允。棠又改爲照十九年約。稟請各管上司核定。或將下半截全刪去。兩邊不提。戴亦未允。戴言將請英廷與大部商定。謹先密陳。以備因應。查印政府直接宗旨。決定實行。雖改換字面。無裨於事。大要在我確能收回西藏政權。實行方能自立。已詳棠善後奏摺中。至第三條字句。應如何取益防損之處。乞核定示覆。棠意以下半截全行刪去。兩邊不提。亦收束之一法。或由部與英使商定。統乞速覆。棠文。

致外部電印茶稅則請示徵數 正月十五日

關稅印茶一節。戴堅持百貨稅。俟一年後開徵。而印茶即時運進。噶大克茶稅即時開徵。而改爲不得重過華茶入印之稅云云。磋商數日。棠欲仍照十九年約。准印茶運至三商埠。照徵華茶入英之稅。戴不允。查華茶入英。徵稅若干。與入英相差若干。乞詢明赫總稅司統籌示知。或酌定值百抽若干之稅。統乞蓋籌核定示覆。棠刪。

外部來電印茶征稅過低須與磋商 正月十九日

刪電悉。印茶入藏。既難再延。總宜與征百貨稅同時開辦。其印茶征稅。照華茶入英之數。約有明文。與百貨稅。尚須酌者有別。自應照約辦理。查華茶入英。每磅征稅五本士。其價值約九本士。幾值百抽五十五分。華茶入印。估價值百抽五。相差懸甚。仍希執約磋商。至要。外囑。

致軍機處外務部電告戴使末次覆稿十五條 正月十七日

十六日戴送末次稿云。大清一統帝國大皇帝。大英國兼五印度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續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為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拉薩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應行更改此項章程之時。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張為全權大臣。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戴為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為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大清國欽差大臣張。大英國欽差大臣戴。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藏員掌權文據。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如左。

第一條。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條。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劃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條。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核辦。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員。與印度政府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第四條。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為查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

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國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凡中藏人民到英國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條。西藏大員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六條。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為英國經管各商埠至印度邊界電線之官役之用。并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為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一俟中國電線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線移售與中國當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線妥為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担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線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線或無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線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條。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第八條。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

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安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又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能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條。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入內地。以往江孜。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官管理。

第十條。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拿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賊。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條。爲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太多之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條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條。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并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逼。凡英國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財產。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地方官實力保護。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

巡警辦法。一俟此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并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用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與此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官民之權利相等。

第十三條。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個月內。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條。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字句而起辯論。應以英文作為正義。

第十五條。此次章程。由中英兩國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個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

又附戴大臣公函云。商務委員帶兵衛隊之人數。在江孜者不得逾五十名。在亞東者應不得逾二十五名。未經按照章程第十二條全行裁撤以前。可否核減人數。應按事局與商埠情形隨時細酌。英國政府應設特法。將此種帶兵之衛隊。嚴加約束。盡力申明紀律。不准無故擾害本地人民云云。十七日再見戴磋商議無可轉圜。謹將全稿呈請核定。迅示覆。業巧。

致軍機處外務部請飭達賴回藏 正月十八日

現在英兵既撤。似應請旨飭達賴回藏。以維我主權。而慰藏情。可否代奏。乞卓裁。業篠。

致外務部電陳稅則改擬及會議詳情 正月十八日

巧電計達。查前日與戴面議時。其關稅一條。戴擬稿云。印藏邊界出入之貨。應自此次章程頒行之日起。免稅一年。應互定稅則。視某路或各商埠之宜否。以立關稅。但兩國之稅則。一不得重過印度關稅。一不得重過中國現在及將來之陸路通商稅則。其印茶一條。戴擬稿云。未抽百貨稅以前。印茶可由印度邊界運入西藏。其稅不得重過華茶入印所抽之稅。但此事只准由印邊界往噶大克商埠之各路。運至噶大克。照已定之稅完納。違此章者。應將此貨充公。併重罰云云。旋因爭論茶稅。照入英入印之數徵收。意見不合。戴今稿故將此兩節不提。揣其意以爲照十九年約五年限滿。印茶已有運藏之權利。俟我徵稅時。再由英使與大部商定茶稅也。應如何之處。乞卓裁。又十七日戴言第三條末節。若改爲各稟請該管上司核辦。如仍不能斷定。應稟請中英政府核辦云。亦未嘗不可。但須由英另備一函聲明。該管上司兼指駐藏大臣。西藏大員。印度政府而言。如印度政府將來因彼此商務邊務官意見難合之事。行文西藏大員商辦。應併知照駐藏大臣。駐藏大臣允督飭西藏大員和衷妥辦云。如照此辦法。則藏文一條。亦可相讓。改爲華英文細校相符。應以英文作爲正義。另譯藏文兩份。一咨印政府以備印證。一交拉薩大員存案。此藏文譯本。由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云。棠意除此並無收束之法。謹將會議情形縷陳。以備酌核。或與英使妥立示遵。又戴屢速定奪。將赴英倫。統乞速核定。示覆。棠嘯。

外部來電藏約可照擬收束 正月二十日

嘯電悉。印茶各節已於十八日電答復。第三條各稟請該管上司仍由尊處用函聲明。並藏文章本簽押兩層。亦只可照此收束。統希蓋籌妥辦。早日定議。外號。

致外部電陳戴使催迫畫押 正月十九日

十七日會議後。瀕出門。戴言如不能照此稿定議。就此告別。棠回寓卽函致戴云。當將尊擬請我政府訓條。旋准戴復稱。定於十九日兩點鐘附火車往孟買。倫敦。如不能在此日之前畫押。唯有告別耳。十八日來函覆云。已請政府訓條。但回電尙需時日。請少安毋躁。我深望得與貴大臣辦結此事。是夜戴遣韋禮敦來言。戴准明日兩點鐘附火車。可否先請畫押。另函陳明。如政府不允。可作廢紙。棠云無此辦法。既屬將來可廢。何必畫押。我必待政府回電。始能商議。韋去。十一鐘復與臥克納携戴函來。仍申前議。棠始終堅持。斷無此辦法。韋臥言戴明日必赴孟買。遂去。未知戴故意恫嚇。抑英廷另派員接議。乞切詢英使示覆。棠皓。

致外部電陳戴使刪去關稅印茶兩款 正月十九日

嘯電悉。現戴末次既將印茶關稅兩條刪去。查茶稅照入英之數。十九年約既有明文。未便更改。誠如部電所云。但此

次係因拉薩約有更改十九年約之語。則英亦可執此以請我更改。今既將此兩節刪去。在我似不宜再與提議。俟此次通商章程畫押後。則我仍可執十九年約。以徵茶稅。蓋新約第一款已聲明十九年約仍應照行也。是否乞卓裁示覆。希秘密。榮效。

致外部電告戴使離印請詢英使由何人接議 正月二十日

二十日印報稱戴十九日已離印京。商約大致粗定。唯中有一條。須俟兩政府核定。始能畫押云。查戴送末次稿。僅兩日。即催畫押。未免不情。忽忽遽去。不言移交何人接議。亦非和平交涉之禮。乞向英使詰責。詢英廷現派何人接議。併請大部將巧電暨嘯效兩電所陳各節。迅賜核定。抑由大部與英使將各節商定後。飭知遵辦。乞統籌先行示覆。榮駁。

外部來電約可照擬簽押 正月二十三日

巧皓效等電均悉。彙核約文全稿。大致尙屬平安。磋商至此。執事已煞費苦心。應即照此簽押。嘯電茶稅事。並可照辦。至戴送稿二日不候詳商。即已忽促啓行。實屬不情。現約稿既簽押有期。戴亦自應折回。以便始終其事。仍由尊處設法電戴一手辦結。本部暫勿庸轉詢英使。外漾。

致外部電請照會英廷派員接議畫約 正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奉電悉戴二十一日已由孟買赴倫敦不能電請折回想戴必先稟准英廷方能離印也查印新任外部大臣白德勒前月已接任仍請大部商英使埠章經戴議定而戴因公過歸倫敦懇電英廷可否即派印新任外部大臣白晝押云并望示覆榮敬

外部來電英使已電英廷派員畫押 正月二十七日

敬電悉埠章事已商英使電達英政府請派新任白德勒畫押得復再達外宥

咨外部陳明布魯克巴危急情形請先事圖維 正月二十四日

爲咨呈事照得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廿一日准達賴喇嘛替身卸任噶勒丹池巴信字轉送色拉布、賚綳、噶勒丹三大寺並商上供職僧俗番官及閣藏大衆公所公稟據稱轉據江孜商務委員暨噶廈稟稱探聞英國現經派員帶兵前往布魯克巴部落保護終薩爲王並由英員駐布總管等語查布魯克巴地在西藏之南係納茹打巴舊教與黃教同源當前藏王丕汪普拉四朗多布結之時布魯克巴人民自相械鬪經布魯克巴總管旺帕覺投順西藏請派兵平亂一面由班禪額爾德尼及薩迦佛噶瑪巴佛具文爲之和解事定後布魯克巴與西藏誓約凡該部落部長官民均願服屬西藏每歲孟春專使赴北京朝賀大皇帝並遣使來藏聘賀睦誼相安多歷年所後福中堂欲收布魯克巴土地八輩達賴喇嘛不忍且念其前經誓約投順即與屬部一般仍令該部長自行管理至光緒甲申年布魯克巴爭訟案

件由藏派委戴珠頓杜多結及策忍班墊前往查辦。該巴竹達洛自知悔過，呈遞賠罪禮物，並具嗣後守法安分甘結。己酉年終薩達洛與吞布營官聚黨械鬪，經吞布營官稟控，經漢番會商奏派後藏糧員劉噶布倫扎喜達結查辦。復派委員王前往帕克里調齊兩造人證，訊斷發結。漢藏合璧斷語憑單，兩相甘願了結。並據各營官頭人寺院百姓等，出具遵守切結。內載嗣後終薩達洛接奉漢番上司諭令各項差使，自當量力供應。是以准令終薩達洛兼充德森事務部長，賞給世襲三品花翎，應辦一切事務，認真辦理，以期仰體漢番上司之意。現任喇嘛森臻卓尼巴竹達洛汪宗等，准其照舊供職，應補吞布營官綱營官等各賞頂戴，沾感莫忘，勤慎供職。但上項八缺，若有病故及年邁辭職等事，由小的部長及終薩達洛會商揀選幹員，具文請補，不照前擅自革職補缺。仍每年按期專派洛洽赴藏各等語。漢番衙門均有案，伏思藏布同一教宗，自布投順西藏以來，屢次撫卹，聘使時至，遇有爭訟事件，迭派漢藏官員前往查辦。况該部長以暨所屬各員，渥荷大皇帝賞給職銜，其為西藏屬部，即係大皇帝藩屬，確鑿有據。茲英人突然派員前往，任意廢主，並駐員總管該部事務，似此特強干預，恐將蹈哲孟雄覆轍。查藏布邊境祇隔一山，若布屬他人，則藏防更難慎固。於大皇帝及達賴疆土大有關礙，並聞該布魯克巴人傾心何向，現在尙無定見，其情形萬分急迫。此時若不料理，後患恐至無窮。應如何即與英人交涉之處，或遣派漢官前往布魯克巴駐紮，以資保護而圖補救，謹合詞稟懇具奏大皇帝聖聰。恩予作主，於藩屬邊防實有裨益。又據噶布倫面稟，上年十一月間，英人派員前往布魯克巴，廢其部長諾們汗，另立終薩達洛，並常駐以監督其國政各等情前來。到本大臣據此，查布魯克巴即前駐俄胡使維德所譯西藏地圖之布丹，在西藏之南，哲孟雄之東，其天時和煦，地產五穀，藏中糧食，賴以接濟。素奉佛教，為西藏羈縻

部落雍正年間曾歸誠列在藩屬至今放棄已久英人從而生心多方籠絡前與布丹租噶倫之地闢作商埠近復干涉其內政誠恐將來必爲哲孟雄之續茲據藏衆稟陳前情究竟在我有無確鑿證據乞咨理藩部詳查檔案酌核辦理倘能與倫敦政府交涉仿坎巨提冊立頭目成案歸中英兩國共同保護固屬至善否則亦宜先事圖維令駐藏大臣飭商上早將藏布疆界勘劃清楚以杜後日膠轕爲此咨呈大部察照核辦示遵須至咨呈者

致外部電陳英廷派韋禮敦接議畫押 二月初五日

初五日據英參贊總領事官韋禮敦函稱現奉英政府派爲英代表員繼戴大臣之後接辦通商章程事宜云英使會否知照大部大部會否承認可否由棠與韋接議畫押抑棠告病請我政府亦另派員畫押乞示遵棠歌

外部來電詢第三款是否議定 二月初五日

英使來言奉政府電尊處囑電與戴商改第三款末節及十四款附以公文各節辦法太繁政府不能照允必須另商當示以尊處巧電所載第三第十四兩款據云彼所接英電並無第三款首段當告以係戴末次送稿必已彼此商允此時斷不能更改究竟第三款首段是否議定尊意是否照巧電簽押祈速復外歌

致外部電陳戴使前後議定各節 二月初六日

歌電悉。案十七日所與戴議定者第三條云。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各稟請該管上司核辦。如仍不能斷定。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政府核辦云。另附函聲明。本章程第三條末段。該管上司字樣。兼指中國駐藏大臣。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而言。印度政府如因有事端。須行文西藏大員時。其文之意。應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中國允令駐藏大臣督飭西藏大員。於商埠內或邊界之中。藏英官不能斷定之事。盡力和衷妥辦云。又第十四條云。此次章程。華英文俱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字句而起之辯論。應以英文作為正義。應另譯藏文一份。由兩國全權大臣及全藏代表員簽押。咨送印政府以備印證云。又另附函聲明。茲允將此次章程。由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公同簽押之藏文譯本一份。飭交西藏大員。併令其將允約各節。十分明悉。俾將來西藏大員。不致於允約各節。再有誤會之處云。以上兩節。業經議定。其餘各節。均照巧電戴末次稿辦理。戴已覆函照允。十八晚。戴屢屢催簽押者。即此也。謹覆。棠魚。

致外部電請預防英使提議茶稅 二月初七日

魚電計達。准歌電英使言辦法太繁。英政府不能照允。在我亦難相強。然棠思此兩節。英廷並非萬不能照允之事。揣彼意或冀更改茶稅。借此以為要索。實不滿意於戴末次稿。將關稅印茶。全行刪去也。倘英使向大部提議茶稅。乞查照刪嘯效電。相機因應。併將與英使會議情形。隨時電示。俾有遵循。現約稿未定。往來電乞格外慎重。棠虞。

外部來電告與英使商約情形並囑與韋禮敦繼續議約 二月初八日

魚電悉所稱與戴商改第三條末段暨第十四條刪去藏字各附文函兩節較嘯電尤爲明晰嘯電辦法本部已屢與英使磋商該使語意堅執謂即戴簽定英政府亦不能批准不但不允照改並巧電戴稿第三條首段亦欲翻異查巧電第三條並無各稟該管上司一語第十四條亦未刪去藏字究竟可否照此簽押希迅速核覆微電英派韋禮敦接議詢之英使韋職位雖不如戴如畫押英政府亦當予以全權以期彼此體制相等執事蓋籌周密應仍始終其事外庚

致外部電詳陳各條款之輕重損益 二月初九日

庚電悉巧電戴稿第三第十四條案因不肯畫押故十七日再赴議幾至決議嘯電所改係承順戴意融合歷次會議彼此意見想通融辦法故十八日案送稿戴即答允唯恐我翻悔即催畫押故私揣此兩節并非政府萬不能照允之事在我已讓至無可再讓如欲更改案斷不肯畫押查開議以來英政府以直接印茶爲兩大端直接宗旨寓第三第十四條中我所不能不爭印茶一節自開議後茶商紛紛要求遞稟數十件戴亦萬不能棄讓乃十六日會議因爭辯入英入印之稅無法調停戴知茶稅非一時所能定言可否全行刪去案即答允戴言兩節全刪去照拉薩約第四條中國不能在藏徵稅案答拉薩約並無此意方意戴必不肯詎十六晚戴送稿竟全刪去似係一時疏忽茶商必不滿

意英廷亦難批准。今故借此挑剔，持我所必爭，以爲要素地步。平心細察，關稅印茶及互交逃犯、噶倫綳商務官四節，亦宜同時議定，以免日後膠轕。百貨稅可以一年緩徵，印茶可准連三埠，而茶稅不宜輕減，鑪茶運藏，腳價比茶價加至十餘倍，印茶卽照徵華茶入英之稅，仍必暢銷獲利。但茶商無厭要求，印政府極力護商，不得已或酌訂爲值百徵若干之數，由大部與英使定議較易也。謹詳陳以備相機操縱，應如何取益防損，避重就輕，大部自有權衡，乞與英使定議飭遵。章禮敦現未奉全權，未便與接議。棠佳。

致外部電自請撤回另派員接議 二月初十日

庚電諭令始終其事，事苟有濟，何敢諉卸。惟第三、第十四兩款關係頗重，無可再讓。業經電陳，今欲翻議，棠是原議之人。若再接議，仍不肯讓，勢必至罷議，與其空言磋磨於大局無補，不如奏請將棠撤回，以示堅持之意。另派員接替，徐圖轉機。棠奉使無狀，爲大局起見，自請撤罷，乞俯准施行。棠灰。

外部來電現正與英使磋商條款仍請始終其事 二月十三日

佳灰電均悉。茶稅事，英使屢次到部，並未提及一字。至第三、第十四兩款關係極重，誠如來電。囑電與戴商改末次之稿，於巧電所云無可轉圜之後，得此結束，想見當時磋商之苦。惟英使初二節略于戴稿第三款首尾全行刪改，首段竟有直接交通字樣，末段並無知照駐藏大臣及照北京約由中英政府核辦各語，並以戴稿政府不能承認。

爲辭語意堅執。幾至無可商榷。現正與該使照尊處巧電磋商。能否就範。尙未可必。得復再達。執事係原議之人。於已定之稿。頻議頻翻。自應焦憤。惟此事業經磋商及此。已屬不易。執事仍應始終其事。一手辦結。以裨大局。切勿遽回。致難收束。外文。

致外部電請嚴杜英使直接狡謀 二月十三日

文電悉。查巧電第三第十四兩款。十六日上午會議。業已嚴詞力拒。下午戴送稿附函。亦有此兩款。尙未議定。姑照本大臣第二次稿列入之語。可見此兩款不能照巧電。必以嘯電議爲定也。巧電業已不允。今英使併巧電亦要刪改。復執戴初稿直接交通字樣。愈說愈遠。查英俄新約。有西藏政事。須由中國政府經過。唯兩國喇嘛因佛教事。可與拉薩直接之語。十七會議。業執此以駁戴稿。西藏大員與印政府核辦二句。戴無詞以對。故允通融。照嘯電辦法。不意今復翻悔。總之無論彼族如何變幻。在我必於西藏大員上加駐藏大臣字樣。於地方官上加中國字樣。以杜其直接狡謀。以符北京約督飭之義。是否謹密陳以備采擇。業元。

致外部電請堅持原議從緩磋商 二月十三日

元電計達。查巧電第三條。按英文解釋。西藏大員。係專指達賴。地方官係專指藏官。若照此定議以後。華官無權辦事。萬難應允。勿因華文語涉兩歧。含糊誤會。輕允。乞堅持從緩磋商。業覃。

外部來電約已與英使議定可與韋簽押 二月十七日

前接尊處巧電云。再見戴磋商無可轉圜。全稿呈請核定。又並無將第三第十四兩款提出另議之語。是以英使來議。欲翻戴稿。本部握定巧電字句。不令更易一字。昨英使來言。英廷已允照辦。此時實未便再改。且三款首段。言明商埠治理權。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末段又聲明按照北京條約第一款。中英兩國政府核辦。中國主權。似尙無大損。業與英使議定。希照尊處詳核。與韋禮敦簽押見復。外洽。

致外部電陳漏譯約文請核准加入 二月二十七日

查藏約第二款。詞意係分別建築房棧。租賃房棧兩層辦法。蓋劃定建築地基。准其建房。而全商埠皆可租棧存貨也。但藏約渾言亞東江孜噶大克通商藏地。山谷連綿。居民散漫。究竟三埠全境。並無確實界址。未免漫無限制。藏官恐英員日後混指。致生膠轕。故與棠協商先定江孜全埠界址。則將來亞東噶大克均可准此辦理。擬稿云。江孜商埠界內全地。(甲)界線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此曲行。過背郭闕堞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乙)自匝木薩北界線。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爲止。沿此線內田莊。如拉和格火格錯東窮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丙)自拉極多界線。循行至玉駝。自玉駝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爲止。云云。界線雖略寬大。而印藏商均准賃棧雜居。且暗示限制。戴已答允。附入末次稿第二款中。詎繙譯劉誤以爲此乃商務官他日劃

建築地基之事。故未譯出。以致漏未電部。今詳校戴稿。始檢舉請補入。查此節係出藏官防弊之意。戴章均無異詞。應請大部一併核准。附入第二款中。至劉田海疏。忽蒙不能覺察。均屬咎有應得。可否奏請交部議處。乞堂憲核定覆示。蒙感。

外部來電漏譯約文可補入 二月十九日

感電悉。本部迭與英使面議。專提第三第十四兩款。其餘各款。並未提及。此項限制商埠界址辦法。既經商戴允附入末次稿。第二款中雖係當時漏譯。現可由尊處照此列入。以備簽押。至劉繙譯因誤會漏未譯出。業經執事查明。約未簽押。仍照補。本部無庸奏請議處。外艷。

外部來電令察看藏地情形俾飭達賴返藏 三月十四日

前准正月篠電稱。現英兵既撤。應請旨飭達賴回藏等語。該達賴現在五台山。將來自以回藏爲正辦。但回藏以後。能否與藏民相安。並應何時令其回藏。或應多延數月。俟趙大臣到藏後。再令折回。希即察看情形。妥酌電復。以憑定奪。外元。

致外部電請諭飭達賴回藏 三月十四日

元電悉。現察情形。達賴回藏。藏民當能相安。據擦戎噶倫面稱。藏中議定派喇嘛噶倫往接達賴回藏。業告以達賴俟奉朝旨。即可旋藏等語。倘屆時朝旨未下。而達賴先行。反失體制。可否先行降諭飭回藏。以慰藏人之望。併飭派兵護送。沿途預備站宿。藉此担延。則達賴抵藏。當在六七月。一面電知趙大臣迅速起程。則達賴未到。而趙已布置妥矣。再查由北路入藏。荒僻難行。邊兵鮮悉情形者。可否派邊將帶馬隊百名。藉保護優待爲名。兼查探路程。詳細紀載。雖稍糜費。於邊務當有裨益。是否可行。乞蓋籌。業奉。

致駐藏大臣請妥籌藏務 三月十五日

逕啓者。查三埠商務尙在幼稚時代。重要全在邊防。江孜爲前後藏孔道。亞噶爲全藏門戶。商路紛歧。兵力有限。防不勝防。今埠章以畫押之日通行。英人久已預備。事事力爭先着。我若不急爲布置。日後更難補救。查埠章第二款詞意。係分別建築地基租賃界址兩層辦法。蓋於界線內。將來另畫一區。爲建築地基。准其建築。而全商埠。則皆可租賃居住存貨也。目前亟應每埠選派熟悉交涉之漢官。充當監督。督飭藏官辦理裁判工程。巡警各局事宜。以維主權。除將來新軍扼要。分別駐紮外。應由各埠巡警局。就近添練騎馬巡警。分布各商路。名爲保護商旅。隱與新軍聯成一氣。以補兵力之不及。此商埠之急宜布置也。藏人只知猜忌漢人。而不曉外情。達賴又無知識。經此番艱險。回藏後難保不媚外而乞憐。則我之籌藏。竊恐牽掣滋多。更難下手。弟前覆奏善後摺內。以破除漢番畛域。固結人心爲第一要義。以收回政權。興學練兵爲入手辦法。在我絕不存利西藏土地財產之見。助以經費。派員代理農工商鑛諸務。以西藏之

財辦西藏之事。但求西藏多籌一文。我國即可少助一文。握其政權。不宜佔其利權。使先懷疑貳。西藏苟能自固其圍。則邊境安謐。我之所獲多矣。質之明公。未審以爲然否。

致外部電約已畫押擬請回京覆命 三月二十日

埠章二十日畫押。擬趁便附輪回京覆命。乞代表請旨飭遵。榮賀。

致外部電請整頓商埠事宜 三月二十日

埠章既定。應由駐藏大臣速派漢官充三埠監督各一員。督飭藏官與英員劃定商場建築地址。兼辦巡警裁判工程局事宜。以維主權。又印茶久私渾。似應徵稅。請咨稅務處核辦。印茶多由噶大克運進。似應設卡稽徵。按十九年約三埠印茶。應可照華茶入英之數徵收。至百貨稅。照滇緬稅則。會議時戴亦無異詞。惟查出口貨。印度及歐美均不徵稅。以冀土貨暢銷。西藏出口貨有限。可否緩徵。以興商務。又電線郵政。照約俟中國自設。英局允撤去。請郵傳部核辦。統乞預籌飭辦號。

致班禪函請候旨暫緩晉京 三月二十日

敬維慈雲普被。法雨普施。回首西招。莫名企頌。本大臣此次修訂商約。已於前月就緒。是月二十日簽押。堪以告慰。屢

注耳。來書又云。法駕准擬秋間陛見。本大臣竊以爲不若仍遵前旨。聽候綸音。再行北上。至拉章等事。既經函商駐藏大臣。自應專候核辦。本大臣現奉旨回京。面陳西藏事宜。想後會常有期耳。肅覆。敬請法安。

班禪來函仍請代奏晉京陛見

敬肅者。前承貴大臣代奏。敝班禪懇陛見皇太后皇上。趨詣闕廷。恭誦萬壽經典。方了一生之願。前奉諭旨。俟藏務大定後。聽候諭旨。再行來京陛見可也。欽此等因。遵奉恭錄。行知在案。刻下天恩重施。現在駐紮竹木。帕克里英。兵撤回。地方照舊安謐。敝班禪意欲今秋迎摺北上。祈請貴大臣代爲轉奏。是所切禱。

再者。後藏札什倫布寺院。以及歷輩班禪額爾德尼。久沐聖恩。共享昇平之福。敝班禪惟有銘刻肺腑。朝夕虔誦萬壽經典。以期仰副高厚鴻慈於萬一耳。茲前拉章應存。應收應免三項。懇請照從前所賜敕書全印。并祈貴大臣仍照從前舊章辦理。實爲公便。尙望指示。則衆屬人民咸知感戴。敝班禪亦當感極矣。除函知駐藏大臣外。專此拜懇。敬請軫安。並賀鴻禧。立候回玉。

覆達賴函請善籌藏務五月

接誦西寧來書。具審道體沖和。法力廣被。懽頌奚如。本大臣此次奉命到藏。淹留僅數月。又赴印議訂商約。惜未獲仰觀佛爺光儀。一伸款曲。良爲憾事。所盼者。商約早定。邊圉安寧。佛爺法駕早旋拉薩。本大臣得以從容前席。共商保民。

富強之政策。此則私衷日夜所禱者也。皇上眷念藏局危急。強鄰窺伺。吏治汚濁。百姓困苦。特命本大臣來藏查辦。本大臣首以察吏安民爲宗旨。到藏後經營一切。想早已知之。無庸贅述。來書言九局章程。均屬妥善。已飭商上。趕緊實力籌辦等語。是佛爺救世之宏願。與本大臣同一宗旨。足見佛爺聰明堅忍。心地慈祥。感戴歷朝撫育之德。矢志普救衆生。冀不負皇上維持黃教宵旰憂勤之美意。本大臣實深欽佩。本大臣愚料佛爺此次跋涉山川。雖頗勞瘁。而以患難而增廣其見識閱歷。回藏後必有一番新布置。定能日致富強也。手此泐覆。敬問法安。

覆噶勒丹池巴函飭改良政治

頃接來牘。藉悉法躬安謐。至以爲慰。並辦理政教諸事。俱能認真整飭。尤深欣羨。本大臣此次修訂商約。極力磋商。已於前月就緒。是月二十日簽押。章程卽由駐藏大臣處轉行。惟約雖訂定。而整頓地方。亟圖自強。是在執事之督率藏官。力爲後盾耳。夫西藏政治疲敝極矣。非一切改良。不能爭雄于天演物競時代。識時務者當能早見及此也。來書又以藏民攀轅。再三稟懇。本大臣亦熱心藏事。深願始終維持。但現奉旨回京。面陳西藏事宜。想後會當有期耳。肅覆卽頌時祉。

覆駐藏聯大臣請派員接管江孜埠務並設學堂以養人材 三月

先後拜誦手教。具見蓋慮周詳。造端宏遠。至爲欽佩。商埠事宜。亟應切實開辦。誠如尊諭。弟前歲過江孜時。爲急於抵

制外力起見。先在該埠設局派員撥給經費俾理埠務。原是一時權宜之計。自高委員撤回後。無人接替。祇得責成西藏商務委員。始為經營。仍由敵處月給公費一百兩。現在商章將次簽定。無漢員督飭。流弊滋甚。誠然誠然。但敵處一時實無可派之員。請由執事暫行派員接管江孜埠務。以先其急。若能三埠並派。更屬完善。俟埠章安定後。再咨部定經久辦法可也。又印茶進藏。以噶大克為大宗。亦當派漢員前往噶埠查明情形。詳細稟覆。以憑核辦。巡警所以收主權。執事開辦此項學堂。就地養成應用人材。實得要領。然商埠站段彈壓。與商道中梭巡保護商旅需人較多。似宜多練速成。陸續派出。以敷分布。但人多則費鉅。曾請由度支部籌撥經費。尙未奉部覆。擬請執事先行酌量籌辦。何如。此覆。敬請助安。

覆駐藏聯大臣函述在印議約情形並告行將回京請妥籌藏務 三月二十五日

昨奉還章捧讀領悉。通商章程已於本月二十日簽押。業經抄稿另文咨達冰案。自媿無折衝樽俎才。於權利極力爭持。所得亦僅殊。惡然也。其第三款原稿。於西藏拉薩大吏上。本有駐藏大臣四字。第十四款華藏英文句。已將藏字刪去。均經與戴魯意議允。不料朱適典將戴允之稿。在京向我外部翻譯。始知戴於將近畫押時。忽然舍去。蓋有由也。其變幻誠狡獪哉。三埠事宜亟應切實舉辦。誠如卓見。奈地既僻遠。才財並乏。即有來者。計必在數月以後。緩急不相應。實屬無可如何之事。聞印政府現派之英員。俟開辦妥洽。即將改派。印人雖有是說。但未知果實行否。尊處電請部示之件。敵處亦未准傳知。且不聞有派人之說。現奉外部傳電。飭令回京。一俟有船。使當內渡。藏中諸務。不從從執事之

後稍助賢勞。良深歉仄。昨已將章程內應辦各事。如各埠設巡警裁判工部等局。以及修電線。設郵政。建關卡。預備收稅。特議茶稅之類。詳電外務部。請分咨度郵民各部。如准部覆。當再奉聞。印度軍械。自地方不靖。限制極嚴。向購似多不便。不如仰給於鄂。縱轉運稍艱。猶是予取予求也。山河阻隔。不克握手言別。回首竺雲。殊深悵惘。手復告行。言不盡意。祇請助安。

再扎喜汪堆者。藏人之通英國語言文字者也。第在拉薩時。曾與閣下提及。承囑代爲招致。比令陸隨員函諭之。覆言願來報効。弟率藏員赴印。與遇諸途。擦戎噶布倫以所借無能爲英言識英文者。暫邀爲繙譯。給月薪百五十盧比。茲事竣言還。噶布倫仍携之入藏。弟因命其趨叩崇轅。如有可以用之途。尙望加以甄錄。若噶布倫有以位置之。或令兼供轅下差使。則酌給津貼。渠亦足資爲養。似亦兩便之道也。其人心地無他。尙能知所內外。但未通漢文。令繙英文。須由藏文重譯耳。且藏人在大吉嶺。習實業者尙不乏人。咸具有願回西藏辦事之心。特恐藏中無恒久可倚之事業。爲衣食計。不得不寄人手下。如執事創興工藝。或商埠各局事宜。需材器使。尙可令其舉荐。宜可得人。但此種人。現在印政府供差。仍應訂明合同。以免日後多生枝節也。弟此次經過南洋。如遇有以可用之材。願來西藏者。當留心延訪。爲之勸駕。具函報聞。

咨駐藏大臣捐助各學堂漢文學生獎賞基金 三月二十八日

爲咨明事。時勢艱難。百事待舉。人才缺乏。實爲隱憂。藏中後進。非廣讀漢文書籍。能閱漢文報章。無由開智識而長見。

聞故凡藏中子弟亟應普習漢文以期養成辦事人材此實爲西藏謀富強之要著也然無以獎勵之不足以資鼓勵茲本大臣特將金砂拾包計重伍拾兩大寶銀錠計重三百伍拾兩點交擦絨噶布倫帶同拉薩發交商上驗收妥爲存放生息作爲本大臣捐備分給拉薩現在已設及將來續開各學堂漢文學生年終大考獎賞之款臨時由商上將是年所收息銀實數開列清單並由學務局將各學堂考列最優等課卷彙齊一併呈請貴大臣酌量核定惟祇能以每年所收息銀勻撥分給不得動用本銀息銀如有盈餘次年卽入本銀計算以爲持久之計其經管人員務宜妥慎經理並按季將放收本息銀數造具詳晰清冊呈報商上稽核無論何項急需不准移作他用除譯行署理掌辦商上事務卸任噶勒丹池巴查照卽將發去金砂銀錠驗明印花拆封估包派飭委員核實變價放存生息認真經理無任虧欠用興教育而植人材并轉行學務局遵照外相應咨明貴大臣請煩查照飭遵施行

外部來電囑留隨員辦理埠事 三月二十九日

號電悉三埠各派監督事已分電趙聯大臣會同選派准趙大臣宥電稱藏中本無可派之員應如何變通辦理開辦費鉅款從何出等語尊處隨帶人員中必有熟悉幹練之材已電致該大臣會商尊處酌留數員籌辦埠務事機緊要此項經費可暫由執事電部撥墊俟度支部撥出的款由趙大臣隨時歸還卽電復外勘

致外部電無員可留請咨川調用並告內渡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

勸電悉。棠處無相當人材可留。請電趙大臣於川省選調較易得人。又約內贖旅舍一節。係爲限制英人沿途再建房舍。會函詢章。據覆稱。已稟呈印政府核辦。乞便詢英使。請印政府開列款項清摺。轉交大部核撥。棠擬初五日內渡。棠艷。

咨外部呈送中英藏印通商章程請旨批准蓋用御寶 五月二十九日

爲咨呈事。本大臣遵旨前赴印度之新辣地方。議訂藏印通商章程。於上年五月二十五日。率同參隨各員。暨噶布倫汪曲結布等。各藏員。由拉薩起程。七月十五日。行抵新辣。與英派全權大臣戴諾定期會議。當按照內地埠章。參合西藏情形。酌擬章程二十條。電請大部核示。照送戴諾作爲會議底本。乃戴諾力持印藏直接主義。蔑我主權。面談數次。頗難就緒。歷將會議爲難情形。隨時電達大部在案。至九月初一日。戴諾赴邊巡閱。事遂担延。本大臣率同各員。折回憂爾古達。以待續議。旋經大部極力維持。與駐京英使議訂總綱。先定主權。然後章程各節。乃可次第就議。隨將各款一面與藏員妥商。一面與戴諾磋商。務求取益防損。避重就輕。戴諾始終堅持。情殊狡執。磋商至數月之久。始能融合。彼此意見。擬訂章程十四款。電請軍機處大部核定。詎草約未及簽押。戴諾匆匆回倫敦。英廷翻議。復將戴諾所訂第二款第十四款兩節。加以刪改。旋經大部與駐京英使協商安定期於主權無礙。藉作收束。統查此次議訂藏印通商章程十四款。大致與內地各埠章相同。尙無格外損失權利。藏員噶布倫等。亦均無異詞。英廷旋派參贊韋禮敦。充全權大臣。彼此將華藏英文各本。互相校對。均屬相符。訂期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先行簽押鉛印。以昭信守。茲將章程繕

本呈乞大部代表請旨批准，並請用御寶，以便互換，爲此咨呈大部，謹請察照辦理。計呈送中英藏印通商章程一本，大清一統帝國大皇帝、大英國兼五印度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所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拉薩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應行更改此項章程之時，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張蔭棠爲全權大臣，大英國大皇帝特派章禮敦爲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爲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大清國欽差大臣張、大英國欽差大臣章，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藏員掌權文據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如左。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 甲、界線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北曲行過背郭闕堞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乙、自匝木薩此界線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爲止，沿此線內田莊如拉和格火格錯東窮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丙、又自拉極多此線循行至玉駝，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爲止。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劃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

權利。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款。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度政府核辦。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度政府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第四款。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爲查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國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平。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

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款。西藏大員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

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六款。英國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

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爲英國經營由各商埠至印邊界電線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

留爲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一俟中國電線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

電線移售與中國當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線妥爲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

國担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線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線或無論如何阻撓石管經理此電線之官

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款。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償賠。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

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第八條。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

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妥立郵政中

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

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能豁免。如有犯罪情

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入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居住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管治。

第十款。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拿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爲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太多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款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并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逼。凡英國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財產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地方官實力保護。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巡警善法一俟此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用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與本款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人民之權利相等。

第十三款。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個月內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程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款。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辨釋此章句而起之辯論。應以英文作為正義。

第十五款。此次章程由中英兩國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個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程由兩國全權大臣暨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為憑。華藏英文各繕四分。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西藏查辦事件大臣張蔭棠。

簽押。

西藏掌權員噶布倫汪曲結布隨同簽押。

大英國欽差全權大臣韋禮敦。

簽押。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日立於喀勒克塔。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 日立於喀勒克塔。

附章大臣證書。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 號。

中歷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日。

商務委員帶兵衛隊之人數。在江孜者應不得逾五十名。在亞東者應不得逾二十五名。未經按照章程第十二款。全行裁撤以前。可否核減人數。應按事局與商埠情形。隨時細酌。英國政府應設特法將此種帶兵之衛隊。嚴加約束。盡

力申明紀律，不准無故擾害本地人民。大英國欽差大臣韋禮敦簽押。

清季籌藏奏牘第一輯

張蔭棠奏牘卷五

吳江 吳豐培 輯

奏覆西藏情形並善後事宜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奏爲瀝陳西藏情形並善後事宜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此次奉命查辦西藏事件欽奉敕諭著將善後事宜悉心籌畫奏明辦理欽此臣抵藏後當以維繫邊圉人心首在澄肅吏治業將貪劣漢藏官分別奏參懲撤漢官威令始行民氣一振又以漢番隔膜民信未孚先設善後問題二十四條交商上籌議以覘衆志商上百端推諉臣親至大公所會議力陳物競天演之公理悚以印哲覆轍藏衆感泣隨飭立財政督練交涉學務鹽茶路礦農工商巡警裁判九局譯撰草章會同駐藏大臣聯豫先行選派藏官分途次第籌辦又撰譯藏俗改良訓俗淺言兩編頒發民間將藏俗污點切實曉諭改良徐遵以孔孟三綱五常之正理愛國合羣尙公尙武之新義頗知警悟此臣到藏布置之大略情形也竊查藏地縱橫五千里人民百萬英俄逼處應付爲難英自十六年蠶食哲孟雄後極力經營西北一帶自大吉嶺至新練碉堡星羅隱爲防俄之計藏屬江孜春丕之地形如箕舌伸入哲孟雄布魯克巴中間犬牙相錯日本人城田安

輝游記言英若蠶食春丕。可以賤價向布魯克巴購地。聯成一片大陸。而隆吐哨利天險。迄成重鎮。蓋英人志圖蠶食春丕江孜一帶。席捲後藏。以通阿里。拉達克。阿富汗。波斯灣等處。與俄西北利亞鐵路爭衡。此印度政府長駕遠馭之遠心。非徒爲窺川滇計也。英於三十年進藏後。遣兵占據拉達克。近又屢派員查探後藏十卡子。煽惑班禪。志可知矣。查二十七年英日協約。英承認日本經營高麗之權利。日本承認英經營西藏之權利。兩國早定其勢力範圍。今日之高麗。卽西藏前車之鑒。可爲寒心。英乘日俄戰事之際。中俄不暇兼顧。與兵進藏。其禍實源於二十六年達賴遣使到俄。俄待以殊禮。隱觸英忌。當時英使警告我總理衙門大臣。言俄誘藏自立。歸俄保護。俄藏若立密約。西藏便非中國所有。經總理衙門電詢駐俄使臣胡惟德。特向俄聲明。如與藏人訂約。中國決不承認。英人恐俄藏交通。於英不便。窺藏之謀日亟。印度政府屢以達賴通俄。信任俄人多哲夫爲口實。日以防俄聳動英廷。迨英軍進藏。拉薩定約後。倫敦政府持綏取政策。頗有與印督寇仁反對者。言藏約須與中國協定。始有效果。故不得不與我定三十二年之約。其意亦恐俄有責言也。至今年八月英俄又訂協定。貌似和平。實則英要求俄承認其藏約。英以波斯利權讓俄。俄以西藏阿富汗權利讓英。前日尙賴英俄互相牽制。今協約既定。藏地益危。中英新訂藏約。雖有不佔土地。不干預內政之語。非有實力以盾其後。萬不足恃。歐洲各國交涉手段。朝夕百變。英俄互持。此厚彼薄。在我雖欲爲甌脫之棄。而強鄰必持均勢之說以相責。此英俄關涉西藏之大略情形也。雖然印度政府懷開邊野心。而內亂未靖。土人時有反抗英官舉動。印民苦英官壓制太甚。不能與加拿大英屬享平等權利。近年印度民智漸開。設抵制英貨會。勢力頗大。自設銀行報館。沿市演說。英官莫能禁制。日本戰勝俄國而後。印民視爲亞洲將強之機。風潮尤劇。去年倫敦下議院工黨領

袖到印調查其事。力言應准印民參預政權。不宜壓制。駐印英官羣斥其非。英廷深識之。士多持印度宜先內治。勿遽外略政策。及英廷未遑遠略之時。爲補牢顧犬之計。失今不圖。後益難治。此我國應及時切實整頓之大略情形也。且我朝撫有方夏。以綏服蒙古爲王業之肇基。蒙古素信紅黃教。實以西藏達賴之向背爲樞紐。西藏弱小。介居兩大外。雖馴服。在我苟無保護實力。亦難保無事齊事楚之見。西藏苟有挫失。蒙古、新疆、青海、川、滇。必不一日安枕。近年議收三贍。改土歸流。特置川滇大臣。駐紮巴塘。設官練兵。不惜重費。而西藏爲巴塘外蔽。拒盜者當於戶外。能保西藏。則巴塘自形鞏固。藏屬地曠民稀。礦產豐富。他日當可資爲殖民地。此藏防關係全局之大略情形也。西藏內屬二百餘年。康乾間屢煩兵力。爲平定內亂。設駐藏大臣。以鎮撫其地。迥非越南高麗藩屬可比。但我朝政尙寬厚。向不干涉其政教。至今日而時移勢易。強鄰窺伺。封豕長蛇。勢不可遏。加以漢番自分畛域。互相仇視。二十二年藏中。至有剽洗漢人之謠。傳播印度。致啓戎心。駐藏大臣素不理事。久爲藏衆所輕視。既無兵力以資鎮撫。政事概不能過問。英人謂我在藏無主權。不能盡主國義務。自問亦滋慚慙。漢番既如此齟齬。近年達賴班禪又互相猜貳。班禪自到印京。見英儲後。隱恃英援。欲與達賴爭權。英員時至後藏。煽惑班禪。又派班禪爲印度尊嶺地方佛教總管。百端籠絡。冀遂其鬼蜮之謀。查英人紀載偵探西藏者十數輩。皆從後藏而入。言蒙班禪優待。可見外人窺伺後藏。處心積慮。已數十年。此西藏內閭危險之大略情形也。爲今之計。自以破除漢番畛域。固結人心爲第一要義。以收回政權興學練兵爲入手辦法。在我絕不存利西藏土地財產之見。助以經費。派員代理農工商礦諸務。以西藏之財。辦西藏之事。但求西藏多籌一文。我國即可少補助一文。握其政權。不宜估其利權。使先懷疑貳。西藏苟能自固其圉。則邊境安謐。我之所獲多矣。或

謂收回政權。藏官恐滋反抗。致釀第巴桑結朱爾墨特之亂。臣竊料藏人貧弱而愚。現在尙無反抗之能力。即有小釁。苟有練兵三千。足資鎮撫。番官薪俸素薄。幾不自給。半多卑瑣。誠能優予月薪。必將就我範圍。樂爲我用。藏民素苦營官魚肉。倘易以廉惠之吏。更如風草之偃。誠本此意。以善爲經理。數年以後。全藏政權。均將潛移於我掌握。蓋政權不收。回藏事實無從經理。亦難杜強鄰口實。是在藏臣之得人。能服民心。不激不隨。隨機操縱而已。查英人治印。因其教俗以土王治印民。而以印督駕馭其上。以印兵充兵役。而以英官督率訓練之。一切胥形帖伏。中國之治西藏。當如英之治印度。臣謹參訂英印之制。與我財力所能辦者。謹竭管見。粗擬善後條陳。恭呈御覽。臣材識淺陋。難效千慮之一得。籌畫未能周備。伏懇飭下軍機處及各部院大臣。統籌詳議。切實舉辦。大局幸甚。全藏幸甚。所有瀝陳西藏情形。并善後事宜緣由。理合恭摺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西藏善後事宜。略陳管見。開列清單。恭呈御覽。

一擬設西藏行部大臣。以崇體制而重事權也。查英印度總督。英語譯爲節度大臣。用王禮。節度印度諸土王。節度大臣之下。設各局分理內治外交諸事。藏地縱橫五千里。儼然歐洲一小國。達賴班禪扎薩克等。體制尊崇。與印度土王相埒。百年以來。駐藏大臣久已放失政權。非改革官制。不足以登觀聽。擬將駐藏大臣。幫辦大臣。兩缺裁撤。改設行部大臣。似宜特簡親貴。或內外文武兼資大臣。畀以重權。便宜行事。以資鎮攝。所有達賴班禪等。均歸節制。以重事權。而定主國名義。其下應設左右參贊。左右參議四缺。分理內治外交各局事務。應由行部大臣。參酌奉天將軍。胡爾賽奏定奉天官制章程。奏明辦理。

一政權宜收回也。達賴班禪擬請賞加封號，優給厚糈，專理黃紅教事務。西藏政權向在四噶布倫掌握，番兵向歸戴琿統帶，均宜由我優給月薪，於行部大臣署內設立財政、督練、交涉、學務、巡警、裁判、農工商、路鑛、鹽茶、九局，令該噶布倫戴琿等每日赴署稟承辦公，歸行部大臣節制。又西藏財政向由第穆寺藏王管理，其時漢官尙有督飭稽察之權。自十六年第穆革職，財政之權始歸商上，似宜規復舊制，復立第穆寺藏王，由行部大臣飭三大寺、大公所會同選定奏補。又西藏向以番營官管理地方職任，如內地州縣官，率皆卑鄙貪酷，民不聊生，擬請於各營官分駐之地，擇繁盛衝要之處，如江卜、察木多、拉里、三十九族、達木、哈喇烏蘇、陽八井、山南、亞東、十卡子、拉茲、定日、巴爾喀、噶大克、盧多克等處，先設巡警局、裁判局，作爲差使，勿限以官階，暫用陸軍巡警法律學堂畢業生署理，俟辦有成效，再行分別改設道府，同通州縣等缺。所有巡警裁判局長，均加四品銜，秩視同知，准食五品俸，以資鎮攝，而示鼓勵。除靖西同知兼管稅務，暫免裁撤外，其餘夷情司員，前後藏拉里、察木多各糧台，均一律裁撤。

一漢文蒙小學堂宜廣設也。查英據印度，卽廣設英文義塾，以教印民語言文字，實爲屬地與祖國同化之要樞。西藏內屬二百餘年，語言不相通，辦事致形隔膜。漢番時相仇視，宜廣設漢文小學堂，凡藏童七歲以上，一律入學堂教以漢文漢語，兼教以算學、兵式體操。五年畢業，升入中學堂，三年畢業，拔其尤者，賞給生員舉人。所有文武藏官兵丁，均由此選，先擇衝要繁盛地方，約設蒙小學堂五十間，以冀教育普及。數年之後，藏童皆曉漢文漢語，再設中學堂，教以英印文字及各種科學，擇尤選派赴四川、南北洋高等大學堂肄業。

一練漢兵以資鎮攝也。駐藏漢兵，窳敗不堪，用宜一律淘汰。擬照陸軍部練軍新章，改練洋操隊六千名，在打箭鑪、雅

州府等處。招四千名。其餘二千名。在藏地招募訓練。以壯聲威。所有營制官制。悉照陸軍部新章辦理。今日藏防要隘。在西南。宜撥二千駐守。春不帕克里江孜等處。撥二千名駐守。定日阿克噶大克等處。撥一千名駐拉薩。其十卡子察木多分撥五百名。足敷彈壓。自巴塘以東。歸川滇大臣管理。互相管應。又查藏屬山路崎嶇。非馬不行。故馬隊宜多。餉需視內地尤重。查駐藏大臣聯豫前奏。請招練新軍六千。歲餉祇二十餘萬兩。按照陸軍部新章核算。不敷尙鉅。必至有名無實。應由陸軍部核算。綜計練軍六千。歲需餉械薪俸營房馬乾若干。咨明度支部籌撥。並由南北洋大臣選派教習。及陸軍學堂畢業生。來藏統帶訓練。其舊設之遊都守千把各缺。均一律裁撤。以期餉不虛糜。兵有實用。理餉練兵。各派專員管理。而仍歸行部大臣節制。

一番兵。應由漢官充教習統帶也。西藏向用民兵之制。按畝徵兵。散布各處。未經訓練。烏合之衆。殆同兒戲。臣抵藏後。迭與商上籌議。改用募勇。商上允增籌歲餉二十四萬。以練新軍。並乞代奏。請撥給毛瑟槍一萬枝。格林砲過山砲數十尊等語。可否賞給之處。伏候聖裁。竊計此餉僅足敷練番兵三千。至管帶官。似應由陸軍部選派。南北洋陸軍學堂畢業生來藏。以充教育統帶。此項畢業生。宜選年力富強。未入仕途人員。優給川裝薪俸。五年給假內渡休息。照異常勞績保舉。以資鼓勵。查英駐印兵。率用土人。以英官駕馭其上。四出征剿。均調用印兵。並無抗命滋亂之事。現在擬練戍藏漢兵六千。僅敷鎮亂。以之防邊。尙恐未逮。且川藏遼隔。赴援不易。英近由哲孟雄之干都。新修一路。三日直達春丕。主客異形。以漢兵保護西藏。不如練番兵以自謀保護。且西藏向用民兵。可漸仿歐洲舉國皆兵之制。番兵之餉。由藏自行籌給。但使番兵均歸漢官教習統帶。則全藏兵權。均由我操。可免尾大不掉之弊。

一電線宜速設也。四川電線已通至巴塘。應由巴塘接至拉薩。以冀透報靈通。應由郵傳部飭速籌辦。俟拉薩電線成後。再續至江孜。阿里藏事日棘。邊報日繁。驛遞遲延。事機貽誤。亟應趕速接線。併由電報局兼辦郵政。以冀文報迅速。一衛生局宜設也。乾隆間全藏丁口百七十萬。以西國生理學公例推之。三十年丁口當增一倍。藏民應有一千萬之數。觀據商上冊報。只存一百萬。百餘年間。丁口反減七十萬。由此類推。再閱三百年。唐古特人種。將如美洲紅夷。僅供博物院玩具。至可憫也。查全藏喇嘛十居其七。例禁嫁娶。生齒因以不繁。欲救其弊。必寬喇嘛嫁娶之禁。任民自便。商上不爲厲禁。庶足以廣生育。但藏人迷信既深。驟難改革。潛移默化。數十年後。或收其效。惟衛生一節。民命攸關。藏人素不明醫藥。潔淨衛生之理。不知種痘育嬰之法。是以疵癘疾病。短折者衆。生齒日絀。亦由於此。亟應設衛生總局。附設醫院。派北洋醫學堂畢業生數人。贈施醫藥。並設醫學堂。招聰穎藏童數十人。教以西醫諸法。五年畢業。學成俾往各屬地。治病謀生。以廣傳授。

一礦務宜振興也。西藏幅員遼闊。跋涉爲難。非築鐵軌無以利輪輓。非興礦務無以養鐵軌。日本櫻井基峰游記言。西藏礦產一端。已有築造鐵路之資格。藏礦豐富。西人以爲冠絕全球。三十年。英軍入藏。紀述藏屬各礦頗詳。其尤著者。爲納爾倉七百里之金田。及噶大克之金鑛。現有土人數百。用土法開採。但器械苦窳。日獲僅足餬口。其餘各鑛。山藏官素惑於鬼神風水之說。封禁不准開採。臣迭向商上反復勸諭。爲譯撰礦務局章程。商上現允除封禁靈異大雪山外。無論何山。凡有礦產之地。准漢藏人等赴局領照。劃定地界。集股開採。暫免納費。俟出礦後。無論何項礦質。官徵什一之稅。辦法尙屬簡便。宜招選開平漠河大冶雅州府等處。及美洲南洋華民老礦工。先用人工開採。俟辦有成效。

再購開礦機器。

一工藝宜講求也。西藏土貨以藥材、羊毛、牛皮及皮貨爲大宗。英人密斯耨游記言以印茶運藏，可以賤價換羊毛、牛皮、大黃、礪砂。英人通商目的，首在於此。藏官素持閉關主義，禁阻互市，而牛羊騾馬出口，仍極多。藏地宜於畜牧，視種植獲利尤豐，倘能設法擴充，定卜利市三倍。工藝宜從牛羊皮毛著手，藏中牛皮極賤，惜所用皆生皮，不曉製熟皮之法，致多廢棄。白狐、猞猁諸皮貨，亦多霉壞。氍毹氈毯，純用羊皮所織，織工頗粗，僅銷於內外蒙古等處，不能得重價。宜於江孜設工藝局，學製熟皮，並購機器，以織氍毹。

一茶宜自種也。西藏向銷鑪茶，連道艱阻，鑪茶市價一錢三分，至藏須購至二兩五六錢。現在印茶力謀進藏，印度報紙載三十二年由噶大克運至後藏茶值，盧比三十二萬，將來可望暢銷。印茶無稅，運費較輕，鑪茶萬難相敵。而藏民亦歲失運茶脚費數百萬。查四川從前不准茶種至藏，係爲保護鑪稅起見。今時移勢變，似宜以鑪茶茶種輸藏。教藏民自種，查大吉嶺、哲孟雄一帶均能種茶，則西藏卓木工部等處土性亦想能種。藏民素嗜鑪茶，印茶苦澀，一時未必能廣銷。但價廉，貧民樂於購用。數年後習慣自然，茶利必盡爲所奪。若以鑪茶茶種輸藏，自種茶味不殊，而市價稍平。雅州茶利，或猶可保。至打箭鑪茶稅，或應豁免，或應酌減，以輕成本，並修理道路，以利轉運，而省運費。

一官俸宜優給也。藏地苦瘠，無外銷之款，與各省情形不同。萬里戍邊，非優給養廉公費，無以激勵廉能。擬請行部大臣歲給養廉三萬六千兩，公費三萬六千兩。左右參贊歲給養廉各一萬八千兩，公費各八千兩。左右參議歲給養廉各一萬二千兩，公費各六千兩。各屬巡警局、裁判局長，各歲給養廉銀三千六百兩，公費各三千六百兩。其公費一項，

係無定之款。既優給養廉。應責令實用實銷。虛冒者重治其罪。其鳴布倫戴琫等。各藏官廉薪。計歲需十二萬。至漢番營兵。各統帶教習薪俸。應按照陸軍部新章。從優發給。

一槍砲宜購製也。漢番兵所用土槍。率皆朽廢。臣去年到藏。親蒞校閱槍彈。多半不合腔口。現計須有毛瑟槍萬桿。格林砲過山砲各數十尊。配足子藥。方足備目前防守急需。藏地轉運維艱。爲久遠計。非設廠自製不可。但經費浩繁。驟難創辦。或各省舊有製造槍砲子藥小機器。可以撥運應用。或由南北洋湖北四川等廠製成。分批運解。應由陸軍部查核奏明辦理。

一官銀號宜分設也。銀行爲商務樞紐。有銀行然後鑄造銀幣。可冀流通。且因市價之漲落。時收時放。以爲操縱。駐藏大臣聯豫奏准撥給鑄錢機器。自行鑄造藏圓。查原奏內稱川鑄盧比到藏。市價太低。在藏歲鑄藏圓十萬兩。餘利歲可溢萬餘兩等語。查泉幣義主流通。川藏盧比原重三錢。打箭鑪市價漲至三錢三分。官遂定爲三錢三分之價。頒發行用。現打箭鑪市價漲至三錢五分或七分不等。而拉薩市價。則三錢或一二分不等。查市價漲落無定。以商務漲縮爲高低。萬不能執市價以爲原定之價。其至藏後所以低落者。皆由拉薩與打箭鑪轉運艱阻。商務未旺。往來周轉。供過於求。此贏彼絀。市價不得不落。今改由藏鑄。則藏圓只可行於藏地。不能通用於打箭鑪。既有機器鼓鑄。斷不止歲鑄十萬兩之數。將蹈前數年各省銅元局之弊。有放無收。市價更恐大落。若以價值二十萬之機器。歲僅鑄幣十萬兩。必無餘利可圖。且商上向以鑄幣餘利。供製槍砲之用。在我亦遠難禁止。商上之鼓鑄。彼此各爭餘利。必至兩敗俱傷。且使藏官疑我攘奪其利權。甚非計之得者也。唯川鑄盧比。藏中不甚信用流通。其弊實由無銀行以爲周轉。市價皆

操縱於茶商之手。現在整頓藏務。設官興學。練兵開礦。經費浩繁。綜計約三百餘萬。無官銀號。則匯撥維艱。似宜由度支部總銀行。分設支店。或派代理人。於打箭爐拉薩江孜印度夏爾古達等處。作為官銀號。一切俸餉匯兌歸其經理。所有盧比。仍照舊歸川局鑄造。以節糜費。庶川藏內地流通。均無窒礙。我之盧比。流行藏中。則商上所鑄藏銀等諸銅元。相輔而行可矣。

一 噶爾古達宜設總領事也。查噶爾古達。孟緬甸仰光等處。華僑數萬。宜分設領事。以資保護。現在印藏通商。噶爾古達尤為總匯之處。應設總領事。以管理中藏商務。兼偵察敵情。其形與海參威相似。應仿照海參威商務委員章程。由外部向英使妥議。奏派幹員充補。每季將印藏情形報告外務部。仍兼歸駐英使臣節制。

一 廓爾喀宜聯絡也。查布丹廓爾喀為藏屏蔽。布貧弱不足自存。廓爾喀王頗英明。世修職貢。近倣西法。練兵製械。國勢頗強。拒英甚力。英頗忌之。西藏若圖變法自強。必先取法於廓爾喀。宜由中國及商上派員密與聯絡。喻以唇齒之勢。結攻守同盟之約。於藏防當有裨益。

一 開辦及常年經費宜統籌也。以上所擬各條。常年經費。練兵約需一百二十萬兩。學堂約需三十萬兩。官俸約需三十餘萬。衛生局醫學堂醫院約十萬。拉薩所設督練交涉等九局。約二十萬。巡警局約二十處。因地方繁簡。酌設巡兵月餉四兩。約需六十萬。其餘礦務工藝槍砲等局。因款項之多寡。以為規模之大小。尚難預算。綜計常年經費共約需三百萬。應由各該部詳細核議。咨商度支部籌撥。其餘未盡事宜。應由行部大臣隨時察看情形。分別奏咨辦理。

上外部議覆駐藏趙大臣請改通商章程摺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謹將趙大臣奏陳西藏通商章程請議修改各條分晰開摺呈鑒計開。

原摺內開查原約第三條云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等語於我國完全主權反覺留有缺憾似應全行刪去。

查第三款第一節戴諾原稿商埠治理權應仍照向來歸地方官掌握但英國商務委員得自由與地方官或人民直接交通並於議次聲明地方官係專指藏官而言業覆稿改作各商埠治理權應仍照向來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并將下文直接交通等句刪去戴始不允磋商再四必要將仍照向來四字除去即現定第一節之文也蓋當開議之初英政府抱定藏印直接主義故愈與辯論彼愈堅持屢將瀕於決裂萬不得已祇可於無可補救之中勉圖補救著督飭藏官四字正所以稍挽我國在藏久已不完之主權。

原摺內開今原約第三條所有應請拉薩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核辦一語與并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一語及拉薩西藏大員與印度政府不能斷定一語隱失國權莫此為甚應將拉薩西藏大員名稱概改為中國駐藏大臣字樣而將印度政府照會之意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一語全行刪去。

按是節即業與英員爭辯至一兩月之久而終未得要領者也查是節句語即巧電所陳戴送末次之稿先是戴稿作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意見難合之事應各稟請拉薩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酌奪核辦業覆稿改為應各稟請駐藏

大臣及印度總督酌核辦理。如有重大交涉事件。按照北京條約第一款。應由中英兩國政府商辦。各持一義。各不相讓。及戴送末次稿。改如巧電。以示調和之意見。棠未遽允。仍與磋商。將此節改爲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各稟請該管上司核辦。如仍不能斷定。應稟請中英政府核辦。再由棠另備一函。聲明該管上司兼指駐藏大臣西藏大員印度政府而言。如印度政府將來因彼此商務邊務官意見難合之事。行文西藏大員商辦。應併知照駐藏大臣駐藏大臣允督飭西藏大員和衷妥辦。得戴允洽。卽由嘯電呈核。詎朱使向大部翻議。謂與戴商改第三款末節及十四款。附以公文各節。辦法太繁。政府不允照改。必須另商等語。嗣承大部將嘯電辦法。屢與朱使磋商。該使謂卽戴簽定。英政府亦不能批准。不但不能照允。並巧電戴稿第三條首段。亦欲翻議。旋送節略於戴稿第三款首尾全行刪改。竟有直接交通字樣。末段竟無知照駐藏大臣及照北京約由中英政府核辦各語。並以戴稿政府不承認爲辭。語意堅執。幾至無可商權。幸承大部維持。與朱使往復商妥。不至全翻。事得收束。按原摺此節與上節所陳。皆似於北京條約所認之拉薩條約。并未寓目。故陳義雖高而未合事局。

原摺內開。正約首所載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爲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一語。不特爲對外失權之媒。且啓藩屬嘗試之漸。尤宜概行刪去。

按西藏選派掌權員一語。實根於北京條約內附約之第三款。棠初亦以藏員畫押。有礙主權。電懇大部向英使商阻。嗣承大部改作隨同畫押。欽奉敕書。亦諭令督同噶布倫汪曲結布前赴新揀。與英國專使會同商議。而英政府亦諭印度政府行文商上。請派給有權藏官文憑。方能開議。不料戴諾擬送總冒。竟將大清國特派大臣某。西藏大員特派

全權代表員某。大英國特派某。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云云。居然三平叙列。經棠另擬底稿。改平列爲仄叙。電陳請核。承大部改定。與朱使商允。電飭遵用。於國體主權。維持調護。大部煞費苦心。唯當局默喻之耳。

原摺內開。又第四條云。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等語。查商埠治理權。既歸中國主持。則中藏官員。不能並列。應將藏官字樣刪去。查此條戴諾來稿。作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員會同查訊。棠議將西藏官員改作商埠內裁判官。戴堅持不允。屢與磋商。始議定用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字樣。亦猶第三款補救之意也。

原摺內開。第六條云。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官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等語。已覺情理不安。既不聲明須立租借專約。又不明訂年限。及隨時退租之辦法。流弊所滋。仍與租界無異。應改云云。

查贖回旅舍。係爲限制英人於沿途再建房屋起見。始與贖贖。戴執不允。磋商至數月之久。乃定贖回及租借辦法。且此節所叙。不過預約之辭。猶言英允我贖。我允印租。非即已贖已租也。章程簽押後。曾函致章禮敦問價。據覆已稟呈印政府核辦。比電大部。請便詢英使。囑印政府開送價值清摺轉交大部核辦在案。是將來議租時。自必由大部與英使另立租借專條。至明訂年限。及預防流弊。尤爲題中應有之義。至租與印商一層。情勢未合。原以地非租界。亦非商埠。故不便招商承租。

原摺內開。第八條云。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等語。按此乃關於一切傭僱事項。非

僅指郵遞夫役而言。乃將此數語列入該條之末。未免界限不明。似應另立專條以清眉目。至於不得稍加限制一語。亦應刪去。蓋既稱合法。即其限制也。

查第八款第二節。棠擬改戴稿。原係專作一條。列爲第五款。上年十月虞電所陳是也。及戴送末次稿。乃將此條移作第八款第二節。本年正月篠電所陳是也。以其無大關係。姑仍之。然此節確係專指一切傭僱而言。與上節傳遞郵件夫役界限至明。至作合法事業。下加以不得稍加限制一語。原本戴稿所以未議刪者。以其語本中外約章舊文。且正取其反面。含有倘僱作不合法事業。即可加以限制。不得僱用之意也。

原摺內開第九條云。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由印度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以外各地等語。按藏中風氣。錮蔽罔識大局。而西人往往有冒險之徒。好深入野蠻境地。一有疏失。交涉因之而起。本條所指。自係爲思患預防起見。但不明定限制。殊非斬斷葛籐之道。應增添如有違約前往者。倘人財或有損失。地方官及巡警局。不認追捕及賠償之責。

按北京條約內附約第三節。無論何外國人。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與此節應確由通商大路。不准擅往埠外各地。並下文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入內地。以往江孜亞東等語。限制之道。似不能更明於是。如有冒險之徒。違章擅入。則是其曲在彼。縱有疏失。我責甚輕。若如原摺所云。應增數語。訂之約章。一則似顯示以弱。二則西人狡賴。我既不認追捕。彼將自以兵力入藏追捕。或行止皆以兵自衛。如是則秘密三藏。將無往而非外人軍容馬跡。是欲斷葛籐而葛籐且因是而蠶起矣。且外人在我

域內損失人財。我當力任保護。追捕。今願向人不認。是自放其權利義務。施政者固不當爾也。

原摺內開第十二條云。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及不得格外限制刁難等語。查貨物所包甚廣。大而軍械彈藥。小而嗎啡之類。苟爲商賈之品。皆可以貨物名之。本條漫無限制。應於不得限制刁難句上。增加苟非禁止進出各貨物一語。庶凡我國法律條約所禁制之物。亦不得在西藏私相交。易似更妥帖。

查光緒十九年所訂通商章程第三款。原有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一條。棠擬改戴稿。亦有違禁貨物。如鹽酒鴉片嗎啡紙煙烟葉各種迷醉毒藥。及槍砲子藥兵器等物。非奉漢藏大員特准給運照者。不准販運入藏。如違禁私販。拿獲貨物充公。另議重罰一款。因戴初次稿。有將十九年章程作廢之語也。後戴覆稿。將此款刪去。而允將光緒十九年所訂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列於第一款。倘有英印商人。擅將違禁貨物。運入西藏。即可援照十九年章程辦理。原摺擬增之語。似無庸贅入此款也。

原摺內開。該條又云。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等語。查藏地既許通商。則西藏商民。與英印商民。互相交際往來。亦係人情之常。如屬善意行爲。不妨公益。自無強行禁阻之理。今必訂之約章。轉覺費解。應即全行刪去。以免誤會。至於西藏官員。應仿照光緒十六年藏印條約第二款。英人對於哲孟雄之辦法云云。

查此節語意。戴初送稿。列在第三款。各商埠治理權。應仍照向來歸地方官掌握。句下作但英國商務委員。自由與地

方官或人民直接交通。或用函件或面拿等語。以其有直接交通字樣。而第三款事實關於政治一類。故屢與磋商。而舌敝唇焦。彼終不肯移易一字。嗣與商將此數句全行刪去。彼亦堅持不讓。至末次稿。乃通融改爲本款訂定數語。而改列於本款第四節。後英員不得已始允此訂入。并不禁阻一語之故也。查章程第十二款事實關於商務連類。而所言往來與不禁阻。亦係專屬商務事件。似尙無大損害。至於對待西藏官員之道。光緒十九年所訂條約與此次新章似未悖。於十六年印藏條約第二款。英人對於哲孟雄辦法。惟因有北京條約所認之拉薩條約。故十六年條約之第二款。我固未能盡行仿照也。

附駐藏趙大臣原摺

爲密陳西藏通商章程。有失主權。請飭酌議修改。並懇籌撥的款。仍飭原議大臣留藏及早經營。以固藩圉。而維主權事。竊奴才於三月內。迭准外務部電開。西藏通商章程。已於三月念一日。由查辦事件大臣張蔭棠與英員韋禮敦簽押。尙未批准。互換計全約十五條。除抄寄外。特先摘要電知照等因。奴才當即將其未甚妥協之處。電知外務部在案。本應俟外務部將全約抄寄到川後。再行核議具奏。頃見上海報章錄載全文。奴才細加尋繹。覺平允之處。固屬不少。而未妥之處。仍不一而足。在該大臣身當交涉之任。固已舌敝唇焦。爲難情形。原所共曉。但事關我國主權。及西藏全境利害。奴才既有一得之愚。何敢苟安緘默。今期限甚迫。過於遲緩。有失事機。僅就管見所及。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查原約第三條云。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等語。查西藏爲我藩屬。已二百

餘年我朝特簡駐藏大臣。以管理其內政。則藏官歸我督飭。固不待言。今將督飭藏官四字訂之約章。於我國完全之主權反覺留有缺憾。似應全行刪去。該條又云。凡商務委員及埠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核辦等語。查國際公法通例。凡保護國對於被保護國。無不以代理其外交爲原則。如日本收服朝鮮。即撤回朝鮮派駐各國公使。各國亦撤回派駐朝鮮公使。即其例也。我國之待藩屬。向從寬大。其內政既聽其自理。外交亦絕無干預。故法於安南。英於緬甸。日於朝鮮。皆先引誘其國政府。與之私訂條約。然後以一牘通告我國。即作爲非我真屬國之證據。然猶可曰。以上諸邦。本係朝貢之國也。至於西藏。既無固有主權。又無一切制度。國家組織。絕不完全。與內外蒙古同爲我國之屬地而已。並不得以屬國目之。况既有駐藏大臣以管理其內政。即應代表其外交。自無由藏人直接與英印交涉之理。查光緒十六年中英會議藏印條約第二款云。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爲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管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等語。夫哲孟雄從前本我屬部。乃一劃歸英國保護。立即申明約束。訂清權限。以絕其與我國交通之途。借鏡以觀。可知藏官等之不得逕與英印交涉。益覺顯而易見。又查光緒十九年中英會議藏印續約第六款云。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又另款第一款云。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等語。即係明訂我國有代表外交之主權。並無藏官及拉薩大員字樣。今原約第三條中所有應請拉薩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核辦一語。與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一語。及拉薩西藏大員與印度政府仍不能斷定一語。皆儼然視西藏大員爲主體。

而視我駐藏大臣若贅旒。隱失國權。莫此爲甚。深機所伏。難免不爲他日藉口之資。應將拉薩西藏大員名稱。概改爲中國駐藏大臣字樣。而將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一語。全行刪去。以保主權。而正藩服。正約首所載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爲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一語。不特爲對外失權之媒。且啓藩屬嘗試之漸。尤宜概行刪去。免滋口實。又第四條云。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不能並例。應將藏官字樣刪去。如慮中國官員或有言語不同。情形隔閡等事。則可許藏官在旁聽審。以昭公允。第六條云。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等語。按房舍既由我國贖回。則國家應有完全主權。乃不自行使用。而仍租與他人。已覺情理不安。又況並私人承租。乃係與印度政府直接交涉。既不聲明須有立租借專約。又不明訂年限。與隨時退租之辦法。是此條一日不廢。印度政府即有一日之租借權。將來流弊所滋。雖不久假不歸。仍與租界無異。應改爲如有印度商人願租者。准其自行赴埠官申明另立合同。以公平價值租賃。印度政府無庸干預。並須聲明如英國將所修電線轉售與中國後。則所租用電線所用之房屋。即行退租。第八條云。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等語。按此乃關於一切僱傭事項。非僅專指郵遞夫役而言。西藏既許通商。自無不許外人傭僱之理。乃將此數語列入該條之末。未免界限不明。似應另立專條。以清眉目。且便於他日裁撤英國傳遞夫役。以後仍可適用。至於不得稍加限制一語。亦應刪去。蓋既稱合法事業。合法即其限制也。第九條云。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由印度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

不准擅往商埠以外各地等語。按藏中風氣蔽鋼，罔識大局，而西人往往有冒險之徒，深入野蠻境地，一有疏失，交涉因之而起。本條所指，自爲思患預防起見，但不明定限制，殊非斬斷葛藤之道。應增添如有違約前往者，倘人財或有損失，地方官及巡警局，不認追捕及賠償之責。第十二條云：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及不得格外限制刁難等語。查貨物所包甚廣，大而軍械彈藥，小而嗎啡之類，苟爲商賣之品，皆可以貨物名之。本條漫無限制，似非慎重之道。應於不得限制刁難句上，增加苟非禁止進出各貨物一語。應凡我國法律條約所禁制之物，亦不得在西藏私相交易，似更妥帖。該條又云：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等語。查藏地既許通商，則西藏商民與英印商民互相交際往來，亦係人情之常。如屬善意行爲，不妨公益，自無強行禁阻之理。今必訂之約章，轉覺費解，應全行刪去，以免誤會。至於西藏官員，應仿照光緒十六年藏印條約第二款，英人對於哲孟雄之辦法，除中國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何國交涉往來，以防指屬地爲屬國。又指屬國爲非真屬國之弊。以上各節，乃奴才一得之見，可否乞敕下原議大臣，令其會同英員逐條駁正。務期力保主權之處，伏候聖裁。抑奴才更有請者：西藏地方遼闊，毘連英屬印度之界者，不下千數百里。自英人開亞山服布丹滅取哲孟雄以來，久有覬覦藏衛之意。拉薩撤兵後，尤爲門戶洞開。奴才疊奉諭旨，以西藏爲川蜀藩籬，與強鄰逼處，是西方危險情形。早在聖明洞鑒之中，刻當開埠伊始，關係極重，百端待理。接修川藏電線，即可爲收回印藏電線之預備。開辦各埠郵政，即可爲收回英國印藏郵政之預備。籌辦各埠巡警，以便撤退英國商務委員之衛隊。改良西藏律例，及審判辦法，以便收回治外法權。皆此章程所議及，萬不可緩之事。亦即關於我國主

權萬不能不辦之事。非派熟習人員，並籌撥的款，恐難辦理完全。徒資外人口實，不至仍改爲租界不止。奴才前已奉懇簡溫道宗堯爲參贊，蒙恩准其調往差遣委用。現該道遠在廣東，卽令能遵命前往，到藏恐尙需時日。今商約既定，亟宜及早經營，萬難延緩。坐失事機。卽川省人員中，一時亦難得勝任之人。查查辦大臣張蔭棠諳練情形，熟於交涉。此番開埠章程，既由其一手議結，則其深明底蘊，自勝他人十倍。可否伏乞聖恩，仍飭留藏經理一切。一俟奴才抵藏後，諸事略有頭緒，再請飭下回京，以免貽誤而資熟手。至於開辦經費一節，必俟派員調查各埠情形，定辦法，實需若干，再行電飭籌撥，則不特公文往返遷延時日，且恐外人乘間而起，事事反爭先著，是非預籌經費，不能及早經營也。奴才約略計之，大概開辦經費，非二百萬兩不可。驟觀之似覺其多，然分而計之，則三埠中，每埠僅六十餘萬兩。舉凡修造衙署民房鋪店，平治道路，以及巡警、電報、郵政，諸開辦經費，皆在其中。猶恐不足濟用，伏乞聖恩俯念西藏地方之緊要，財政之困難，開辦伊始之棘手，飭下度支部如數籌撥，卽交張蔭棠一手經理，以杜覬覦而保利權。所有密陳西藏通商章程，有失主權，請飭酌議修改，並懇籌撥的款，仍飭原議大臣，及早經營各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奏。

上外部簽注駐藏趙大臣函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竊按今日時勢，對於西藏當作邊地觀，不當拘泥舊制，仍作藩屬觀也。卽以藩屬論，亦應盡主國義務，實行監督。庶幾可永保藏地爲我屬土乎。自哲孟雄折入於英，其印度乃與西藏鄰，於是英與我爲西藏之交涉起。所以有十六年及

十九年之約。其時英固未嘗越我而與藏爲直接也。乃我訂之約。藏不遵守。駐藏大臣竟不能督飭藏人使之奉行。又蒙蔽政府。不以情告。使當時執政。莫由深悉藏情。無憑應付。致英人謂我國在藏無主權。藉口自行設法保護。該兩約權利。驅兵深入。爲城下盟。於是有拉薩之約。而駐藏大臣不能贊一辭。聽其劫盟而去。無如何也。然英人進兵之初。猶未敢藐我國權。故於亞東江孜。節節停頓。以俟我駐藏大臣出而商議。逮延約不赴。英更指爲我國無權之證據。而欲與藏人直接交涉之心。卽由此發生。而藏事已不可收拾。迨拉薩條約宣布。各國議論蠶起。俄尤從中牽掣。政府迫於外論。於是商之英廷。派遣唐使與英使費禮夏會議於印京。唐援國際公法。指拉薩約爲英藏私約。不肯承認。而彼此相持。未有成議。後移之北方。仍由唐使與英使薩道義磋商定議。卽北京條約是也。雖認拉薩約爲附約。其正約五條。（看似平淡實已煞費苦心）於拉薩約已失之權利。暗中收回不少。乃議者不察。至謂修訂通商章程之因應失宜。實原因於北京條約之未善。是真未知中英藏印交涉之歷史也。須知拉薩定約而後。西藏已非復中國所有。賴北京一約。僅乃維持。故今日修訂藏印通商章程。英人雖持直接主義。仍不得不與我會議者。未始非北京條約之效力也。况續約之商章。皆聲明十九年約。仍應照行。是不啻已失故物。仍還原主。乃不明其中之曲折。不諒當局之苦心。輒爲旁觀之訾議。持論豈得謂平。不知事貴得情。而行之尤貴得閒。約章文字。雖有一成不變之性質。而以例中英所定西藏之約。却又微有不同。蓋英將與藏直接者。其意謂華官無權督飭。屢立之約。悉成虛文。故自爲之耳。若我果能盡主國義務。實行監督。永保西藏。確爲我之屬地。而又充實其內力。北足以防俄。南足以蔽印。則主權在握。英方倚我爲重。有不遇事就我範圍者哉。故可一言以斷之。曰能整頓藏政。雖約文疏漏。無害於事實。不能整頓藏政。雖有極完善之

約文亦無濟於事功。明乎此以談藏事。思過半矣。日後埠務恐藏員參入干預。誠爲老謀遠慮。惟我在藏地辦藏事。斷不能絕不用一藏員。自不能不容其參預。顧所宜防慮者。不在參預。而在擅專。參預正可綢繆。擅專難爲補救。是在當事者能得其情。善爲駕馭。而又不稍放棄責任。遇事加以監督。須知藏官卽是中國官。不宜自分畛域。另闢商埠。附約第二款原有此說。將來察看情形。實在商務興旺。可以擴充。自不必俟英人按約要求。由我擇地開放。以赴機先。而占主動。原無不可。但以藏地商務揣之。此事尙遠。惟當就現有各埠。實力興辦。以保主權。較爲切實。此次中英兩國各派全權。在印京會議。訂定藏印通商章程。卽按此款辦理。所以商章總綱內。有西藏大吏選派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之語。非允英藏另有派員會議之事。關由我設。稅務司由我派。且不復用洋員。則稅則自係由我立定。徵之亞東關。已事可見。又十九年約章第四款內。明言兩國國家酌定稅則。末節言茶稅。又申明不過華茶入英之數。皆可爲稅。由我定之。證據。不過按約須與英國國家商酌耳。將來一切關章。皆應援照內地各關章程辦理。現在藏屬將屆徵稅年限。所請咨飭總稅司擬定關章之處。俟通商章程批准互換後。自當咨行稅務處核辦。附約第九款第四節所列各項正約。於第三款特爲聲明。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者。其時英俄協約未成。英防俄人入藏起見。故要求列此一款。而我姑利用之。故下文於電線一項。特加申說。而此次修訂商章。又允我可以將所設電線收回也。卽如亞東關稅務司。以華員張玉堂。易英員韓德森。卽係按約辦理。所謂獨享於此。可以類推。則我國不在外國之列。無庸疑似。且無論他外國。卽有約如英國及印度。亦不能享我所得享之權利。按之約章。徵之事實。自然明瞭。內地各省所開商埠。各有建築章程。各處情勢不同。固難一致。此次商章因藏中地畝。有未

能由局收買之勢。故約定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商務員特行商酌劃定一區。以爲洋商租賃建築之所。是所租之地。已有限制。故可聽租客與地主自相商訂。而局中仍有先給租地文憑之權。亦非漫無考察。惟將來辦理。自不能無所依據。該埠租建章程。應因地制宜。詳訂通行。儘可由該大臣。扎飭該商埠。監督悉心籌畫。督飭藏官。妥爲規定。租價自然一律。年限各有短長。而租價一律之中。仍當分別。以昭平允。曉諭藏中官民。咸知遵守。而洋商亦自無異議矣。商章所言者大致。埠章所訂者周詳。固兩不相妨也。各省通商章程。洋商可以赴產地採買土貨。此三聯運單所由設也。西藏情形不同。除商埠外。無論何外國人。皆不得入內地。約有明文。咸應遵守。自無洋商深入內地採辦土貨之事。所謂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權利云者。此處二字。蓋指埠內劃定可以租地建築之一區域而言。猶云除此一區外。埠中各地洋商。可以賃租現成房棧存貨居住。不加禁阻耳。非謂可以隨地雜居。毫無範圍也。如有擅入內地者。雖屬商人亦可據約攔阻。而任便買賣。其交易皆在商埠之中。可不言而喻矣。如日後藏屬開通。將約中不准外人入內地一條刪除。自應援照三聯單辦法。以資稽查。至厚集資本。開設公司。爲振興商業善策。儘可隨時勸辦。不必專爲限制起見也。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商民。或用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其界說專指關於商務事件而言。因十二款所訂。皆商務之事。故連類及之。所以指明商務委員。而中間又著一民字。原期與政界有別也。既相通商。自有交際。其通信會面。揆之情理。似難禁阻。如他國在他處通商。亦豈能禁其因商務與官民往來。若事關政治。則有第三款之專條在。似非他國所能援引。

附駐藏趙大臣原函

敬肅者。現訂中英藏英印通商章程。未甚得手。不盡由此時之因應失宜。實由續訂中英藏印條約時。認英藏之約爲附約。致我對於藏事之設施。不能越英藏條約之範圍。英對於藏地之政策。得逞其襲取哲孟雄之故智。禍機已伏。深用杞憂。前僅就通商章程中。亟應修改之處。專摺密陳。冀可補救。未幾知約已互換。無從改正。既往之失着。無待爾豐之瑣屑瀆請。而將來之抵禦。與先事之籌畫。惟賴鈞部之詳爲指示。力予維持。庶可有所遵循。不致遺誤。謹將關於中英續訂藏印條約所認之英藏條約。及中英藏印通商章程中設法籌辦諸端。爲我中堂王爺宮保密陳之。查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第二款。江孜噶大克及亞東開作通商之埠。係由西藏允定。非我國宣告。日後關於開埠一切事件。終不免西藏掌權之員。參入干預。而此次通商章程內。劃定地基。又聲明仍由中藏官與英國商務委員商酌。有此二層。彼必事事先與藏官交涉。是英與我已預求間接要求之地步。藏與我又儼成外交平等之主體。爲今之計。惟有俟江孜等處開埠事宜規畫就緒。先擇其宜於通商之地。密陳鈞部。宣告自行開埠。使英人不得不先與我直接開議。則藏員自漸退處於無權。此雖無策之策。或尙不至束手。又查該約第三款內。將光緒十九年中英會議藏印續約另款第二款。載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兩國各派員議辦之事。忽聲明由西藏掌權員與英國所派員會議。詳細酌改。流弊甚大。可否於英藏未會議之先。由鈞部照約于六個月前。照會英使。約期由中英兩國各派員議辦法。諒彼亦無詞拒我。一經議定。縱英與藏員再商。我可不必要與議。似於主權尙不至損失。否則經

英藏會議酌改後。我對於英無不承認之理。對於藏又無飭改之權。必致兩國受敵。無術與抗矣。又查該約第四款。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一語。似指我國所主江孜等埠將來之關稅而言。然由何人立定。究未聲明。應請鈞部核定。並請咨明稅務處。迅即札飭總稅務司。擬定該處三埠關章。以免英人日久又暗侵藏中之稅權。又查該約第九款所列各項權利。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第三款。特載第九款之四節。中國獨能享受。然有此聲明專條。轉似此項權利。我國無獨享之權。竊意就該約第九款內。無論何外國一語。解釋我國本不在外國之列。即應絕無限制。應請鈞部核明咨覆。以杜爭端。此關於中英續訂藏印條約所認之英藏條約。欲求鈞部詳為指示之諸端也。至中藏英印通商章程。除現在換約。勢難改訂各條。毋庸置議外。尚可徐圖換回者。約有數端。如該章程第二條內。外人租埠內地基。有地基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商訂等語。查各處開埠之地。皆由工部局將埠界內地基一律收買。酌價租與外人。此次既由我設工部局。復准其直接向地主商租。即無從事先攷察。俟地基租定後。始由局員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斷不能強其更改。無已。惟有先行委員查勘。一面將地價年限合同。酌量為之規定大綱。另派人告知地主。並善為開導。遵照議租。以免參差。然此尚屬懸擬辦法。能否操縱合宜。殊不可必。又如第十二條。英國人民可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等語。查各國通商章程。洋商採買土貨。向須領有三聯單。始准購運。且有內地不得開設行棧之限制。故皆隨買隨運。易於稽查。此次該章程第二條。既有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權利之明文。實已毫無範圍。應請鈞部咨明稅務處。轉飭總稅司。將來江孜等埠開關時。仍照各埠定章。發給三聯購運土貨單照。一面設法勸諭。

商民先設行棧收買藏地各種土貨廣爲儲存或英人因直入產地諸多險阻轉向我國商人行棧價買亦未可知果能得外人信用庶間接可收利權然藏民智識未開川省商民復不謀久遠生計欲獎勵成立公司非但夕所可預期舍由官厚借資本殆別無興辦之法又如十二條內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用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并不禁阻等語此層爲中英續訂藏印條約所未載英俄協約所不許倘竟實施將來俄人不責英之背約而詰我之擅許即藉此亦要求與西藏官民直通函件面會往來甚至援此爲先例與蒙古官員亦直接交涉必致無以應付非由鈞部預爲防範恐貽患正復無窮其他按照該章程六條宜備價贖回英國所建旅舍修達江孜電信以便英國移售印邊界至江孜電線又按照八條須速籌辦西藏郵政局所庶可商撤英國商務委員傳遞信件之夫役又按照十二條須急練警隊可撤回英國商務委員之衛隊皆屬目前急不可緩之圖然固預求才助理尤須儲款濟用前次奉諭發給開辦藏務五十萬兩僅就設備藏內工商教育諸務而言已虞不足加以開埠建築諸費更形竭蹶案之此次通商章程應辦各事尤屬不支查以前各省開埠經費合計開辦常年兩項經費每埠亦須籌措關稅三四十萬兩藏中開埠事宜繁重十倍於他埠關稅所入又迥非他省可比就地既無款可挪川省財政復正值奇絀雖欲挹彼注此勉力支持亦一籌莫展不得已奏請添給二百萬兩實預計最少之數絕不敢稍涉鋪張此關於中藏英印通商章程欲求鈞部力予維持之諸端也倘能如數撥給爾豐雖至愚或能不避艱險盡力經營設款絀無以爲繼坐失事機不惟已失之利權難以力挽即未失之主權亦未必能保永固爾豐一身任其咎本不足惜其如全屬數千里之屬地何此中爲難情形定蒙洞鑒用特瀝陳無任急迫待命之至

外部等奏議覆西藏通商章程及籌撥的款摺 八月二十六日

外務部度支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奏爲遵旨議覆西藏通商章程及籌撥的款事宜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駐藏辦事大臣趙爾豐具奏密陳西藏通商章程有失主權請飭酌議修改並懇籌撥的款仍飭原議大臣留藏等因一摺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前來查原奏所請修改西藏通商章程無非爲尊重主權慎防流弊起見惟此項章程係本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及附約第三款而訂立者自上年四月以來外務部與全權大臣張蔭棠函電往返商酌并與英人竭力磋磨經年之久始克成事其中斷斷堅持之處應卽在於挽回主權得尺得寸所有磋商成案該大臣未及深知故陳議雖高而於事局不無隔膜敬爲我皇太后皇上一一陳之原奏稱原約第三條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一節於我國完全主權留有缺憾應全行刪去又第三條中應請拉薩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核辦一語與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一語及拉薩西藏大員與印度政府不能斷定一語隱失國權莫此爲甚應將拉薩大員名稱概改爲中國駐藏大臣字樣而將印度政府照會之意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一語全行刪去各等語查該章程開議之初英政府抱定直接主義第三款第一節英專使原稿作商埠治理權應照向來歸地方官掌握但英國商務委員得自由與地方官或人民直接交通並於議次聲明地方官係專指藏官而言經張蔭棠迭與駁辯屢瀕決裂始允改添督飭藏官四字而將直接交通等語刪去其第二節原稿作稟請拉薩西藏大員及印度政府酌奪辦理經張蔭棠復改爲應各稟請駐藏大

臣及印度總督酌奪辦理。如有重大交涉事件。按照北京條約第一款。應由中英政府商辦。彼此各執一義。兩不相讓。而英使因此。並將第一節亦欲翻議。仍添入直接交通字樣。語意堅執。幾至無可商權。萬不得已。乃酌用現在之稿定議。蓋以藏大吏與英政府平列。較之英員與藏人直接交涉。尙爲兩害從輕。第一節加入督飭藏官一語。第二節加入知照駐藏大臣一語。正以存我主權。勉圖補救也。原奏稱約首所載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爲掌權之員。稟呈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一語。不特爲對外失權之媒。且敢藩屬嘗試之漸。尤宜概行刪去等語。查藏員畫押一節。外務部曾向英使商阻。總之印藏附約第三款。有西藏派掌權員會議之語。彼堅欲實行。僅能改爲隨同畫押。當時英專使所送約首原稿。竟將大清國特派大臣西藏大員特派全權代表員。大英國特派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云云。三平敘列。經張蔭棠另擬底稿。改平列爲側敘。電由外務部與英使商允。改定。是該章首段稟承訓示。隨同商議等字樣。係於遵約實行之中。隱寓尊崇國體。壓繫藩屬之作用也。原奏稱第四條。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一節。商埠治理。既歸中國官主持。則中藏官員。不能並列。應將藏官字樣刪去等語。查此條英專使原稿。作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員會同審訊。經蔭棠議爲商埠內裁判局。彼堅不允。再四磋商。始定用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字樣。亦猶第三款補救之意也。原奏稱第六條。英軍撤退後。所建旅舍等房屋。由中國贖回。仍租與印度政府一節。房舍贖回。仍租與他人。已覺情理不安。既不聲明須立租借專約。又不明訂年限。與隨時退租之辦法。流弊所滋。仍與租界無異。應改爲如有印商願租者。准其自赴埠官申明另立合同。以公平價值。租與印度

政府無庸干預等語。查贖回旅舍係爲限制英人於沿途再建房屋起見。經張蔭棠與英專使磋商。至於數月。彼始允定贖回及租借辦法。其所敘不過預約之辭。猶言英允我贖。我允印租。非卽已贖已租也。將來議租時。仍由外務部與英使另立租界專條。其訂明年限及預防流弊。自爲題中應有之義。至所請改爲租與印商一節。情勢實有未合。蓋房舍地非租界。亦非商埠。不便招商承租也。原奏稱第八條。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一節。此乃關於一切僱傭事項。第僅指郵遞夫役而言。乃將此數語列入該條之末。未免界限不明。應另立專條。以清眉目。至不得稍加限制一語。亦應刪去。蓋既稱合法。卽其限制等語。查第八款分爲兩節。第二節確係專指一切僱傭而言。與上節傳遞郵件夫役界限至明。無虞相混。至作合法事業下不得稍加限制一語。所以未議刪者。因其語本中外約章舊文。且正取其反面。含有倘僱作不合法事業。卽可加以限制。不得顧用之意也。原奏稱第九條。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由印度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以外各地。一節。按藏中風氣錮蔽。罔識大局。而西人往往有冒險之徒。好深入野蠻境地。一有疏失。交涉因之而起。本條不明定限制。殊非斬斷葛藤之道。應增添如有違約前往者。倘人財或有損失。地方官及巡警局。不認追捕及賠償之責等語。查印藏附約第九款第三節。無論何外國人。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與此節應確由通商大路。不准擅往埠外各地。並下文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繞入內地。以往江孜亞東等節。限制之道。似不能更明。於是如有冒險之徒。違章擅入。則其曲在彼。縱有疏失。我責甚輕。若如原奏所云。應增數語訂之約章。一則顯示人以弱。二則西人狡賴。我既不認追捕。彼將以兵入藏追捕。或行止皆

以兵自衛。如是則密祕之藏。無往無非。外人軍容馬迹。欲斬斷葛籐。而葛籐且因是而起矣。且外人在域內損失人財。我方當力任保護追捕。今顧向人不認。是自棄其主權也。原奏稱第十二條。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得貨物售與無論何人。及不得格外限制。刁難等節。貨物所包甚廣大。而軍械彈藥。小而嗎啡之類。苟為商賣之品。皆可以貨物名之。本條漫無限制。應於不得限制。刁難句上。增加苟非禁止進出口貨物一語。庶凡我國法律條約所禁之物。亦不得在西藏私相交易等語。查十九年所訂通商章程第三款。原有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出進。或特訂專章。兩國各隨其便一條。此次章程。既將十九年所訂章程。與此章無違背者。仍應照行列為第一款。倘有英印商人。擅將違禁貨物。運入西藏。即可按照十九年章程辦理。原奏擬增之語。自無庸贅入本款。原奏稱第十二條。又有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止一節。藏地既許通商。則西藏人民與英印商民。互相交際往來。亦人情之常。如屬善意行為。不妨公益。自無禁止之理。今必訂之約章。轉覺費解。應全行刪去。至於西藏官員。應仿十六年藏印條約第二款。英人對哲孟雄之辦法。除中國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何國交涉往來等語。查此節。英專使原稿列在第三款。作英國商務委員得自由與地方官或人民直接交通。或用函件。或面會等語。當經張蔭棠。以直接交通字樣。大礙主權。且第三款。係關於政法一類。不容列入。此語經極力磋商。始得將直接交通字樣。刪去。並不載於第三款中。其曲折情形。已於上文陳明。惟此節語意。彼仍不允全刪。乃通融改訂。而列於本款第四節後。蓋第十二款。係關於商務連類而及。所謂往來。與不禁阻。係專屬商務事件。尚無大損。至待西藏官之道。揆時度勢。固不能悉行仿照英人對哲孟雄之辦法。然此次新章及十九年

條約均與十六年條約第二款所殺者未悖也。總之西藏自英人用兵拉薩與番衆逕行訂約以後局勢遂已大變。三十二年我國與英人另立新約意在亡羊補牢而既有拉薩之約在前其對待爲難之情形迥非往年可比。此次所議西藏通商章程臣等詳加覆核其中英人原擬妨我主權之語均經磋商刪除就現在定稿而論處處委曲維持於所以保存主權者實已不遺餘力如將來駐藏大臣能掃除積習切實經營未始不可收照約應得之權利該章程現經畫押該大臣所請酌議修改之處應請無庸置議至原奏稱請留張蔭棠經理一切等語查前於六月初七日奉電旨趙爾豐著迅即起程赴藏欽此旋於十七日該大臣電請代奏有遵旨先行進藏之語是該大臣現在已擬進藏張蔭棠業經回京奉旨補授外務部右參議署理右丞是否毋庸令其赴藏之處伏候聖裁又原奏稱開辦經費非有二百萬不可飭下度支部如數籌撥等語度支部查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駐藏辦事大臣聯豫奏陳藏中情形及擬辦事宜請撥銀數十萬兩經臣部會議於四川廣東鹽務項下撥銀二十萬兩本年初七日欽奉諭旨以藏中應辦各事責成趙爾豐等次第施行應需款項由臣部按年籌撥的款銀五六十萬兩當經臣部奏明就四川應解洋款截留濟用計自本年起令該省於應解俄法款內截留銀二十萬兩英德款內截留銀三十萬兩共五十萬兩儘數撥解西藏俾得及時妥爲規畫倘有不敷之款卽由四川總督遵旨隨時接濟等因先後奉命允至該大臣經營巴塘裏塘由臣部就各關常洋稅款共撥銀一百萬兩作爲開辦經費尙不在內今該大臣尙未抵藏亦未調查開辦經費實需若干其餘臣部原撥四川廣東鹽務項下銀二十萬兩及由四川省截留洋款五十萬兩作何支用原摺並未敘及當係未接奉部覆故有此奏仍令遵照前次諭旨會同聯豫察度情形將藏中應辦

各事詳擬章程。次第奏請施行。所請由部籌撥的款一節。臣部既已遵奉諭旨。按年撥給銀五十萬兩。此次應毋庸議。其從前經營巴裏兩塘部撥銀兩。動支存儲各數目。並令隨時報部。以備考核。又原奏稱開埠伊始。關係極重。如接修川藏電線。可爲收回印藏電線之預備。開辦各埠郵政。可爲收回英國郵政之預備等語。郵傳部查藏地添設郵電。係爲挽回主權起見。自應起辦。以利交通。所有川藏線路。經已派員勘估。候勘定後。即行開辦。其郵政一節。或附設電局。或另立專司。應會商稅務大臣妥籌辦理。所需經費。應由開辦經費內。一並統籌。以歸劃一。所有議覆西藏通商章程及籌撥的款等事宜。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辦理。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清季外交史料卷二百一十六

上外部條陳招待達賴事宜說帖 九月

竊惟達賴以桀驁稱。班禪以陰鷲著。棠在印度時。亟欲設法致二人於京師。羈縻之不遑。放歸。以便我整頓藏事。不至有所牽掣。及棠奉命入藏。道經江孜。班禪差扎薩克來迎。談次。微露班禪有欲代理達賴之意。棠於是乘機即令轉勸班禪呈請來京。陛見。及抵拉薩。以前情告知藏王。當時噶布倫等頗爲驚惶。以爲班禪來京後。達賴必致失位。是以情急。乃電商達賴亦援請陛見。此當時代表之原委也。現達賴已到北京。我羈留之固無不可。惟當此各國觀聽所集。稍着痕跡。恐滋議論。且傷藏人感情。計莫如奏請優加達賴封號。月給厚糈。似可藉致校經典爲詞。供養於黃寺。轉瞬冬令。藏地大雪。小路被封。不能行走。須俟至明年三四月方可行走。一面迅飭藏臣密籌布置。按照棠原奏。優給噶布倫

戴璘薪俸。令其逐日到藏臣衙門。籌辦九局事宜。先從漢文學堂巡警裁判入手。則政權歸我掌握。達賴特爲傀儡耳。收回政權。爲保藏一定辦法。卽如原奏練兵六千。止爲彈壓保護之用。並非足以禦英。亦非欲與藏人生釁。在辦理者相機因應。不露形跡。無傷藏人之感情也。此次達賴親見禮節。聞各國使臣甚爲注意。如皇上起迎。賜達賴坐。雖舊制有此。不妨稍爲變通。參酌各國使臣。及蒙古王公親見儀注。皇上不必起迎。達賴跪拜後。起立奏對數語。卽時宣退。以示嚴肅。俟陛見之後。或卽恩賜譔享。再行賞座。或派親貴及蒙古王公陪享。亦不失優待之典。達賴體制。舊甚尊崇。王公大臣均不請謁。現今時勢似不宜仍沿舊制。賞賚不妨優隆。體制亟應裁抑。當未陛見之先。應使人授意。令其拜謁邸樞。以盡屬藩之禮。且無論與何項漢官相見。均應以賓主禮相待。不得仍前抗踞。此亦對於主國所宜然。而有係於各國注視也。查印度總督接見各藩王。皆總督正座。藩王旁坐。不迎不送。今達賴旣列藩屬。與王大臣相見。亦應請旨。飭令援照蒙古王公相見儀注辦理。達賴自去藏後。藏官公推噶拉丹池巴署理。現達賴一時未能回藏。可否請旨。卽派噶拉丹池巴暫行署理達賴之位。以維藏心。且隱示我主權。又達賴之請親見。由班禪而起。現達賴旣准親見。可否密諭藏臣。亦令班禪來京陛見。以免生心外嚮。昨奉諭令。業於十二日往見達賴。業此次入藏籌辦各事。亦欲見達賴一談。達賴自西寧所來照會。語意頗恭順。業在藏時。自噶勒丹池巴等來見。均以屬員之禮。現聞藏僧到京。拘牽舊制。妄自尊大。若待之過優。慮日後藏臣更難辦事。必折其驕蹇之氣。乃能就我範圍。業往見達賴。常待以平行之禮。俾知棠官職之卑。與之平行。則層累而上者。益望若帝天。自甘臣僕。藏僧素性愚陋。或非出於驕蹇。而不曉中朝體制。似宜於十二日以前先見之。宣述朝廷威德。及此次辦理藏約之難。諭以執禮宜恭。順謙下。冀長承恩眷。庶知斂

抑也。

上外部請預籌達賴提議瞻事及優加賞賚說帖 九月

頃聞達賴擬請召見面奏藏事。恐其提及瞻對之事。擬請奏明諭以前因香城地方不靖。戕害大臣。故川督奏請設官治理。實與黃教毫無阻礙。該處土人仍可嗟經朝佛。如因三崖等處界址或有未明。祇係小事。僅可由駐藏大臣勘明妥爲辦理。如提及班禪無論何事。擬奏請諭以同是黃教。宜同心以禦外侮。勿分畛域。諸事可由駐藏大臣奏明辦理。如提及一切政務。擬奏請諭以汝是出家人。以清靜爲主。應遵守歷輩達賴宗教。專理黃教事務。凡內政外交。一切事宜。有駐藏大臣自能妥慎籌辦。現下藏內大局已定。英兵亦已撤退。黃教可以無慮。汝其勉之。又達賴此次陛見。擬請賞加封號。優給歲俸。似宜從優。歲給俸銀二萬兩。以示優待。以上數端。皆關我在藏主權。愚慮所及。是否有當。陳請察奪。

上外部論土司滋擾不宜勦辦說帖 九月

昨見四川總督電。有番官時向土司滋擾。希圖蠶食川省。應否相機勦辦等語。章京在印度時。曾據三大寺商上等稟稱。巴塘改設縣治。陳委員侵越藏界。請飭禁止。當告以巴塘事由趙大臣主持。未便越俎。此次三崖南墩之事。想亦因川藏分界之處。界址未明。彼此各執意見。致生齟齬。只須勸諭和解。派員詣勘。和平商辦。似不宜遽行進剿。尤慮變

生意外。牽動全局。且藏中無反抗兵力。斷不足爲川省患。現達賴入京。陛見爲百年僅見之舉。方示懷柔。忽張撻伐。各國觀聽所繫。似非所宜。謹附陳管見。伏候采擇。

附川督致外部電告土司滋擾川邊

迭據新軍統領道員羅長禱及打箭爐文武等電稱。巴塘屬之三崖。其地與德格多納兩土司南幅接壤。向歸川屬。此次藏番察台三大寺。無端於三月間。派番官吉隣石。帶兵占據三崖地方。吉隣石現雖病故。藏番後派惡登曬接帶其兵。先調查鴉土司江卡土司。助兵徧勸崖夷投降。並徧肆煽惑。打箭爐一帶。均至震動。現已派兵分駐察納寺。葛布一帶。爲三崖聲援。并嚴檄藏番退兵。請示機宜等情。又德格代辦土司多吉格之弟昂翁降白仁青勾結贍對番官。派兵將其兄逼逃。爐城文武據報。派麻書土千總江文荃。前往查辦。竟被圍困。當經電飭各該員等。嚴檄各藏番退兵。不准尺寸侵佔。一面嚴整兵隊。視其從違。相機妥辦去後。查巴塘西南之南墩地方。爲川藏分界之處。南墩以內各土司。均屬川省。自將贍對賞給藏番。遂與內屬各土三邊處所派番官。時向各土司滋擾。希圖蠶食。川省從前派員查辦。被其圍逼。失機已非一次。若再不懲辦。必至邊事日亟。至藏番調兵攻打川省屬夷。勒令投降。尤爲罕見。現在達賴在京。應請旨向其責問。其稱兵之藏番及贍番。應否請旨飭令趙爾豐相機剿辦。以固封守。謹請代奏。

上外部請准達賴會銜奏事說帖 九月

頃聞達賴喇嘛呈請理藩部代表要求會銜奏事之權。說者謂歷輩達賴向由藏臣轉奏。照舊制應不准行。或謂達賴本主黃教。關於教務之事。應准其會奏。關於政務之事。應不准其會奏。庶於允准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或又謂如達賴會奏。則達賴之權愈重。而駐藏大臣辦事將更無權。以上諸說各持一故。言之成理。而棠以爲達賴如請單銜具奏。固不可行。若但求得與駐藏大臣會奏。似於事實尙無妨礙。何則。蓋今之西藏情勢異昔。拘牽舊制。似非所宜。且政教糅雜。分之甚難。實不足以示限制。又查西藏政權。從前原操諸駐藏大臣。今則久成守府。一切事權。實握於達賴之手。今值其以是請。正可因勢利導。藉以收回政權。蓋既與駐藏大臣會奏。則西藏重大事件。達賴必待奏准。始能施行。而凡所奏事項。駐藏大臣轉得而鑒察之限制之。况准其會銜具奏。則非會銜不得單行具奏。可知。凡藏臣見爲事理不合者。可以不允其會銜。彼即不能具奏。即會奏之件。其准駁之權。仍在政府。若有疑似。猶可交議。理藩部亦得而限制之。凡事須請朝旨。則主國之權。益形堅固。按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載有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度政府核辦等語。其拉薩西藏大吏。即指達賴而言。是其權限之範圍。於外交上大有影響。今若准其會銜具奏。則向稱小僧者。應改爲一體稱臣。則達賴已甘居臣僕之列。於外交尤覺無妨。此案以爲會奏之請。似可准行之說也。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核奪。

上外部請預防英員臥克納與達賴交通說帖 九月

查英員臥克納行爲奸險。喜事邀功。印藏之事。均由其從中簸弄。此次携哲孟雄王子來京。偕同謁見達賴。該王子後

又呈遞信函。自見達賴。現由英朱使爲其向署請領游歷山西省之五台山。並前往漢口護照。聞初九日已經首途。竊恐其行至山西。候達賴出京。於途中有交通情事。似應預爲防範。擬請先行密電督撫。派員隨時嚴密監察偵探。俟其已赴漢口。卽行電知。如達賴有回藏之請。應請暫爲羈留。俟督撫有電。方可聽達賴起程。以防其微。俾免別生枝節。管見所及。伏候采擇。

上外部條議籌辦藏政經費說帖 十月

竊惟行政之道。不尙紙上空談。而貴實事求是。尤重在得人而理。因時制宜。今達賴行將回藏。我政府欲經營藏事。原應規宏遠而策萬全。但值帑項支絀之際。計惟擇要舉辦。先立基本。徐圖擴充。固不宜鋪張以糜費。亦不可因陋就簡。授外人以窺伺之隙。除三處商埠須按約開辦外。其藏中內政。如平治道路。建築學堂。添漢官。辦巡警。設裁判。練新軍。製子藥。輯圖志。及開辦鹽政。礦務。畜牧。種植。工藝諸端。皆爲目前必應舉辦之事。惟藏地荒瘠。凡百草創。一無可因。預算各費。實難以內地爲比例。就目前擬辦各端而論。約計首年連開辦費共需四百萬兩。以後每年需常年經費二百萬兩。庶使藏臣得所藉手。竭力經營。雖鉅款難籌。而英俄交迫。以他日防邊之費。爲今日治藏之用。所省實多。但使得人而理。庶幾款不虛糜耳。謹將應辦事宜。粗擬大略。條列如左。

一 開辦費

開辦費內。約分兩端。曰行政。曰興業。其行政費。皆屬支出之款。其興業費。雖屬一時支出。而用以開闢利源。將來仍得

收回茲舉行政費如下。

(甲)開埠。開辦江孜噶大克東三處商埠。查趙大臣原請撥款二百萬。今爲庫款支絀。節省起見。至少亦須六十萬。

(乙)建築。蒙小學堂五六十處。兵房各署局所巡警局所監獄醫院站宿旅舍。各項建造工程。至少約需費三十萬。

(丙)製辦。各署局所學堂醫院應用傢具器皿藥料圖籍儀器模型標本工廠機器及巡警官兵服裝軍械等類。至少約需費十萬。

興業費如下。

(甲)鹽務。就藏中產地。收買鹽觔。配引運銷。分售於廓爾喀及沿邊各部落。計開辦需建築廠棧之費。常年需收買之費。製包之費。馱運之費。及經理員司夫役薪公口食之費。約需資本銀二十萬兩。

(乙)畜牧。擬從牛羊入手。羊則剪取其毛。牛則取其骨革尾角。肉則製爲罐頭。乳則煉爲酥油。計經理各費。約需資本銀十萬兩。

(丙)種植。擬從移植茶秧。培植林木入手。并擬于拉薩設一農事試驗場。廣羅植物種類。隨時試種。攷其發育。擇宜推廣。計興辦各費。約需資本銀十萬兩。

(丁)工藝。藏地土貨以牛皮羊毛爲大宗。擬先辦製皮織毛兩事。製皮則招致華人在印設廠之技師。織毛則改

良土法。概用機器染色。配花。均倣洋法。此外再推及骨角。并附設工藝傳習所。廣授別項工藝。以期利用土產。出品日多。計製造各費。約資本銀二十萬兩。

以上興業費。共計需資本銀壹百萬兩。然仍可按年勻還。不獨於地方有益。而於帑項當不至有損。且可藉收其利。以補助行政之費。與浪費虛擲者有別。惟必先撥款興辦。故列入開辦費之內。

二常年費。

(甲) 道路。西藏恃四川爲後路。必須交通便捷。故路政實爲要着。查由川至藏之路有三。曰中路。即現行之官路。曰北路。爲現在茶商行走之路。又呼爲草地。曰南路。由江卡經波密至工布拉所可城。以達拉薩。計程不過二十日。三路中以南路爲最近。此外尙有由拉薩至後藏江孜噶大克亞東各路。皆應次第興修。凡路工以易繩渡爲橋梁。改頗仄爲平坦。使兩馬可並行。牛車能往來爲度。擬派工程師先將各路履勘明確。然後施工。期以五年畢事。每年約需費二十萬。

(乙) 學堂。擬就戶口稠密之處。編設初等蒙小學堂。專課漢文漢語。凡男子七歲以上。皆許就學。延用隣省教習。語言易通。選用淺近課本。教以識字談話之音。造句成章之法。以期漸歸同化。以全藏計之。至少當有學堂五六十間。惟藏人寒素居多。欲施教育。固難向收學費。尤需供給伙食書籍筆墨紙張。教習越境就聘。薪水亦當比內地爲優。計常年各費。約需三十萬兩。

(丙) 練兵。藏地縱橫數千里。內屏滇蜀。外毘英俄。關係極大。今限於財力。不敢輕言設防。擬設混成一協。姑爲鎮

攝之謀。卽就混成協計算。按照奏定練兵新章。官佐兵馬薪水餉乾。及服裝器械營房操場。雜支活支之款。爲數已屬不貲。且萬里戍邊。餉糈不能不厚於內地。計常年費。約需銀五十萬兩。

(丁)巡警。擬先就拉薩江孜噶大克亞東往來商道。及各處繁盛之區。先行舉辦。首設總分各局。量置警官巡目。添設裁判相輔而行。兼辦馬巡。以輔兵力所不及。藏地道路綿長。亦非分布。不足以資彈壓。計常年費。約需銀三十五萬。

(戊)添設漢官。西藏道路險遠。差况瘠苦。隨員每多裹足。今擬將藏事着實經營。需材甚夥。尤必取有專門學識之人。方能各舉其事。凡需用各員。皆當妙選通材。勸以重祿。藏官歲俸微薄。現在各事派令襄辦。亦宜酌給薪水。以資激勸。所有漢藏官員薪水。計常年約需三十萬。

(己)公費。各署局所。及商埠三處。常年公費。約需二十萬。

(庚)圖志。擬設圖志局。於拉薩招測繪生。分東西南北四路。作大三角線。每路派人分起實測。精繪。並沿途採訪詳爲註說。隨時寄局。局中亦派人司理總纂。併繪全圖。編纂地志。期以五年畢事。計常年約需銀五萬兩。

(辛)活支。除擬定各款外。其不能預定之費者爲活支。此項殊難指明。然亦必須預備。計常年約需銀十萬兩。綜計以上所列開辦經費。共約需二百萬兩。常年經費共約需二百萬兩。均係力求撙節。不敢稍涉虛糜。但所擬各端。不過略舉大概。其中詳細辦法。及各項開支數目。仍應行令駐藏大臣。隨時隨事。詳定章程。列表備說。奏咨辦理。

上外部條議中英藏印章程未完事件辦法節略 十月

謹將修訂藏印通商章程未完事件開呈鈞鑒。

(一) 贖旅舍

當時會議情形。此款於上年十二月初四初五初六等日。連次會議。與戴諾訂定。即章程內第六款第一節所載之文也。定稿後。即請其將旅舍價單開送。以便轉送政府請示辦理。戴允告印政府照辦。然謂開送恐難從速。請我少候半月後。令劉繙譯田海。詢其參贊韋禮敦旅舍清單。何時可送交。韋云。此事須由印度陸軍署及工程處會查核計。至少須五六星期方有頭緒。旋值彼新年假期。戴又升任他去。會議少輟。前項清單。迄未交到。逮商章由英政府改派韋禮敦與我議訂。仍令劉繙譯乘間詢以旅舍清單事。韋云。戴諾現因事煩。未及將此事達知印政府。某甫承簡派。全約尚未議定。未便預及此一末端。劉對以前者足下嘗言開送清單。頗需時日。何妨一面先達印政府查核清楚。免致全約議定簽押後。爾我復因此多曠時日。韋百端解說。終不允先行轉達。嗣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與韋簽押商章於印度外務局。當日回館。即函韋請商未了事件。函中首及贖旅舍事。韋復函內開。按新簽章程第六款云云。茲復奉函提及此事。某即當轉達印政府。請其將旅舍估計原價。繕單送上一俟尊處接到此單。當能定妥租價等語。韋旋來辭行。回滇領事任。棠亦奉命來京。此事遂不果辦結。

附商章第六款第一節。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

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爲英國經營，由各商埠至印邊界電線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爲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

贖回及租與之理由。沿途旅舍，彼允中英公用，於事甚便，曷爲贖？曰：山印邊至江孜一路，中間惟亞東爲商埠，餘地皆非商埠，非商埠，外人不得有建築權，即商允拆去，亦須貼費，而照十九年約，仍應爲設旅舍，所費滋多，所以贖。既贖，曷又租？曰：贖非英人所願，不得已而以租之說爲轉圜，彼乃不得不允我贖，贖也，租也，皆爲地方主權計也，故不惜曲折，以赴吾之目的，且所以限制英印人於沿途再建屋，兼預杜外國之效尤。

現擬辦法。商章互換後，請即照會英使，電催印度政府，將旅舍購價開單寄京，以便與英使議贖。贖回之後，彼必按約向我議租，應請另訂租屋契約，惟契約內，祇宜訂明租價。（租價須看贖價若干，以長年幾厘生息爲準。）及交收之法，管理修繕等事，而不宜訂定租用年限，尤應抱住爲經營電線官役之用一語，以立言。蓋據商章第六款，彼復租旅舍，祇可用以安置彼經營電線官役，而該款復與我以收回所設電線之利益，若一經訂定年限，倘及我可以收回電線之時，而租限尙未屆滿，我若令彼即時移出，難保彼不有所藉口，致生轆轤，設或英使必欲訂定年限，亦應聲明，如未及所定年限，而我之電線已能與江孜電線相接，按約將所設電線收回，則此項因經營電線而租用之旅舍，雖年限未滿，而英已無所用，應即於售回電線之日，同時退租，爲中國經營電線人員居住及安置材具之用，不得藉口租限未滿，移作他用，以免臨時又費唇舌。

（二）定稅則。

(甲) 茶稅。

當時會議情形。是端與戴諾會議。輒爭論至一二小時。其議論之繁。殆非一二十紙所能罄述。撮其綱要。則我欲將印茶入藏之稅。照十九年之約。華茶入英之稅征收。而彼則只讓我照華茶入印之稅征收。蓋以華茶入印。值百抽五。而入英則值百幾抽至五十五分也。當語戴諾。英既重稅華茶。中國亦得重稅印茶。戴則言印茶遠不及華茶之佳。故英政府不得不重稅華茶。若華茶則無慮印茶攙奪。印茶入藏。第茶商等貪利妄冀耳。今中國堅欲重稅印茶。實令我處萬難地位。恐此端議至十年。亦難成議。各持一說。地則由新練以至曼爾古達時。則自上年七月以至十二月間。互相爭駁。愈說愈艱。於是互約。將此端提出。存俟後議。商章中亦遂刪去不載。

川茶與印茶之比較。以川茶與印茶較。香味皆非印茶所能及。誠如戴氏言。特川茶製以人工。印茶製以機器。川茶運道艱遠。印茶運道便捷。製工多而運費重。則成本不能如印茶之輕。即售價不能如印茶之賤。舍貴取賤。人情之常。設印茶入藏行銷。川茶豈不為所攙奪者。即重征其稅。猶不足劑川茶價值於平。况輕其稅乎。

川茶與藏地之關係。藏人嗜茶。其地為一銷茶好市場。向為川茶所獨擅。川省歲收茶釐。與番商歲獲贏利。其利在公家及商人者。尚顯而易見。若打箭鑪以西。由巴裏塘以達藏地。凡牽馬牛。趁馱運。賴川茶以得備食者。沿途何止數千人。故川茶到藏。其售價輒十數倍於鑪。皆此數千人所分之利也。今斷斷與爭者。非重此藏關少數之稅銀。實以釐金與商利所關。而所關尤大者。則鑪藏沿途多數賴運茶以謀生活之貧民。苟川茶銷場。一旦為印茶所侵。勢必失其儲利。不但蹙戶口之生計。即地方治安。亦覺其可危也。

現擬辦法。查光緒十九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中英所訂藏印條約，通商第四款內，載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等語。是印茶入藏，應照華茶入英稅則稽徵，已有成約。而北京條約第四款，與此次通商章程第一款，又皆申明十九年所定約章，與現定章程無違背者，仍應切實照行。則現在辦法，茶稅一項，不必因戴諾有存俟後議之言，果與英使有提議商訂之事，徑直照會英使，告以我國將定於某年月日，在西藏起徵關稅，英印商人有運印茶入藏銷售者，所納之稅，按光緒十九年條約第四款，照華茶入英納稅之數辦理，請即通告各茶商知照。一面咨請稅務處，行知總稅務司，並令查照英徵華茶稅則，繕發東亞關遵辦，並速撥款項，揀派華員，赴噶大克設關收稅，兼飭亞東稅司，籌設江孜埠子廠事宜。應否設在康馬握要之地，以備如期開辦，揆英使接文後，必電其政府，轉詢印政府意向，印政府順其商民請求，未必樂從。爾時英使或將以另訂茶稅要求，與我開議，我則姑持初說以應之，倘必不允，然後於入英入印兩數之間，與議定一酌中稅則，以示調和，彼或易從，而我亦不至過受虧損，似較由我發議為得間也。

附錄北京條約第四款，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修訂藏印通商章程第一款，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乙) 百貨稅。

當時會議情形，修訂通商章程，初次送稿，原擬不征百貨稅，意仍在照舊約以限制華茶也。嗣戴諾駁稿，竟謂印茶

即要進口。且要照百貨免稅。我於第二次稿。遂增印貨入藏。應照中國現行海關稅則辦理一語。戴駁謂陸路商務。運費甚重。萬難仿照海關稅則。我復改爲仿照中國現行陸路通商稅則。戴復駁謂陸路通商各處情形不同。亦難強以他處稅則。施諸藏屬。其後迭與多方爭論。彼終無所允認。我乃復擬與另定藏地能行稅則。彼復謂藏屬物價。隨地而異。以藏屬之荒僻。調查維艱。另定稅則。恐難一時辦到。復笑而言曰。中國未審能在藏地徵稅否。有頃。又言設關藏地徵稅一事。中國熱心過甚。恐出千萬金易。而入一二錢難也。似諷似嘲。以爲諧笑。然自後我稿中。仍列做照陸路通商稅則一節。至去歲十一月三十日會議。復互辦此端。旣而戴言。若我能允彼將印茶照華茶入印之稅抽收。則此端亦可讓我。我駁以兩端不能並論。我所擬二端辦法。俱極平允。又皆爲中國自有之權利。是日因此二端。自上午十一鐘十分辯論。至午後二點三十分。終無成議。遂互約將此節亦行刪去。提出存俟另議。

徵稅之關係。西人有言。非在其地有收稅之權者。不能指其地爲屬地。今案戴所駁議。固屬自爲。然就我方面而言。其語亦多中肯綮。非盡一偏之論也。特在藏收稅。本我固有之權利。斷不能因稅則難定而不定。亦不能因收數微薄而不收。第以表我在藏權勢耳。必我在藏地有收稅之權。而後西藏爲我屬地。乃能確乎不移。於行政上實多影響。况我國在藏設關有年。歲糜鉅萬。而無一文征入。又非聲明作爲無稅口岸者比。無怪貽外人訕笑。究竟藏屬能征入若干。國家即可少補助若干。於財政上亦不無小補也。

現擬辦法。查滇緬通商。亦是陸路。亦是中英續定條款。當初議緬約時。其第四款。即連及藏印之事。是兩約原含有相連之性質。今藏印通商。應征百貨稅。似可援照滇緬通商完稅辦法。與前節茶稅。同時分文照會英使。將開征日期。

完稅成數。轉咨印政府。宣告各商知悉。仍一面咨由稅務處。行知總稅司。轉飭亞東關遵照。並爲噶大克設關派員。江孜。改埠添設子廠之預備。以免臨時有悞。此固我國在西藏應享之權利也。惟十九年約第四款。載有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之語。未若下文言茶稅之語氣直決。似應略參活筆。以期與兩國酌定字義不相背觸。倘得英使慨然應允。固屬甚善。設或不允。要我另議。則我將進出口貨。定藏印相宜之暫行稅則。出口貨。暫不徵稅。以示退讓。仍附款申明。此係爲商力幼稚。加意培植起見。故定此暫行章程。一俟藏屬物價調查齊備。或商務已見興旺。無論何時。中國得另定新稅則頒行。或並徵出口稅。更將十九年約所載稽罰禁令各條。此次通商章程內。未經詳列者。皆撮要加入。期臻周密。似此辦法。於我權利。尙覺無損。

附錄緬約第九款。一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答允自批准條約後。以六年爲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北路。運往緬甸者。完納稅照海關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聯單。（即子口稅單）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運貨經過中國地段。如在此約所准之路之外。及有偷漏等弊。倘中國官願行查辦。即可將該貨充公。

（三）交逃犯。

當時會議情形。是端戴諾初議。即以事例紛繁。一時殊難規定爲詞。不肯與我議訂。我送二次駁稿。仍將此款列入。戴則於會次。力請存俟另議。然別無指駁之言。且曰交犯設領兩端。皆兩國彼此有益之事。與我政府言。諒可商辦。我

此次赴倫敦亦當以此告我政府也。時急於議訂他端，乃姑刪去約俟後議。

逃犯之關係。藏官貪酷，刑罰不中，判罪失當，外人記載以爲指摘，故罪犯逃出，輒憐而庇之。然懲貪罰酷，責令改良法律，則可任罪犯便於逃逸，始得藏身之固，繼且倚恃外力，公然回藏，益形狂肆，擾害治安，則大不可也。乃近年藏人犯重罪者，每逃至西金格林綱大吉嶺一帶，英人輒利用之，以刺探藏事，往來境上，號英官用人，中藏官明知之，無如何也。效用既久，復給職銜以獎之，或竟派令入藏辦事，視其人則藏人之曾犯重罪者也，其名位則英官也。彼既有挾而來，於是奴視西藏官民，平視中國官長，跋扈飛揚，嚇詐魚肉，無所不至。中藏官亦惟瞻視而無如何也。如現在江孜埠之小鍾，其最著者也。夫罪犯脫逃，永無弋獲，猶爲失刑，况有以上種種情形，不有以防閑之，亦藏地外交上一障礙也。

現擬辦法。查與英所訂之約，如中英續約第二十一款，滇緬款第十五款，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皆載明交犯之事，何獨於藏約而吝之。蓋印政府之意，爲利用藏人地步，故吝之，非英政府意也。徵諸戴諾之言，可測而知矣。今與英使議此，既可援各約以爲例，兼可引戴氏存俟另議之請，歸告政府之言，以爲前提也。其文則照緬約敘法，兩面對待，以見彼我利益平均，使無從藉口，以索利益相抵也。

附錄緬約第十五款。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卽應設法搜拿，查有可信其罪犯之據，交與索犯之官。

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罪犯逃往

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四) 設領事

當時會議情形。是端當初議時。戴諾以領事係派華官。抑派藏官爲問。答以領事一官。重在情形熟悉。人地相宜。將來選派。不論爲華官爲藏官。而惟人地相宜之是擇。且藏官卽華官。固無庸分畛域也。又問中國派領事駐印何爲。答以領事之責。夫人而知。英旣得派領事。或商務委員至中藏各埠。中國自亦得派領事駐印度各地。方見公平。戴復辯曰。英印商民至中藏。不得自由。故英須派領事爲之代表。爲之保護。若中藏商民至印度。向得自由。與本地人民一例看待。不派領事。無關緊要。中國何必急急於此。答以中藏人在印。得自由一說。未必盡實。然無論如何。我之派領事。適行所宜行。又於英印無毫末之損。英何爲苦拒不允。旣失公平。尤傷友誼。戴隨即改議他款。是端遂少停議。其後我每會議。必以是端要之。戴竟以此爲藏印通商題外事。自承無權與我議訂。棠令劉繙譯私詢韋禮敦。以英不允認是端之意。據云。英不欲有華官在印。恐其監察鴉片事業也。然我去歲十一月十四日所送稿。仍要求此端。並迭次爭議。戴仍以無權訂此覆我。至最後。則堅請將此條刪去。與交逃犯一條。並俟中英兩國政府另議。

設領事之利益。查印屬各埠。僑居華民。多者三四千人。少亦數百。以木工占多數。製革之工次之。商賈又次之。雖英人尙非薄待。而遇事輕重失平之處。究所難免。兩次在印。華僑來見。多以奏設領事爲請。可見商情甚望設代表以資保護也。又近年華商入藏。每多假道印度。然行經大吉嶺。輒被盤查阻滯。甚爲不便。論華僑之衆。固以憂爾古達爲盛。若地居扼要。則以大吉嶺爲最。大吉嶺蓋印藏之通衢。苟設領事於此。不但保護我行旅。且於印藏交涉偵察動靜。所

關亦甚大也。

現擬辦法。今與英使提議。此端似不必以藏印通商爲緣起。宜以中國名義與之商議。至印屬應設領事。則先設曼爾古達及大吉嶺兩處。駐大吉嶺者。應兼攝格林綑。並聲明以後。查有應設領事之處。仍得與英國商明添派。以爲將來中國在印屬增設領事之張本。

綜論以上四端辦法次序。商章互換後。應將贖旅舍。首先按約辦結。即緊接辦定稅則。惟定稅則爲我照約應有之權利。儘可自行釐定章程。知照英使。如彼欲減稅則。自將向我要求另議。無庸先事與言。待其允認。或探其意旨也。此兵法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者也。其交逃犯。設領事兩端。則姑相機而動。如援照滇緬稅則。英能慨然允我。則我先將稅章與彼訂妥。此兩節即不向其提議。以避彼因此而索我以相當之利益。倘不我允。而以另訂要我。則我可乘間。以此兩端爲退讓。茶與百貨之酬報。轉得向彼要素。或者其允我乎。現在商章既換。謹將前議商章未了事件。當時會議情形。及愚擬辦法。觀列上陳。仍候鈞裁採擇施行。

張蔭棠奏牘跋

自清平定西藏。歷任駐藏大臣。俱爲滿人。乾嘉之時。尙有和琳松筠輩恩威並用。藏政綏和。自道咸以後。漸爲失勢。滿人之專缺。使藏者。鮮有賢能之輩。於是失藏番之心。中朝威令漸不行矣。殆至光緒朝。英俄窺藏。非如前之可閉門自守也。邊釁屢開。交涉日繁。藏臣非昧於大勢。庇藏以禦英。卽抑勒藏番以媚外。三十年英兵入藏。與藏要盟。私訂條約。中朝否認。乃使唐紹儀至印。與英交涉。不諧。乃調紹儀回。以張蔭棠代之。至三十二年。中英印藏條約訂定。乃命蔭棠入藏。爲查辦大臣。此爲漢人入藏之始。初未之聞也。蔭棠之在印。與英交涉諸事。權利頗有爭回之處。班禪額爾德尼赴印。蔭棠力爭。而得過返。及至藏。頗思振作。藐視駐藏大臣聯豫。一切行政。俱歸獨斷。首劾罷駐藏大臣。有泰及委員七人。誅戮番僧羅桑四郎。藏官彭錯汪墊等。以清官政。撰譯藏俗改良訓俗淺言兩篇。宣示民間。以改革舊習。其意非不善。乃爲政日淺。積習難除。故未克有所成效。且其所訂章程。俱仿歐西之法。殊失因地適宜之意義。但赴英續訂商約。爭回權利甚多。實爲外交之良才。惟處於國勢孱弱之時。其中仍不覺有委曲全求之處。然賢於前任。藏臣動輒授人以柄者。其亦遠矣。

